

股票代碼：5836

查詢年報網址：mops.twse.com.tw

www.fubon.com/banking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七年度年報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 本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基本資料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程耀輝	劉明藩
職稱	總經理	副總經理
電話	(02) 2771-6699#66233	(02) 2771-6699#66023
電子郵件信箱	roman.yh.cheng@fubon.com	mike.mf.liu@fubon.com

2.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 227-231 頁

3.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www.fubon.com/securities

電話：(02) 2361-1300

4. 信用評等機構

(1)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2)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電話：(852) 3758-1300

(3) 名稱：標準普爾評等公司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49 樓

電話：(02) 8722-5800

5. 107 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事務所

姓名：吳怡君、賴冠仲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6.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行無此交易。

7. 銀行網址

www.fubon.com/banking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銀行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銀行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訊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0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25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27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資訊	129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2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29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29
肆、募資情形	130
一、資本及股份	130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134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154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15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5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54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154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54
伍、營運概況	157
一、業務內容	157

二、從業員工資料	165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167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173
五、資訊設備	173
六、勞資關係	176
七、重要契約	177
八、證券化商品資訊	178

陸、財務概況 1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7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8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188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19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91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19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192

一、財務狀況	192
二、財務績效	196
三、現金流量	1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98
六、風險管理事項	198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217
八、其他重要事項	218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9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22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	226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227

附件一：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232
附件二：107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408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7年上半年在美國稅改方案的短期刺激與大宗商品價格回升等正向利多帶領下，全球經濟成長動能與市場景氣持續擴張，惟下半年受美中貿易衝突及關稅制裁等因素影響，國際金融市場動盪加劇，台灣出口需求及消費動能相對減緩，影響經濟成長下滑，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07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2.63%，低於106年的3.08%。

雖整體經營環境波動，然本行長期以來秉持者穩健成長之經營原則，並在落實風險控管的基礎下，107年度以「調結構、穩增長、提市佔」為三大營運主軸，透過虛實通路的整合佈健，深化客群經營，積極推展數位金融與行動服務創新，獲得客戶信賴與支持，營運規模持續擴大，各項業務穩定成長，107年營收達458億元，成長8%，稅後淨利為188億元，成長11%。

(一)組織調整，帶動成長動能

面對金融科技快速興起及金融環境生態急速變遷，為推動本行整體業務持續躍進，107年進行多項重要組織調整，期望透過功能整合與職責賦能，帶動營運、產品及服務的全面升級，激發成長動能。針對海外業務的佈局，成立國際金融總處以擴大海外業務發展，開創區域經營新局勢；因應數位科技發展成立數位金融總處，致力發展數位金融創新，有效整合全行數位資源，積極串聯策略夥伴，力求在數位浪潮中勝出；鎖定法、個金頂級客層，成立高端客群總處，憑藉高度專業及深入客戶核心需求的服務力，創造差異化經營利基；為整合全行作業服務功能，成立作業服務總處以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為各單位提供更優質快速的運營效率。

(二)聚焦客群，穩固增長基礎

本行秉持客戶導向理念，以客戶為中心，強化產品服務體驗，並深化在地經營，以穩健步調帶動規模及營收增長。針對高端客群，本行與瑞士私人銀行合作，希望藉由其222年頂級私人銀行服務經驗共享與合作，開創獨有的客群經營模式，協助客戶家族事業富御恆傳。在法人客群部分，大型法人客群著重客戶跨境與財務整合的需求，提供財務顧問式的服務；在中小企業客群方面，設置小企業金融處，擴大並深化在微型企業客群的經營，同時因應電子商務趨勢推出電商貸平台，亦成為台灣首家推出電商供應鏈融資平台之銀行。在個人客群部分，除推出多項創新產品與服務外，也持續透過特色分行的改裝，深耕在地客群並與社區結合，以發掘社區特色並發揮分行價值。

(三)創新佈局，提升市場佔率

除深耕既有客群，本行亦著力於創新和拓展，透過新技術、新領域的不斷融入，逐步提升市場佔有和影響力。在科技創新方面，積極佈建戰略夥伴關係、建構數位金融生態圈，率先以人工智慧、區塊鏈、大數據等核心技術，開發結合場景與客戶

需求之創新服務，包括讓客戶作主的「行動銀行 5.0」；對話式的 AI 智能投資理財體驗平台「奈米投」；全台首家融合科技、金融與親子教育的家庭式智慧分行「e 家人分行」；自建開發 LuckyPAY，提供自行客戶暢行全家、萊爾富等大型通路的多樣化選擇；與政大合作推出校園區塊鏈，開創全台區塊鏈支付落地商轉首例；與台哥大合作推出 M+旺紅包，為台灣首家推出即時通訊社群收發紅包的銀行，截至年底已成功收發超過新台幣 11 億元的旺紅包，成績斐然。此外，本行在傳統銀行業務上亦積極求新求變，與台哥大及富邦悍將棒球隊共同推出「富邦悍將悠遊聯名卡」，提供結合生活、育樂、交通、支付之整合式服務，讓客戶可以用最簡單的方式享受豐富人生。為更進一步推動生活與金融的深度結合，投資 LINE Pay 並聯合發起 LINE Bank 純網路銀行的籌設，積極佈建戰略夥伴生態圈，展現領先業界的數位能力及發展前景。

針對海外佈局，本行自 103 年併入富邦華一銀行為子行後，圍繞台商聚集地區，積極布建了 26 個網點，成為大陸地區網點數量最多且為大陸唯一全牌照經營的台資銀行，引入台灣金融「精緻服務」理念，積極探索異業結盟模式，打造出「一行一特色」的差異化經營模式，並以廣大台商為中心，積極扮演兩岸三地資金流通的橋樑，增進兩岸經濟金融交流合作。為積極開拓業務，充分發揮跨境業務的領先優勢，北富銀與其攜手進行全面性的業務交流與合作，提供優質和全方位的金融服務和產品，為台商建構起兩岸三地跨境生活金融生態圈。此外，隨著台商東南亞市場的佈局發展，除現有的香港、越南及新加坡等五家海外分行據點外，107 年獲印尼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印尼辦事處，積極拓展國際金融商機，同時深耕當地企業及跨國客群經營，打造整合協作的海外平台，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邁進。

茲就 107 年營業結果及 108 年度營業計畫，說明如下：

一、107 年營業結果

107 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188.26 億元，每股盈餘為 1.75 元。年底合併總資產達 2 兆 7,111 億元，放款淨額為 1 兆 3,980 億元，存款總餘額為 2 兆 323 億元。

本行不僅追求創新與創利，更重視風險的控制與管理，持續對資產品質及資本適足率執行高度嚴謹的監測管控，107 年逾放比及備抵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17% 及 785%，資產品質尚佳，資本適足率為 13.49%，資本體質強健。國內外信用評等展望亦維持穩定發展。

評等公司名稱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展望	評等日期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A2	P-1	穩定	108.01.29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A-	A-2	穩定	107.11.14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twAA+	twA-1+	穩定	107.11.14

107年本行憑藉優秀的經營表現與專業實力，榮獲各項專業殊榮與肯定，包含投資銀行、聯貸銀行、債券承銷等領域獲得如全球金融雜誌(Global Finance)、財資雜誌(The Asset)、金融亞洲雜誌(FinanceAsia)等國際專業機構專業獎項肯定；另在數位金融、私人銀行、服務創新與財富管理等領域獲得歐洲貨幣雜誌(Euromoney)、全球金融雜誌(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今周刊、讀者文摘及財訊等多項國內、外專業機構獎項殊榮，此外，本行亦致力落實企業永續願景，獲得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評鑑優等、金管會「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評鑑」績效優良銀行，更是金融業唯一獲得「臺北市績優健康職場」榮耀的企業，為台灣金融業立下全新標竿。

二、108年營業計畫

108年國際經濟情勢隨著美國貿易保護主義波及全球、美中貿易爭端越演越烈、國際股匯債市波動、油價及原物料價格走勢等不確定性影響，預估主要國家經濟成長與全球貿易將有所趨緩，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08年2月13日發布預測，我國108年經濟成長率為2.27%，較107年度經濟成長率2.63%下滑。

展望108年經濟情勢詭譎多變，經營環境轉趨嚴峻，然而在金融科技發展、純網銀執照開放，除增添龐大商機外，亦為金融市場帶來重分配的新挑戰。本行將持續專注客群經營，透過各項創新與革新，並以「生活金融、精明理財、兩岸三地、科技奠基及擦亮品牌」為五大策略目標，穩健經營：

(一)生活金融，豐富民生

前瞻數金融生態演化與進步，蓄積新科技數位實力，以痛點式創新思維，持續發展多元支付及推進數位服務革新，讓生活金融無所不在。運用雲端、AI、大數據、區塊鏈等技術達成科技創新，建構Open Banking生態系，提供生活化服務，創新信用卡產品體驗，全面開拓數位支付的多元場景，以雲端支援更彈性的即時需求，以大數據分析達到精準行銷，以AI發展智能投資、智能營銷、智能風控等，讓科技結合金融，提升客戶體驗。為更進一步推動生活與金融的深度結合，配合政府宣示「2025年行動支付普及率達到90%」政策目標，及「生活即金融，金融即生活」的目標下，投資LINE Pay19.99%，並將積極參與LINE Pay服務，深化合作，同時計畫與台灣連線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進行連線商業銀行純網銀籌設事宜，希望以北富銀的技術實力與金融服務專業，結合LINE的廣大應用場景和創新應用能力，為台灣民眾開創出更具價值的創新生活金融服務。

(二)精明理財，開創價值

積極滲透目標客群，以深化集團經營方式提供全方面整合服務。深耕中小企業中實戶，活化資產與負債配置，同時開拓海外地區業務觸角，發揮跨區域連結效益，

拓展並延伸國際融資業務。在微型企業客群方面，導入行動化AI智能新興信貸工廠系統，完善小微企業多樣化融資產品服務，擴大新興客群市佔。同時積極搶攻頂級客群，與瑞士私人銀行經驗共享，專注極致高端服務與需求，提供家族事業富御恆傳。運用大數據分析，建構多維度行為構面，發展智能線上理財，讓小錢做更高明的投資，提供小資族及年輕客群短中長期理財規劃服務。

(三) 兩岸三地，海外擴展

攜手富邦華一全面交流合作，深化兩岸三地金融服務，提倡跨境生活金融為目標，開創金融服務新里程，同時，隨著台商東南亞市場的佈局與發展，法人金融與個人金融將分進合擊，共同推展海外授信與理財業務。並以香港分行與新加坡分行為東南亞區域中心，越南分行為進軍中南半島的灘頭堡，積極發展拓展東南亞鄰近國家商機，同時深耕當地企業及跨國客群經營，打造整合協作的海外平台，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邁進。

(四) 科技奠基，數位創新

積極推動金融科技化、數位化及智能化，持續優化大數據模型，讓數據成為創利加速器。除業務及產品各項金融科技創新外，也將建立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及洗錢防制等內部管理智能化平台、績效管理的即時數據儀表板等科技化、數位化及智能化工具，結合大數據模型、AI等科技的應用，以提升整體營運效能及提升員工價值。

(五) 擦亮品牌，永續發展

秉持勇於改變、革新創新的理念與思維，本行將持續蓄積數位科技新實力，廣納人才多元化發展，變革工作環境新場景，注重員工職涯發展與規劃，注入活躍創新團隊文化，落實企業永續發展。

108年台北富邦銀行將以五大策略為營運主軸，秉持以客戶為導向的經營理念，建立更主動、積極服務的企業文化，致力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與託付的首選品牌，持續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邁進。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行奉財政部(57)財字第 7864 號令核准成立，並於民國 58 年 4 月 21 日開始營業。

二、銀行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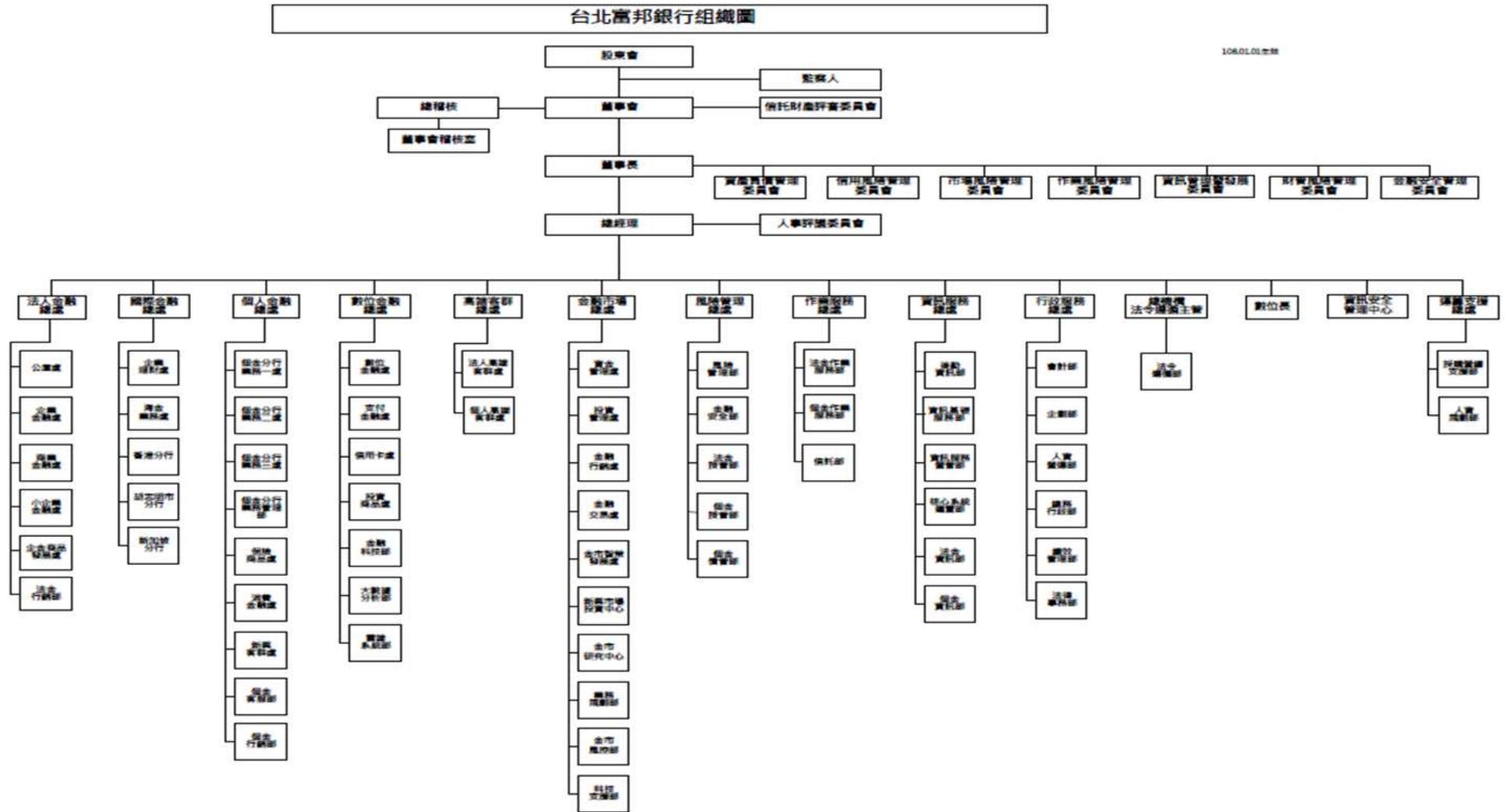
1. 本行成立於58年4月21日，係由台北市政府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調劑地方金融，支援市政建設，代理市庫業務而出資設立，當時之名稱為「台北市銀行」，業務範圍限於台北市區。成立之初為市屬金融事業機關，並於73年7

- 月1日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
2. 82年1月1日，為建立本行企業識別體系，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北銀行(TAIPEIBANK)。83年政府推動金融自由化，本行首度跨區設立高雄分行。84年1月20日奉准由區域性銀行改為全國性銀行，業務範圍擴及全國。86年在員工及社會大眾公開認股之下，完成現金增資新台幣20億元，並於當年7月23日股票正式上市；為執行公營事業民營化之政策，88年11月30日，本行正式改制民營。另為因應長期經營發展需要，於91年12月23日成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在同一天依法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掛牌交易。
 3. 富邦金控在91年12月23日將台北銀行納入旗下後，即決定台北銀行、富邦銀行先維持獨立運作，但同時積極進行推動兩家銀行於資訊系統、作業流程、以及組織人員的整合，以保有雙方的經營優勢及品牌資產，並將可能的衝擊降至最低。
 4. 經過兩年龐大的整併工程，台北銀行、富邦銀行正式合而為一，於94年1月1日正式合併更名為「台北富邦銀行」。這樁國內第一宗官股行庫與民營銀行的合併案例，不僅為富邦金控擴充了獲利潛能，更將在台灣金融發展史上，留下開創性的意義。
 5. 富邦票券原為本行100%持有之子公司，為了實現銀行及金控綜效，整合金控旗下銀行相關業務，並且解決本行與富邦票券之票券業務重疊問題，本行於95年12月25日成功完成與富邦票券的合併；另亦於97年6月成立越南胡志明市分行。
 6. 本行自99年3月6日正式合併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後，已於同年6月7日完備當地更名換照行政程序，並以本行名義對外營運。目前本行在越南計有三個營運據點，分別是河內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平陽分行。
 7. 富邦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原為本行100%持有之子公司已於99年9月21日董事會通過8月31日承認清算日，及選任台北富邦銀行為簿冊文件保管人。
 8. 本行於102年12月31日投資富邦華一銀行10%股權，103年1月7日增加投資富邦華一銀行累計持股比率達51%，取得富邦華一銀行控制權，使其成為本行之子行。
 9. 本行於104年5月21日獲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核准籌設新加坡分行，並於105年3月14日開業。
 10.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原為本行100%持有之子公司，為發揮經營綜效及資源整合，已於105年4月29日與本行合併。
 11. 本行於105年1月6日獲金管會銀行局核准裁撤洛杉磯分行，並於105年6月30日關行。
 12. 本行於106年10月12日獲金管會銀行局核准籌設印尼雅加達代表人辦事處，並於107年11月獲印尼當地主管機關核准籌設。
 13. 107年度本行經營權並未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亦無重大改變，亦無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其對銀行之影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註：上述組織圖經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十三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別	職掌
法人金融總處	企業之業務、行銷推廣、通路規劃及全行代理公庫、政府金融等相關業務。
國際金融總處	國內外聯貸、結構融資、財務顧問、管理銀行、法人信託及國內外金融機構與海外分行業務規劃推廣等事項。
個人金融總處	個人金融之通路、產品、作業、資訊、信用風險管理、營運支援等業務相關事項。
數位金融總處	金融業務數位平台、支付業務、個金信託、投資商品業務經營規劃、創新金融服務之規劃發展及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與雲端系統規劃等業務
高端金融總處	負責標竿企業該企業與頂級個人之商機開發與整合經營。
金融市場總處	金融市場業務、全行資金調度、資產配置、財務金融商品行銷推廣、衍生性商品交易等相關業務。
行政服務總處	會計、人資營運、企劃、總務行政及法律事務等業務相關事項。
運籌支援總處	人資規劃、採購營繕支援等業務相關事項。
資訊服務總處	資訊服務業務相關事項。
風控長	風險管理業務相關事項。
數位長	創新金融服務與科技應用事務及資料平台與分析應用等業務相關事項。
總機構 法令遵循主管	法令遵循業務相關事項。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7年12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陳聖德	男	106.06.16	三年	104.07.01	-	-	-	-	-	-	-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總經理 花旗集團台灣區負責人 美國密蘇里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社團法人燃點公民平台常務理事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董事長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獨立董事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常務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蔡明忠	男	106.06.16	三年	91.12.23	-	-	-	-	-	-	-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美國喬治城大學法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董事 台北市建國中學校友會副理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律研究所碩士	業公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北建國中學校友會文教基金會董事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Lucky Way Limited 董事 Rainbow Cheer Limited 董事 Key Gain Limited 董事 Ultimate Epoch Limited 董事 Orien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Oceana Glory Limited 董事 Eagle Legacy Limited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董事 DRJ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Globotex International Limited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Cosgrove Global Limited 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Vantage Horizon Global Limited 董事 Giver Concept Limited 董事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固新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聯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信聯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臺北文創基金會董事長 Star Top Ventures CO LTD 董事 地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天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希伯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以弗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Primerose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董事 台灣大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台信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敦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Centre for Asian Philanthropy and Society Limited 董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事 台灣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董事 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大德安寧療護發展基金會董事 台灣電信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Asia Business Council 亞洲企業領袖協會理事 兩岸企業家峰會理事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美國南加州大學董事			
常務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程耀輝	男	106.6.16	三年	106.3.23	-	-	-	-	-	-	-	-	新加坡淡馬錫集團富登金融控股公司(新加坡)高級副總裁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台北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分行副總裁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e BIZ+ TAIWAN Limited 董事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常務暨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范正權	男	106.06.16	三年	103.08.21	-	-	-	-	-	-	-	-	金管會檢查局副局長 財政部金融局主任秘書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學士	達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常務暨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吳繁治	男	106.06.16	三年	106.06.16	-	-	-	-	-	-	-	-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林水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叡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趙元旗	男	106.06.16	三年	100.10.06	-	-	-	-	-	-	-	-	大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董事長兼總經理 紐約大學金融碩士	奇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元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東亞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國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衡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正奇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誠大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經理人 永佳財務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惠宥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惠信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元正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御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安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泰安綠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亨朗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榮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誠財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智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漢友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中山辰元紡織科技有限公司(A. T. Holding Ltd.)董事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經天瑞	男	106.06.16	三年	106.06.16	-	-	-	-	-	-	-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蘇格蘭皇家銀行台灣區總裁 荷蘭銀行台灣區暨北亞區總裁 東海大學企管系學士	八領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簡明仁	男	106.06.16	三年	106.06.16	-	-	-	-	-	-	-	-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點鑽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袁秀慧	女	106.06.16	三年	105.11.22	-	-	-	-	-	-	-	-	臺北市府法務局局長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司法革新委員會委員 基隆律師公會秘書長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政治學系學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韓蔚廷	男	106.06.16	三年	94.08.10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銀行台北分行副總裁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財務長、財務管理處處長、財務主管 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運動場館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張麗鵬	男	106.06.16	三年	96.01.15	-	-	-	-	-	-	-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風控長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台灣區資深副總裁 美商花旗銀行台灣區副總裁 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 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郭倍廷	男	106.09.01	三年	106.09.01	-	-	-	-	-	-	-	-	Morgan Stanley Vice President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Senior Vice President 花旗銀行 Vice President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陳恩光	男	106.08.24	三年	100.06.24 (至 103.06.06 卸任)	-	-	-	-	-	-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處長 美商花旗銀行副處長 美國商業銀行處長 The University Of Bath 企業管理系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菠蘿有限公司董事 生活食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黃以孟	男	106.06.16	三年	98.08.28	-	-	-	-	-	-	-	-	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花旗投信股份有限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公司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Line BIZ+ TAIWAN Limited 董事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FB Top Select China Columbus Fund 董事			
董事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吳昕穎	男	106.06.16	三年	103.06.06	-	-	-	-	-	-	-	-	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裁 台灣大學 EMBA 碩士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監察人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石燦明	男	106.06.16	三年	102.10.01	-	-	-	-	-	-	-	-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事業群資深顧問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繼耘保險文教基金會董事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註1)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行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有限公司監察人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			
監察人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梁培華	男	106.06.16	三年	103.06.06	-	-	-	-	-	-	-	-	富邦銀行(香港)董事總經理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金融總經理 美商花旗銀行副總裁 凱斯西儲大學 MS in Operations Research 碩士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監察人 (富邦金控代表)	中華民國	林昆三	男	106.06.16	三年	103.06.06	-	-	-	-	-	-	-	-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博士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台灣藝術電視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聯邦福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禪天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1：本行第十三屆董監事任期為 106.06.16~109.6.15。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台北市政府	13.11%	2.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45%
	3.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73%	4. 蔡明興	3.20%
	5. 蔡明忠	3.01%	6.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57%
	7.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1.76%	8.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2%
	9.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6%	10.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1.29%

註：上表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04.10 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填報。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北市政府	-
明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公司 16.37%、富本營造(股)公司 13.9%、道記投資(股)公司 12.63%、福記投資(股)公司 12.63%、儒記投資(股)公司 12.63%、忠興開發(股)公司 11.78%、道盈實業(股)公司 9.60%、富邦慈善基金會 3.33%、富邦文教基金會 2.52%、蔡明忠 1.82%。
道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股)公司 17.68%、富本營造(股)公司 17.68%、福記投資(股)公司 13.13%、儒記投資(股)公司 13.13%、道記投資(股)公司 13.13%、明東實業(股)公司 9.60%、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8.84%、富邦慈善基金會 1.01%、蔡明忠 1.52%、蔡明興 1.51%。
紅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公司 40%、道盈實業(股)公司 40%、蔡明忠 6.25%、蔡明興 6.25%、蔡楊湘薰 2.5%、蔡陳藹玲 2.5%、蔡翁美慧 2.5%。
花旗台灣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明東實業(股)公司 43.33%、道盈實業(股)公司 43.33%、蔡明忠 2.67%、蔡明興 2.67%、蔡明玟 2.67%、蔡承道 4.00%、蔡楊湘薰 1.33%。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

註：上表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04.10 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填報。其中第 1-6 及第 8 順位股東及其股東之資料，係更新至 2019.1.31，此二基準日之普通股股數相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聖德 (董事長)			V	V			V	V			V	V	V		3
蔡明忠 (常務董事)			V	V							V	V	V		0
程耀輝 (常務董事)			V				V	V	V	V	V	V	V		0
范正權 (常務暨獨立 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吳繁治 (常務暨獨立 董事)			V	V	V	V	V				V	V	V		2
趙元旗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經天瑞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0
簡明仁 (獨立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袁秀慧 (董事)			V	V	V	V					V	V	V		0
韓蔚廷 (董事)			V				V	V			V	V	V		0
張麗鵬 (董事)			V				V	V			V	V	V		0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銀行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郭倍廷 (董事)			V				V	V	V	V	V	V	V		0
陳恩光 (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0
黃以孟 (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0
吳昕穎 (董事)			V			V	V	V	V	V	V	V	V		0
石燦明 (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0
梁培華 (監察人)			V			V	V				V	V	V		0
林昆三 (監察人)			V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銀行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銀行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銀行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銀行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銀行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8年1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程耀輝	男性	1060901	—						台北富邦銀行總經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中信富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恩光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Bath MBA 碩士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菠蘿有限公司董事、生活食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經理人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倍廷	男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富邦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昇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昕穎	男性	1011101	—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富昇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莊慧玫	女性	1071101	—						台北富邦銀行執行副總經理 美國 Rutgers the state U. of New Jersey MBA 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敏貴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Metropolitan State University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學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莫怡冰	女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Science Business 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金榮	男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弘儒	男性	107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The Bernard M. Baruch College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碩士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傳文	男性	1070502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 Drexel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趙啟鑫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世華	男性	98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瑞泰	男性	101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司法組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明輝	男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蕭寶山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交通大學海洋運輸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任正龍	男性	1050509	—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Boston University MBA 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蕙菱	女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瀛凱	男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Iowa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文興	男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銘傳大學財金所碩士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經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溫嘉仁	男性	107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地政學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彥	男性	107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日本橫濱大學經營學研究所碩士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明藩	男性	1070901	—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學程金融組碩士	運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蔚晴	女性	1060901	—						台北富邦銀行副總經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Louisville MBA 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香港	鄧德傳	男性	1080101	—						台北富邦銀行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美悅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峯	男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沈博彥	男性	101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國祥	男性	99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致淵	男性	101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Golden G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Fina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永吉	男性	1000817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余素芬	女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徐銘宏	男性	102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水土保持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博文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協理	莊梅英	配偶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魏素貞	女性	990623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美珠	女性	990623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明恩	男性	103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稅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世隆	男性	98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Arizona Stat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德齡	男性	1020626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簡兆琦	女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仁彰	男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東吳大學 EMBA 高階經營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資凱	男性	1020626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殿華	男性	103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會計統計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亮吟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如琪	女性	103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歐陽藍芸	女性	98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Duke University Fuqua School of Business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美玲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武城	男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立功	男性	1000817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維政	男性	99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葉	女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惠貞	女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麗娟	女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悅君	女性	990702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愛荷華大學企管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翰	男性	101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S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胡憲能	男性	10411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永原	男性	991018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吳世勳	男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玉惠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蔡素幸	姊妹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世哲	男性	107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原大學數學系應用數學組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銘	男性	1020626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MBA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添倉	男性	10101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Findla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英勤	男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麗娟	女性	103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聰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明仁	男性	107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管理學院管理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寶華	女性	103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銀行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潔足	女性	103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唐若衡	男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冠志	男性	1030505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英國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素幸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蔡玉惠	姊妹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傅奕樵	男性	107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黑幼中	男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俊吉	男性	107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E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連景惠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Rochester MBA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同永	男性	1040302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佳穎	女性	1040316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BA in Finance and Accounting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美珍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清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士杰	男性	1040720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冠璇	女性	107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志賢	男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陳瓊雯	配偶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曠嶽慶	男性	1050926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廷	男性	1070123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City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邱旻顯	男性	1060405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戚中行	男性	1070102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宋美慧	女性	1070122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正堂	男性	1070402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Doctor of Philosophy Mechanical Engineering 博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玥琳	女性	107090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怡欣	女性	1071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宗良	男性	1071213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曾定杰	男性	9401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顏如杏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商學系銀行組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佳綾	女性	105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沈敏鎰	男性	107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Senior Vice President	中華民國	陳叡桓	男性	1020702	—						台北富邦銀行 Senior Vice President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				
Senior Vice President	馬來西亞	周夏初	男性	1080101	—						台北富邦銀行 Senior Vice President 美國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the Degree of Barhelor of Arts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鍾明玲	女性	105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協理 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MBA 碩士				
專案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秀蕙	女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資深協理 崇右企專國貿科	大侖有限公司董事			
專案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張瓊文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資深協理 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ulture and Communication(School of Education)碩士	大侖有限公司董事			
協理	中華民國	鄭乃文	男性	941014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倪世騰	男性	950620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曾文正	男性	95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勝煌	男性	960402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尤敏君	女性	960402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Texas A&M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如玉	女性	960426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葉惠琴	女性	9605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E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趙金台	男性	9605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海事專科學校航海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幸霞	女性	102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管所企管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娟	女性	100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Pittsburg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密	女性	9705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開南商職附設補校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慧玲	女性	97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雷千金	女性	9708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文慧	女性	970905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Scranton MBA/Financial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柳妙貞	女性	98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婉君	女性	98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玲莉	女性	980716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Rutgers the state U. of New Jerse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介河	男性	99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佩焜	男性	99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金郁	男性	99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愈嵐	女性	99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華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志文	男性	99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瑞琦	男性	100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化學研究所博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鋒昇	男性	100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宥蕙	女性	100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 MBA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徐俊民	男性	100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aster of Science in Computer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參佑	男性	1001115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秀鈴	女性	1001125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秀堂	女性	10104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壢高商綜合商業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信勳	男性	101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財政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瑞仁	男性	101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孟純	女性	101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應用數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秀美	女性	101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許秀玲	女性	101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統計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清志	男性	9401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宥家	女性	9705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廖志文	男性	100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Syracus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雅娟	女性	100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Illinois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宜珍	女性	1020108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游明雄	男性	1041102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暨南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賢澂	男性	102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in Executive Management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瑞璋	男性	102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開南大學企業與創業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耿忠	男性	102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家光	男性	1021216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毛智弘	男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柏緯	男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昭蓆	男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銀行學組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春娥	女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佳玲	女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培忠	男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暨南國際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哲偉	男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福隆	男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鋒智	男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菴琪	女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社會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艷芳	女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雪惠	女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柯瑞文	女性	103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紀舒智	男性	103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何金鶯	女性	103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大葉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月香	女性	103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商專會統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婉瑜	女性	103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中城	男性	103061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德明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文義	男性	10309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清華大學經濟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江金玉	女性	103103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北商專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叔羽	男性	1040302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憲隆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沈自強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童健雄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子繁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耿平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永澍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燕菁	女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郭嘉陵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管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周儷玲	女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財務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鴻	男性	1040723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雅芳	女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南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企業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家銘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自動控制工程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如慧	女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銀行保險科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淑美	女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國際貿易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趙欣怡	女性	10502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吳大學電算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邱季芬	女性	1050426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Master of Arts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於知雯	女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政治學系公共行政組				
協理	中華民國	趙立榮	男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管理學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忠裕	男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企管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敏正	男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營建管理博士	協理	林俞君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雯	女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綱	女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鈞淇	女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朱倩慧	女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景萍	女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彥豪	男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義守大學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許妙齡	女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The University of Dallas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合治	男性	1050815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Master of Science-Computer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惠	女性	10511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實踐專科家政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貞妮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簡遠生	男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空中大學商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俞君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Davis MBA 碩士		協理	林敏正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雅仁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慧純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柯夙芳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Oklahoma City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徐宏昇	男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澳洲 Macquarie University Master of Management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意婷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程文正	男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森源	男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雪嬌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貞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產業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昕穎	女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校 應用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宗坤	男性	106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至祥	男性	10701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康佑明	男性	1070212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 Doctor of Philosophy in Mathematics 博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范維康	男性	1070226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加拿大 McGill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博文	男性	1070507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姍樺	女性	107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丁嘉璋	男性	107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童韻如	女性	107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許惠芬	女性	1070601	—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家菱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Western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MBA Fina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鏗仁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資深經理	葉麗文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吳丕雄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清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明業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欣倪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Finance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梁志豪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洪燦翎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Boston College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金玫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佛光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顧淑分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長島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照欽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陳玉芬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正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如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育達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綜合商業科				
協理	中華民國	梁玉忠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央大學企管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淑媚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月娥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銘傳大學銀行保險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尚毅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會計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涂桂蘭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加拿大 Wilfred Laurier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瓊瑩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盧先航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朝朋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灼如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古盟功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國文化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敏芬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司嘉琪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黃俊雄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向惠美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劉鴻建	男性	107062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Industrial Administration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洪怡芝	女性	10707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玉蘭	女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張韻雯	女性	10708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美國 New York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夏德生	男性	10708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The Bernard M. Baruch College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蔡弘凱	男性	1070813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文文	女性	1071217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美國 Montclair State University MBA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郭煥祺	男性	1080102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美國 Pace University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鄧森文	男性	101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政治大學國際經營管理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糖	男性	9605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聖聰	男性	10609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銀行管理科				
協理	中華民國	莊梅英	女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清傳商職綜商科	資深協理	陳博文	配偶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銘茹	女性	1010917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成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蔣健琦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系碩士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清朗	男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祥	男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商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謝秀敏	女性	100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中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協理	中華民國	王靖欽	男性	1050315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臺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協理	中華民國	廖章汎	男性	1070601							台北富邦銀行協理 嘉義大學管理學碩士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孟瑩	女性	10407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協理 美國 University of Pittsburgh MBA 碩士				
專案協理	中華民國	王淑美	女性	1060601							台北富邦銀行專案協理 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First Vice President	香港	吳敏駒	男性	1080101	—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英國 University of London 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First Vice President	香港	黃穎霖	男性	1080101	—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金融經濟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First Vice President	香港	張光前	男性	1080101	—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英國 Sheffield University Banking & Finance 碩士				
First Vice President	印尼	Rifki Rinaldy	男性	1080101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美國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ullerton MBA 碩士				
First Vice President	中華民國	葉永順	男性	1080101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				
First Vice President	印度	Arindam Sengupta	男性	1080101							台北富邦銀行 First Vice President 印度 University of Calcutta MBA Finance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蔣淑敏	女性	10101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政專科進修 補習學校行政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潘淑美	女性	102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瑞東	女性	10705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虹瑾	女性	10101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山大學管理學院高階經營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虹	女性	1020903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統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家瑜	女性	10101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農產運銷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衛宜萱	女性	10111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董光祥	男性	10111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龍華科技大學國際貿易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劉志生	男性	10205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應用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莊子誼	女性	10301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娟玆	女性	105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涂孟龍	男性	1030123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嶺東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柯鈺珮	女性	1030123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峻玥	女性	1030320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北商業專科學校附設空中商業 專科進修補習學校銀行保險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杜蘊宸	女性	1030320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E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胡鈞鈞	女性	10705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真理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茲廣	男性	103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玲憶	女性	103082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The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賢	男性	10309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圖書資訊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蘇俊生	男性	10309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南台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朱姿蓉	女性	1031106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惠	女性	10405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欣華	女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洪肇亨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春慧	女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加拿大 Royal Roads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芸	女性	105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明新科技大學國際企業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闕至勳	男性	101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南工業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雅芳	女性	104092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Buckingham International Hotel Management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欣怡	女性	1041102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精鍾商業專科學校企業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鍾珮珍	女性	1041102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蕭心寬	女性	105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段奇蓀	女性	10506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麗文	女性	100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世新大學企業管理學碩士	協理	陳鑲仁	配偶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茂峰	男性	1040810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Madonna University Michigan Master of Science in Administration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蘭	女性	103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嘉義大學應用經濟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施偉友	男性	1050926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國際企業 學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沈君芳	女性	10109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仲儀	男性	1030515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彥智	男性	104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雍淇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梧州	男性	1060103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何恭祥	男性	1060103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怡芬	女性	1060410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賴霽菱	女性	1030303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雅眉	女性	10403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逢甲大學統計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吳文華	男性	10509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暨南國際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華弄	男性	1060612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秋煌	男性	1060724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保險金融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童玲玲	女性	1060710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梁菁萍	女性	10101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景文工商專科學校會計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瓊雯	女性	105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德明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財務金融科	資深協理	張志賢	配偶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錫祥	男性	10609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孫玉芝	女性	99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輔仁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秦有義	男性	1060929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戲劇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秀玲	女性	103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龍華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靜琪	女性	1070115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財務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雅雯	女性	105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張惠華	女性	1001017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葉繡華	女性	10404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休士頓大學 MBA Finance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芳	女性	1060424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士謙	男性	10705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王永志	男性	1020708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美國 National University MBA 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汪呈育	男性	1040901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政杰	男性	1050104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福安	男性	1070702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聲	男性	1030414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長庚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路然	男性	1071112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興大學合作經濟學系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李白詩	女性	1071119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一峰	男性	1071203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臺北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華	男性	1020819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工商專科學校國際貿易科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馮志剛	男性	1080102	—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高雄工學院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陳立萍	女性	1020601							台北富邦銀行資深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立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智雲	男性	1040701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世新大學經濟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范文魁	男性	1020909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彥辰	男性	1030929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東華大學國際企業學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銘陞	男性	1050701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東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彩玲	女性	1030303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銘傳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逸蓁	女性	1010101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羅靜怡	女性	1040105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游翔裕	男性	1060206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國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薛坤利	男性	1060703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實踐大學保險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盧立翎	女性	1040901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美國 California American University MBA in Marketing 碩士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洪嘉謙	男性	1040504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元智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王舒儀	配偶
經理	中華民國	蕭竣豪	男性	1060913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樂和倫	男性	1061002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明新工業專科學校化學工程科				
經理	中華民國	王舒儀	女性	1040401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崑山科技大學環境工程系		經理	洪嘉謙	配偶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宜哲	男性	1030127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賴宇辰	女性	1070319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美國 Baruch College-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 Master of Science 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師瑞濃	男性	1041001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銘傳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邱國昌	男性	1040504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義	男性	1070619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彭以茜	女性	1050912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輔仁大學歷史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杜嘉偉	男性	1040401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東海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曾淑菁	女性	1000401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中興大學地政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呂筱宣	女性	1060401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實踐大學會計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黃少軒	男性	1040309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環球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菁娟	女性	1070917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張俊賢	男性	1050301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實踐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張瑜芳	女性	1031208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輔仁大學日本語文學系				
經理	中華民國	鄭昇諭	男性	1040706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元智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謝靜儀	女性	1050725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胡明宏	男性	1071203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美國 Pace University MBA 碩士				
經理	中華民國	唐汝欽	男性	1040401	—						台北富邦銀行經理 清華大學經濟學系				
副理	中華民國	王鈺婷	女性	10510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理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休閒遊憩事業系				
副理	中華民國	殷偉慧	女性	1050301							台北富邦銀行副理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三) 自銀行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退休前職務		擔任顧問日期	聘用目的 (註1)	權責劃分 (註1)	酬金 (註2)	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3)
				機構及職稱	退休日期					
高級顧問	中華民國	林基源	男	本行董事長	95/2/9	95/2/10	1. 為本行提供及時之國際經營策略諮詢與國際市場發展趨勢關鍵分析。 2. 參與協辦企業校園建教合作等相關學術研討會。 3. 透過產業及學界接觸機會，推介學術專精、實務經驗豐富之優秀經營人才。	顧問定位為事業單位所轄業務提供諮詢與建議，在組織之分工原則上並不賦與實質之核決權限。	1,950仟元	0.01%

註1：依本會100年8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4670號函，銀行業對於聘用顧問之依據、目的、聘用程序、權責劃分、報酬給付標準、續聘之考核評估及利益迴避等事項，訂定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註2：銀行如有第十條第三款第二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顧問之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方式揭露酬金及酬金占稅後純益之比例情形。

註3：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四)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及顧問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1) 董事之酬金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 及D 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G 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2)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酬勞(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 金 及 特 支 費 等 (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聖德	36,722,577	38,033,985	0	0	0	4,795,637	4,968,670	0.22	0.23	88,358,446	88,358,446	540,000	540,000	1,567,821	0	1,567,821	0	0.71	0.72	124,000
常務董事	蔡明忠																				
常務董事	程耀輝																				
董事	韓蔚廷																				
董事	張麗鵬																				
董事	黃以孟																				
董事	吳昕穎																				
董事	陳恩光																				
董事	郭倍廷																				
董事	袁秀慧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H	本行	所有轉投資 事業I
低於2,000,000 元	程耀輝、韓廷廷、張麗鵬、黃以孟、吳昕穎、陳恩光、郭倍廷、袁秀慧、吳繁治、趙元旗、簡明仁、經天瑞	程耀輝、韓廷廷、張麗鵬、黃以孟、吳昕穎、陳恩光、郭倍廷、袁秀慧、吳繁治、趙元旗、簡明仁、經天瑞	韓蔚廷、張麗鵬、袁秀慧、吳繁治、趙元旗、簡明仁、經天瑞	韓蔚廷、張麗鵬、袁秀慧、吳繁治、趙元旗、簡明仁、經天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蔡明忠、范正權	蔡明忠、范正權	蔡明忠、范正權	蔡明忠、范正權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郭倍廷	郭倍廷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聖德	陳聖德	陳聖德、程耀輝、黃以孟、吳昕穎、陳恩光	陳聖德、程耀輝、黃以孟、吳昕穎、陳恩光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5	15	15	15

(2) 監察人之酬金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註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D 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2)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業務執 行費用 (D)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有 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有 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有 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有 司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有 司			
監察人	梁培華							250,000	250,000	0.001	0.001	0
監察人	林昆三	0	0	0	0	0	0					
監察人	石燦明											

註 1: 本行監察人均係富邦金控代表。

註 2: 本行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18,618,650千元。

註 3: 監察人未配置司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 元	梁培華、林昆三、石燦明	梁培華、林昆三、石燦明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3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		有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業金 領來子司外投事酬
		本行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程耀輝	116,627,855	116,627,855	4,683,894	4,683,894	126,339,783	126,713,170	3,923,889	0	3,923,889	0	1.35	1.35	338,000
執行副總經理	黃以孟													
執行副總經理	吳昕穎													
執行副總經理	陳恩光													
執行副總經理	郭倍廷													
執行副總經理	張天霞													
執行副總經理	莊慧玫													
資深副總經理	邱顯龍													
資深副總經理	陳姚姍妮													
資深副總經理	王俊彥													
資深副總經理	謝敏貴													
資深副總經理	莫怡冰													
資深副總經理	陳金榮													
資深副總經理	吳傳文													
資深副總經理	陳弘儒													
資深副總經理	趙啟鑫													
副總經理	黃世華													

副總經理	黃瑞泰													
副總經理	蕭明輝													
副總經理	孫一德													
副總經理	郭松壽													
副總經理	蕭寶山													
副總經理	任正龍													
副總經理	吳蕙菱													
副總經理	蔡瀛凱													
副總經理	洪文興													
副總經理	陳建勳													
副總經理	楊蔚晴													
副總經理	溫嘉仁													
副總經理	陳文彥													
副總經理	劉明藩													
Senior Vice President	鄧德傳													

註 1: 本行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為18,618,650千元。

註 2: 司機6人報酬合計4,697千元，但不計入酬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	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2,000,000 元	張天霞、莊慧玫、陳姚姍妮、王俊彥、陳建勳	張天霞、莊慧玫、陳姚姍妮、王俊彥、陳建勳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邱顯龍、孫一德、郭松壽	邱顯龍、孫一德、郭松壽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謝敏貴、陳金榮、吳傳文、陳弘儒、趙啟鑫、黃世華、黃瑞泰、蕭明輝、蕭寶山、任正龍、吳蕙菱、蔡瀛凱、洪文興、楊蔚晴、溫嘉仁、陳文彥、劉明藩	謝敏貴、陳金榮、吳傳文、陳弘儒、趙啟鑫、黃世華、黃瑞泰、蕭明輝、蕭寶山、任正龍、吳蕙菱、蔡瀛凱、洪文興、楊蔚晴、溫嘉仁、陳文彥、劉明藩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郭倍廷、莫怡冰、鄧德傳	郭倍廷、莫怡冰、鄧德傳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程耀輝、黃以孟、吳昕穎、陳恩光	程耀輝、黃以孟、吳昕穎、陳恩光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2	32

註：張天霞、莊慧玫、邱顯龍、陳姚姍妮、王俊彥、吳傳文、孫一德、郭松壽、陳建勳、溫嘉仁、陳文彥、劉明藩之酬金僅揭露擔任副總經理期間之酬金。

註：上列報酬包含子公司董事酬金。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程耀輝	0	10,809,963	10,809,963	0.058
	執行副總經理	黃以孟				
	執行副總經理	吳昕穎				
	執行副總經理	陳恩光				
	執行副總經理	郭倍廷				
	執行副總經理	莊慧玫				
	資深副總經理	謝敏貴				
	資深副總經理	莫怡冰				
	資深副總經理	陳金榮				
	資深副總經理	吳傳文				
	資深副總經理	陳弘儒				
	資深副總經理	趙啟鑫				
	副總經理	黃世華				
	副總經理	黃瑞泰				
	副總經理	蕭明輝				
	副總經理	蕭寶山				
	副總經理	任正龍				
副總經理	吳蕙菱					

副總經理	蔡瀛凱			
副總經理	洪文興			
副總經理	楊蔚晴			
副總經理	溫嘉仁			
副總經理	陳文彥			
副總經理	劉明藩			
Senior Vice President	鄧德傳			
資深協理	郭維政			
資深協理	吳世勛			
資深協理	蔡如琪			
資深協理	陳冠志			
資深協理	邱旻顯			
資深協理	李正堂			
資深協理	彭德齡			
資深協理	陳柏翰			
資深協理	黃麗娟			
資深協理	陳立功			
資深協理	曾定杰			
資深協理	陳博文			
資深協理	李怡欣			
資深協理	曾美玲			
資深協理	林寶華			
資深協理	林峰			
資深協理	王冠琰			
資深協理	黃文聰			
資深協理	曠嶽慶			
資深協理	鍾明玲			
資深協理	郭仁彰			
資深協理	黃珮琳			
資深協理	陳彥銘			
資深協理	徐銘宏			
資深協理	林世哲			
資深協理	賴俊吉			
資深協理	胡憲能			
資深協理	王永吉			
資深協理	林資凱			
資深協理	林惠貞			
資深協理	簡兆琦			
資深協理	蔡素幸			
協理	陳雅芳			
協理	劉朝朋			
協理	張灼如			
協理	陳景萍			
協理	盧先航			
協理	何金鶯			
協理	陳彥豪			
協理	許秀玲			
協理	司嘉琪			
協理	許妙齡			
協理	蔡孟娟			
協理	邱敏芬			
協理	王淑美			

協理	古盟功			
協理	李志鴻			
協理	於知雯			
協理	趙立榮			
協理	黃鈞淇			
協理	林貞妮			
協理	顧淑分			
協理	江金玉			
協理	蔡孟純			
協理	徐俊民			
協理	尤敏君			
協理	林玉蘭			
協理	楊家銘			
協理	劉福隆			
協理	徐子繁			
協理	黃哲偉			
協理	游明雄			
協理	紀舒智			
協理	洪宗坤			
協理	黃俊雄			
協理	向惠美			
協理	陳鋒智			
協理	蔣健琦			
資深經理	林雍淇			
資深經理	賴霽菱			
資深經理	衛宜萱			
資深經理	吳瑞東			
資深經理	林梧州			
資深經理	蔡福安			
資深經理	鍾珮珍			
資深經理	黃士謙			
資深經理	林錫祥			
資深經理	葉麗文			
資深經理	朱姿蓉			
資深經理	潘淑美			
資深經理	董光祥			
資深經理	杜蘊宸			
資深經理	王茲廣			
資深經理	闕至勳			
資深經理	李淑虹			
資深經理	劉志生			
資深經理	施偉友			
資深經理	陳欣華			
資深經理	陳怡蘭			
資深經理	林家瑜			
資深經理	蔣淑敏			
資深經理	段奇蓀			
資深經理	秦有義			
資深經理	黃茂峰			
資深經理	蘇俊生			
資深經理	孫玉芝			
資深經理	童玲玲			
資深經理	何恭祥			

資深經理	吳文華			
資深經理	黃華弄			
資深經理	張秋煌			
資深經理	張惠華			
資深經理	王仲儀			
資深經理	蕭心寬			
資深經理	林芸			
資深經理	黃雅眉			
資深經理	陳峻玥			
資深經理	莊子誼			
資深經理	沈君芳			
資深經理	汪呈育			
資深經理	洪肇亨			
資深經理	陳立萍			
資深經理	林秀惠			
資深經理	胡鈞鈞			
資深經理	林秀玲			
資深經理	陳瓊雯			
資深經理	王雅芳			
資深經理	陳信賢			
資深經理	吳欣怡			
資深經理	梁菁萍			
資深經理	葉娟廷			
資深經理	涂孟龍			
資深經理	陳怡芬			
資深經理	柯鈺珮			
資深經理	黃靜琪			
資深經理	王永志			
資深經理	王春慧			
資深經理	陳雅雯			
資深經理	李淑芳			
資深經理	陳虹瑾			
資深經理	黃彥智			
資深經理	葉繡華			
資深經理	林玲憶			
經理	樂和倫			
經理	張菁娟			
經理	洪嘉謙			
經理	張俊賢			
經理	王舒儀			
經理	游翔裕			
經理	邱國昌			
經理	張瑜芳			
經理	王羅靜怡			
經理	彭以茜			
經理	劉銘陞			
經理	陳義			
經理	陳逸蓁			
經理	呂筱宣			
經理	許翠芸			
經理	陳智雲			
經理	劉彥辰			
經理	李宜哲			

經理	蕭竣豪				
經理	曾淑菁				
經理	邱彩玲				
經理	盧立翎				
經理	杜嘉偉				
經理	師瑞濃				
經理	范文魁				
經理	黃少軒				
經理	薛坤利				
經理	賴宇辰				
副理	殷偉慧				
副理	王鈺婷				

(五) 本行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別 身份別	106年					107年				
	人數	金額		佔上一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人數	金額		佔上一年度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董事	20	160,064	161,480	0.95%	0.96%	15	131,984	133,469	0.71%	0.72%
監察人	3	240	240	0.001%	0.001%	3	250	250	0.001%	0.001%
經理人	30	286,044	286,424	1.70%	1.71%	32	251,575	251,949	1.35%	1.35%
上一年度稅後純益		16,777,580					18,618,650			

(六) 本行給付酬金政策

1. 經理人主要依據當年度公司獲利整體狀況暨事業處目標達成狀況，及個人績效評核結果核定酬金報酬。
2. 董事及監察人每年實際支給報酬標準，得參酌公司經理人報酬支給標準、調薪幅度以及各董事及監察人個別對公司營運、管理參與程度與貢獻之價值，並顧及承擔風險之考量、本行營運狀況或經營績效是否有重大變化等因素。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聖德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常務董事	蔡明忠 (富邦金控代表)	8	1	89%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常務董事	程耀輝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常務暨 獨立董事	范正權 (富邦金控代表)	8	1	89%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常務暨 獨立董事	吳繁治 (富邦金控代表)	8	1	89%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獨立董事	趙元旗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獨立董事	經天瑞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獨立董事	簡明仁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董事	袁秀慧 (富邦金控代表)	8	1	89%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董事	韓蔚廷 (富邦金控代表)	7	1	78%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董事	張麗鵬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董事	郭倍廷 (富邦金控代表)	8	1	89%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董事	陳恩光 (富邦金控代表)	7	2	78%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董事	黃以孟 (富邦金控代表)	7	2	78%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	吳昕穎 (富邦金控代表)	8	1	89% (期間應出席次數：9次)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	8	0	89%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監察人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	8	0	89%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監察人	林昆三 (富邦金控代表)	9	0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a. 107年2月5日第13屆第5次董事會

(a) 本行董事長106年度獎金支給案。

(b)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c) 擬修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政策」案。

b. 107年3月21日第13屆第6次董事會

(a)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b) 本行107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c. 107年6月21日第13屆第8次董事會

(a)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b) 因應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與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共同修正本(107)年度之「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配合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政策」案。

(c) 配合金管會107年3月31日公告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擬修訂本行「內部控制政策」案。

d. 107年8月22日第13屆第9次董事會

(a)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b) 配合本行組織名稱變更及金管會近期發佈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辦理原則」，擬修訂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作業政策」案。

e. 107年10月25日第13屆第10次董事會

配合本行以證券自營商身分，新增辦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擬修訂本行「兼營證券業務內部控制制度管理政策」案。

f. 107年12月20日第13屆第11次董事會

(a)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b) 擬修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銀行保險業務內部控制制度政策」案。

g. 108年1月25日第13屆第12次董事會

本行董事長107年度獎金支給案。

上開事項，獨立董事皆無意見。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尚無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205 第十三屆第 五次董事會	陳聖德。	討17: 本行董事長106年度獎金支給案。	陳聖德為本案獎金之支給對象。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蔡明忠、黃以孟。	討18: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蔡明忠、黃以孟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蔡明忠、韓蔚廷。	討19: 擬贊助富邦悍將棒球隊案。	蔡明忠、韓蔚廷分別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監察人。	
1070321 第十三屆第 六次董事會	蔡明忠。	討16: 針對本行就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媒體)之供應商提供供應商融資業務案。	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富邦媒體科技之主要股東，蔡明忠為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蔡明忠。	討17: 擬續向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託機構臺灣土地銀行(股)公司承租內湖大樓(台北市瑞湖街62號1、2、7、8、9樓)房屋作為行舍使	蔡明忠為本案簽約代理人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實質大股東。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明忠。	用案。 討18:本行擬與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爭取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承銷案件，因本案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所稱之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案。	蔡明忠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蔡明忠。	討19:107年度本行擬捐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因本案屬利害關係人捐贈，謹請董事會討論並同意後執行案。	蔡明忠為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及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蔡楊湘薰女士之二等親內之血親；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蔡陳藹玲女士之配偶；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蔡翁美慧女士之二等親內之姻親；並擔任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之董事長。	
1070425 第十三屆第七次董事會	蔡明忠、黃以孟。	討17:擬向董事會提報本行與利害關係人英國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以下稱 Nutmeg) 機器人理財公司之投資顧問服務合作條件案。	蔡明忠家族共同持有 Convoy 公司股份 20% 以上，Convoy 公司主席擔任 Nutmeg 之非執行董事；黃以孟為 Nutmeg 之非執行董事。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1070621 第十三屆第八次董事會	蔡明忠。	討13: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蔡明忠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蔡明忠、黃以孟。	討14:因本行奈米投雲端理財平台規劃使用境外 Fintech 廠商之投資管理	蔡明忠家族共同持有 Convoy 公司股份 20% 以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p>陳聖德、 蔡明忠、 程耀輝、 吳繁治、 袁秀慧、 韓蔚廷。</p>	<p>雲端運算功能，擬提請董事會同意，向主管機關提出境外委外作業之申請案。</p> <p>討 15: 為金融同業中心富邦金控及集團子公司、廈門銀行、富邦華一銀行共 9 戶金融同業申請續展(含增貸)案。</p>	<p>上，Convoy 公司主席擔任 Nutmeg 之非執行董事；黃以孟為 Nutmeg 之非執行董事。</p> <p>陳聖德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另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蔡明忠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另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主席及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程耀輝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吳繁治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袁秀慧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韓蔚廷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廈門銀行董事及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董事。</p>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0822 第十三屆第 九次董事會	陳聖德。	討 8：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陳聖德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蔡明忠。	討 9：擬與忠興開發(股)公司共同辦理「富邦金融中心大樓電梯系統升級及車廂更新工程」，並按持分大樓共有建物權利範圍合計比例分攤工程費用案。	蔡明忠為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蔡明忠。	討 10：擬續向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承租座落於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258 號(富邦福安大樓) 6、7 樓房屋作為行舍使用案。	蔡明忠為富邦慈善基金會董事長蔡楊湘薰女士之二等親內之血親。	
	蔡明忠。	討 11：因應胡志明市分行新行舍建置機房需求，分行經評選擬委託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規劃暨施工。因本案屬利害關係人交易，依本行「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政策」須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案。	蔡明忠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1071025 第十三屆第 十次董事會	陳聖德、 蔡明忠、 吳繁治、 袁秀慧、 韓蔚廷。	討 12：本行因擬擔任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承銷商，為協助完成債券銷售及交割作業，謹依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案。	陳聖德、蔡明忠、吳繁治、袁秀慧、韓蔚廷分別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副董事長、獨立董事、董事、董事。	未參與表決並離席迴避。 (以下均同)
	蔡明忠。	討 15：本行擬調整 107 年捐贈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捐款金額，因本案屬利害關係人捐贈，謹請董事會討論並同意後執行案。	蔡明忠為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及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長蔡楊湘薰女士之二等親內之血親；富邦文教基金會董事蔡陳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蔡明忠。	討 16: 有關台北富邦銀行擬與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為授信以外之關係人交易，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案。	<p>藹玲女士之配偶；富邦藝術基金會董事蔡翁美慧女士之二等親內之姻親。</p> <p>蔡明忠為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p>	
	蔡明忠、黃以孟。	討 17: 擬向董事會提報本行與利害關係人英國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數位理財公司之投資顧問與下單交易合作條件案。	<p>蔡明忠家族共同持有 Convoy 公司股份 20% 以上，Convoy 公司主席擔任 Nutmeg 之非執行董事；黃以孟為 Nutmeg 之非執行董事。</p>	
	程耀輝、黃以孟。	討 18: 擬增加認購「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LINE BIZ+ Taiwan Ltd.」股權案。	<p>程耀輝、黃以孟同為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p>	
	陳聖德、蔡明忠、程耀輝、韓蔚廷。	討 19: 本行擬以債權轉讓方式邀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參貸本行統籌主辦之 United Strength Element Limited 一年期聯貸案，因前開債權轉讓係屬金融控股子公司間授信以外之交易暨本行出售資產(授信債權)予關係人之交易，謹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暨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四條之規定案。	<p>陳聖德、蔡明忠、程耀輝、韓蔚廷分別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主席、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p>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71220 第十三屆第 十一次董事 會	袁秀慧。	討 17：為授信戶臺北市政府暨其所屬機關學校申請續展，加計本次申請案。	袁秀慧為臺北市政府之局處首長。	
	程耀輝、黃以孟。	討 18：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程耀輝、黃以孟為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董事。	
	蔡明忠。	討 19：呈報本行與策略夥伴簽署合資協議及共同籌備申請設立純網銀案。	蔡明忠為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	
	蔡明忠、韓蔚廷。	討 20：擬贊助富邦勇士籃球隊案。	蔡明忠、韓蔚廷分別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監察人。	
	蔡明忠、韓蔚廷。	討 21：擬贊助富邦悍將棒球隊案。	蔡明忠、韓蔚廷分別為富邦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監察人。	
	陳聖德、蔡明忠、程耀輝、韓蔚廷。	討 22：本行受第三人(摩根大通集團)委託擔任連結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二級債券之境外結構型商品之受託機構，並依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以信託架構方式銷售，因連結標的為富邦華一銀行二級債券，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6 款後段，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情形案。	陳聖德、蔡明忠、程耀輝、韓蔚廷同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陳聖德、蔡明忠、程耀輝、韓蔚廷。	討 23：J. 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 V. 擬發行連結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二級債券，香港分行將作為銷售機構，並依據結構債券銷售方式在香港銷售，因連	陳聖德、蔡明忠、程耀輝、韓蔚廷同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結標的為富邦華一二級債券，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6 款後段，與第三人進行有利害關係人參與之交易情形案。		

3.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每年董事會年度計劃於次一年度開始前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當年度計劃之執行情形於次年度開始後二個月內提報董事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9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石燦明 (富邦金控代表)	8	89%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監察人	梁培華 (富邦金控代表)	8	89%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監察人	林昆三 (富邦金控代表)	9	100% (期間應列席次數：9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a. 監察人與銀行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本行監察人係由單一股東富邦金控派任，於必要時得隨時要求與本行員工直接連繫，溝通管道暢通。

b.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行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107 年度就內部稽核業務執行狀況共進行三次座談並作成紀錄，座談會議記錄已提報董事會。

本行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107 年度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二次座談會，會計師並已將關鍵查核事項相關資訊納入 107 年度查核報告中，請詳附件一「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附件二「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銀行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無。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請參閱本行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Personal/index.htm>→台北富邦銀行「關於我們」。

(四) 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p> <p>(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p>√</p> <p>√</p> <p>√</p>		<p>(一) 本行目前僅有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表以下稱「富邦金控」)一人股東，股東建議、疑義及爭議事項可經由電話、書面文件或各種開會場合等方式交由本行妥善處理。</p> <p>(二) 富邦金控持有本行100%股權，為本行唯一股東。</p> <p>(三)</p> <p>1. 本行對關係企業間之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均符合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對利害關係人之規定，對利害關係人之授信不得為無擔保授信(但消費者貸款、對政府貸款及對本行持股百分之五十以上並屬經主管機關核准單獨或合計投資百分之五十以上且依外國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國外子銀行為授信往來時不在此限)；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如授信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金額以上者(即對同一授信戶之每筆或累計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一孰低者)，並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對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之非概括授權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類對象，並應經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2. 為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為授信與授信以外交易之控管機制，本行已訂定「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政策」以供遵循。</p> <p>3. 另為強化控管機制，本行按月產出銀行法暨金控法利害關係者授信明細表，提供業務端按月檢視並確認表上所列「授信對象」之「各項授信條件」，是否符合銀行法或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相關規定。</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		<p>(一)</p> <p>1. 本行依法毋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惟母公司富邦金控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p> <p>2. 本行有設置</p> <p>(1) 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委員之組成由總經理自未參與信託財產運用決策之主管選任，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審查信託財產之運用是否遵循法令規範及符合信託約定，採事後審查機制，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核備。</p> <p>(2)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本行董事會負責全行整體風險管理之監督，於董事長轄</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掌理銀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原則上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p> <p>(3) 信用/市場/作業/財管風險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風險管理功能，本行設置「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財管風險管理委員會」，每月舉行會議，並視業務需要隨時召開，定期審核、檢視本行信用、市場、作業及財管風險管理機制。</p> <p>(4) 人事評議委員會：委員之組成除由高階主管擔任外，並保留固定比例席次由工會指派，以確保公平性並反映員工心聲。</p> <p>(5) 資訊管理暨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由主任委員指定人員或受邀列席人員，原則上每季召開一次會議，負責審核資訊治理政策及制度、審核資料治理、資訊安全管理、資訊服務管理之管理架構、推展新科技應用策略、審核全行資訊重大投資專案效益追蹤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p>並將會議紀錄呈報董事長核定。</p> <p>(6) 金融安全管理委員會：綜理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及防制金融犯罪事務，及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及防制金融犯罪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p> <p>(二) 每年聘任會計師前，皆請會計師出具「獨立性聲明」，並就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提報董事會審議。</p>	
三、銀行如為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不適用。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	√		<p>(一) 為落實維護利害關係人建檔資料之正確性，本行每月以電子郵件通知利害關係人，於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及時維護其關係人資料。另於每半年辦理覆查作業，以電子郵件及書面分別通知經理人、辦理授信職員及董監事等利害關係人確認其申報關係人資料之正確性，並於系統留存確認紀錄。</p> <p>(二) 如有發生利害關係人任免、異動，皆依規辦理通報事宜。</p> <p>(三) 已設置企業發言人及代理企業發言人為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p> <p>(四) 本行定期舉辦勞資會議，員工得透過勞資會</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議代表建議或反應相關議題，且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員工個人如有意見或需要申訴之事由，亦得透過此一管道維護員工權益及健全管理體系；本行及母公司亦定期對於各單位進行滿意度調查，同仁亦可藉該調查為相關建議或交流。</p> <p>(五) 訂定檢舉不法暨檢舉人保護政策，並設置檢舉人信箱，受理檢舉案件，對於檢舉信箱收取之資訊充分保密，以確保公司健全經營及建立誠信、獨立、透明的企業文化。</p> <p>(六) 本行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 (02)8751-6665。</p>	
<p>五、資訊公開</p> <p>(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p>	<p>√</p> <p>√</p>		<p>(一) 已於銀行官網「關於我們」提供財務概況、公司治理、法定揭露等資訊揭露。 https://www.fubon.com/banking/about/index.htm。</p> <p>(二)</p> <p>1. 已架設銀行官網「關於我們」英文版，本行為有效掌握對外溝通品質、確保傳達正確的訊息與形象，依公關事務特性，設立企業公關發言人與行銷公關發言人，積極落實發言人制度。企業公關發言人針對全行性事務代表本行對外發言，目前由程耀輝總經理擔任，電話：(02)2771-6699分機66233，而代</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理企業發言人由劉明藩副總經理擔任，電話：(02)2771-6699分機66023；行銷公關發言人係針對本行產品或服務相關議題對外發言，目前共分為法人金融、國際金融、個人金融、數位金融、高端客群、金融市場、風險管理七大業務，各設1位發言人，其餘同仁不得以本行名義擅自對外發布訊息或接受媒體採訪。</p> <p>2. 本行對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管理，均有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決策之資訊能夠即時允當揭露。</p> <p>3. 富邦金控為本行唯一股東，富邦金控每季舉辦乙次法人說明會，均放置金控網站，本行並未召開法人說明會。</p>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p> <p>1. 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準則」，以確保員工個人人格、人身自由、尊嚴及身心健康安全。</p> <p>2. 本行依團體協約法之規定，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訂定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並促進勞資雙方和諧。</p> <p>(二) 僱員關懷：</p> <p>1. 完善的員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節金發放制度、婚喪生育補助、員工保險制度、退休金制度、員工持股信託、員工急難救助和撫卹</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等，同仁可自行至內部網站取得相關規章資訊，以確保個人權益。</p> <p>2. 各項婚育照護計畫：本公司制定各項良好的婚育制度、補助與照護計畫，例如：2018年提供優於法令之生產、育兒補助政策、不限子女人數的團保優惠、結婚補助等。</p> <p>3. 社團活動及簡易運動中心：除各類型社團日常活動外，為凝聚員工向心力及推廣運動風氣，特辦理員工籃球、桌球、羽球等球類比賽；另，鼓勵員工休憩時或下班後能就近運動，公司陸續於員工較集中之辦公地點設置「簡易運動中心」，提供員工免費使用桌球室、投籃機、跑步機及健身車等器材，並開辦瑜珈、韻律舞及體適能等相關課程，俾使員工得以適時放鬆身心和抒發工作壓力。</p> <p>4. 健康檢查：為協助員工身體健康管理並預防疾病，富邦提供員工優於法令週期及項目的免費「定期健康檢查」福利，經由與多家優質醫療院所合作，讓員工盡早了解自己健康狀況及改善重點，以降低或避免疾病發生。另，為擴大照顧層面，與醫療院所議約時亦要求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得適用團體優惠健檢方案。</p> <p>5. 免費紓壓與心理諮商：為增進員工福利，促進健康、減輕壓力，爰於員工人數較多之大樓聘請視障人士提供按摩服務，並與「張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師」及「華心基金會」合作，由公司付費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商服務。</p> <p>(三) 投資者關係：富邦金控係本行唯一股東。</p> <p>(四) 利益相關者權益：本行設有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8751-6665。</p> <p>(五)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一〇七年度皆進修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法務、會計等課程6小時(含)以上。</p> <p>(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訂定嚴謹完整的風險管理政策、準則及相關規章，包括資產負債管理政策、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政策、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辦法、作業風險管理政策、財管風險管理政策、國家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管理政策等，以有效辨識、衡量、管理、沖抵、監控及報告各項風險。此外藉由設置風險衡量指標、分散資產組合、授權權限、部位限額、停損點及分層負責等方式，對本行之信用、市場、作業、財管、國家及流動性等風險作控管，且持續追蹤檢討，並經由內部稽核部門進行獨立評估，以確保本行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p> <p>(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客戶可透過全省24小</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時服務專線、本行營業單位、網路服務、電子信箱各項簡便迅速之方式，處理產品服務或消費爭議問題。本行訂有共同行銷業務管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及公平待客原則策略，落實客戶利益優先原則，不得有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及增進金融消費者對於本行金融消費服務之信心。</p> <p>(八) 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自成立時即為所有旗下之子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本行每年依比例分攤保險費用，此保單之範圍即已包括本行之所有董事及監察人。</p> <p>(九) 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詳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號</th> <th style="width: 70%;">捐贈對象</th> <th style="width: 25%;">捐贈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2,170,000</td> </tr> <tr> <td>2</td> <td>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00,000</td> </tr> <tr> <td>3</td> <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900,000</td> </tr> <tr> <td>4</td> <td>臺東縣臺東市豐田國民小學</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180,000</td> </tr> <tr> <td>5</td> <td>財團法人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525,000</td> </tr> <tr> <td>6</td> <td>花蓮縣政府社會處</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320,000</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捐贈對象	捐贈金額	1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2,170,000	2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900,000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00,000	4	臺東縣臺東市豐田國民小學	180,000	5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	525,000	6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4,320,000	
序號	捐贈對象	捐贈金額																							
1	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	2,170,000																							
2	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	900,000																							
3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900,000																							
4	臺東縣臺東市豐田國民小學	180,000																							
5	財團法人中華文化永續發展基金會	525,000																							
6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4,320,000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	11,202,411	
			8 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	12,666,081	
			9 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	11,489,028	
			10 財團法人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	27,000,000	
			11 社團法人國際社會福利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447,948	
			12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161,910	
			1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700,000	
			14 嘉義縣社會局	10,000,000	
			15 雲林縣政府	500,000	
			16 嘉義縣脊髓損傷者協會	3,000	
			17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59,055,788	
			總計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須填列) 本行非上市上櫃公司，未列入受評。

(五) 銀行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未設置。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		<p>(一) 本行已依母公司富邦金控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辦理相關業務，其中明訂銀行及各子公司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四個面向為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同時，金控每年統籌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藉由製作報告書的過程檢視銀行及各公司推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p>母公司富邦金控啟動「富邦金控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擬定領航投資、驅動創新、在地實踐、當責授信及正向關懷等五大策略，並於104年成立「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委員會之下設立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定期會議討論 ESG 議題及執行情形，每年兩次提報董事會，報告執行計畫及執行成果，本行亦配合金控執行上述業務，定期報告執行情形及檢討實施成效。</p>	註
<p>(二)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		<p>(二) 本行為提升主管對社會責任之共識，規劃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包含公司治理、員工發展與照護等面向；此外，為強化業務風險管理，另規劃主管內控管理課程；另為建立永續經營思維，規劃 ESG 政策與趨勢相關議題之課程，透過了解本行及母公司 ESG 願景工程策略藍圖，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的推動；同時安排金融產業、人才管理等趨勢議題講座，幫助主管帶</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銀行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		<p>領團隊掌握趨勢。為全面提升全體同仁對誠信行為之認知,107年配合母公司落實「誠信行為指南」全員宣導與簽署行動,其內容包涵禁止行賄及收賄、利益迴避、保密、禁止損害利害關係人權益、建立誠信之商業關係、鼓勵舉報不誠信行為之程序,未來將定期實施以持續落實同仁對誠信行為之觀念與態度。另外,我們每年安排各業務相關法令遵循課程,包括洗錢防制法、個資法及全台資訊安全宣導等,有助公司將社會責任落實至員工個人之工作業務。在環保與公益方面,我們規劃相關線上課程、講座與活動,今年度以食安、環境守護、氣候變遷為主題,提升同仁對社會議題的認知,與環境共好。</p>	
<p>(四) 銀行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p>	√		<p>(三) 本行參照母公司富邦金控設置專職「永續經營執行小組」,包含公司治理、員工照護、責任金融、客戶關懷、社會承諾與環境永續等六個小組,與金控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執行,並由金控永續經營小組統籌彙整銀行及各子公司執行情形,以金控總經理擔任執行長、人資長擔任執行秘書、二位獨立董事負責督導,定期召開會議討論 ESG 議題及執行狀況,並於每年年初呈報董事會前一年執行情形及今年執行計畫,年中呈報上半年執行情形及下半年執行計畫。</p> <p>(四) 為吸引並穩定人才,富邦金控每年定期參與市場調查維</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p>持薪酬競爭力，管理階層薪酬係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核給；另富邦金控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定期檢討管理階層薪資報酬之政策及個人報酬之合理性。</p> <p>本行訂有「員工獎懲辦法」，員工之獎懲亦與其績效考核與晉升調薪相連結，同時為鼓勵員工參加社會公益活動，另提供員工「公益假」，經認證之志工時數每達 8 小時可換一天公益假，公益假每人每年以二天為限。</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一) 本行辦公場所全面禁止使用免洗筷及保麗龍，鼓勵同仁上班、外出及開會使用環保杯。104年環保重點在於-拒用寶特瓶，以減少杯水、礦泉水等塑膠容器衍生之環保問題，並於105年將塑膠杯水從採購系統請購項目中下架，不再提供各單位申請。</p> <p>另印刷品採購以再生模造紙為主，並致力提升垃圾資源回收再利用，減少環境負荷衝擊，且本行參與母公司之垃圾分類暨資源回收措施，106 年金控暨本行資源回收總重量約達 518 公噸。</p> <p>(二) 本行偕母公司針對環境管理部份，除全面推動行舍能源管理、e化節能、電腦主機節電管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綠色採購等外，在內部透過環保教育訓練及競賽，從日常生活中改變同仁，落實環保習慣之養成。金控母公司於105年度導入</p>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銀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系統，並依循環境管理系統標準要求，建立環境管理架構，擬訂環境政策，規劃環境改善目標、標的，並提出持續管理的改善方案，以有效執行減碳、節電、節水及事業廢棄物的管控，嗣107年度產險亦接續導入。為有效管理能源使用，金控及產險於106年度首先導入並實施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藉由PDCA的循環過程可持續地改善並強化能源效率管理，嗣本行與人壽及證券也於107年度導入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並均順利取得認證，另本行亦獲頒107年「台北市節能領導獎工商產業甲組優等獎」。</p> <p>107年度持續響應城市廣播網燈不亮月亮關燈節能及Earth Hour關燈一小時活動，以及提醒同仁下班後落實分區關燈，照明設備採用省電燈具，提高用電效能。同時區分上下班尖離峰時段，管控運轉電梯台數，提升省電節能效益，為響應經濟部能源局推動節能減碳運動，執行夏季辦公場所室內溫控26~28度C，期望以企業之力，善盡企業公民之責，拋磚引玉，號召同仁、顧客、民眾共同落實珍愛地球，節能減碳。</p> <p>(三) 為因應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發展之趨勢，母公司訂有「氣候變遷管理原則」，並於105年訂定「富邦金控環境政策聲明」。107年完成106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報告，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由英國標準協會(股)公司(BSI)查驗合格後取得認證。本公司於企業內部持續辦理總部大樓每季環境評核及營業單位每年節能競賽的方式，養成同仁環保習慣達到節能減碳的目標。</p> <p>自106年7月起為配合政府節電宣導措施，本公司自有大樓於下班後實施分區關燈，且大樓樓管處於19:30及20:30配合廣播，提醒同仁離開時務必隨手關閉該區域電燈，讓同仁落實好習慣於生活之中，響應環保愛地球。</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銀行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p> <p>√</p>		<p>(一) 本行向來恪遵勞動相關法規規定，且為宣示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特訂定富邦金控「人權政策」，以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黨等因素，只要能力及資格符合職位要求，皆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以營造勞資和諧工作環境。</p> <p>本行配合母公司定期進行全員人權風險評估，其評估面向以「國際勞動人權公約」為依據，並依評估結果之風險程度進行控制與減緩措施，以審慎態度在各個面向保障人權。</p> <p>(二) 本行配合母公司訂有「員工意見申訴及處理辦法」及「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亦於公司內部網站設置員工申訴專區，公告員工申訴專線電話、申訴傳真專線、申訴專用信箱等；此</p>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p>外，公司對外官網設有申訴信箱，員工專屬行動APP亦有關懷信箱，均由專人負責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案件，對申訴個案盡絕對保密之義務，目前申訴管道均正常運作。</p> <p>(三) 本行偕母公司致力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的危害因子，持續推動健康促進與環境安全計劃，在健康促進方面，定期實施員工健康檢查並依健檢結果舉辦健康講座；專職聘任具醫護背景之護理師，提供員工醫療諮詢與保健新知；另設置健身中心並舉辦員工運動會與家庭日、集團籃球賽等活動；為協助員工做好壓力管理，與專業心理諮商機構合作，建置多元諮商平台，提供員工免費心理諮詢服務，並設置按摩小站、多樣化社團以維持身心均衡發展。</p> <p>本行制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推動各項安全與健康制度；定期進行職業安全宣導，以避免職業災害之發生，另有效投入訓練、安全維護與急救設備、管理人力等資源，亦每年定期辦理兩次作業環境監測，以打造健康、安全的職場環境。</p>	
(四) 銀行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四) 本行與工會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如有對員工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均於內部網站明顯位置公告周知，必要時並由經營管理階層另與全體員工溝通說明；另為建立更公</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平、進步的勞資關係，自104年起與台北富邦銀行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以增進勞資溝通與勞工權益；此外，每年定期由金控董事長、副董事長透過內部網站、面對面等方式向全體員工說明公司經營理念、策略方向與未來展望，以提升員工對公司營運狀況的了解與認同。建置員工專屬行動APP，即時推播企業訊息，讓員工掌握公司動態。</p> <p>(五) 本行員工訓練發展係依據營運需求進行規劃，同時結合理論與實務；重視激發員工潛能，除整體性安排課程以培育優秀人才之外，更鼓勵員工自主學習；藉由內部講師內承經驗成長，並運用外部教育機構資源外融新知創新。於學習環境上則善用科技，發展與推動行動學習APP，以符合現代人之行為模式，提供隨時可及且多樣化的學習資源。</p> <p>於企業內推廣、形成學習文化，激勵員工於職涯發展途徑上，依據職務與業務需要，參與訓練課程與成長學習活動。另一方面，有計畫地遴選與養成內部講師，讓內部良好經驗與技巧得以傳承、人才能力亦得以多元發展。同時，持續投入學位進修、外語學習、金融專業證照考照課程暨證照獎勵等資源，鼓勵員工追求突破、增進競爭力，以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自105年起因應行動世代推動數位平台升級計畫，透過手機管理學習狀況</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銀行是否就研發、採購、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並增進課堂互動，打造更自主、更便利的學習環境。</p> <p>客戶申訴處理要點，涵蓋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程序與處理時效，並設置受理客戶申訴之專責窗口，積極解決爭議。</p> <p>本行設立客戶服務部門，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申訴案件，消費者可透過子公司與金控之申訴管道，由專責單位，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p> <p>(六)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公平、合理、有效處理金融消費者與本行間因商品或服務所生之爭議事件，提供客戶交易糾紛事件之申訴管道及保障其申訴權益，本行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消費者保護暨認識客戶管理政策」。</p> <p>本行各業務權責單位依上開政策訂定各自業務之客戶申訴處理要點，涵蓋受理申訴之程序、回應申訴之程序及適當調查申訴程序與處理時效。</p> <p>本行並設立客戶服務部門，為消費者提供產品或服務之諮詢與需求辦理；若發生申訴案件，消費者可透過前述客戶服務部門轉知業務權責單位，由該業務權責單位以合理、公平、迅速之方式，積極解決爭議。</p>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p>(七) 針對產品及服務之廣告行銷及標示，銀行依據金管會「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及「富</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銀行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p>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廣告規劃及媒體採購作業管理辦法」制定本行「廣告製作與發布管理辦法」，以控管本行廣宣資料之品質、公布之作業流程，由專責單位負責，致力充實金融消費資訊及確保內容之真實，避免誤導金融消費者。</p> <p>(八) 本行要求供應商，需提供設立證明、信用證明及報稅資料，經審查供應商營運正常無違約之疑慮，方能成為本行合格供應商；為了讓供應商夥伴能夠瞭解，並符合本行相關安全與道德的標準，於富邦金控網站採購專區公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明確將勞工權益與人權、勞工健康安全、環境保護及佣金回扣之禁止列入，並要求合作供應商簽署「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此外，本行配合母公司長期響應政府環保節能政策，落實推動企業綠色採購，母公司自105年度起連續三年榮獲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績優單位」；107年度本行及母公司綠色採購金額約為35,884萬元，較106年度增加20%。</p>	
(九) 銀行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p>(九) 供應商簽署之「供應商行為規範承諾書」承諾若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未遵循富邦「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之相關規定，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合作。本行與供應商簽訂之契約，訂定交易相對人若涉及不誠信行為時，本行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另營繕工程簽約時，廠商亦提供票據信用查詢，出具承攬工作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承諾書，並投保營造綜合保險。</p> <p>為確保服務品質，本行會根據供應商施工結果進行評鑑與紀錄，做為日後選商的參考，同時依據交易往來的不良紀錄，以違規記點的方式調降評等或淘汰供應商，對於交易往來品質良好及善盡社會責任之廠商，將予以提升評等以增加雙方往來密切度。本公司將供應商在是否影響環境、健康及安全機制等CSR事項列入評鑑指數中，藉以發揮影響力帶領供應商共同關注社會責任及環境保護之實踐。</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p>本行官網已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專區中可查閱金控母公司編製包含本行及其他子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確認。此外，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每年定期公布銀行年報，年報中亦編有履行社會責任章節，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p>	註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銀行係依據母公司富邦金控所訂「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辦理相關業務，故無重大差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一) 本行官網所設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可查閱包含本行及其他子公司有關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此由母公司富邦金控每年統整定期編制，專區中設有「公司治理」、「領航投資」、「驅動創新」、「在地實踐」及「當責授信」五大策略執行情形，更有「最新消息」專區，每月更新最新運作執行成果。</p> <p>(二) 本行年報已編制「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章節內容，可透過銀行官網-銀行簡介「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務概況」專區及公開資訊觀測站-「電子書」查閱相關內容。

七、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一) 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所編製「富邦金控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各項數據，已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英國標準協會(BSI)進行查證及資料確信，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皆符合GRI準則：全面(Comprehensive)選項，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獨立有限確信報告，該獨立有限確信報告書亦納入報告書中。(參考資料：富邦金控2017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P2)

數據	依循標準	查證機構
永續	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務	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環境	ISO 14064-4組織溫室氣體盤查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 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	英國標準協會(BSI)

(二) 本行母公司富邦金控所編製「富邦金控2017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獲得2018年多項國際專業機構認可，包含：

1. 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ices, DJSI)：DJSI共包含世界指數及新興市場指數二個類別，已連續兩年入圍世界指數並在「多元金融服務與資本市場(FBN Diversified Financial Services and Capital Markets)」類別中名列全球第二，為此類別唯一獲選的台灣金控業者，此外，亦連續三年入圍新興市場指數。
2. MSCI永續指數成分股(MSCI ESG Leaders indexes)：連續兩年入選，並評選富邦金控為多元金融業(Diversified Financials)台灣金融業最佳評等A級。
3. 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FTSE4Good Emerging Index)：獲選入圍成分股。
4.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連續四年進入排名前5%。
5. 財星雜誌(Fortune)：入圍全球五百大企業榜單。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需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七) 銀行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富邦金控配合金管會政策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範本，於106年1月19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訂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本公司將遵循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銀行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銀行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遵循。</p> <p>(二) 本行定期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三) 本行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員工「工作規則」亦明定員工有遵守誠實之義務。</p>	註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p>		<p>(一) 本行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p> <p>(二) 本行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於董事會下設有「公司治理及永續委員會」，並設有公司治理小組職司誠信經營相關事宜，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年度執行情形</p>	註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p> <p>✓</p>		<p>及執行成果。</p> <p>(三) 本行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 本行稽核室將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並定期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五) 本行每年舉辦全員遵法課程，此外亦每年強化主管內控內稽之觀念，除訂定制度，更以教育訓練方式全面落实員工誠信、嚴守紀律的經營理念。</p>	
<p>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p> <p>✓</p>		<p>本行員工若發現有違反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適當主管檢舉(銀行設有檢舉信箱)，並對於舉報人身份絕對保密。若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公司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內容及處理結果資訊。</p>	註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行之母公司富邦金融控股公司已於網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另為便利國外投資人取得相關資訊，故定期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法人說明會之英文相關資料備於公司網站，供外資法人查詢。若有疑問，亦遵循發言人機制，統一對外發言。</p>	註
<p>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係遵循母公司富邦金控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註：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 銀行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請詳參本行網頁→台北富邦銀行「關於我們」→「公司治理」。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銀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請詳參本行網頁→台北富邦銀行「關於我們」→「台北富邦銀行簡介」或「公司治理」。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兼營證券及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本聲明書業經本銀行中華民國108年3月20日董事會通過，併此聲明。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聖德

(簽章)

總經理：

程耀輝

(簽章)

總稽核：

題啟鑫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楊蔚晴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7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本行行員將公司配發且已下載客戶資料之筆記型電腦攜出行外後遺失，核有筆記型電腦攜出行外之控管程序未盡完備，及客戶個人資料檔案下載之填報與覆核機制有欠妥適等缺失。	(一)「客戶資料庫下載檔案」增設留存期限控管。 (二)新增同仁攜出筆記型電腦控管機制。 (三)所有筆記型電腦貼上印有富邦 Logo 之租賃編號及連絡電話，以利辨識。	已完成改善。
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案，未依規辦理，提報董事會審核並辦理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檢核作業。	(一)利害關係人授信借款已全數清償。 (二)已增訂「利害關係人審議會設置辦法」。 (三)已修訂「與利害關係人為授信或授信以外交易之作業政策」及「防範利害關係人利用他人名義申請授信之辨識及控管機制」。	已完成改善。
三、松○分行行員挪用個人櫃員庫存現金案。	(一)已修訂櫃員存提款及現金抽點等相關控管機制。 (二)案關人員已移送人評會議處。	已完成改善。
四、亂碼化主機異常，導致部分交易失敗事件。	(一)修訂銀行資訊交換平台系統之程式設計及監控機制。 (二)亂碼化設備主機每次程式上版前皆需完成壓測檢視。	已完成改善。
五、華江倉庫行舍出售處分前，未向主管機關申報裁撤「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案。	(一)增訂「處分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加強控管。 (二)已納入關鍵風險指標及自查自評、法令遵循自評項目，加強檢核。	已完成改善。
六、本行防制洗錢作業，未落實盡職調查及交易持續監控。	(一)已將客戶異常開戶行為納入系統並產出報表進行確認，並規範應於「開戶作業檢核表」敘明原因。 (二)針對既有客戶調整為高風險等級，另以報表加強控管。 (三)已將實質受益人辨識列入覆審項目。 (四)已建置以系統偵測異常還款案件。	已完成改善。



	(五)已將可疑交易態樣之判斷及敘明合理性納入規範。	
七、評估建置系統輔助海外分行執行AML貿易融資業務管理。	已重新甄選廠商並另訂系統之建置與上線時程。	預計108年6月30日完成改善。
【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八、重要信息系統突發事件有應報未報主管機關之應改善事項。	(一)已進行全面信息科技風險排查,未發生其他異常情況,並對責任人員進行問責。 (二)已實行核心系統、Oracle系統改造升級以提升應急處置效率。 (三)已將核心系統異地備援演練納入系統災備演練工作計劃。	(一)、(二)已完成改善。 (三)銀監建議在完成同城災備建置的基礎上再行考量。
【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九、上海銀保監局107年辦理落實整治銀行業市場亂象暨全面現場檢查意見之應改善事項。	(一)已督導子行建立相關控管機制 (二)已修訂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準則、零售信貸預警管理辦法、支持地方市政建設授信准入指引及重要崗位強制休假和輪崗管理辦法等相關作業規範並加強宣導。 (三)對相關責任人核處訓誡、通報批評、警告及經濟處分。 (四)於107年年報準確披露薪酬相關資訊。	(一)~(三)已完成改善。 (四)預計108年3月31日完成改善。
【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十、關於在滬外資銀行106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考評結果通報,理財產品銷售環節「雙錄」之應改善事項。	(一)理財產品銷售專區外已設置明顯的風險提示標識。 (二)已啟用全新「雙錄」系統,能完成異地自動備份工作。 (三)已明確制度中雙錄工作的牽頭部門為零售銀行部,增加異地備份操作流程及具體要求。	已完成改善。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7 年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建立並維持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在於依據查核之結果，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出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進行查核，其程序包括瞭解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於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適切完整之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於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

制度(包括知悉營運之健全性、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

本檢查報告僅供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兼營保險代理業務)參考，且除提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作為監理之參考外，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吳怡君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	<p>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p>	<p>北投分行行員游○○利用客戶臨櫃辦理交易及行外收件保管客戶存摺之機會，挪用客戶存款或客戶繳納其他費用之款項。全案經檢察官依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業務侵占與銀行法第125條之2第1項前段等罪提起公訴，遭士林地方法院於107年9月19日判決有期徒刑貳年。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貳年內，提供貳佰小時之義務勞務。</p>
2	<p>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p>	<p>1. 106.6.13 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2391號函 辦理存款開戶及洗錢防制作業所涉缺失，有違反洗錢防制法第7條第1項、「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規定，暨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並罰鍰新臺幣100萬元。 改善情形： (1) 已完成系統修改，並新增每日產出一定金額以上免申報之交易明細報表及筆數，進行人工檢核。 (2) 已全面清查所有大額通貨交易並完成補申報。 (3) 已針對「疑似異常存款帳戶報表」之檢核方式，增訂應列印7日內之交易明細，依交易異常之認定標準查證，經主管審核後留存備查，並於「疑似異常存款帳戶報表」上留存審核結果。 (4) 已修正除「整批薪轉戶」開戶時，由薪轉公司提供員工資料，其身分已可明確確認，得免填寫開戶作業檢核表外，受理個別來行開立之薪轉戶，應比照一般客戶填寫開戶作業檢核表。 (5) 「開戶目的」、自然人「職業」及「法人戶實際受益人」欄位，除已由系統控管為必輸欄位外，另已每日由系統增加上述欄位未鍵檔之檢核報表，由個金作業服務部進行檢視追蹤管理。</p> <p>2. 107.10.25 金管銀控字第10702002191號函 本行北投分行前行員挪用客戶款項及安和分行前理專挪用客戶款項等所涉缺失，違反銀行法第45條之1第1項規定及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新臺幣400萬元罰鍰及糾正，並命令解除該2名行員職務。 一、北投案 改善情形： (1) 已調整日終傳票日結作業，新增每月傳票抽查作業。 (2) 新增異常關閉印表機取消認證存摺之報表管理。 (3) 作業人員比照業務人員每半年查詢信用資料一次，將原「業務人員當日/當月存款異動」管理報告擴大為分行人員，並由專人進行檢視作業。 (4) 行外收件業務由專職人員辦理，專職人員不得有帳務性交易權限。 (5) 已於櫃檯上設置用印區，由客戶親自用印，並嚴禁櫃員將客戶印鑑拿至櫃檯下用印。 (6) 取消櫃員持有收款章戳、代收費用時改以系統列印繳</p>

		<p>費證明交付客戶、以QR Code掃碼方式執行代收付交易。</p> <p>(7)試行印鑑系統自動驗印功能。</p> <p>強化SOP落實措施如下：</p> <p>(1)個金作業服務部轄下設置「分行作業品保中心」，以雙線管轄強化分行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度。</p> <p>(2)作業人員比照業務人員每半年查詢信用資料一次、將原「業務人員當日/當月存款異動」管理報告擴大為分行人員，並由專人進行檢視作業。</p> <p>(3)加強自行查核作業，修訂「台幣存款」、「分行會計作業」流程RCSA自評表及自行查核工作底稿，另新增關鍵風險指標「未落實執行自行查核暨風險自評之件數」等項目。</p> <p>(4)針對內稽內控之關鍵風險控管點及應注意事項，編制為專門教材，並完成主管全面調訓。</p> <p>二、安和案</p> <p>改善情形：</p> <p>(1)公告重申「營業單位受理客戶辦理現金收、付作業應注意事項」，違者將視情節輕重議處。複於【作業主管會議】暨【分行個金主管會議】上加強宣導「注意辦收付款項之正確性」，及重申禁止理專直接收受客戶現金。</p> <p>(2)完成前理專轄下客戶清查作業，查無類似情形。</p> <p>(3)新增「調閱錄影帶納入自行查核工作底稿」，即自行查核人員應調閱櫃台錄影抽查有無理專或業務人員代客戶收、付現金之情事，以杜類似本案情況再發生。</p> <p>(4)已加強宣導收付款項之正確性，及重申禁止理專直接收受客戶現金，並新增自行查核人員應調閱櫃台錄影抽查有無理專或業務人員代客戶收、付現金之情事。</p> <p>(5)臨櫃交易密碼一律以密碼輸入器輸入。</p> <p>三、案關2名行員記大過二次並予以免職處分。</p>
3	<p>經金管會依銀行法第61條之1規定處分事項</p>	<p>1. 106.6.1 金管銀控字第1066000222E號函</p> <p>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提供董事會議紀錄範本予客戶，並僅就董事會議紀錄應記載事項是否齊備採形式審查，未查證該公司有無召開會議，且客訴案件部分指稱董事會紀錄有爭議，案關缺失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以糾正，並請儘速依檢查意見切實完成缺失改善，及妥適處理客訴糾紛案件。</p> <p>改善情形：</p> <p>(1)已訂定董事會議紀錄徵提規範與會議紀錄應注意之記載事項，要求業務端確實遵循。</p> <p>(2)已修訂規範，對境外公司徵提有效之存續證明項目為：「註冊國註冊局所簽發之存續證明或註冊代理人出具之董事在職證明」。</p> <p>(3)已修訂「專業投資人/專業客戶資格認定辦法」，並建立事後複查機制。</p> <p>(4)已公告增訂財務資料真實性之查證機制，要求業務端</p>

		<p>辦理徵信作業徵提之自編報表，應加蓋客戶原留印鑑或經濟部大小章或有權人員簽章，並要求確實遵循。</p> <p>2. 106. 6. 21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067970 號函 有未確實督導香港分行辦理洗錢防制作業、授信限額控管作業及未妥適建立國內分行協助海外分行辦理存款與授信業務之內部控制作業流程等，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1) 已修訂內部作業規定及系統，經由日常監控與定期報表管理，辦理洗錢防制作業之交易監控檢核及追蹤管理。 (2) 每月定期檢核保證人評等資料，是否仍符合風險移轉規範。 (3) 已修訂內部作業規定，以強化國內外營業單位相互協助委辦事項作業之內部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p> <p>3. 106. 8. 21 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54600 號函 本行負責連網管控系統之人員未落實依內部作業程序執行，將未完整測試之程式上線，致系統處理產生異常情事，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以糾正。 改善情形： (1) 已完成連網管控系統加入側錄功能，藉由使用紀錄的檢核，發現異常作業。 (2) 為確保應用系統上線的品質，務必遵循作業程序落實執行。</p> <p>4. 107. 9. 10 金管銀控字第 10701125250 號函 本行行員將公司配發且已下載客戶資料之筆記型電腦攜出行外後遺失，核有筆記型電腦攜出行外之控管程序未盡完備，及客戶個人資料檔案下載之填報與覆核機制有欠妥適等缺失，有礙該行健全經營之虞，核處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 (1) 「客戶資料庫下載檔案備查簿」增設留存期限管控，含有個資檔案留存期限以三個月為原則，逾期即刪除檔案，若因工作需求有延長留存期限必要，需經主管同意。 (2) 新增部門同仁攜出筆記型電腦控管機制，設置部門筆記型電腦攜出備查簿，同仁下班如有攜回電腦需求，需事前登記並報備主管，主管審核攜出之必要性後於備查簿覆核同意始可攜出。 (3) 已完成所有筆記型電腦貼上印有富邦 Logo 之租賃編號及連絡電話，以利辨識及方便拾獲者聯絡與歸還。 (4) 若需下載含個資檔案，同仁需在「客戶資料庫下載檔案備查簿」確實填寫所有欄位(無論相關欄位是否有遮罩)，並由主管覆核蓋章，確認欄位填寫正確。</p> <p>5. 其餘案件詳「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揭露。</p>
4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	無。

	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5	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依金控法第 15 條及公司法第 128 條之一規定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

1. 107 年 2 月 5 日第 13 屆第五次董事會
 - (1) 本行董事長 106 年度獎金支給案。
 - (2)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3) 擬修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之職權範疇規則」案。
2.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6 次董事會
 - (1) 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 本行 106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3. 107 年 4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7 次董事會
 - (1) 呈報本行「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 (2) 本行民國 106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案。
4. 107 年 6 月 21 日第 13 屆第 8 次董事會
 - (1)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5. 107 年 8 月 22 日第 13 屆第 9 次董事會
 - (1)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6. 107 年 12 月 20 日第 13 屆第 11 次董事會
 - (1)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7. 108 年 1 月 25 日第 13 屆第 12 次董事會
本行董事長 107 年度獎金支給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賴冠仲	107 年度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千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	賴冠仲	8,448	-	-	-	12,771	12,771	107年度	非審計公費—其他主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案、個人資料保護專案查核、內部控制查、資訊安全評估專案查核等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更換日期	106年3月22日(註)		
更換原因及說明	(註)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最新兩年皆為無保留意見		
與本行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註：為配合會計師輪調制度要求之相關規定，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如下：

本行財務報告原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黃樹傑會計師辦理簽證，於106年3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自106年度起之財務報告改由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辦理簽證事宜。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怡君及賴冠仲
委任之日期	106年3月22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因屬會計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故不適用。

六、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不適用。

九、銀行、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銀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台北外匯經紀(股)公司	780,000	3.94%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4,217,899	1.26%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22,518,000,000	1.7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10,000,000	5.88%				
財金資訊(股)公司	11,875,500	2.28%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503,117	8.39%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	51.00%	-	49.00%	-	100.00%
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1,800,000	3.00%				
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	14,286	0.0014%				
台灣電力(股)公司	374,037	0.0011%				
富邦建築經理(股)公司	6,964,122	30.00%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公司	5,107,918	4.91%				
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20,277,600	0.36%				
台翔航太工業(股)公司	1,700,000	1.25%				
尚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1,411,200	4.28%				
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	240,975	5.00%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1,140,045	8.98%				
連加網路商業(股)公司	10,935,824	19.99%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數 (股)	金額 (元)	股本來源	其他
88年 7月	10	1,540,000,000	15,400,000,000	1,540,000,000	15,4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00,000元	88.3.30(88) 台財證(一) 字第29804號 函核准
89年 2月	10	2,002,000,000	20,020,000,000	2,002,000,000	20,020,000,000	盈餘轉增資 3,080,000,000元； 特別公積轉增資 1,540,000,000元	89.1.12台財 證(一)字第 113207號函核 准
90年 8月	10	2,230,672,888	22,306,728,880	2,230,672,888	22,306,728,880	盈餘轉增資 1,201,2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284,728,8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800,800,000元	90.7.3台財證 (一)字第 142443號函核 准
91年 10月	10	2,337,745,186	23,377,451,860	2,337,745,186	23,377,451,860	盈餘轉增資 892,269,15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 178,453,830元	91.9.12台財 證(一)字第 0910150668號 函核准
94年 1月	10	3,813,117,456	38,131,174,560	3,813,117,456	38,131,174,560	合併增資 14,753,722,700元	93.12.2金管 證(一)字第 0930153465號 函核准
94年 5月	10	2,813,117,456	28,131,174,560	2,813,117,456	28,131,174,560	現金減資 10,000,000,000元	94.4.13金管 證(一)字第 0940110825號 函核准
95年 8月	10	3,962,716,656	39,627,166,560	3,962,716,656	39,627,166,560	盈餘轉增資 8,682,875,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13,117,000元	95.7.20金管 證(一)字第 0950130210號 函核准
97年 8月	10	4,358,988,256	43,589,882,560	4,358,988,256	43,589,882,56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962,716,000元	97.7.25金管 證(一)字第 0970036337號 函核准
98年 9月	10	4,794,887,045	47,948,870,450	4,794,887,045	47,948,870,4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58,987,890元	98.7.29金管 證發字第 0980036811號 函核准。
99年 11月	10	4,899,287,045	48,992,870,450	4,899,287,045	48,992,870,450	盈餘轉增資 1,044,000,000元	99.9.29金管 證發字第 0990051821號 函核准。
100年 10月	10	5,109,287,045	51,092,870,450	5,109,287,045	51,092,870,450	盈餘轉增資 2,100,000,000元	100.8.19金管 證發字第 1000037517號 函核准。
101年 8月	10	5,743,076,853	57,430,768,530	5,743,076,853	57,430,768,530	盈餘轉增資 6,337,898,080元	101.7.31金管 證發字第 1010032969號 函核准。

102年 1月	18.33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123,076,853	61,230,768,530	私募現金增資 6,965,400,000 元，實收股本增加 3,800,000,000元	102.1.18金管 銀控字第 10100424951 號函核准。
102年 8月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644,978,808	76,449,788,080	盈餘轉增資 9,095,942,70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6,123,076,850元	102.7.17金管 證發字第 1020026943號 函核准。
102年 11月	15.7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206,571,164	82,065,711,640	私募現金增資 8,817,000,000 元，實收股本增加 5,615,923,560元	102.10.18金 管銀控字第 10200279521 號函核准。
103年 2月	16.1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360,571,164	83,605,711,640	私募現金增資 2,484,020,000 元，實收股本增加 1,540,000,000元	103.1.14金管 銀控字第 10300000731 號函核准。
103年 9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917,672,203	89,176,722,030	盈餘轉增資 5,571,010,390元	103.8.11金管 證發字第 1030029545號 函核准。
104年 8月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803,887,575	98,038,875,750	盈餘轉增資 8,862,153,720元	104.7.1金管 證發字第 1040023787號 函核准。
105年 8月	10	13,000,000,000	130,000,000,000	10,651,802,268	106,518,022,680	盈餘轉增資 8,479,146,930元	105.7.20證期 局申報生效

註：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股)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 通 股	10,651,802,268	2,348,197,732	13,000,000,000	公開發行公司，股票非屬上市或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股權分散情形及主要股東

本行係由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持股。

(三)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 目		年 度		106 年	107 年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註 3)
		106 年	107 年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 低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 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6.9	17.45	17.75
	分 配 後			15.83	(註 2)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 股數	調整前		10,651,803	10,651,803	10,651,803
		調整後		10,651,803	(註 2)	不適用
	調 整 前		1.58	1.75	0.26	
	調 整 後		1.58	(註 2)	不適用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06	0.55 (註 2)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0.55 (註 2)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本行自 91 年 12 月 23 日納入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故無市價資料。

註 2：盈餘分配案係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註 3：係依據本行自結數。

(四)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1) 本行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就其餘額提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銀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到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2)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法規定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銀行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2. 執行狀況

本(108)年將辦理107年度盈餘分派，配發現金股利5,829,533,647元，股票股利5,829,533,640元，總分配盈餘11,659,067,287元。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銀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行因未公開108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淨利及每股盈餘等之預測性資訊，因此本項目不適用。

(六)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銀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員工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請參閱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

- (1)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但本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3)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員工酬勞係依據前述公司章程所定成數比例估列。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
 - a. 107年度應付員工現金酬勞金額為216,199,258元。
 - b. 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106年度員工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106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 (2) 本行章程並未訂定董監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七) 銀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B券	99年度第4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90690號	98.3.9金管銀(六)字第 09800090690號
發行日期	990125	990302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肆億元整	貳拾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2.50%	固定利率為年息2.50%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1090125	10年期 到期日：1090302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拾肆億元整	貳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9億	479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7億	7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償還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1.58%	69.5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99年度第6期金融債券 B券	99年度第7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17750號	99.4.7金管銀控字第 09900117750號
發行日期	990820	99101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玖億元整	玖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2.05%	固定利率為年息1.55%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1090820	10年期 到期日：1091015
償還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富邦證券、元大證券、元富證券	富邦證券、兆豐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玖億元整	玖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479億	479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777億	77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償還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充裕本行營運資金及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 3.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70.66%	67.7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1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101年度第2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100.6.7金管銀控字第10000178790號
發行日期	1010405	101052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參億元整	肆拾柒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48%	固定利率為年息1.68%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80405	10年期 到期日：111052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凱基證券、群益金鼎證券	元大寶來證券、富邦綜合證券、大華證券、元富證券、國泰綜合證券、兆豐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參億元整	肆拾柒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11億	511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921億	921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8.14%	73.2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2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A券	102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1.10.5金管銀控字第 10100315170號	101.10.5金管銀控字第 10100315170號
發行日期	1020801	1020801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52%	固定利率為年息1.7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090801	10年期 到期日：1120801
償還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國泰綜合證 券、兆豐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國泰綜合證 券、兆豐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574億	574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225億	1225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償還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18%	53.1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甲券	103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乙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2.10.25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95420 號	102.10.25 金管銀控字第 10200295420 號
發行日期	1030515	103051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伍拾伍億元整	肆拾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1.70%	固定利率為年息 1.85%
期限	7 年期 到期日：1100515	10 年期 到期日：1130515
償還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富邦綜合證 券、元富證券、永豐金證券、 凱基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元大寶來證券、富邦綜合證 券、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伍拾伍億元整	肆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21 億	821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2 億	1332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償還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 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 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 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 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 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 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 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 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 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 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 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 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 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 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22%	53.2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 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3年度第2期金融債券	104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3.07.25 金管銀控字第10300210900 號	103.11.21 金管銀控字第10300328390 號
發行日期	1030925	1040204
面額	壹仟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美金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拾柒億元整	壹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 1.98%	0% (隱含利率 4.12%)
期限	10 年期 到期日：1130925	30 年期 到期日：134020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寶來證券、兆豐證券、日盛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參拾柒億元整	壹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821 億	892 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332 億	1478 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該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該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該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增加本行長期消費者購屋貸款。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購買美元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改善資本結構，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6.00%	52.5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5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106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A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10.07 金管銀控字第10400223470號	104.10.07 金管銀控字第10400223470號
發行日期	1051222	1060124
面額	壹佰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美金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億元整	貳億元整
利率	0% (隱含利率 4.05%)	0% (隱含利率 4.08%)
期限	30年期 到期日：1351222	30年期 到期日：1360124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億元整	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980億	1065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621億	1646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之前款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三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本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本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39.94%	46.8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B券	106年度第2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4.10.07 金管銀控字第10400223470號	105.10.24 金管銀控字第10500250190號
發行日期	1060124	1060922
面額	壹佰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美金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億元整	參拾億元整
利率	0% (隱含利率 4.03%)	固定利率為年息 1.33%
期限	30年期 到期日：1360124	7年期 到期日：1130922
受償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台北富邦銀行	元大證券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億元整	參拾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65億	1065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646億	1646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之前款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四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本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 債券承購人或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6.80%	40.9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債券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6年度第4期金融債券	106年度第5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5.10.24 金管銀控字第10500250190號	106.05.08 金管銀控字第10600078370號
發行日期	1061018	1061204
面額	壹仟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美金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壹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30%	0% (隱含利率4.1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31018	30年期 到期日：1361204
受償順位	次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柒億伍仟萬元整	壹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65億	1065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646億	1646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本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 3. 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之需求。 5. 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 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5.02%	45.22%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度第1期金融債券	107年度第2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05.08 金管銀控字第10600078370號	106.05.08 金管銀控字第10600078370號
發行日期	1070301	1070308
面額	壹仟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美金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億元整	壹億玖仟伍佰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0.67%	0% (隱含利率4.35%)
期限	2年期 到期日：1090301	30年期 到期日：1370308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億元整	壹億玖仟伍佰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65億	1065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687億	168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本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 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 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

	求。	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4.39%	47.7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度第3期金融債券A券	107年度第3期金融債券B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7.01.31 金管銀控字第10600299810號	107.01.31 金管銀控字第10600299810號
發行日期	1070925	1070925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壹拾貳億元整	壹拾捌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15%	固定利率為年息1.30%
期限	7年期 到期日：1140925	10年期 到期日：1170925
受償順位	次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元大證券	元富證券、元大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壹拾貳億元整	壹拾捌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65億	1065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687億	168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 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 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 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 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7.09%	47.09%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是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度第4期金融債券	107年度第5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05.08 金管銀控字第10600078370號	106.05.08 金管銀控字第10600078370號
發行日期	1071105	1071120
面額	壹仟萬	壹佰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美金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貳拾壹億伍仟萬元整	捌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0.60%	0% (隱含利率4.90%)
期限	1年期 到期日：1081105	30年期 到期日：1371120
受償順位	主順位	主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元富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貳拾壹億伍仟萬元整	捌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65億	1065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687億	168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行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五年之日起，於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之各債券贖回生效日，將本債券就每張債券面額依債券贖回還本對照表所載本債券之債券面額贖回還本百分比計算之數額(即依本債券之內部報酬率複利計算之數額)全部予以贖回。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資金運用計畫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 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 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

	求。	求。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5.46%	47.01%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否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金融債券種類	107年度第6期金融債券	107年度第7期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106.05.08 金管銀控字第10600078370號	107.01.31 金管銀控字第10600299810號
發行日期	1071128	1071218
面額	壹仟萬	壹仟萬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台幣	新台幣
發行價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參拾柒億元整	陸拾伍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為年息1.10%	固定利率為年息2.15%
期限	10年期 到期日：1171128	無到期日
償還順位	主順位	次順位
保證機構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承銷機構	元富證券、凱基證券、元大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元富證券、元大證券、凱基證券、國泰證券、永豐金證券、台北富邦銀行
簽證律師	無	無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	本債券為無到期日債券，但屆滿5年1個月後，在符合提前贖回條款時，得提前贖回本債券。
未償還餘額	參拾柒億元整	陸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065億	1065億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687億	1687億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償還之條款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本債券發行屆滿5年1個月後，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五款，在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前提下，得提前贖回本債券；並於預定贖回日前30日公告，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一)計算提前贖回後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仍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 (二)以同等或更高品質之資本工具替換原資本工具。 債券持有人或債權人不得要求提前償還。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p>利息支付條件：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支付債息。</p> <p>(一)本行上年度無盈餘且未發放普通股股息(含現金及股票股息)時，不得支付利息。但累積未分配盈餘扣除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後之餘額大於支付利息，且其支付未變更原定支付利息約定條件者，不在此限。因前事由而不予支付之利息不得累積或遞延。</p> <p>(二)倘本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比率，本債券將遞延償還本息，本債券之應計利息應遞延至本行符合前述規定之下一付息日支付，所遞延之利息不得再加計利息。</p>
資金運用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 購買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 4. 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參與中長期之聯貸案件。 2. 推動企業購建廠房或購置機器設備貸款及運用於購屋者之中長期購屋貸款業務。 3. 充裕本行台外幣資金運用並支應海外業務拓展之需求。 4. 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之流通在外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9.20%	50.6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否	是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中華信評 銀行評等:twAA+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 (一) 銀行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一) 最近一年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應揭露會計師對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本行近一年並無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 (二) 屬上市或上櫃銀行者，應揭露最近五年度曾經辦理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之情形：本行非上市或上櫃銀行，故不適用。
- (三) 屬未上市或未上櫃銀行，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股份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行最近一季並無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發行新股之執行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 金融債券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 本行101年10月5日為提高本行中長期資金之供應能力及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加強本行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並強化銀行資產負債結構，取得核准發行金融債券新台幣150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102年10月5日止。於102年發行42.5億元，核准未發行額度為107.5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率已維持於適當水準。
2. 本行102年10月25日為提高本行中長期資金之供應能力及提升本行資本適足率、加強本行利率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並強化銀行資產負債結構，取得核准發行金融債券新台幣100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103年10月25日止。於103年5月15日發行新台幣100億元，額度全數使用完畢。
3. 本行103年7月25日取得核准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200億元，核准使用期限至104年7月25日止，於103年9月25日發行37億元。為分散本行之美元資金來源，充實營運資金及自有資本，於103年11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剩餘未發行額度為新台幣163億元，變更為美元計價主順位及次順位金融債券額度美金5億2千萬美元整，其中次順位債券不超過美金3億元，並於103

年11月21日取得核准。於104年發行主順位金融債券美金1.8億元，核准未發行額度為美金3.4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率已維持於適當水準。

4. 本行104年10月7日取得核准於十年期間內循環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114年10月7日止，主順位金融債券分別於105年發行美金2億元、106年發行美金4億元，共計發行美金6億元；並同時取得一年內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150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105年10月7日止，核准後一年內並未發行，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率已維持適當水準。
5. 本行105年10月24日取得核准於一年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70億元(或等值外幣)，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160億元(或等值外幣)，共計新台幣230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106年10月24日止。於106年發行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47.5億元，總計核准未發行額度為182.5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比率已維持適當水準。
6. 本行106年5月8日取得核准於十年期間內循環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116年5月8日止。分別於106年發行新台幣50億元及美金1億元、107年發行新台幣68.5億元及美金3.75億元，共計發行約當新台幣230.27億元，以充裕本行營運資金。
7. 本行107年1月31日取得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65億元(或等值外幣)，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85億元(或等值外幣)，共計新台幣150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108年1月31日止。於期限內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65億元，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30億元，總計核准未發行額度為55億元，額度未使用完畢係因營運資金充裕且資本適足比率已維持適當水準。
8. 本行108年2月26日取得核准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75億元(或等值外幣)，及長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不超過新台幣60億元(或等值外幣)，共計新台幣135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109年2月26日止，將視資本需求發行次順位金融債以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比率。
9. 本行108年2月26日取得核准於十年期間內循環發行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新台幣200億元(或等值外幣)，核准使用期限至118年2月26日止，將視資金需求發行之，以充裕本行營運資金。

(二) 私募普通股計畫內容與執行情形

1. 計畫內容

本行私募普通股之資金運用計畫說明如下：

(1) 充實營運資金：

資本為穩定的資金來源，可用於投資中長天期的金融商品或運用於中長期的放款，以強化銀行資金來源的穩定性，並增加銀行的獲利。

(2) 強化資本結構：

102年起本國將實施Basel III，並逐步提高資本的要求，增資可強化本行資

本適足率，穩固銀行經營的基礎，增加業務規模成長的空間。

(3) 進行海外策略性投資，強化海外事業發展

增資有助於銀行強化對海外之策略性投資，擴展業務版圖，以掌握兩岸持續開放的商機，朝成為亞洲一流區域銀行的目標邁進。

2. 執行情形

本行於102年1月18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以下同）69.654億元，發行普通股3.8億股，每股發行價格18.33元，由對本行100%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102年1月30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行於102年10月18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美元3億元等值之新台幣，發行普通股554,140,127至592,356,688股，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15.7元，並以增資基準日當日美元即期匯率中價計算新台幣金額。實際發行股數561,592,356股，總金額為新台幣88.17億元，由對本行100%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102年10月30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行於103年1月14日取得金管會核准辦理私募現金增資新台幣10億元至60億元，發行普通股61,996,280股至371,977,681股，每股發行價格16.13元，由董事長依據董事會授權核定增資股數為154,000,000股，總金額為2,484,020,000元，並由對本行100%持股之富邦金控全數認購，於103年1月16日如期募集完成，並已達成充實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各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業務別	主要業務
法人金融業務	包含企業金融、國際金融、法人信託及公庫等業務。
個人金融業務	包含財富管理、消費金融、個人信託等業務。
金融市場業務	包含資金管理、投資管理、金融交易、金融銷售等業務。
海外子行業務	本行之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所進行之各項業務。

2. 各業務收入占總收入之比重

業務別	營業比重	
	107 年度	106 年度
法人金融業務	28%	27%
個人金融業務	47%	46%
金融市場業務	17%	15%
海外子行業務	10%	10%
其他	(2)%	2%

註:1. 因應 107 年組織異動，新增金融市場業務之業務別，106 年資料亦配合調整對照

2. 其他部門之波動主係因股權一次性處分利益及固定資產處分較同期減少

3. 主要業務成長與變化情形

107 年全球經濟情勢緩步成長，企業營運回溫，Fed 升息，帶動本行法人金融業務動能提升，惟中美貿易衝突持續升溫、中國供應鏈進行在地化結構調整、英國脫歐協商延宕未決，造成國際金融市場波動，同時在國內資金浮濫及監理要求提高等眾多不利因素影響下，台灣整體經濟成長較前一年度下滑，經營環境面臨各項挑戰。然本行秉持客戶導向理念，持續創新研發、精進服務下，整體業務表現亮眼。

(1) 法人金融業務：

- 秉持著風險報酬平衡之原則，法人金融穩健經營各項業務，提供客戶全面性財務管理與融資方案，提升客戶黏著度。在存款業務方面，以掌握市場脈動及加強推廣現金管理產品經營下，存款量成長達兩位數以上；放款業務拓展則受惠於企業營運回溫，在客戶需求與風險平衡的基礎下，中小企業放款量穩健成長，成長率優於市場平均。
- 著眼於海外業務之重要性與東南亞新興市場發展商機，國際金融業務統整跨區域平台及集團內資源，全力發展海外事業，法人境外存放款市佔排名民營銀行第二名，聯貸業務維持民營銀行第一名。
- 積極經營海外市場，香港分行已成為大中華區域業務重要的一環，深入經營台商、陸資企業、跨國企業等商機，在存放款業務量成長及營收獲利方面，均表現亮眼，在台資銀行中排名第二；在東南亞區域發展上，於 107 年 11 月獲准設立印尼辦事處，未來將以其區位優勢，與新加坡分行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商機；在越南地區，本行為據點最多的台資銀行，除服務台商外，更深化當地企業及跨國客群的經營，授信餘額於越南台資同業中排名第三。

(2) 個人金融業務：

- 為因應數位時代潮流，深耕在地客群，持續打造特色主題分行，讓在地特色與

金融服務多元融合，亦首創將暖科技深度運用在智能服務上，並結合社會公益與服務社區鄰里，為分行注入嶄新動能。

- b. 拓展保險新戶並強化貸款跨售動能，打造最適切的產品服務，提供多元便利客戶體驗，客戶存投保及授信資產皆穩定成長，房貸餘額排名民營銀行第二名，個人保險總銷量市場排名第二、分期繳保險銷量市場排名第一。
- c. 積極推動數位金融及行動服務創新，與英國最大理財機器人新創公司 Nutmeg 合作，推出對話式的 AI 智能投資體驗平台，並創新設計客戶作主的行動銀行 5.0。
- d. 與瑞士私人銀行策略合作，藉由其 222 年頂級服務經驗共享，以業界首創經營模式，專注極致高端服務與需求，協助家族事業富御恆傳。
- e. 除了全面與國際及國內感應支付錢包合作，本行自建推出 QR code 掃碼支付平台，提供本行客戶多元選擇，並首創台灣通訊軟體收發紅包服務，成為帳戶支付綁定市場先驅，更與政大合作，開創全台區塊鏈支付落地商轉首例，開啟台灣帳聯網區塊鏈技術的新里程碑。
- f. 投資 LINE Pay 並聯合發起 LINE Bank 籌設，積極佈建戰略夥伴生態圈，展現領先業界的數位能力及發展前景。

(3) 金融市場業務：

- a. 掌握市場利率脈動，發行台外幣金融債券，調整負債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 b. 因應台美利差波動加大，積極進行資金操作，另在不影響流動性下，提高外幣投資部位，增加剩餘資金收益。
- c. 掌握利率變動，以簡單架構及配息機率高之商品為主軸，爭取客戶荷包份額。

(4) 海外子行業務：

- a. 針對海外佈局，推出兩岸五地企業戶資金轉帳平台，提升跨境金融服務，並攜手大陸子行富邦華一進行全面性的業務交流與合作，以佈局亞洲主要市場、掌握全球商機，各項業務均位居大陸外資銀行前列。
- b. 富邦華一為大陸地區網點最多且為唯一全牌照經營的台資銀行，引入台灣金融「精緻服務」理念，積極探索異業結盟模式，打造出「一行一特色」的差異化經營模式，並以廣大台商為中心，積極扮演兩岸三地資金流通的橋樑，提供全方位優質金融服務和產品，建構台商兩岸三地跨境生活金融生態圈。
- c. 引進北富銀管理技術，積極完善公司治理，強化風險管理體系，擴大經營規模，107 年獲得標準普爾長期信用評級 BBB+，穆迪長期信用評級 Baal，中誠信評級為 AA+。

(二) 108 年度經營計畫

展望 108 年經濟情勢詭譎多變，經營環境轉趨嚴峻，然而在亞太地區經濟整合趨勢、東南亞及南亞國家經濟崛起、金融科技快速發展、及各項業務政策開放下，除增添龐大商機外，亦為金融市場帶來重分配的新挑戰。本行將持續專注客群經營，透過各項創新與革新，並以「生活金融、精明理財、兩岸三地、科技奠基及擦亮品牌」為五大策略目標，穩健經營。落實於業務面之經營計畫如下：

1. 法人金融業務：

- (1) 精準選定目標市場並聚焦經營，針對優質大企業提供顧問式解決方案，提供全方位資金、財務顧問及避險服務，持續深化客戶關係與黏稠度；針對國內小企業客群，建立全新業務營運模式，提升中小企業排名與市佔；並強化異業結盟，導入區塊鏈技術，提供創新及便捷的商品與服務。
- (2) 擇優挑選綠能資產組合，發展綠色金融。通路、產品、授管共同合作，制定融

- 資準則，透過產官合作，搭配國家節能政策，與業者合作發展綠色金融商機。
- (3) 推動兩岸三地大中華業務，改善業務結構提升利差。持續精進放款、現金管理等業務開發，拓展高端財理業務，掌握回台/大陸上市股權重組等商機。
 - (4) 打造整合協作海外平台，積極拓展亞太金融佈局，掌握東南亞崛起商機。以香港分行推動大中華業務，定位新加坡分行為東南亞區域中心並搭配印尼代表處協助商情蒐集以延伸業務觸角，再結合越南地區分行作為進軍中南半島的灘頭堡，爭取鄰近國家商機。整體打造整合協作的海外平台，協助企業境外籌資業務，以掌握美中貿易戰下供應鏈之移轉商機。

2. 個人金融業務：

- (1) 滿足銀髮理財及資產傳承需求，持續規劃適切的保險、理財及信託產品服務，滿足不同階段客群的需求，提升客戶多元理財服務體驗。
- (2) 整合各項信貸額度與利率，滿足客戶多元融資需求。持續優化線上貸款服務，開發集團優質客群，提供客戶視角額度及利率，以智能行銷，滿足不同融資需求。
- (3) 聚焦客戶需求調整發卡策略，強化重點產業行銷資源投入，掌握海外旅遊及電商網購消費商機。
- (4) 發展 AI 智能理財，強化理財諮詢及多元資產配置，提升客戶體驗。發展理財機器人理財服務，強化理財諮詢品質，增強低波動資產配置，鞏固固定收益商品領先地位。
- (5) 加速行動支付普及，積極進行同業合作，建置 Open Banking 生態系。

3. 金融市場業務：

- (1) 從客戶的角度出發，結合本行內部及金控集團資源，滿足客戶資產配置需求，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諮詢，成為客戶的 Total Solution Provider。
- (2) 建構多元化交易業務，分散獲利來源，穩定交易業務獲利。
- (3) 持續強化金融銷售平台，完善海外金融服務，佈建更完整的海外投資管道，提供台商及當在客戶完整的金融商品服務。

4. 海外子行業務：

- (1) 持續擴展網點，夯實基礎 IT 設施，穩定擴大資產負債規模，運用大陸台資銀行第一家全牌照運營優勢，拉大與台資同業領先幅度。
- (2) 積極服務中小企業及優質民營企業，鎖定于供應鏈 1+N、民生行業、科技型企業，以協力廠商及基於場景批量獲客為推展方向。
- (3) 大力推動台商業務發展，盤活有效戶，深耕台商並開拓新的核心客戶。積極推進法個聯動，增加個人之關聯企業往來機會，並與北富銀協作共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提升客戶服務感受。
- (4) 資金業務將穩定負債吸收，控制同業負債規模、配合貸款投放、增加持有高流動性資產。
- (5) 開發高淨值與長尾客戶，推動零售業務創新轉型。加強客戶服務、產品、行銷管道及建置系統等基礎建設，提升全行零售互聯網化服務。

(三) 市場分析

1. 銀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本行業務主要針對台灣、香港、大陸、新加坡、越南等重點區域，提供各地法人、個人客戶所需之存款、放款、外匯、財富管理、信託、信用卡、及電子商務等金融

服務。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108 年，全球企業獲利及經濟成長動能放緩，加上全球貿易戰擴大、美國經濟穩健成長態勢出現轉變、中國大陸經濟趨緩、新興市場資金外流壓力、國內資金依舊浮濫及監理要求提高等不確定因素，使經營環境仍面臨嚴峻的考驗，然因應市場變動與不同客群需求下，108 年市場仍具成長動能。

(1) 法人金融業務

- a. 受全球經濟議題影響，企業獲利成長動能雖放緩，惟因應企業區域布局調整，其現金管理、跨國資金調度、財務顧問、理財及避險服務等全方位企業金融服務需求將增加，且兩岸五地華人境外籌資等多元跨境金融服務需求提升。
- b. 多元客群需求顯現，異業結盟與資源整合有助於中小企業之發展；另政府部門之代理業務、代放款及稅款收付等業務需求亦增加。
- c. 受美中貿易戰影響，企業為降低對中國的依賴，供應鏈移轉至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以分散風險，跨區域金融整合協作的平台需求崛起。
- d. 伴隨著東南亞市場經濟起飛，基礎工程及工商業持續發展，相關資金需求增加，整體而言銀行滲透率仍低，非金融機構信用供給競爭激烈，無論法人或個人金融業務皆具發展潛力。

(2) 個人金融業務

- a. 台灣人口急速老化，邁入高齡社會，退休規劃意識提升，有助保險業務的發展。同時行動投保及保費繳交管道多元化，有助簡化投保流程，提升作業效率。
- b. 在台灣經濟緩步復甦與消費信心支撐下，房市交易量預估與去年持平，房貸餘額可穩健成長，信貸市場將小幅成長，持續聚焦經營優質客群，提高非購屋房貸比重，優化線上申貸服務，將有助於收益之提升。
- c. 依經濟部中小企業白皮書統計，年營收五千萬元以下之企業戶數皆逐年穩定成長，現今市場競爭同業少，本行經營該客群多年，藍海商機浮現。
- d. 全球景氣擴張放緩，經濟成長動能趨緩，央行政策可望由緊縮轉向寬鬆或維持低利，有利於增強低波動與固定收益產品配置。聯準會升息近末尾聲，增加美元商品外之多元資產配置佈局，有助於降低投資風險。
- e. 發卡市場競爭持續白熱化，受惠於出國旅遊人次不斷攀升，及電子商務的興起，海外消費及網購市場成長可期。
- f. 行動支付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年輕族群在電子支付的需求顯著，帳戶綁定支付市場成長潛力無限，各家業者預期將紛紛投入資源。

(3) 金融市場業務

- a. 隨著金融科技發展，促使外匯產品競爭更為激烈，在主管機關逐步鬆綁外匯選擇權業務限制，市場需求將逐漸恢復，並受國內外經濟不確定性因素提高影響，市場對風險資產需求降低，有助債券投資意願。台幣利率避險商品將受風電投資帶動，未來數年將持續成長。為提高台幣投資商品之收益，股權相關衍生商品亦可作為客戶資產配置的一環，具成長性。
- b. 金融銷售業務，持續受中美貿易戰及川普政策影響預期下，108 年經濟將趨放緩，全球供需下降，影響換匯需求，短期可受益於轉單或回流投資，長期仍須預防全球經濟走勢疲軟之衝擊。

(4) 海外子行業務

- a. 受惠於“一帶一路”建設、長江經濟帶發展及各省市惠台政策等紅利影響，本行網點聚集的長三角、珠三角、環渤海和西部地區，未來發展空間巨大。
- b. 大陸政府從 106 年起開始啟動去槓桿，也導致了流動性嚴重不足，有了明顯的下行風險，反映流動性的貨幣供給 M2、信貸和社會融資存量增速持續放緩。
- c. 中國經濟高速發展，不同的企業在各個發展階段產生不一樣的金融需求，多元且差異化的金融需求因應而生。
- d. 居民消費升級的同時產生了新的金融需求，在產品面，除了貸款外，多元化的理財、消費和投資需求增加，在服務面，新型金融服務及嵌入場景的全方位服務需求更能抓住眼球。

3. 競爭利基

(1) 法人金融業務方面，

- a. 本行可結合金控及集團資源，擴大異業結盟，將有效提升客戶服務廣度。並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於 107 年 12 月成立區塊鏈金融發展單位，研擬嶄新營運模式，將開創更安全且更有效率的金融服務。客群經營上，風險掌控能力佳，適配客群差異有效佈署風險資產，更於 107 年三月增設小企業金融處，以迅速簡便與專審營運模式，提供小微企業客戶更便利的金融服務。
- b. 本行印尼代表處已於 107 年獲印尼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預計將於 108 年正式成立，未來將與新加坡分行密切協同合作，拓展區域市場商機，並提供台商客戶及當地企業更全面化服務，朝向成為亞洲一流區域金融機構的目標邁進。

(2) 個人金融業務：

- a. 本行於 107 年新設的高端客群總處，並與瑞士隆奧銀行(Lombard Odier)合作，引進其 222 年頂級私人銀行的服務經驗，成為全台唯一與國際私人銀行策略合作的本國銀行。
- b. 本行於 107 年推出 AI 智能投資理財體驗平台，並成為全台首家融合暖科技及分行金融服務運用的銀行、開創全台區塊鏈支付落地商轉首例、並為台灣首家推出即時通訊社群收發紅包的銀行，在在數位科技創新方面領先業界。
- c. 本行於 107 年投資 LINE Pay 19.99%，取得股權與經營優勢，並積極投入與 LINE Bank 共同進行純網銀籌設事宜，展現領先業界的數位能力及發展前景。

(3) 金融市場業務，

本行擁有優質且經驗豐富交易員，並於各項業務涵蓋範圍廣闊，除利率及外匯衍生性商品外，亦具有推動股權衍生性商品的造市能力及報價、資產管理、國際化業務推動能力。加上亞洲區海外分子行的佈局優勢，可提供客戶完整的避險及資產面各式金融商品服務。

(4) 海外子行業務：

華一銀行目前是大陸規模最大、牌照最全、分支機構最多的台資銀行。在惠台政策和金融對外開放的背景下，未來將充分利用富邦集團的優勢，尋找機會切入基金、保險和理財等其他領域，服務更多更大的市場群體，進而增強自身競爭力。

4. 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中美貿易戰下的供應鏈轉移商機，以前進越南最熱絡，本行深耕越南市場逾十年，為當地據點最多之台資分行，具有服務越南當地，及提供企業客戶海內外整合性的金融服務之優勢。

- b. 國際經濟環境震盪，在美元持續升息下，相對有利於債券業務，及目標客戶之投資型產品包裝。
- c. 科技化、數位化與智能化發展，透過大數據分析及 AI 智能科技結合，有助於達到精準行銷、提升作業效率、並優化用戶體驗。
- d. 大陸消費對經濟增長的拉動作用持續增強，台商產業從沿海向內陸轉移，疊加各地惠台政策，為台資銀行帶來商機。

(2) 不利因素

- a. 全球貿易戰升溫，讓全球經濟處境相當嚴峻，如何因應詭譎多變的市場，將是業務經營的一大挑戰。
- b. 全球金融監理越趨嚴謹，近年來從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共同申報準則(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至近期各地主管機關之焦點-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使金融機構合規成本大幅提升。
- c. 金融交易業務需著重風險管理，且銀行較券商具有交易手續費用較高、交易平台系統發展較晚、及股權相關業務基盤較不足等弱勢。
- d. 台灣高端市場競爭加劇，在大型法人業務趨於飽和下，眾家分食，產品與服務難顯差異，且受 CRS、AML 等相關法規影響，業務發展具相當之挑戰。
- e. 大陸經濟不確定性議題影響下，淨息差繼續改善空間較小，貸款利率上行趨緩，負債端利率市場化，致存款競爭壓力增大，存款成本易上難下。

(3) 不利因素之因應

- a. 必須密切觀注全球貿易對峙後續發展，以及可能受到影響的產業及個別企業，審慎評估各項業務風險。
- b. 本行對法規變動均給予高度關注，透過金融數位軌跡監控機制，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管理，提升防制洗錢風險管理效能，完善金融安全防護網。
- c. 藉由海外分行佈局優勢，建置海外金融銷售平台，擴大參與其他市場，並深化客戶網絡經營，發展多元性衍生商品，提供客戶資產配置層面更全面之服務。
- d. 發揮全台唯一與國際私人銀行策略合作優勢，以業界首創法人個人高端協作模式，提供客戶稅務法規等議題之解決方案，滿足客戶海內外需求。
- e. 強化授信管理及客戶輔銷，協助營業單位提高成案率，進而提升貸款規模。同時保證存款規模穩定度，持續深耕台商大戶、核心客戶，增加客戶經營的深度和廣度。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a. 支付金融處：於 106 年 9 月 1 日新設置「支付金融處」，聚焦新興支付業務，推動敏捷式產品開發與整合推廣支付服務。積極運用科技與發展異業結盟，促進金融服務與民生活動之緊密結合，強化數位時代金融競爭能力。
- b. 新興金融處：於 107 年 8 月 1 日新設置「新興金融處」，以更專注經營高潛力之小微企業客群。
- c. 法人高端客群處：於 107 年 8 月 1 日新設置「法人高端客群處」，以負責大型法人客群跨境與財務整合的需求，提供財務顧問式的服務。
- d. 個人高端客群處：於 107 年 8 月 1 日新設置「個人高端客群處」，以負責高資產淨值客群，專注極致高端服務與需求，提供家族事業富御恆傳。

2.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1) 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445,566	277,247

(2) 研究發展成果

- a. 行動銀行生物辨識快速登入：已於民國 107 年 6 月推出行動銀行指紋辨識登入功能，提供客戶更方便、更快速的行動銀行服務體驗。
- b. 新一代行動銀行：已於民國 107 年 11 月推出行動銀行 5.0，以客為尊，主打「我的銀行我做主」，以「銀幕我做主」、「帳戶我做主」、「家庭我做主」三大價值主張，將金融服務的自主性交給客戶，打造滑世代當家的 VIP 銀行。
- c. 自動化理財機器人：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與英國最大理財機器人新創公司 Nutmeg 合作推出對話式的 AI 智能小額投資理財體驗平台，自上線後有超過 5 萬人參與體驗模擬投資。
- d. 大數據應用專案：已於民國 107 年將含有個資之客戶資料，利用 Informatica PDM 不可逆技術，保留能統計資訊之分析準度及資料關聯性，但無法辨識個人，在有效保護客戶數據資產的前提下，利用數據為銀行創利，並榮獲 2019 The Asset - Most Innovative Security Project 的殊榮。
- e. 資料視覺化專案：已於民國 107 年將關鍵財務指標，完成資料視覺化報表，有效提升業務發展。
- f. 信貸線上申貸平台：已於民國 107 年三月推出信貸「速貸通」服務，篩選信用良好、可掌握收入之客群，由系統自動計算預核專屬額度、利率，主動邀請客戶線上申貸，最快 1 小時資金入袋。
- g. 房貸神算網：已於民國 107 年 10 月推出「房貸神算網」服務，提供客戶便利的一站式房貸服務，只需上網就可即時查詢房價、秒算可貸額度及月付金，還可預約專人服務申辦。統計至 107 年底，網站瀏覽人次已達 4.7 萬人次。

3.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1) 未來一年預計投入之研發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未來一年(108 年)預計投入之研發支出
金額	881,418

(2)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 a. 富邦商務網翻新專案：為提升富邦商務網 FBO 效能及便利度，建置新一代 FBO，提供客戶更優質的線上交易服務。
- b. 新興信貸工廠系統專案：採雲架構、模組化智能行動信貸工廠，提供即時新興授信商品組合、利率及額度建議，打造互動式的全新客戶體驗。
- c. A2A 帳戶綁定支付開道專案：串聯各合作銀行，提供商店及其他合作平台可進行銀行帳戶綁定支付，提供商店與客戶多元收款功能。

- d. 智能決策平台專案：風險定價決策管理自動化、產品跨售自動化，減少貸後覆審成本，並優化客戶體驗。
- e. 人臉辨識系統專案：建置全行全通路的人臉辨識系統，以期能達到 Omni channel、All my face 的全新服務，提供客戶快速便利的全新全通路體驗升級。
- f. 新一代 ATM 專案：引進新式 ATM，結合 AI、人臉辨識、IOT、OCR 辨識、QR code 等 Fintech 應用，提供客戶一站式開戶、視訊尊榮理財、保險超市、信用卡快速申辦、即時個人貸款等便利服務，提供客戶更全面 ATM 服務體驗。
- g. 大數據分析平台專案：建置以 Hadoop 及 Spark 為資料存儲基底之大數據平台，提升我行數據分析能力及數據處理競爭力，解決長年來，儲存成本高、資料運算慢、及分析技術舊之問題。
- h. Open Banking 生態系：根據用戶生活場景與需求，與策略夥伴合作，提供用戶生活化的金融服務。採用開放式架構，提供金融 API，將金融賦能與策略夥伴。

（五）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 (1) 持續深化集團經營，提升額度動用與 SOW，除加強與中型客戶往來外，並擴大中小企業客戶基盤，加大客群滲透規模，並著重舊戶深耕，提高黏著度，於風險可控下，提高中長期放款比重，爭取成為客戶主力銀行。
- (2) 持續進行新據點佈局，以新設立之印尼辦事處擴展在地服務觸角，協助新加坡分行爭取東南亞市場案源，以及與當地企業或金融同業之合作關係。
- (3) 掌握供應鏈移轉商機，積極拓展越南法人金融及消金市場，延展台商集團關係企業在海外分行的合作，深耕當地企業及跨國客群商經營。
- (4) 從次級市場購入資產，建置專屬資產管理團隊以尋找及購入標的，並透過與其他國際銀行合作來推升外幣資產成長。
- (5) 持續發展數位金融之新興支付服務，建置、優化與推廣各類平台，並緊密與 LINE Pay 合作，提供客戶一站式的支付服務。
- (6) 建置帳戶支付開道並積極與各銀行同業合作，共同建立支付生態圈，提供客戶生活金融服務。
- (7) 海外子行
 - a. 打造可持續性發展的基礎，提升業務整合能力，運用富邦集團在兩岸五地的資源，尋求與電商、互聯網技術的跨界融合，拓展全新的業務管道和產品服務，提升生態優勢。
 - b. 強化合規及內控機制的建設，優化風控評價與決策體系，提高審批效率和風控人員的能力，建立和完善標準化的資料獲取流程，以及探索大資料風控模式，獲取優質資料資源，培養深度挖掘分析能力，進而提高小微信貸風控水準。
 - c. 提升客戶體驗的能力，構建更加有效的消費者保護工作機制、完善產品包，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方案，匹配客戶各類需求，提高客戶粘性。深耕既有標誌性台商客戶，重點開拓新的核心客戶。精準客戶定位，積極推進法個聯動，增加個人之關聯企業往來機會，與北富銀協作共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推動

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的內部流程優化，不斷改進及提升客戶服務滿意度。

2. 長期發展計畫

- (1) 掌握法規與市場變化，發展客戶所需之金融商品，以整合式金融服務，延伸企業集團、供應鍊關係之連結，建立夥伴式合作關係，並提供全方位資金及避險服務，增進客戶信賴共享成長。
- (2) 落實以客戶為中心，提供獨特價值主張與差異化金融服務，並堅守法規規範，強化風險管控政策，以有效佈署風險資產。
- (3) 持續精進各項服務及營運效能，培訓並招募優質人才，累積永續發展實力應對全球局勢變遷。
- (4) 以計量研究為基礎，針對指數期貨、ETF 等，配合市場狀況進行策略性多空交易，以追求穩定獲利非方向性交易為目標。
- (5) 擴大交易利基與服務範疇，以台資銀行在人民幣業務第一品牌為目標。
- (6) 借助新加坡地緣之便及東南亞市場訊息管道之即時性，建構東南亞新興市場投資團隊，與台北團隊緊密合作及訊息資源分享，強化東南亞新興市場之掌握能力。
- (7) 持續聆聽客戶需求增加產品廣度及客戶服務，透過大數據分析客戶特性，預先進進行客戶管理，使金融銷售效率全面性提升，創造更大價值。
- (8) 海外子行業務
 - a. 立足“服務台商”和“服務大陸實體經濟”的本源，充分抓住兩岸經濟融合發展的政策路徑和台資、大陸中小企業融資需求的市場路徑，積極踐行企業公民社會責任，鞏固“兩岸交流橋樑”的品牌形象。
 - b. 致力打造四個合作平台，包括與母行及集團企業合作，共用我行所有的台商客戶，研究連帶產品資源的開發和利用，為客戶提供綜合性的解決方案；與同業合作，共同開發大企業客戶資源，以聯貸方式為大企業提供更好的財務解決方案；與非銀金融機構合作，共同開發商金的客戶資源，發展聯合貸款；與互金平臺合作，共同開發零售客戶資源，同時做好線上線下客戶的交叉銷售，實現雙贏。同時通過法金聯動、法個聯動，中後臺配合，適時調動內部資源；利用“小前端、大平臺”，更好地融入各種生態圈，朝實現“四個合作”的目標努力。

二、從業員工資料

(一)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 本行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年1月31日
員工人數	職員(含工讀生)	6,733	6,628	6,681
	工員	104	99	98
	合 計	6,837	6,727	6,779
平均年歲		39.27	40.41	40.42
平均服務年資		9.81	10.59	10.58
學歷分布比 率	博士	0.09%	0.09%	0.10%
	碩士	18.14%	18.98%	18.99%
	大專	76.45%	75.83%	75.84%

	高中	5.28%	5.04%	5.02%
	高中以下	0.04%	0.06%	0.06%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3,742	3,560	3,581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4,015	3,777	3,791
	人身保險經紀人	4	6	6
	財產保險經紀人	3	4	4
	人身保險代理人	5	6	6
	財產保險代理人	3	4	4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1,796	1,705	1,716
	個人風險管理師	2	2	2
	證券分析師	27	28	2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694	655	656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725	674	675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合格	675	631	632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員	4	4	4
	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	462	434	43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6	43	43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299	1,274	1278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7	91	9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77	847	848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3,822	3,747	3,75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	1,069	1,036	1,037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	4,078	3,989	4,011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94	80	80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5	26	26	

2. 海外子行－富邦華一銀行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1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1,052	1,060	1,064
平均年歲		32	33	33
平均服務年資		3.5	3.7	3.7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38%	0.38%	0.38%
	碩士	22.81%	24.43%	24.62%
	學士	67.58%	66.89%	66.64%
	大專	8.56%	7.55%	7.61%
	高中	0.67%	0.75%	0.75%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	銀行從業人員資格證書	55	86	86
	會計類證書	68	122	122
	證券期貨從業證書	111	129	129
	保險從業證書	91	97	91
	理財業務證書	380	328	321
	反假幣證書	55	39	39
	外匯業務證書	47	66	66

(二) 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1. 因應國際金融環境變遷與經營策略佈局需要，本公司致力於人才養成；依據職務職責內容與職涯路徑，規劃人才培育計劃，並建構學習發展平台，以多元的學習資源，提升員工金融專業、風險控管能力，並增進對國際金融發展趨勢、產業最佳實務經驗之了解。
2. 為強化主管領導力，提升管理視野，形塑學習型組織工作環境與文化，持續運用內外部資源推動主管領導能力精鍊計劃，同時持續關注人才儲備，利用多元工具挑選績效表現優異且具發展潛力者，規劃儲備人才培育計畫。此外，因應新金融科技趨勢，也持續安排數位金融趨勢講座，提升全員面對金融科技，應有之思維與應變力。
3. 本公司重視內部知識經驗傳承，長期培訓內部講師，也鼓勵員工充實自我，提供學位進修、外語能力、考照課程暨證照獎勵等補助，並持續優化學習發展平台，豐富平台學習資源，期以計畫性、系統性人才培育計劃，持續強化員工專業能力，並建置多元學習環境，提升公司整體人才資本，建立優秀團隊，提供優質之金融服務。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台北富邦銀行設立以來，不僅在金融商品服務上不斷創新，穩健經營；亦與母公司富邦金控一同展開「永續經營(ESG)願景工程」，聚焦領航投資、驅動創新、在地實踐、當責授信，及正向關懷等五大策略。

除透過企業資源，持續培育台灣體壇菁英及藝文創作新秀，同時將公益服務與志工精神，融入企業文化之中，透過集團旗下富邦慈善基金會、富邦文教基金會、富邦藝術基金會及本行所成立的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做為公益平台，投入不同領域的公益活動，並鼓勵員工共襄盛舉，充分發揮社會資源效益，以正向的力量創造社會的共好。

(一) 培育台灣體壇菁英籌辦國際賽事 增加台灣國際能見度

本行對於提升全民健康運動風氣、培育體壇菁英不遺餘力，目前運動贊助主要以棒球、籃球、高爾夫及馬拉松為主。

本行配合母公司富邦金控支持專業球隊發展，支持富邦悍將棒球隊、富邦勇士籃球隊以及富邦公牛成棒隊，是台灣目前唯一同時擁有職棒、SBL 籃球隊以及成棒球隊的企業。其

中，富邦贊助富邦公牛成棒隊已超過 27 年，多年來不僅戰績輝煌，同時也培育出許多優秀的台灣棒球人才，成為中職、日職或美國職業棒球隊的明星選手，堪稱是台灣棒球選手的最佳搖籃。

秉持體育向下扎根之精神，本行自 104 年起，與臺北市體育局共同舉辦「富邦盃少棒邀請賽」。除首開先例全面採用威廉波特賽制外，更於 106、107 年分別提供「助威金」補助 LLB 亞太區錦標賽的台灣代表隊北市東園國小以及桃市龜山國小前往爭取亞太區代表權，為國爭光。107 年首次舉辦「教練座談會」邀請悍將與公牛隊教練與基層棒球教練進行交流；同時，賽事中首度邀請日僑國小雷公隊及韓國盧原國小等國際隊伍參加會外交流賽，將賽事朝國際化發展，獲得各方正面迴響。

107 年，富邦分別與新北市政府及中華職棒 CPBL 贊助「2018 新北富邦國際城市 U18 棒球邀請賽」及「2018 富邦 U18 明日之星大賽」。富邦金控主辦之富邦 U18 明日之星大賽，是台灣首見為 U18 選手量身打造的明星賽，邀集國內 17 所學校 40 位青棒菁英選手，並由富邦悍將明星教練團領軍，成功創造話題並吸引了包含中職、美職、日職共計 22 隊的球探到現場觀賽，不僅增加國內青棒選手國際能見度，更帶動基層棒球觀賽文化，同時提升富邦之品牌聲量。

本行亦持續支持大型國際賽事之舉辦。富邦贊助長春高爾夫球賽已屆滿十六年。107 年更與仰德集團以及日本職業高爾夫球協會(JPGA)攜手合作，將賽事提升至日巡賽層級「富邦仰德長春日巡賽」，邀集 81 位世界高手來台競賽，為台灣層級最高之長春賽事。

富邦贊助「臺北馬拉松」邁入 10 周年，並於賽前舉辦「富邦開心跑」練跑團及「開心跑直播 SHOW」節目，提供民眾與參賽同仁更完善的練跑以及馬拉松資訊平台，鼓勵健康運動風氣，有助於整體國力的提升，這樣的正向循環，也正是富邦品牌精神「正向的力量」最佳實踐。

為實踐社會公益，107 年本行亦配合富邦金控邀請贊助運動/球隊選手共同支持公益活動為偏鄉及社福團體服務。本行也積極培育體壇好手，讓他們無後顧之憂挑戰世界舞台。如 107 亞運舉重金牌郭婞淳、職業高爾夫球選手潘政琮、姚宣榆、盧建順、陳宇茹以及高球新秀葉昱辰、網壇小將徐瑋雯等，為台灣運動界貢獻心力。

本行與美國棒球公益組織 More Than A Game(簡稱 MTAG)合作舉辦「MTAG X FUBON 公益台灣行」活動，進行公益關懷與基層棒球服務。並邀請富邦悍將教練、球員共同擔任棒球助教，於新北、台東花蓮等地，與台灣十所少棒學校 200 名小球員進行交流課程並捐贈球具，與跨國公益團隊共同展現正向力！

107 年本行亦贊助第一社福基金會舉辦「讓愛轉動為你加油公益球敘」活動，邀集富邦贊助各領域之運動選手，共同支持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服務計畫」。富邦選手們除教導學員簡單高球技巧外，亦陪伴學員進行球場巡禮及賣店服務，為支持弱勢團體而努力！

本行配合母公司富邦金控長期支持體育的努力也深獲肯定，多次榮獲教育部頒發之「體育推手獎」。本行關心員工健康，以打造健康職場為理念。除補助員工社團活動，更於總行設置員工專屬健身中心，邀請專業健身團隊進駐並開設專業運動課程。此外，為鼓勵員工積極參與運動休閒、培養健康身心，107 年舉辦員工籃球賽，切磋球技之餘也能增進各子公司之互動交流，並邀請員工親友進場觀看球賽，獲得熱烈迴響。這些努力讓富邦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連續 5 年頒發「運動企業認證」的肯定，包括富邦金控及子公司，是目前國內擁有最多「運動企業認證」標章的企業！

(二) 深耕台灣藝文產業 鼓勵本土創作新秀

本行近年持續鼓勵台灣本土藝文活動及藝術創作人才，並聚焦電影及音樂兩大領域。電影贊助部分，107 年度本行繼續參與母公司富邦金控贊助之「台北電影節」及「金馬獎暨金馬影展」，成為唯一贊助本土兩大影壇盛事之金融企業，以實際行動支持華語圈優秀電影工作者。其中，富邦金控與金馬執委會合辦「金馬 55 新導演論壇」，邀請年度新導演獎提名人，分享首部電影創作之路及執導心得。此外，參與贊助「台灣之光」王建民紀錄片《後勁-王建民》，邀請客戶及同仁進場觀影，藉由這部電影展現的奮鬥不懈永不放棄的精神，傳遞品牌正向的力量。

音樂贊助部分，107 年初冠名贊助「紐約愛樂交響樂團」訪台音樂會，邀請本行貴賓及客戶出席聆賞，推廣「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理念。另外，為鼓勵本土新創作品及人才，連續兩年與台灣最大原創音樂社群「StreetVoice 街聲」共同舉辦「富邦金控 Homie Party 一起玩音樂」音樂活動，邀請樂壇前輩與新秀相互交流，提供大型表演舞台，激發台灣音樂多元能量。同時，首度於大安森林公園舉辦「富邦小力生活音樂會」，提倡「以小力量創造生活大改變」的生活主張，邀請到知名樂團及歌手，詮釋經典傳唱歌曲，獲得線上/線下觀眾熱烈迴響。

107 年富邦金控更將支持觸角南下延伸，贊助南臺灣唯一國家級表演藝術中心—「高雄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開幕季與高美館「泰德美術館典藏大展」，共同推動南部地區藝文發展，引領在地觀眾感受藝術之美。

(三) 展現正向力量 扶助社會弱勢

由本行捐助成立之「台北富邦銀行公益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為北富銀基金會)成立迄今 16 年(92~107)，致力於持續社會公益活動。在本行支持下，北富銀基金會榮獲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評鑑優等」，為本行善盡企業責任之最佳體現。

北富銀基金會以「關懷長者」、「關懷身心障礙」及「推動社會公益」為工作主軸，茲略述本年度工作重點如後：

關懷長者

1. 活躍老化、代間共融：

- (1) 於台北車站大廳舉辦「富邦甲子盃桌球賽」，透過現場熙來攘往的旅客駐足觀賽，以倡導活躍老化代間共融議題。將年滿 60 歲、70 歲的男女交叉分組，並設百歲混雙組。吸引 250 位參賽者，其中最年長者涂世龍 89 歲及最年輕者江宏傑 29 歲更是實踐活躍老化展現代間共融的實證。並將報名費及認捐款合計 40 萬元贈予失智老人基金會籌建「療癒植物園」。
- (2) 重陽節前後與在地服務長者機構合作，舉辦七梯次敬老活動，包括健康競賽、戶外走訪等，鼓勵長者結伴踏出家門，增進人際交流，活躍老化。

2. 照顧陪伴延後臥床：

在長者機構推動音樂輔療計畫，將復健元素融入肢體律動，促進其等身體機能。曾赴景美醫院護理之家、仁濟安老所、台北榮家、誠信愛心家園、台南老吾老中心等 5 所機構，每所 12 場次，共計服務 996 人次。並對花東高屏等地的照服機構舉辦富邦音樂帶領工作坊，培育照服員、督導員與社工共 410 人，學習音樂輔療觀念與技術以擴大效果。

3. 協助照護舒緩壓力

- (1) 「家庭照顧者喘息之旅」：共辦理 153 場次，總受益達 4,216 人次，協助家照者

找到自己，紓解身心壓力並提升照顧能力。分為室內課程與室外活動。透過課程與互動機會，促進照顧資訊交流，如照顧技巧、運動保健、芳香療法、創作舒壓等，並找到支持減輕壓力。

- (2) 失智支持計畫分為「機構型失智服務」與「社區型失智服務」，前者在萬華失智老人基金會建立「療癒植物園」，透過綠色照護(green care)療法強化失智者時序空間的認知，並藉由人與自然環境互動，促進身心健康，穩定焦慮不安的情緒，進而延緩失智病情惡化。後者與花蓮黎明教養院之社區服務中心合作，包含服務宣導衛教等項目共計 3,253 人受惠。

關懷身心障礙

北富銀基金會以「富邦身心障礙才藝獎」為中心，前端為障友才藝培訓，後端為創作聯展與巡迴表演，並經由展演使得才藝獎廣為人知，吸引更多障友參與培訓及比賽，以建構完整的正向循環體系。

1. 舉辦 107 富邦身心障礙才藝獎得主音樂會：

延續第八屆身心障礙才藝獎規劃台中、台南兩場音樂會。分別與台中市政府以及富邦人壽合作，於台中國家歌劇院大劇院以及台南大學雅音樓舉辦。兩場共邀集 1,880 位觀眾到場觀賞。

2. 「愛無限樂團巡迴表演」：

為延續才藝獎的動能，由「富邦身心障礙才藝獎」得獎者組成之「愛無限樂團」，巡迴至 6 所高中職特教等校園演出，感受到生命的熱度，激發青少年正向思考。並參加 107 台北金鷗微電影展，以音樂劇的籌畫、排練、演出等過程為背景拍攝微電影參展，榮獲「優等影片」、「最佳社會共融」、「最佳原創劇本」等三項大獎。同時，也造訪桃園仁愛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台北榮民之家等地，進行陪伴巡演。

3. 障友才藝培養訓練：

「林靖嵐聽障舞蹈團」開設台北、台中聽障舞蹈班，供聽障者學習舞蹈才藝，強化心理素質，共分國小、高中與綜合三個班別。另與臺北啟明學校合作辦理「EYE 音樂在北明」冬令營，總計有來自全台各地的 46 位視障生參與由 10 位國內外專業師資所教授的課程，以增加音樂素養增進自我了解。

推動社會公益

1. 澎湖希望密碼計畫：

104 年起與澎湖縣政府合作，善用金融業之核心職能，充分運用理財知識，為澎湖縣中低收入戶第二代在學青年，安排存款相對捐、成長課程、志工服務，協助他們增強脫貧能量，翻轉貧窮。107 年暑期舉辦「職場研習營」，透過收支規劃與夢想目標達成計劃研究與學習，協助低收入戶第二代在學青年邁向職場菁英之路。完成教育成長課程 3,640 小時，志工服務時數 5,959.5 小時，考取 11 張證照。

2. 其他相關計畫：

持續支持 107 台北燈節、全國身障桌球賽、舉辦老人學年會學術研討會、高雄國際身障者日捐贈輪椅以及協助才藝獎得主赴美參賽獲獎等 7 項公益活動，以延伸企業關懷觸角發揮正向的力量。

(四) 透過集團公益平台 延伸關懷觸角

本行並支持集團旗下財團法人富邦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富邦文教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富邦藝術基金會，持續推動偏遠地區經濟弱勢學生教育資源提升、關懷青少年媒體教育、推廣藝術生活化等，協助本行擴大公益關懷的層面，長期投入，延伸關懷觸角至社會的每一個角落。

富邦慈善基金會

富邦慈善基金會是富邦集團故總裁蔡萬才基於「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所成立的第一個公益事業單位。30年來，集合眾志與眾力，扶助弱勢，並帶領同仁以行動關懷，具體實踐企業公民責任。因行善誕生，以公益慶生，從「圓夢三十 愛續南投」啟動典禮開始，基金會以一連串的「三十接力 愛不止息」公益活動，與同仁一起關懷社會各角落，延續善念與善行。

107年服務成果：

1. 「圓夢三十」計畫：整合富邦金控轄下各子公司及富邦建設人力及物力資源，為十個偏鄉弱勢單位圓夢，內容包含硬體修繕、環境綠化、協助募捐童書與志工陪伴，為偏鄉孩童的學習環境與生活教育盡一份心力。10場圓夢計畫總計動員568位志工，服務逾907位學校師生及育幼院院生，累計服務時數為3,519小時。
2. 「三十接力 愛不止息」公益活動：邀請基金會代言人周杰倫與富邦悍將、富邦勇士隊攜手為弱勢族群加油打氣，提升社會大眾對助學活動的認同，讓企業慈善形象更為鮮明。
3. 「用愛心做朋友」助學活動：包含助學捐款勸募、愛不止息繪畫比賽、勇愛無懼公益籃球營以及悍動希望公益棒球營等。107年度共助學15,850人，捐款金額逾1.13億元。愛不止息繪畫比賽共816人參與，52人獲獎。公益籃球營及棒球營共計247名學生童受惠。
4. 與本行合作「紅利積點換愛心」專案：107年募得金額超過95萬元，自91年開始實施至今，累計3,588萬元捐款，共有188個社福團體受惠。
5. 「急難救助」專案（包含個案補助、醫療專戶、921扶育金、206扶育金、莫拉克助學金、微型保險合作計畫、創世基金會寒士吃飽30活動、儲蓄脫貧專案等）：合計幫助19,908人次，投入經費25,089,098元，受惠個案共19,908件。
6. 「富邦公益大使」計畫：社會福利案件總計通過97件，總計補助505萬元；社會企業總計通過10件，補助50萬元。並舉辦「一票一希望 傳遞正向愛」加碼金票選活動，票選出5件專案加碼、5件創意影片，共補助42萬元。
7. 分支社活動：包括關懷志工、城鄉交流、環境教育宣導、富邦公益大使等24場服務，共號召578位志工，服務2,676小時。

富邦文教基金會

富邦文教基金會自西元1990年3月成立以來，都在為學校教不來的，或來不及教的事，盡一份心力。107年業務執行三大重點項目為：「兒少培力」、「文化保存與影像教育」、「集團合作」。

107 年服務成果：

1. 「兒少培力」含括青少年發聲、青少年圓夢、原鄉培力等計畫：青少年發工作坊邀請 93 位講師，180 人參與，共計完成 75 件作品。透過「Young Voice 不簡單生活節」的 103 件作品，向民眾展示近三年來青少連發聲計畫成果，促進世代交流溝通，共計吸引 21,919 人次觀展；輔導獎助 17 組青少年進行圓夢計畫，結合影音分享方式，將完成夢想的經歷傳播分享，促成世代間的認同；透過 100 位師資與志工針對 15 個在地課輔班的 400 位學童進行文化教育課程與藝術培力課程，發掘孩童能力進而培養第二專長。
2. 「文化保存與影像教育」：透過「全國巡迴電影學校」培育青少年電影評審團及小老師，並與社區戲院及台灣國際兒童影展合作，進行國小學童觀影文化體驗與觀影工作坊，期能從小培養學童文化與環境探索的能力。共計 975 人受益，超過 500 名兒童觀影。教育青少年數位影像修復與文化保存的概念，共 1,246 件文物受到維護，並爭取到「2021 年東南亞暨太平洋影音檔案年會」主辦權。
3. 「集團合作」：「媒事來哈啦」系列活動，每天均有 244,000 人口數收聽廣播節目，累計 10,568 人參與講座，影音平台觸及 100 萬人次。藉由節目廣告及金融理財單元接觸富邦潛在客戶，提供大眾正確理財資訊。透過理財教育及好正學堂等，皆本著回饋社會，傳遞社會共好之理念。理財教育持續有計畫地製作動畫，與 momo 親子台合作製作 6 集「momo 理財教室」、深化企業專業品牌的正面形象；在今年的好正學堂部分，納入員工餐廳做為帶領同仁參與、學習台灣小農和食安問題的場域，將友善環境列為重點方向。透過體驗及服務的過程，支持台灣友善農業，協助農村在地產業發展，總計支持小農米共 2,994 公斤，學習時數共 2,054 小時。總計 1,466 人受益。

富邦藝術基金會

「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在實踐使命下開創創意的無限可能，富邦藝術基金會透過展覽、講座、活動、禮贈、文宣，將文化、思想、美學上的品味與新視野傳達給社會大眾，分享於辦公空間及公共環境推動交流。

1. 粉樂町當代藝術展

107 年粉樂町移師信義區舉辦，以信義商圈空橋作為主展區(並包含松菸文創園區、A25 基地與四四南村等)。邀請來自美國、法國、英國、澳洲、以色列等 10 國藝術家，與台灣本土藝術創作者共同參展設計。開設 3 場工作坊，共計 55 位民眾參與。並於臉書、IG 等社群平台觸及 151 萬人次。另有「富邦人好正」藝術創作活動 5 場，共計 128 位金控員工與家屬參與。

2. Folio Hotel 推動生活美學

邁入第 4 年以舊空間再利用為發想的「Folio Hotel 台北大安」聚集國內外藝術家作品讓旅館公共空間成為無牆美術館，並安排藝術家進駐旅館進行在地創作，107 年進駐作品共 20 件，相關文宣設計發出 3,000 份，同時促成 75 場藝術家面對面活動。因具體實踐藝術生活化，展現公共藝術的價值內涵，保留人文風味置入文化創意，書寫出都市更新的新頁，兼容並蓄的創造出藝術介入生活之餘也展現特色旅館的整

體品質，榮獲文化部頒發第六屆「公共藝術獎-民間自辦公共藝術獎」，並獲日本《a+u》專業建築雜誌台灣專刊報導為代表旅店。

3. 富邦講堂

以知識充電站自許的《富邦講堂》，春秋兩季共舉辦 10 場免費講座、2 場付費講座、1 場主題討論與 3 場特別企劃，累積參與共 10,408 人次，現場直播觀看總計達 49,844 人次。其中，兩場付費大型講座共 815 人參與，門票收入達 58 萬元。另有 4 堂國際論壇，分為台北、上海、新加坡與香港篇，4 個城市同步轉播。

4. 藝術頭盔義賣捐贈

與富邦育樂合作，由悍將棒球隊提供年度熱身賽的硬帽，藝術基金會邀請英國建築國際大師 Richard Rogers、日本鋼彈設計大師大河原邦男、LINE 知名的貼圖插畫家黑桃 A 喜以及台灣藝術家林俊彬等跨界名人，透過不同的手法進行硬帽公益創作。並與聯合勸募合作拍賣，所募得金額逾 300 萬元，自 2018 年起分三年捐贈「徐生明棒球發展協會」作為偏遠地區少棒育成基金。

(五) 落實在地實踐 員工投身公益服務

本行同仁積極參與公益服務，響應富邦愛心志工社活動。107 年富邦共投入 4,393 人次參與愛心志工社、總服務時數達 26,966 小時，整合相關資源、延伸服務觸角，帶領同仁以行動關懷，延續善念與善行；其中「你我有愛，熱血接力」捐血活動：動員富邦同仁參與，全台 35 場共募得 5,132 袋血，合計 1,283,000c.c 血量，連 10 年榮獲「年度績優捐血團體」表揚，充分展現本行行員以關懷落實正向的力量，營造共好的永續環境。

長久以來，本行與台灣這片土地共同成長，未來將持續將企業獲利轉化為對社會的關懷，從多樣化的層面實踐社會發電機的角色、挹注公益資源，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關鍵因素與動力，且持續朝「亞洲一流金融機構」的願景邁進！

總計本行 107 年度捐贈金額達 142,221,166 元。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及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一) 本行

107 年底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為 6,122 人，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台幣 1,434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7.85%。

(二) 海外子行

107 年底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人數為 845 人，年度員工平均福利費用為新台幣 1,321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 13.71%。

五、資訊設備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1. 本行

本行資料中心主機硬體採用 IBM S390 系統、AS400 系統及開放式系統。處理台外幣存款、放款、匯款及客戶資訊、信用卡、信託、基金等業務；具完善的電子金融交易平台、自動化通路服務系統（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網路 ATM、語音服

務、自動櫃員機 ATM、存款機等)、理財規劃業務、全國性繳稅費及匯款、分行臨櫃業務、信用卡收單/清算、衍生性金融商品、海外分行系統等業務。

2.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資訊系統主機硬體採用 AS400 系統及開放式系統。AS400 系統主要用於核心業務系統，包括存款、貸款、大額存單、進出口貿易、匯兌、聯行、總帳會計等各類業務的帳務處理；開放式系統主要以 Windows、Unix、Linux 伺服器為主，包括信貸管理、電子銀行、電話銀行、EAI 綜合前置、二代支付、境內外幣支行、SWIFT、借記卡系統、個貸系統、供應鏈金融系統、電子票據、移動信貸、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協力廠商支付平臺、超級網銀等主要系統。各類資訊系統均自行維護，並與廠商簽訂維保合同，支持應急回應及定期巡檢。主機硬體採用 AS400 系統及開放式系統。AS400 系統主要用於核心業務系統，包括存款、貸款、大額存單、進出口貿易、匯兌、聯行、總帳會計等各類業務的帳務處理；開放式系統主要以 Windows、Unix、Linux 伺服器為主，包括信貸管理、電子銀行、電話銀行、EAI 綜合前置、二代支付、境內外幣支行、SWIFT、借記卡系統、個貸系統、供應鏈金融系統、移動信貸、客戶關係管理系統、協力廠商支付平臺、超級網銀等主要系統。各類資訊系統均自行維護，並與廠商簽訂維保合約，定期巡檢。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1. 本行

因應數位金融服務需求，結合社群網路、支付金融、AI 智能行動裝置，支援多元化支付工具，將持續發展金融區塊鏈服務、提升奈米投理財平台功能，創新投資、信託工具並結合大數據分析，以提供客戶個人化、家庭化的理財投資建議方案；並規劃建置個金智能決策平台，以即時計算全授信商品之可貸額度及適用利率，提供客戶最適最優的融資方案，並配合代理市庫業務，持續優化北市府支付系統。

2. 海外子行

108 年將持續加大資訊科技專案預算投入，充分利用資訊技術推動我行的業務創新、流程改造及流程自動化，在系統安全可續發展的前提下創造良好的客戶體驗及提高我行的盈利能力，逐步實現以科技引領業務發展。

- (1) 根據我行規模，循序漸進的建設資料平臺，以資料採擷需求為基礎建立先進的資料模型，並以資料模型為基礎完善前臺的資料收集及應用系統建設。
- (2) 推進新一代核心系統的建置，以提升業務支援能力。
- (3) 為提升災備能力，滿足業務連續性管理要求，建置同城災備中心。
- (4) 為支持銀行業務向互聯網轉型，滿足未來業務量增長需求，回應十三五”發展規劃的監管指導意見，實施架構轉型，建置生產中心雲計算平臺。
- (5) 為完成我行零售業務的戰略發展目標，打造富邦特有的信用卡體系，建設一套功能全面、靈活、性能強大的信用卡業務系統，為未來信用卡業務及新零售線上業務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 (6) 建設 API 綜合前置平臺，作為我行統一對外與商業生態圈交互的閘道。
- (7) 建設支付匯流排平臺，整合跨行支付與協力廠商支付架構，集成行內現有的支付應用及協力廠商聚合支付，對外提供標準的接入服務，通過統一管理，提供全面有效的支付業務服務。107 年持續投入資訊科技預算在資訊安全防控保障及業務發展支援上。
- (8) 資訊安全防控方面：將實施運維集中監控平臺二期項目，在現有基礎上，擴充部署多個監控節點，對數據庫、中間件以及應用層進行實時監控，提升故

障反應速度。日誌採集分析大數據平臺二期方面，將應用系統的運行日誌採集到日誌平臺，監控異常及未授權訪問，提高應用系統運行安全；建立高級持續威脅防禦系統，對網絡流量數據進行檢測，對未知漏洞、惡意代碼提高防禦能力等項目，不斷擴大業務系統覆蓋率的同時，細化、優化各項監控指標，提高整體業務系統的安全性。

- (9) 業務發展支持方面：為滿足境內居民人民幣業務量需求增長，及時提升系統吞吐能力及處理效率，將進行核心系統升級及啟動換代項目，以更好地支撐未來業務增長；持續投入異業合作的各類互聯網金融相關建設，有效擴大獲客管道及提升業務發展速度；根據富邦華一銀行未來發展規模，實施應用系統負載均衡項目，實現業務系統雙機雙活運行，避免單機故障造成業務中斷。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本行

- (1) 本行重要的資訊系統除設有同地備援機制之外，亦構建軟硬體設備設置異地備援機制。資料透過光纖即時備份至異地，以因應主資料中心電腦之環境與設備在無預警之毀損、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災害發生時，重要之資訊服務可持續營運。除加強環境與設施安全維護檢查外，並定期舉辦防災教育訓練與系統備援演練，加強資訊人員異常反應能力與安全維護技能。
- (2) 資安國際標準驗證方面，素有最嚴格認證之稱的英國標準協會 BSI 國際級水準檢驗，具 ISO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認證，顯示本行重視客戶資訊安全並持續提升資訊服務品質的努力，受專業機構之高度肯定，符合「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之資安管理目標，並確保直接服務客戶之系統安全可靠。
- (3) 資安評估實務作業方面：因應「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頒布實施，進行資訊安全評估作業，自 104 年 10 月首次完成第一類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至 106 年 10 月完成第一加第三類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報告，已完整評估各類電腦系統資訊安全，實務上達成「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之資安檢測目標(包括行動銀行 APP 安全檢測)。另每年進行對外服務系統備援演練，106 年七個 IT 部門共完成 199 項系統備援演練。並於 105 年 11 月完成電腦「金融機構辦理自動櫃員機資訊安全攻防演練」、106 年 3 月完成分散式阻斷服務(DDoS)攻擊網銀事件演練等，確保直接服務客戶之系統安全可靠。

2. 海外子行

- (1) 建有完善的業務連續性計畫和災難恢復體系，優化應急預警與通報要求、應急保障要求、業務影響分析要求等，規範處置程式，提高應對處置能力。
- (2) 隨著本行資訊系統的逐年增加，資訊科技部也加大了資訊系統災備演練的力度，對於我行重要資訊系統至少 2 年演練一次，非重要資訊系統至少 3 年演練一次，以實現 3 年覆蓋全系統。107 年完成了電子銀行、二代支付系統、借記卡等 19 個資訊系統的災備演練，以此檢驗各系統災難恢復操作文檔的可用性，鍛煉系統維護人員的系統恢復能力，累積災備處置的實戰經驗，進一步增加系統運維的穩定性。
- (3) 完善本行業務系統的安全管理，107 年在已有主機安全性漏洞掃描和原始程式碼掃描機制的基礎上，聘請協力廠商安全服務機構為業務系統提供滲透測試服務，依據監管機構及國家相關資訊安全標準和規範，對業務系統的安全防

禦體系進行驗證，協助技術人員實施安全加固，進一步保障我行業務系統的安全性。

- (4) 建有員工持續教育機制，將內部規章制度學習、職業操守教育、合規警示教育、國家政策學習、操作風險教育列入培訓要求，持續加強員工合規執業及風險管理意識，持續提升資訊科技風險管理水準。

六、勞資關係

-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1) 本行

本行非常重視員工福利，除遵守政府法令規範外，另訂定各項福利措施以滿足員工之需求。員工福利措施包含年休假、健保、勞工保險、勞退提撥、團體保險、婚喪生育等各項補助、社團、休閒育樂活動、三節節金、健康檢查、員工持股信託、內外部訓練課程提供、進修獎勵、撫恤制度、資深員工獎勵及員工退休福利等。

(2)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員工福利分為法定福利和補充福利。法定福利包括依照國家及地方有關規定為員工繳納法定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住房公積金。補充福利項目包括企業年金、住房補貼、商業保險、福利補貼、員工體檢、通訊津貼、久任獎勵等。

2.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人資規劃部】

(1) 本行

本行具勞工身分之員工退休條件及退休金給付標準，除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外，依富邦金控退休準則規定，委任經理人退休時，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再酌給最高十個退休金基數之功績贈與金。

本行107年度員工退休人數共計五十五人。

(2)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退休制度根據《國務院關於工人退休、退職的暫行辦法》和《關於安置老弱病殘幹部的暫行辦法》（國發[1978]104號）有關規定，一般情況下男性年滿60周歲，女性年滿55周歲，連續工齡或工作年限滿10年，可以辦理退休。員工退休後，根據《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國發[1997]26號）的規定，參加基本養老保險的企業職工，符合退休條件並辦理了退休手續，繳費年限（含視同繳費年限）滿15年的，可以按月領取基本養老金。

3.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行

設有行員意見信箱，提供行員建言管道；行員如有權益受損，或其他意見時，得以書面提出申訴事項。

向來重視與工會溝通，前與銀行工會於104.3.16簽訂團體協約，展現對員工的具體承諾，開創更公平、進步的新勞資關係。

107年度本行未受有勞動檢查裁罰。

(2) 海外子行

富邦華一銀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各項規定，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按照勞動者提供勞動的數量和質量支付勞動報酬，並且根據勞動法律、法規規定和勞動合同的約定提供必要的勞動條件，保證勞動者享有勞動保護及社會保險、福利等權利和待遇。

(二)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及因應措施

(1) 本行

無。

(2) 海外子行

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臺北市政府委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臺北市市庫契約	臺北市政府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至 110 年 11 月 9 日(得再續約 2 年)	委託本行代理臺北市市庫業務，相關權利義務約定事項	—
認購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案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訂約日： 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	本行認購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認購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京城樂富 R1)	中國信託證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購日期：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依銀行法之規定，為銀行資金之運用。	—
債權轉讓協議	轉讓方：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受讓方：上海睿銀盛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依法享有對上海世貿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華恒盛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東莞市華盛銘威模具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吳江通信電纜廠貸款債權，依據有關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p>法律、法規及政府部門規定，採取協定轉讓方式轉讓上述貸款債權。</p> <p>受讓方上海睿銀盛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照協議約定之轉讓價格人民幣26,100,000元，受讓貸款債權。</p>	

八、最近年度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相關資訊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註 2、4 及 5)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104 年	103 年 (註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72,465,423	287,703,182	303,268,863	289,266,525	211,752,8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100,018,094	89,357,907	117,169,754	130,644,418	117,380,5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06,092,702	147,580,340	125,934,711	93,497,70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826,11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 資	606,086,721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16,774	1,048,870	412,743	467,130	204,3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766,626	15,434,688	27,504,918	22,491,424	22,680,157	
應收款項－淨額	95,286,420	81,322,909	70,389,749	81,025,823	102,642,224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983	180,788	483,141	359,224	397,54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97,994,861	1,383,754,626	1,289,861,011	1,353,532,910	1,304,563,16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64,839,186	354,395,498	288,730,656	246,647,40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55,009	107,775	120,653	125,614	126,9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408,220	97,095,993	50,739,011	41,429,958	5,272,76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註 5)	19,486,204	19,565,417	20,382,900	20,650,849	19,987,154	
投資性不動產	2,794,200	2,890,900	2,641,500	2,746,700	2,349,150	
無形資產－淨額	14,768,153	15,292,382	15,779,137	17,353,219	18,027,45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3,574	1,108,825	977,922	1,046,956	951,977	
其他資產	11,744,358	5,872,118	12,518,491	34,029,510	18,924,024	
資產總額	2,711,117,707	2,671,668,268	2,414,225,631	2,409,835,627	2,165,405,24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8,745,247	130,965,514	75,575,504	127,401,288	96,377,580	
央行及同業融資	442,461	5,386,206	7,081,137	4,577,611	8,252,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30,326,605	28,070,893	68,434,376	79,960,522	61,356,31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411,422	1,369,923	1,239,999	808,235	574,0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1,307,543	98,025,575	61,440,929	69,407,898	73,468,684	
應付款項	51,585,836	37,044,289	31,463,332	29,576,062	25,584,28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5,258	1,160,454	2,304,803	1,883,699	1,636,254	
存款及匯款	2,032,281,790	2,067,918,093	1,877,777,666	1,813,355,582	1,606,174,031	
應付債券	90,546,695	75,096,956	64,651,203	62,767,445	74,717,970	
其他金融負債	25,140,505	17,770,717	21,691,631	27,253,899	38,290,126	
負債準備	3,317,455	2,700,932	2,409,680	2,489,424	1,972,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9,273	982,676	894,890	945,753	746,718	
其他負債	7,262,330	6,744,415	5,852,784	4,162,036	5,526,3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506,702,420	2,473,236,643	2,220,817,934	2,224,589,454	1,994,677,442
	分配後	註 4	2,484,546,605	2,230,861,539	2,228,223,374	1,998,475,507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分配前	185,886,023	179,964,533	174,634,472	165,696,490	151,604,377
	分配後	註 4	168,654,571	164,590,867	162,062,570	147,806,312
股本	106,518,023	106,518,023	106,518,023	98,038,876	89,176,722	

年 度(註2、4及5)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註1)
項 目	分配後	註4	106,518,023	106,518,023	106,518,023	98,038,876
	資本公積	14,800,927	14,800,927	14,800,927	14,800,927	14,800,9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954,329	58,976,672	52,415,350	50,151,912	45,278,878
	分配後	註4	47,666,710	42,371,745	38,038,845	32,618,659
其他權益		(1,387,256)	(331,089)	900,172	2,704,775	2,347,850
非控制權益		18,529,264	18,467,092	18,773,225	19,549,683	19,123,428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04,415,287	198,431,625	193,407,697	185,246,173	170,727,805
	分配後	註4	187,121,663	183,364,092	181,612,253	166,929,740

註1：本行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並追溯調整103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2：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盈餘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註4：103年度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增加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二) 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註3、4及5)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註1)
項 目						
利息收入		55,931,030	45,934,316	42,709,222	46,646,579	45,231,285
減：利息費用		(29,605,694)	(22,381,911)	(19,855,178)	(23,294,247)	(22,963,654)
利息淨收益		26,325,336	23,552,405	22,854,044	23,352,332	22,267,631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521,033	19,080,761	17,818,265	19,016,422	21,807,257
淨 收 益		45,846,369	42,633,166	40,672,309	42,368,754	44,074,888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796,801	2,183,045	1,372,262	176,752	2,261,230
營業費用		22,911,586	21,187,897	20,981,326	20,689,854	19,292,53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2,137,982	19,262,224	18,318,721	21,502,148	22,521,123
所得稅費用		3,312,374	2,331,524	3,046,975	2,896,436	3,389,7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825,608	16,930,700	15,271,746	18,605,712	19,131,423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18,825,608	16,930,700	15,271,746	18,605,712	19,131,4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8,615)	(1,863,167)	(3,476,302)	(185,767)	(128,1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716,993	15,067,533	11,795,444	18,419,945	19,003,308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8,618,650	16,777,580	14,466,354	17,782,990	18,236,8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6,958	153,120	805,392	822,722	894,5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8,591,762	15,373,666	12,571,902	17,890,178	17,384,0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125,231	(306,133)	(776,458)	529,767	1,619,279
每股盈餘(註2)		1.75	1.58	1.36	1.67	1.71

註1：本行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並追溯調整103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2：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3：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103年度之合併報表編製主體增加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三) 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註4及7)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註1)	103年 (註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47,208,782	262,920,078	267,481,514	237,308,953	162,727,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資 產			96,445,854	85,917,970	113,054,973	127,115,153	116,155,7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56,039,119	112,664,383	70,231,818	63,494,36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88,964,567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 具 投 資			570,303,579	-	-	-	-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16,774	1,048,870	412,743	467,130	204,3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91,270	5,285,078	18,689,108	20,980,834	17,069,629
應收款項－淨額			73,817,397	67,635,236	64,205,109	74,977,582	99,378,81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953	180,788	483,141	359,224	397,541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33,491,631	1,197,565,723	1,109,512,924	1,155,099,224	1,115,551,65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29,220,491	313,338,917	252,070,785	216,775,72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84,108	21,218,975	21,575,412	22,551,738	22,194,57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723,028	105,087,421	47,910,644	28,283,050	12,377,91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註6)			13,008,971	12,673,549	12,757,712	12,223,149	11,907,013
投資性不動產			2,794,200	2,890,900	2,641,500	2,746,700	2,349,150
無形資產－淨額			1,743,452	1,576,840	1,556,005	1,557,190	1,673,166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5,400	452,737	419,509	404,348	345,550
其他資產			11,499,346	5,569,465	12,180,698	33,758,669	18,772,618
資 產 總 額			2,394,935,312	2,355,283,240	2,098,884,292	2,040,135,547	1,861,375,34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4,789,468	112,947,010	49,161,962	93,284,321	85,248,4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 融 負 債			27,466,183	23,766,523	65,200,793	78,079,413	60,839,70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411,422	1,369,923	1,239,999	808,235	574,08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642,871	65,684,428	30,780,979	25,373,696	38,647,030
應付 款 項			27,185,588	24,393,701	24,413,801	22,429,280	21,329,818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6,545	1,105,147	2,242,101	1,764,932	1,606,448
存款及匯款			1,795,646,346	1,842,777,625	1,655,775,297	1,555,402,983	1,380,918,936
應付 債 券			86,080,595	75,096,956	64,651,203	62,767,445	74,717,970
其他金融負債			25,140,505	17,770,717	21,691,631	26,993,104	38,026,982
負債 準 備			3,290,890	2,700,932	2,409,680	2,489,424	1,972,41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1,434	982,676	894,890	934,901	705,444
其他負債			7,247,442	6,723,069	5,787,484	4,111,323	5,183,73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09,049,289	2,175,318,707	1,924,249,820	1,874,439,057	1,709,770,965
	分配後	註4		2,186,628,669	1,934,293,425	1,878,072,977	1,713,569,030
股 本	分配前		106,518,023	106,518,023	106,518,023	98,038,876	89,176,722
	分配後	註4		106,518,023	106,518,023	106,518,023	98,038,876
資 本 公 積			14,800,927	14,800,927	14,800,927	14,800,927	14,800,92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65,954,329	58,976,672	52,415,350	50,151,912	45,278,878
	分配後	註4		47,666,710	42,371,745	38,038,845	32,618,659
其 他 權 益			(1,387,256)	(331,089)	900,172	2,704,775	2,347,850

項 目		年 度(註4及7)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註1)	103年 (註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5,886,023	179,964,533	174,634,472	165,696,490	151,604,377
	分配後	註4	168,654,571	164,590,867	162,062,570	147,806,312

註1：本行於105年4月29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2：本行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並追溯調整103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3：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4：盈餘尚待股東常會決議後分配。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四) 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註5及6)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 (註1)	103年 (註2)
利息收入		43,304,437	34,144,984	30,021,717	31,700,242	31,551,137
減：利息費用		(21,571,608)	(14,695,279)	(12,036,591)	(13,840,689)	(14,222,368)
利息淨收益		21,732,829	19,449,705	17,985,126	17,859,553	17,328,76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671,877	19,338,161	17,798,612	19,244,882	22,300,847
淨收 益		41,404,706	38,787,866	35,783,738	37,104,435	39,629,616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667,308	2,106,404	1,366,794	(247,465)	1,986,598
營業費用		19,024,470	17,825,389	17,450,768	17,194,218	16,558,86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712,928	18,856,073	16,966,176	20,157,682	21,084,156
所得稅費用		3,094,278	2,078,493	2,499,822	2,374,692	2,847,2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8,618,650	16,777,580	14,466,354	17,782,990	18,236,881
停業單位損益		-	-	-	-	-
本期淨利		18,618,650	16,777,580	14,466,354	17,782,990	18,236,8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6,888)	(1,403,914)	(1,894,452)	107,188	(852,8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591,762	15,373,666	12,571,902	17,890,178	17,384,029
每股盈餘(註3)		1.75	1.58	1.36	1.67	1.71

註1：本行於105年4月29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2：本行自104年1月1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2013年版IFRSs，並追溯調整103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3：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4：上述各期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5：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五) 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 合併財務報告

最近五年度 財務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4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註：本行及子公司自 103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

2. 個體財務報告

最近五年度 財務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註)
104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慧、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黃樹傑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吳怡君、賴冠仲	無保留意見

註：本行自 103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度(註4及10) 分析項目(註5)		107年		106年		105年		104年(註1)		103年(註2)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9.66	69.79	65.89	67.89	67.96	69.71	75.25	75.72	81.95	82.47
	逾放比率(%)	0.17	註7	0.17	註7	0.20	註7	0.15	註7	0.17	註7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3	1.00	0.67	0.83	0.60	0.82	0.75	1.04	0.79	1.26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05	2.42	1.87	2.22	1.86	2.24	2.02	2.50	2.08	2.56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4	1.70	1.74	1.68	1.73	1.69	1.90	1.85	2.18	2.24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5,859	5,644	5,491	5,250	5,099	5,104	5,300	5,368	5,874	5,913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2,634	2,317	2,375	2,085	2,061	1,917	2,540	2,357	2,703	2,567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2.93	12.15	11.80	11.14	11.07	11.05	14.19	13.98	16.44	16.86
	資產報酬率(%)	0.78	0.70	0.75	0.67	0.70	0.63	0.91	0.81	1.01	0.97
	權益報酬率(%)	10.22	9.38	9.46	8.64	8.50	8.07	11.21	10.45	12.76	12.55
	純益率(%)	44.97	41.06	43.25	39.71	40.43	37.55	47.93	43.91	46.02	43.41
	每股盈餘(元)(註9)	1.75	1.75	1.58	1.58	1.36	1.36	1.67	1.67	1.71	1.71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2.23	92.45	92.35	92.56	91.66	91.98	91.86	92.30	91.83	92.1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7.00	9.53	7.04	9.86	7.31	10.54	7.38	11.15	7.85	11.71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70	1.49	12.22	10.66	2.88	0.18	9.61	11.29	5.35	22.56
	獲利成長率(%)	15.15	14.93	11.14	5.15	-15.83	-14.81	-4.40	-4.52	47.95	58.0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NA	NA	13.44	10.04	註6	註6	18.64	16.81	註6	註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5.21	64.89	385.47	339.69	493.05	418.81	767.62	680.72	710.73	447.36
	現金流量滿足率	NA	NA	3,116.48	3,505.86	註6	註6	3,583.12	2,606.94	註6	註6
流動準備比率(%)	33.50	NA	35.42	註7	34.75	註7	32.09	註7	26.43	註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百萬元)	10,152	註7	9,762	註7	11,562	註7	11,415	註7	11,220	註7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78	註7	0.77	註7	0.98	註7	0.92	註7	0.91	註7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4.30	NA	4.39	註8	4.09	註8	4.14	註8	3.95	註8
	淨值市占率(%)	4.64	NA	4.78	註8	4.83	註8	4.84	註8	4.81	註8
	存款市占率(%)	4.92	NA	5.19	註8	4.84	註8	4.72	註8	4.45	註8
	放款市占率(%)	4.52	NA	4.61	註8	4.47	註8	4.82	註8	4.82	註8

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合併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係本行定期存款利息費用增加。
2.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本行106年底放款及貼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幅度較高。
3. 獲利成長率上升主係本行107年度淨收益增加及呆帳提存減少暨子行華一銀行淨收益增加。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本行107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

個體

1.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係本行存款利息費用增加。

2. 資產成長率下降主係本行 106 年底放款及貼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幅度較高。
3. 獲利成長率上升主係本行 107 年度淨收益增加及呆帳提存減少。
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下降主係本行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下降。

註 1：本行於 105 年 4 月 29 日合併北富銀人身保代，依規定視為自始合併重編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

註 2：本行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s，並追溯調整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行於 103 年 1 月 1 日改變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改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並追溯重編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

註 4：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5：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9)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7. 營運規模

(1)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

(2)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3)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4)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 6：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流出，故不揭露。

註 7：本行自 103 年起合併編製主體增加海外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因該比率係取用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本國銀行流動準備及利害關係人資訊為計算基礎，考量海外之經營屬性及管理與本國銀行不同，故合併比率不予計算。

註 8：該市占率係以本國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為計算基礎，本行自 103 年起合併編製主體增加海外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故合併營運規模及 101 年追溯適用 IFRS 之資訊不予計算。

註 9：每股盈餘係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後之金額。

註 10：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8 年尚無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資料。

資本適足性

單位：千元；%

分析項目		107 年		106 年		105 年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73,945,127	181,088,191	161,746,125	174,030,583	157,727,665	168,290,036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237,525	7,535,526	-	1,776,375	-	1,576,820	
	第二類資本	22,377,621	36,946,319	24,383,575	39,150,749	22,925,960	37,409,698	
	自有資本	196,560,273	225,570,036	186,129,700	214,957,707	180,653,625	207,276,554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含信用評價調整風險(CVA))	1,285,291,652	1,537,630,004	1,236,150,633	1,489,062,544	1,151,669,480	1,366,774,954
		內部評等法	-	-	-	-	-	-
		資產證券化	1,179,928	1,179,928	160,367	160,367	2,406,031	2,406,03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8,197,950	77,798,950	64,516,213	74,847,625	64,527,175	75,170,863
		進階衡量法	-	-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1,063,500	55,272,575	35,271,988	38,235,838	35,948,038	38,500,900
		內部模型法	-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405,733,030	1,671,881,457	1,336,099,201	1,602,306,374	1,254,550,724	1,482,852,748
	資本適足率		13.98%	13.49%	13.93%	13.42%	14.40%	13.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9%	11.28%	12.11%	10.86%	12.57%	11.4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37%	10.83%	12.11%	10.97%	12.57%	11.35%	
槓桿比率		6.79%	6.53%	6.44%	6.20%	7.09%	6.66%	

資本適足性

單位：千元；%

分析項目		104 年		103 年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148,788,458	159,868,371	135,308,510	144,538,017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1,766,529	-	1,478,458	
	第二類資本	28,133,879	43,697,504	34,783,322	49,532,587	
	自有資本	176,922,337	205,332,404	170,091,832	195,549,062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含信用評價調整風險 CVA)	1,206,195,805	1,447,199,721	1,180,943,649	1,383,486,204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2,650,977	2,650,977	2,758,576	2,758,576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63,356,475	74,155,575	58,729,925	68,888,938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44,327,663	46,671,338	54,607,725	55,348,675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316,530,920	1,570,677,611	1,297,039,875	1,510,482,393
	資本適足率		13.44%	13.07%	13.11%	12.9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0%	10.29%	10.43%	9.67%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0%	10.18%	10.43%	9.57%	
槓桿比率		6.62%	6.13%	5.02%	4.82%	

註 1：上列年度之資本適足性資訊業經會計師複核。

註 2：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行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會）

監察人：石燦明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行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會）

監察人：林昆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君及賴冠仲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行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董事會）

監察人：梁培華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詳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詳附件二(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六、銀行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一) 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991,811	73,322,570	(16,330,759)	-2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5,473,612	214,380,612	1,093,000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18,094	89,357,907	10,660,187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826,117	0	157,826,117	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06,086,721	0	606,086,721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206,092,702	(206,092,702)	-1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16,774	1,048,870	767,904	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766,626	15,434,688	(3,668,062)	-24%
應收款項－淨額	95,286,420	81,322,909	13,963,511	1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953	180,788	26,165	14%
貼現及放款－淨額	0	464,839,186	(464,839,186)	-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464,839,186	(464,839,186)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55,009	107,775	3,147,234	292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4,408,220	97,095,993	(82,687,773)	-8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9,486,204	19,565,417	(79,213)	0%
投資性不動產	2,794,200	2,890,900	(96,700)	-3%
無形資產－淨額	14,768,153	15,292,382	(524,229)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3,574	1,108,825	84,749	8%
其他資產	11,744,358	5,872,118	5,872,240	100%
資產總額	2,711,117,707	2,671,668,268	39,449,439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8,745,247	130,965,514	7,779,733	6%
央行及同業融資	442,461	5,386,206	(4,943,745)	-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0,326,605	28,070,893	2,255,712	8%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411,422	1,369,923	1,041,499	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1,307,543	98,025,575	23,281,968	24%
應付款項	51,585,836	37,044,289	14,541,547	3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75,258	1,160,454	1,014,804	87%
存款及匯款	2,032,281,790	2,067,918,093	(35,636,303)	-2%
應付債券	90,546,695	75,096,956	15,449,739	21%
其他金融負債	25,140,505	17,770,717	7,369,788	41%
負債準備	3,317,455	2,700,932	616,523	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9,273	982,676	176,597	18%
其他負債	7,262,330	6,744,415	517,915	8%
負債總額	2,506,702,420	2,473,236,643	33,465,777	1%

股本	106,518,023	106,518,023	0	0%
資本公積	14,800,927	14,800,927	0	0%
保留盈餘	65,954,329	58,976,672	6,977,657	12%
其他權益	(1,387,256)	(331,089)	(1,056,167)	319%
非控制權益	18,529,264	18,467,092	62,172	0%
權益總額	204,415,287	198,431,625	5,983,662	3%

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因應資金調度，存放銀行同業減少。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新增主係因會計原則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重新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新增主係因會計原則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重新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增加。
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主係金融債券及政府公債部位減少。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主係因年度內取得關聯企業公司股權。
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係因會計原則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重新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
8.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
9.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主係同業融資減少。
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主係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合約增加。
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係公司債增加。
12. 應付款項增加主係承兌匯票增加。
13.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係 107 年法定稅率由 17%調升為 20%。
14. 應付債券增加主係 107 年增發為避險金融債券及華一銀行發行二級資本債券。
15.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係結構型商品本金增加。
16. 負債準備增加主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客訴賠償準備增加。
17.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適用 IFRS 9 重分類調整之影響。

(二) 個體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增減變動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501,552	71,508,456	(22,006,904)	-3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7,707,230	191,411,622	6,295,608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6,445,854	85,917,970	10,527,884	1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64,567	0	88,964,567	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70,303,579	0	570,303,579	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156,039,119	(156,039,119)	-10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1,816,774	1,048,870	767,904	7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91,270	5,285,078	5,606,192	106%
應收款項－淨額	73,817,397	67,635,236	6,182,161	9%
本期所得稅資產	206,953	180,788	26,165	14%
貼現及放款－淨額	1,233,491,631	1,197,565,723	35,925,908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429,220,491	(429,220,491)	-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84,108	21,218,975	3,165,133	15%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7,723,028	105,087,421	(87,364,393)	-83%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3,008,971	12,673,549	335,422	3%
投資性不動產	2,794,200	2,890,900	(96,700)	-3%
無形資產－淨額	1,743,452	1,576,840	166,612	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635,400	452,737	182,663	40%
其他資產	11,499,346	5,569,465	5,929,881	106%
資產總額	2,394,935,312	2,355,283,240	39,652,072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24,789,468	112,947,010	11,842,458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466,183	23,766,523	3,699,660	16%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2,411,422	1,369,923	1,041,499	7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642,871	65,684,428	40,958,443	62%
應付款項	27,185,588	24,393,701	2,791,887	11%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6,545	1,105,147	1,041,398	94%
存款及匯款	1,795,646,346	1,842,777,625	(47,131,279)	-3%
應付債券	86,080,595	75,096,956	10,983,639	15%
其他金融負債	25,140,505	17,770,717	7,369,788	41%
負債準備	3,290,890	2,700,932	589,958	2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01,434	982,676	18,758	2%
其他負債	7,247,442	6,723,069	524,373	8%
負債總額	2,209,049,289	2,175,318,707	33,730,582	2%
股本	106,518,023	106,518,023	0	0%
資本公積	14,800,927	14,800,927	0	0%
保留盈餘	65,954,329	58,976,672	6,977,657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387,256	-331,089	(1,056,167)	319%
股東權益總額	185,886,023	179,964,533	5,921,490	3%

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存放銀行同業減少。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新增主係因會計原則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重新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新增主係因會計原則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重新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
4.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增加主係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增加。
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係金融債券及政府公債部位減少。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主係因會計原則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重新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
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減少主係因會計原則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重新分類及衡量金融資產。
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主係員工福利之暫時性差異。
9. 其他資產增加主係存出保證金增加。
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增加主係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合約增加。
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主係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部位增加。
12. 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係 107 年法定稅率由 17%調升為 20%。
13.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主係結構型商品本金增加。

14. 負債準備增加主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及客訴賠償準備增加。
15. 其他權益增加主係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適用 IFRS 9 重分類調整之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 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6,325,336	23,552,405	2,772,931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521,033	19,080,761	440,272	2%
淨收益	45,846,369	42,633,166	3,213,203	8%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費用	796,801	2,183,045	(1,386,244)	-64%
營業費用	22,911,586	21,187,897	1,723,689	8%
所得稅費用	3,312,374	2,331,524	980,850	42%
本年度淨利	18,825,608	16,930,700	1,894,908	11%
說明：				
1. 本年度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減少主係放款呆帳費用提列減少。				
2.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法定所得稅率由 17% 提高至 20%。				

(二) 個體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21,732,829	19,449,705	2,283,124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671,877	19,338,161	333,716	2%
淨收益	41,404,706	38,787,866	2,616,840	7%
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費用(迴轉)	667,308	2,106,404	(1,439,096)	-68%
營業費用	19,024,470	17,825,389	1,199,081	7%
所得稅費用	3,094,278	2,078,493	1,015,785	49%
本年度淨利	18,618,650	16,777,580	1,841,070	11%
說明：				
1. 本年度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減少主係放款呆帳費用提列減少。				
2.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 107 年度法定所得稅率由 17% 提高至 20%。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合併現金流量表變動之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營業資產及負債中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與存款及匯款減少，致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49,985,827仟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流出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3,933,435仟元。
- (3) 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965,584仟元。

2. 個體現金流量表變動之分析

- (1) 營業活動：主係本年度營業資產及負債中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與存款及匯款減少，致本年度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50,805,194仟元。
- (2) 投資活動：主係本年度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現金流出增加，致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3,636,555仟元。
- (3) 籌資活動：主係本年度發行現金股利增加，致籌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較上年度增加2,233,309仟元。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行及子公司皆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行及重要子公司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如下：

北富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21,514,456	18,609,216	17,235,871	157,359,543	-	-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68,351	(243,787)	(794)	3,123,770	無	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107年度資本支出1,967,240 仟元，主係以自有資金購置機械及電腦設備(含軟體)。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購置機械及電腦設備可提升資訊服務之品質，有助發展新種業務及推動數位化服務。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行對所有轉投資事業案，係秉持配合富邦金控投資政策，以增進銀行之經營發展為管理原則。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36條，倘如有新增轉投資案件，將由權責單位進行評估並擬具投資計劃書簽報董事會核定，並陳報主管機關核准。本行於107年7月25日董事會通過投資新台幣31.58億元參與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本案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107年9月正式投資；另於107年11月12日董事會通過本行與策略夥伴共同籌設純網路銀行申請案，為本行108年之重要投資計畫。

六、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以辨識、衡量、監控、移轉及抵減本行整體風險，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客戶權益之保障及股東價值最佳化為目標。

1.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1) 三道防線之風險管理模式

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

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相關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風險監控及報告。

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負責查核各項規章與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2) 風險管理架構

本行已設置完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準則、規程與規則，檢視本行重要風險管理報告。

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財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掌理全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財管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定期審核、檢視本行信用、市場、作業及財管風險管理機制，檢視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曝險情形、部位變化、資產品質，監督市場風險曝險、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檢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改善措施，以及財管商品風險控管情形等。

(3) 專責獨立之風險管理部門

為加強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的風險管理總處，由風控長負責督導，於其轄下並設有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與法金授管部、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與個金授管部，負責落實執行信用風險管理工作。風險管理部負責本行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擬訂風險管理相關政策規章，建立與運用有效之風險管理程序及控管機制，執行獨立之監控、分析、報告與量化模型驗證，提供高階管理階層所需風險管理資訊，並定期向董事(常董)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

此外，於行政服務總處轄下設績效管理部，負責監督控管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資本適足性。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以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為中心，並與各個業務單位緊密聯繫。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承擔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定富邦華一銀行可以承受的總體風險水準，督促和評價風險管理實施情況等；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制訂風險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規程，及時瞭解富邦華一銀行風險水準狀況並採取防範措施等；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識別、計量和監測風險因子，具體實施對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的全面管理。同時，富邦華一銀行的風險管理結構已滿足三個層次的監督與制衡，即由董事會實施的監督、各業務領域直接的監督，以及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合規部門和稽核部門的日常監督。

2.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畫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

項 目	內 容
	<p>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a. 為強化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之控管、信用風險承擔能力及管理因應策略。</p> <p>b.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p> <p>c. 在風險管理總處分別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個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p> <p>d. 本行設有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及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p> <p>e.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a.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p> <p>b.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p> <p>c.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準則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p>

項 目	內 容
	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係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主權國家	405,101,278	434,493,174	123,941	594,21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89,671,950	89,671,950	1,434,751	1,434,751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360,283,299	448,781,118	10,936,733	15,256,091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706,339,247	882,023,305	49,834,853	63,801,298
零售債權	345,792,314	353,580,441	21,738,826	22,361,422
住宅用不動產	395,216,257	398,813,670	16,112,472	16,214,487
權益證券投資	4,475,307	4,475,307	358,025	358,025
其他資產	33,728,987	42,829,105	1,807,083	2,483,305
合計	2,340,608,639	2,654,668,070	102,346,684	122,503,589

3.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險額及應計提資本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

107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p>a. 本行目前僅有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尚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p> <p>b. 本行將有價證券部位分為投資額度與交易額度，交易額度不得承作證券化商品，故本行僅有銀行簿之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無交易簿部位。</p> <p>c. 本行訂有「台北富邦銀行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及「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管理政策」規範證券化商品投資額度申請及核定。</p>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p>a. 董事（常務董事）會：核定相關投資準則及各層級權責。</p> <p>b. 風險管理部：制訂市價評估之頻率、市價評估之來源或相關參數之選定或其他損益及部位控管之機制。</p> <p>c. 業務單位：依據市場情勢與本行相關規範決定投資部位。</p>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法金授管部：定期產出評價管理報表。</p>

項 目	內 容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行目前未針對證券化商品投資部位進行避險。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係採標準法計算資本計提。
(6) 總體定性揭露要求，包括： a. 從事證券化活動之目的，及銀行從事再證券化活動所承擔與保留之風險類型 b. 證券化資產所蘊含之其他風險（例如流動性風險） c. 證券化過程中，銀行扮演的各種不同角色，以及每個過程中銀行的參與程度 d. 敘述對證券化暴險涉及之信用及市場風險變化所採取之監控流程 e. 銀行於抵減證券化及再證券化所保留之風險時，其使用信用風險抵減之管理政策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7) 綜述銀行證券化的會計政策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8) 在銀行簿中，證券化中使用的外部評等機構(ECAI)名稱，及其使用於每一類資產證券化暴險的情形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9) 解釋自上次報告期間後任何定量資訊之重大變動(例如資產於銀行簿與交易簿間移動)	本行無證券化創始銀行業務。

填表說明：第6項至第9項僅目前尚有流通在外部位之創始銀行方須填寫。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角色	暴險類別 簿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2)	暴險額 保留或買入 (3)	應計提資本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入	提供 流動 性融 資額 度	提供 信用 增強	小計 (1)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本行
非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CMO	2,949,821	2,949,821			2,949,821	2,949,821	94,394	94,394			2,949,821	2,949,821	94,394	94,394	
	交易簿																
	小計		2,949,821	2,949,821			2,949,821	2,949,821	94,394	94,394			2,949,821	2,949,821	94,394	94,394	
創 始 銀 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小計																
合計			2,949,821	2,949,821			2,949,821	2,949,821	94,394	94,394			2,949,821	2,949,821	94,394	94,394	

證券化商品資訊

(1) 投資證券化商品資訊彙總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帳列之會計科目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CMO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40,482	0		2,940,482
REITS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008,038	270,143		2,278,181

(2) 投資證券化商品單筆原始成本達3億元以上(不含本行擔任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者)者：

單位：新臺幣千元

證券名稱	帳列之會計科目	幣別	發行人及其所在地	購買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信用評等等級	付息還本方式	原始成本	累計評價損益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起賠點(註1)
樂富一號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TWD	樂富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TW	2018/11/28	NA	無	長期信用評等 tw A+，短期信用評等 tw A-1	每年配發收益，無原本條款。	1,400,000	7,000	0	1,407,000	NA
富邦R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TWD	台灣土地銀行/TW	2008/6/9	NA	無	長期信用評等 tw A+，短期信用評等 tw A-1	每年配發收益，無原本條款。	582,931	264,965	0	847,896	NA

證券名稱	資產池內容(註2)
樂富一號	台茂購物中心部分樓層/大都市國際中心部分樓層
富邦R1	富邦人壽大樓/富邦中山大樓/天母富邦大樓/潤泰中崙大樓

註1：起賠點(attachment point)係指受償順位次於銀行所持有券次之分券發行總額占該證券化商品發行總額之比例。例如銀行購買某擔保債務憑證(CDO)A券，該擔保債務憑證受償順位次於A券之分券為BBB券及權益分券，BBB券及權益分券之發行金額占該擔保債務憑證發行總額12%，則A券之起賠點

註2：資產池指創始機構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之資產組群，本欄請填列資產組群之資產種類(標明主順位或次順位)、明細、以原幣別計價之帳面金額及筆數。

(3) 銀行擔任證券化創始機構，因信用增強目的而持有之部位：無。

(4)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之信用受損資產買受機構或結清買受機構：無。

(5) 銀行擔任證券化商品保證機構或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無

4.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7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係依據營運計畫，積極有效地辨識、評估、衡量、監測及控管存在於所有商品、服務、作業及系統中的各種作業風險，並採行妥適的風險沖抵措施。本行已建立完備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政策，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自行查核暨風控自評及關鍵風險指標監測，查察已存在或潛在的作業風險以即時採取改善措施。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a. 為強化作業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定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作業風險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架構、政策及制度，及檢視本行整體作業風險與控管機制之有效性等。各單位均設有作業風險管理專責人員，執行風險與控制自評、自行查核暨風控自評與關鍵風險指標監測，並針對已辨識之風險，進行改善措施。</p> <p>b. 為加強作業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建置作業風險控管機制，督導並協助各單位落實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缺失改善。</p> <p>c. 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作業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a. 本行已完成建置作業風險管理制度，以有效整合作業風險管理工具，並提升作業風險辨識的完整性及作業風險管理執行成效。</p> <p>b. 本行定期衡量由八大業務別及七大損失型態構成之風險矩陣，定義高、中、低風險區塊，並對高、中風險區塊採重點管理及定期追蹤、檢討。</p> <p>c. 本行定期編製量化及質化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主要包括作業風險事件、曝險程度、趨勢分析及改善追蹤。</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係採作業風險標準法計算作業風險所需資本。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本行	合併	本行	合併
105年度	35,577,178	40,136,281		
106年度	37,019,590	40,970,726		
107年度	41,480,919	45,783,847		
合計	114,077,687	126,890,854	5,455,836	6,223,916

5.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7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市場流動性控管指標、市場風險限額之控管及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本行風控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相關之政策、辦法與作業程序，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超限管理，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法金授管部負責每日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 VaR 等）及損益監控。金融工具評價模型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並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協助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	對交易部門、風險管理部門與交割部門前中後台之權責訂定嚴謹規範及控管程序。避險交易依循會計原則要求

項 目	內 容
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在交易前完成相關避險文件及避險測試，並定期檢視避險標的與被避險標的之相關有效性。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外匯選擇權交易之資本計提方式獲金管會核准採用「敏感性分析(Delta-Plus)法」，反映本行精確衡量外匯選擇權風險能力。其餘市場風險之法定資本計提採市場風險標準法計提。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本行	合併
利率風險	3,616,032	3,798,988
權益證券風險	166,862	166,862
外匯風險	302,186	455,956
商品風險	0	0
合計	4,085,080	4,421,806

6. 流動性風險

(1) 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2,477,570,421	322,644,139	339,612,720	294,187,399	298,479,103	238,424,914	984,222,1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6,589,284	237,420,638	266,355,868	518,985,631	413,863,745	462,001,876	967,961,526
期距缺口	(389,018,863)	85,223,501	73,256,852	(224,798,232)	(115,384,642)	(223,576,962)	16,260,620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 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2,748,414	32,250,010	22,917,984	11,687,374	5,498,085	10,394,9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993,221	41,143,680	19,943,521	10,848,157	8,485,067	7,572,796
期距缺口	(5,244,807)	(8,893,670)	2,974,463	839,217	(2,986,982)	2,822,165

註：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2) 資產流動性與資金缺口流動性之管理方法

本行制訂有完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明確定義流動性風險及其風險辨識、衡量、監控、風險報告等預警機制。由專責流動性管理單位定期監控本行各項流動性控管指標，並將控管情形或因應措施每月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與董事(常董)會備查。另本行訂有緊急資金應變計劃，敘明資金不足時之相關應變策略，以使其有所遵循與因應。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p>(1) 中央銀行頒布「指定銀行受理顧客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要點」</p> <p>(2)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於 107.12.26 經總統公布施行，增修條文共計 18 條。</p> <p>(3) 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監理沙盒法)於 107.1.31 總統公布，並於 107.4.30 實施。</p> <p>(4) 金管會修正「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主要包括:臨時性交易之客戶身分確認及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時程。</p> <p>(5) 金管會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部分條文，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為促進健全經營，應建立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p> <p>(6)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 a. 新增開立線上帳戶可承做「定期存款」 b. 新增使用「他行存款帳戶」開立線上帳戶可轉帳給他人(限額:單筆台幣 1 萬、每日累計台幣 3 萬、每月累計台幣 5 萬)</p>	<p>(1) 配合央行頒布客戶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開辦法金客戶可透過傳真交易指示辦理結匯金額達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外匯業務。</p> <p>(2) 因應本條例增修，已改變及調整作業流程，並將依銀行公會通知進行資訊系統修正；另鼓勵並協助客戶債務整合規劃，促客戶多利用協商協議還款，減少聲請消債案件，增加債權回收。</p> <p>(3) 本行日後推動金融科技相關之新興業務，如屬現行法規未有規範之創新業務，可透過向主管機關申請加入監理沙盒進行實驗，並取得主管機關認可，以加速金融創新，達到增加營收、降低成本，提升效率之目的。詳細業務申請規則及注意事項應參考金管會函釋之「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全文。</p> <p>(4) 本行已公告該法令異動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包括:不限通貨交易，尚包括通貨以外其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亦應確認客戶身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時程應於簽報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申報，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p> <p>(5) a. 本行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配合增訂「檢舉不法暨檢舉人保護政策」，同時督導轄下子公司訂定檢舉處理之規範；受理之檢舉案件應依本政策辦理，以杜絕不法舞弊事件，維護本行誠信、透明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 b. 檢舉管道已公告於本行內外部網站。</p> <p>(6) 配合銀行公會修訂「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調整「數位存款帳戶」功能： a. 新增開立線上帳戶可承做「定期存款」 b. 新增使用「他行存款帳戶」開立線上帳戶可轉帳給他人(限額:單筆台</p>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p>(7) 依據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聞稿，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IFRS 16)。</p> <p>(8) 107 年 1 月金管會公告放寬證券商得與非專業投資人承作外國債券附條件交易，另增訂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之交易對象得為專業機構投資人、高淨值投資法人及總資產超過新台幣一億元之專業投資法人或基金。</p> <p>(9) 107 年 5 月金管會修訂「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修訂銀行於一定期間內循環發行金融債券之銷售對象，由專業機構投資人放寬為專業投資人。</p> <p>(10) 107 年 5 月金管會修訂「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為建立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內部檢舉制度、周延集團層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對象，以及強化資訊安全機制。</p> <p>(11) 107 年度，金管會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並發佈「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評價及控管機制辦理原則」、銷售「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原則，銀行公會配合修訂「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增訂事項摘要如下： A. 結構型商品 a. 交易服務之行銷過程控制，適用對象由一般客戶擴大至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高淨值投資法人以外客戶。 b. 銀行向一般客戶提供結構型商品交易服務，應向客戶取得推介同意書</p>	<p>幣 1 萬、每日累計台幣 3 萬、每月累計台幣 5 萬)</p> <p>(7) a. 金控及各子公司共同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導入及教育訓練，並建置租賃合約管理及費用計算系統，以提升 IFRS 16 相關帳務處理及產出財報揭露資訊之正確性及效率；於 108 年 1 月 1 日順利接軌 IFRS 16。 b. 本行因首次適用 IFRS 16 之影響數已於 108 年 1 月一次性入帳，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分別增加 37.8 億及 37.1 億。</p> <p>(8) 前述交易對象之放寬，可使本行於辦理有價證券業務時更具彈性，亦可拓展現有產品業務範疇，本行已於 107 年 8 月取得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以兼營證券身分辦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p> <p>(9) 前述銷售對象之放寬，除能藉以拓展銀行發行金融債券之銷售範圍，提供具專業投資能力者更多元化之金融商品，並促進國內金融市場發展，亦可使本行資金管理及操作策略更為靈活。</p> <p>(10) 本行配合修訂內部規範，納入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交易態樣及相關管控措施，以強化內部控制與管理機制。</p> <p>(11) 配合外部法規變動，本行針對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內部相關規範與資訊系統進行修正與調整，以強化瞭解客戶之程序、客戶保障措施、風險控管與銷售行為管理。</p>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p>且客戶得隨時終止；銀行不得主動向屬不活躍投資之客戶與弱勢族群客戶推介商品。</p> <p>c. 一般客戶辦理不保本型結構型商品交易經驗或經歷認定之行銷過程控制，不得以客戶聲明方式辦理，應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p> <p>B. 向非屬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客戶提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須建立評價及控管機制。</p> <p>C. 銷售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對象限高淨值投資法人及上市公司，且交易目的以避險為原則。</p> <p>(12)政府已於107年4月25日頒布保險法第163-1條條文，明定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得配合保險業電子商務發展辦理相關業務(如：行動投保等)，並得以電子系統執行業務，有利消費者得直接透過保險代理人、經紀人之電子系統進行投保作業。</p> <p>(13)[教育部]107.9.1起推動就學貸款輕鬆還新措施，修訂「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p> <p>(14)教育部來函規範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p> <p>(15)金管會發佈銀行法第72條之2規定之解釋令，放寬須計入該條文適用範圍之放款。</p> <p>(16)修正「商業銀行以全權委託方式辦理銀行法第74條之1所定有價證券投資之規定」(107.12.14金管銀法字第10702726230號)</p>	<p>(12)為響應保險業務金融科技(FINTECH)之發展，節省紙本文件之使用，並提昇消費者投保管道多元化和便利性，本行已與富邦人壽共同開發行動投保作業平台，消費者可透過行動裝置，以電子文件方式代替紙本要保書及相關文件方式辦理投保。</p> <p>行動投保業務主要可以降低照會比率及提高投保作業效率，亦可增加本行使用新金融科技之專業形象，並順應環保趨勢響應無紙化，善盡綠色企業之社會責任。</p> <p>(13)a. 【緩繳本金，主管機關補貼利息】方案：適用對象申請資格由前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3萬元」調整為「未達3.5萬元」</p> <p>b. 新增【緩繳本金，自付利息】方案，無身分限制</p> <p>(14)配合教育部規定，調整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之可貸金額改以分項列示及新增「只繳息不還本」緩繳作業</p> <p>(15)本行已配合修訂相關規範，以強化對不計入72-2放款項目之控管。</p> <p>(16)本行將修正相關規章，控管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預計於108.4.30前完成。</p>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7)修訂「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16點第2項及第17點第2項規定之相關報表及其他說明。	(17)本行已配合修訂相關表單、作業程序及系統功能，以利交易資訊報送央行的正確性。
(18)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相關規定問答集—金融機構篇」。	(18)本行已配合修訂相關規範，進一步強化客戶身分審查措施及風險控管(含KYC)相關機制。
(19)金管會銀行局函，依據姓名條例第2條第1項明令各機關及金融機構自108年9月起辦理原住民姓名登記應使用完整姓名。	(19)將依據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相關規格，並由相關業務/作業單位與資訊單位共同確認需求後，於108年配合修改完成。
(20)越南地區分行 Circular 02/2018/TT-NHNN 修改 Circular 32/2016/TT-NHNN 關於開戶業務	(20)規定信貸機構對非法人之組織及家庭戶等進行通知及簽署新開戶合約轉換帳戶類型或關閉，時間延長至109年2月12日。
(21)越南地區分行 Circular 13/2018/TT-NHNN 規定關於信貸機構及外國銀行分行之內控內稽制度、風險管理、資本適足率內部評估等規範	(21)涉及越南地區分行應具備完善之內部控制及對各類風險管理作出具體要求，目前初估對於越南地區分行的影響： a. 需設立風險管理部門。 b. 制定符合CIRCULAR規定，且適用越南地區分行的內部規定。 c. 完善組織架構暨內部控制機制以符合新巴塞爾規範。
(22)越南地區分行 Circular 16/2018/TT-NHNN 修改 Circular 36/2014/TT-NHNN 關於銀行計算資本適足率之匯率、調整短期資金用於中/長期貸款之最高比率等	(22)a. 修改法報系統比例控管參數。 b. 檢視海外分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
(23)香港分行 Enhanced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n sale of structured products not regulat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SFO)	(23)香港分行已配合修訂香港分行財管組財富管理活動指引。
(24)香港分行 Circular on Distribution of Fixed Income and Structured Products	(24)香港分行已配合修訂香港分行財管組財富管理活動指引。
(25)Circular Issu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on Best Execution	(25)香港分行已配合修訂香港分行財管組辦理基金買賣管理辦法。
(26)Feedback from Recent Thematic Review of AIs' Sanctions Screening Systems (For Authorized Institutions)	(26)香港分行已辦理 Gap analysis 並制定 Action plan 呈交 HKMA。
(27)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認可機構適用)	(27)香港分行已完成差異分析，擬修改港行 AML Policy，預計2月完成會簽。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p>(28) 香港及新加坡監理機關對貿易融資業務之防制洗錢管理(Trade-Based AML)提出新規範。</p> <p>(29) 2018年9月28日，中國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辦法規定銀行開展理財業務需要遵循的監管要求，主要包括：嚴格區分公募和私募理財產品，加強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規範產品運作，實行淨值化管理；規範資金池運作，防範“影子銀行”風險；去除通道，強化穿透管理；設定限額，控制集中度風險；加強流動性風險管控，控制杠杆水準；加強理財投資合作機構管理，強化資訊披露，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實行產品集中登記，加強理財產品合規性管理等。</p> <p>(30) 2018年12月3日，銀保監會發佈《商業銀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理財子公司為商業銀行下設的從事理財業務的非銀行金融機構，要求一是允許理財子公司發行的公募理財產品直接投資股票；不再設置理財產品銷售起點。二是理財子公司理財產品可以通過銀行業金融機構代銷，不強制要求個人投資者首次購買理財產品進行面簽。三是僅要求非標債權類資產投資餘額不得超過理財產品淨資產的35%。四是在產品分級方面，允許理財子公司發行分級理財產品。五是理財子公司發行的公募理財產品所投資資產產品的發行機構、受託投資機構只能為持牌金融機構。六是計提風險準備金，遵守淨資本、流動性管理等相關要求；強化風險隔離，加強關聯交易管理；遵守公司治理、業務管理、交易行為、內控審計、人員管理、投資者保護等方面的具體要求。</p> <p>(31) 2018年9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印發《法人金融機構洗錢和恐怖融資風險管理指引(試行)》，於2019年1月1日正式實施。 為引導法人金融機構深入實踐風險為本</p>	<p>(28) 規劃建置香港及新加坡分行貿易融資業務防制洗錢系統(簡稱Trade-Based AML系統)；其建置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系統留存案件審核軌跡。 交易存續期間持續監控。 Dual-use good 名單檢核。 <p>(29) 《關於規範金融機構資產管理業務的指導意見》及前期《商業銀行理財業務監督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發佈後，富邦華一銀行開展了多輪的內部討論研究，並制訂了相應的因應方針。此次落地版雖較徵求意見稿有所增修，但監管精神及方向實則高度一致。故本辦法的正式實施，對於已經擬定的因應方針並無重大影響，富邦華一銀行仍將按照既定規劃，穩步推進老產品規模壓縮及淨值型產品的上架工作，僅需在落實過程及業務細節上略作調整。</p> <p>(30) 富邦華一銀行將積極回應理財新規和理財子公司管理辦法的要求，申請設立理財子公司。基於客戶需求和自身綜合能力考慮，富邦華一銀行將聯合富邦金控在上海共同發起設立理財子公司，股權結構上以富邦華一為主，金控旗下相關公司為輔。富邦華一銀行已籲請監管機構儘快明確理財子公司申請流程，期獲監管部門的大力指導與支持。目前正在撰寫設立理事子公司的可行性報告，待高層決策後辦理後續事項。</p> <p>(31) 富邦華一銀行將按照監管要求，落實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反洗錢工作職責；對反洗錢工作投入更多的資源，如人力資源、系統資源、內審資源、授權資源等；重新審視反洗錢</p>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本行及子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p>方法，加強法人金融機構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工作，有效預防洗錢及相關違法犯罪活動，本指引對今後階段的法人金融機構反洗錢工作要求作出具體的安排：建立組織健全、結構完整、職責明確的洗錢風險管理架構；制定科學、清晰、可行的洗錢風險管理策略；制定洗錢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式；明確按照法律法規採取的措施是滿足反洗錢合規性要求的最低標準；建立完善以客戶為單位的反洗錢資訊系統；開展反洗錢工作檢查，檢查結果與業績效考核掛鉤。</p>	<p>工作體系與制度規範，並及時制定或修定；完善反洗錢系統，使之能夠為富邦華一銀行反洗錢工作發揮主幹作用反洗錢考核工作嵌入相應業務流程並實施有關的考核。</p>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銀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科技部分：

- (1) 因應人工智慧、生物辨識、支付金融、未來分行等金融發展趨勢，本行正積極與這些日新月異的新技術、新模式接軌，包括生物辨識、機器學習、人工智慧、大數據、區塊鏈等各種科技的應用。未來數位金融服務需求日益提高，網路、社群、雲端服務、AI 智能行動裝置不斷改變銀行的經營模式及競爭型態，本行將持續運用新金融科技，以創新服務、提升品質、效率與競爭力，多方面優化實體通路(如：自動櫃員機、分行櫃員)及虛擬通路(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電話語音服務)，提供多樣、便捷且安全的金融服務。
- (2) 在積極創新應用新科技的同時，亦不忘初衷回歸金融服務本質，瞭解客戶真正需求，讓本行的金融服務深入客戶個人、家庭所有的生活情境，持續精進數位服務平台、開發新種商品及業務，提供新的支付方式、更方便的借貸服務，提供客戶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在彈指之間隨時隨地輕鬆完成投資、轉帳、預約、查詢、支付等金融交易；致力以新益求新的金融服務積極拓展客源、深耕客群，提高服務效率及品質、減少整體作業成本，不斷為客戶創新金融體驗服務。
- (3) 隨著 AI 智慧理財服務蓬勃發展，本行於 107 年引進歐美技術，全新打造「奈米投」理財平台，以金融業界首創的新智能理財技術，讓客戶透過社交平台聊天的方式輕鬆談投資標的與想法，由「奈米投」理財平台結合大數據分析出最適最優的投資選擇及理財方案。108 年仍將以「為客戶打造生活即金融、金融即生活的金融服務」為基調，持續發揚行動支付及新產品之生命力，並因應社群、雲端、行動化的科技應用趨勢，透過社群媒體及理財機器人服務，滿足客戶理財與隨時隨地獲得金融交易服務的需求，目前除提供可支援雙系統(iPhone、Android)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行動銀行，現正發展雲端服務架構，以擴大數位平台服務範疇。

2. 產業部分：

- (1) 在積極創新應用新科技的同時，不忘初衷回歸金融服務本質，瞭解客戶真正需求，讓本行的金融服務深入客戶個人、家庭所有的生活情境，持續精進數位服務平台、開發新種商品及業務，提供新的支付方式、更方便的借貸服務，提供客戶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在彈指之間隨時隨地輕鬆完成投資、轉帳、預約、查詢、支付等金融交易。
- (2) 因應金融服務場景化、平台化及智慧化的發展趨勢，隨著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慧和區塊鏈等新技術之發展與應用，本行勢必加速數位轉型並提供全新型態之金融服

務。為了本行未來長期的資訊創新發展，亦即以互聯網技術在雲端環境使用人工智能方式處理大數據，本行將建置專屬使用之雲端基礎設施及架構-私有雲，作為新世代金融服務之基石。私有雲的優點在於資訊設備資源最佳化，降低成本，並能即時擴充容納數位金融海量交易之特性；另能打造軟體即服務功能，支持互聯網應用。

- (3)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EF)報告，在 116 年全球將有 10%之 GDP 將透過區塊鏈儲存交易。區塊鏈技術是本行金融服務主要應用之一，利用其資料完整性(逐筆資料安全加密，難以竄改)、交易不可逆(時間序列之互相監察驗證)、開放共有(資料公開透明，可供稽核追蹤)之三大特性，應用於帳務清算與結算、供應鏈金融等領域；或以智能合約方式自動支付，提高效率及減少人工失誤。

(四) 銀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維繫公司品牌聲譽、有效掌控媒體溝通品質，本行依據富邦金控「媒體公關處理原則」及「媒體危機處理原則」，落實企業發言人機制，並建立公關危機處理流程。當公關危機爆發時，第一時間通知金控公關部，透過「媒體危機信號通報」機制及處理程序，使公司相關部門及同仁能夠迅速應變，積極且有效處理危機事件，將危機發生對公司形象的衝擊降至最低，確保富邦品牌資產持續優化。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併購之預期效益：

透過併購可以提升企業綜效，擴張營業據點與資產規模；同時透過資源整合，降低營運成本，進而提高股東權益報酬率。

2. 併購之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 (1) 併購之策略、目標、外部環境變化與價格等狀況都是併購案成功與否之因素。
- (2) 併購後之組織、資訊、人力、制度、管理等整合，亦是併購案後的最大挑戰。
- (3) 為降低併購風險，透過事前的審慎評估並慎選併購目標，再經由嚴密的整合計劃，來降低併購之可能風險，以提高整體效益。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建構優質服務網絡，善盡企業責任，並響應政府區域性經濟均衡發展政策，本行將於現有完備經營制度、穩定廣大客戶基礎之架構上，擴充與整併營業據點。

本行陸續進行分行整併與搬遷，過去三年已累積全台18家分行之執行經驗，並建置分行業務移轉標準化作業流程，從合併分行的選擇評估、顧客權益衝擊分析與客戶通知、業務服務及交易作業移轉規劃等皆有詳實的分析與配套辦法，期透過善用金控資源，發揮金控綜效，提供客戶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並提升客戶忠誠度。

此外，亦持續進行分行據點優化，將分行業務覆蓋大幅擴及至大台北以外區域，同時因應數位化趨勢，進行新一代數位分行改裝，並深度融合不同地域文化特質，發展出新莊悍將分行、瑞湖勇士分行和桂林艣舸分行等特色分行，為實體分行之經營發展探索出嶄新路徑。

在海外據點部分

1. 107年本行印尼代表處已獲印尼當地主管機關核准設立，預計將於108年正式成立。印尼代表處成立後，除將進行之觀察市場環境動態，就近觀察客戶營運並服務其需求，並與當地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建立交流等活動外，亦將密切與本行東南亞區域中心-新加坡分行合作，搜集商情並探尋潛在商機。期望海外平台之擴張，可提供台商客戶更全面的服務，朝向成為亞洲一流區域金融機構的目標邁進。
2. 107年西安分行正式開業，富邦華一銀行不僅成為入駐西安地區的首家台資銀行，

也是大陸西北地方首家台資金融機構。富邦華一銀行在大陸已開業的營業據點達到24家，覆蓋規模與佈局速度遠超其他台資銀行，以堅持回歸“服務台商”和“服務實體經濟”兩個本源，為推動區域實體經濟發展貢獻更大力量。分支機構的擴充帶來收益的同時存在潛在的風險，富邦華一銀行已建立全面風險管理體系進行風險管理，並即時監控外部經營形式，關注各分支機構的營運情況，若有需求及時向決策層提出策略、計畫調整建議，規避各類風險。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 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導致本行面臨重大損失之風險，本行訂定各項集中度管理機制與集中度限額，定期監控風險集中度，建立預警機制，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集中度風險。
2. 資訊系統中斷或是交易量過大，導致作業停擺或是未能在時效前處理完妥為業務集中所面臨之最大風險；因應此風險，本行訂有緊急應變計畫，規劃各項業務於營運中斷時得順利啟動備援機制，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降至最低程度。另外，為強化處理災害事故的應變能力，本行定期執行營運衝擊分析(BIA)，使高階管理階層瞭解營運中斷時對公司的衝擊並提高其危機意識。

海外子行

1. 為避免業務過度集中，導致本行面臨重大損失之風險，本行訂定各項集中度管理機制與集中度限額，包含資產端的產業別、集團別、債券種類及負債端客戶與同業存款的比例等，以進行不同構面之集中度管理。同時，本行定期監控風險集中度，建立預警機制，並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控管集中度風險。
2. 信息系統中斷或是交易量過大，導致作業停擺或是未能在時效前處理完妥為業務集中所面臨之最大風險；因應此風險，本行集中操作系統已設置備援主機，並訂有緊急應變計劃，俾能在發生前述狀況時及時因應處理，維持業務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物損失降至最低程度。此外，針對各項流程均有控管點設計，並保留彈性處理時間，避免交易量過大，影響作業時效。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恪遵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各項行政法規，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並無經營權改變。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銀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富邦金控100%之子公司，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形。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為健全銀行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強化在發生災害時能即時通報並作緊急應變處理以維

持業務之正常運作，使客戶權益及本行財務損失減至最小程度，本行訂有「經營危機應變處理政策」及「各項災害緊急應變措施辦法」，以作為辦理各項災害緊急處理措施之依據。

八、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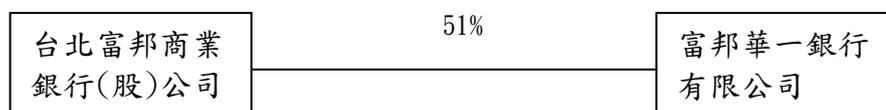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經營之業務及項目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86.03.20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1168號東方金融廣場A座1樓101室、18樓、19樓及20樓	人民幣(註)2,100,000	銀行業務。

註：107年12月31日之兌換率為4.4661。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銀行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董事長	洪佩麗(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00
	副董事長	詹文嶽(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00
	董事	程耀輝(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00
	董事	陳峰(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00
	董事	蔡明忠(富邦金控代表人)	-	49.00
	董事	陳聖德(富邦金控代表人)	-	49.00
	董事	韓蔚廷(富邦金控代表人)	-	49.00
	獨立董事	張昌邦(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00
	獨立董事	巫和懋(台北富邦銀行代表人)	-	51.00
	獨立董事	李秀倫(富邦金控代表人)	-	49.00
	監事	龔天行(富邦金控代表人)	-	49.00
	行長	陳峰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9,378,810	339,475,730	313,885,804	25,589,926	4,643,783	1,018,863	800,767	-

- 註：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相關數字以報告日之兌換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2. 本表金額已納入適用 IFRS 9 原則影響數。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行之合併財務報表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 18-1 條規定：依本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者，得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首頁，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聲明書。

(三) 關係報告書

1. 聲明書

聲明書

本行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聖 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2. 會計師複核意見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108.3.30 勤審 10802267 號

受文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0 日編製之民國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3.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富邦金融控股(股)公司	持有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	10,651,802,268	100%	0	董事長	陳聖德	董事	蔡明耀	董事	程正權	獨立董事	范繁治	獨立董事	趙元旗	獨立董事	簡天明	董事	袁秀慧	董事	郭倍廷	董事	韓蔚廷	董事	張麗鵬	董事	陳恩光	董事	黃以昕	董事	吳燦明	監察人	石梁培	監察人	林昆耀	經理

4. 交易往來情形

(1) 進(銷)貨交易：無。

(2) 財產交易：無。

(3) 資金融通情形：無。

(4) 資產租賃情形：無。

(5)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a.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母公司富邦金控存放於本行之存款為6,253,212仟元及其相關之應付利息為731仟元，107年度相關之利息費用為33,348仟元。

b. 本行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本行應收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餘額為205,467仟元，應付富邦金控連結稅制款餘額為1,449,470仟元。

5. 背書保證情形：無。

6. 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二、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項 目	102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 年 3 月 12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3.8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1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18.043 元為參考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十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由持股本行 100%之股東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 2. 本行為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1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43-6條第一項第一款	3.8 億股	對本行 100%持股之母公司	本行董監事由其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8.3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8.043 元之 101.6%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1. 富邦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故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增加本行普通股權益，提升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收足股款，並達到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現金增資完成後，已達成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第一類資本之效益				

項 目	102 年第 2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2 年 12 月 20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 102 年 8 月 23 日通過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54,140,127 股至 592,356,688 股，總金額美元 3 億元等值新台幣，並以增資基準日當日美元即期匯率中價計算新台幣金額。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2 年 6 月 30 日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15.99 元為參考價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由持股本行 100% 之股東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 2. 本行為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2 年 10 月 30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項第一款	561,592,356 股	對本行 100% 持股之母公司	本行董監事由其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5.7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5.99 元之 98.19%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1. 富邦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故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增加本行普通股權益，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收足股款，並達到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現金增資完成後，已達成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第一類資本之效益				

項 目	103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103 年 3 月 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本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61,996,280 股至 371,977,681 股，並授權董事長核定資增資數額，董事長於 103 年 1 月 15 日核定增資 1.54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以本行 102 年 9 月 30 日經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之每股淨值新台幣 15.934 元為參考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由持股本行 100%之股東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一次全數認購。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縮短籌資時間，節省籌資成本。 2. 本行為富邦金控單一法人股東所組織之公開發行公司，為維持股東結構單純化，故不採用公開募集。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03 年 1 月 16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銀行關係	參與銀行經營情形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法 43-6 條第一項第一款	1.54 億股	對本行 100% 持股之母公司	本行董事由其指派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16.13 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為參考價格每股新台幣 15.934 元之 101.2%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如:造成累積虧損增加等情形)	1. 富邦金控為本行單一股東及本次應募人，故辦理私募對其無影響 2. 辦理私募現金增資可增加本行普通股權益，提升資本適足率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於 103 年 1 月 16 日收足股款，並達到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資本結構之目的，計畫已執行完畢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私募現金增資完成後，已達成增加營運資金及強化第一類資本之效益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

總行地址及電話	
總管理機構：1068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02)2771-6699
營業部：10419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02)2542-5656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10596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38號3樓、4樓	(02)2718-6888
證券業務專責部門：自營及承銷：10686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14、16樓	(02)2771-6699

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金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012-7152	安和分行	[1068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B1	(02)2778-7717
012-3707	大安分行	[10685]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37號	(02)2731-2333
012-7093	松山分行	[11083]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421號	(02)2728-1199
012-3039	玉成分行	[11576]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126號	(02)2651-1212
012-3419	松南分行	[11080]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5號	(02)2759-2921
012-6203	永春分行	[11061]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412號	(02)2725-5111
012-3408	八德分行	[1055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178號	(02)2577-6467
012-5309	西松分行	[10550]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75-1號	(02)2717-0037
012-3420	永吉分行	[11063]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99號	(02)2762-8700
012-4209	南港分行	[11501]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19之5號	(02)2655-1177
012-6867	東湖分行	[11485]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69號	(02)2633-6677
012-7288	汐止分行	[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1號之1	(02)2698-0828
012-7532	基隆分行	[20051]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279號	(02)2429-2888
012-4405	內湖分行	[11460]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三段174巷6號	(02)2796-1820
012-4427	文德分行	[11475]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42號	(02)2658-2620
012-6683	西湖分行	[11493]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240號	(02)8751-1788
012-7417	瑞湖分行	[11494]台北市內湖區瑞湖街62號	(02)2659-1088
012-7037	敦北分行	[10596]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38號	(02)2718-5151
012-4508	敦化分行	[10508]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1號	(02)2713-1660
012-4542	民生分行	[10573]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3-1號	(02)2764-0853
012-7406	羅東分行	[26541]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286號1樓	(03)956-6611
012-7451	花蓮分行	[97050]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256號	(03)835-3838
012-6878	永和分行	[23446]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1號	(02)8660-1616
012-6812	中和分行	[23559]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696號	(02)2243-8877
012-7381	保生分行	[23444]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3號	(02)8923-0888
012-7624	得和分行	[23451]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407號1~3樓	(02)8923-8889
012-4807	和平分行	[10663]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236號	(02)2702-2421
012-3903	古亭分行	[10088]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100號	(02)2365-0381
012-6100	師大分行	[10645]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78號	(02)2369-8566

012-3202	木柵分行	[11648]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2 號	(02)2939-1035
012-4313	興隆分行	[11694]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69 號	(02)8663-9889
012-4612	莊敬分行	[11049] 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 286 號	(02)2722-6206
012-5701	敦和分行	[1068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 樓	(02)2701-2409
012-6007	基隆路分行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149 號	(02)2737-3671
012-7266	新店分行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266 號	(02)2912-9977
012-4302	景美分行	[11670] 台北市文山區景文街 64 號	(02)2935-2636
012-7657	南勢角分行	[23582]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街 347 號	(02)2942-0599
012-7691	北新分行	[2314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 128 號	(02)2918-8966
012-7048	仁愛分行	[10657]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一段 237 號	(02)2325-8878
012-4623	東門分行	[10064]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57 號	(02)2327-9908
012-5804	臨沂分行	[10062]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61 號	(02)2351-2081
012-6214	懷生分行	[10655]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 215 號	(02)2781-8380
012-4117	市府分行	[11008]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	(02)2729-8999
012-4601	信義分行	[10681]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99 號	(02)2700-6381
012-6890	台北 101 分行	[11001] 台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45 號 1F	(02)8101-8585
012-7314	城中分行	[10046]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 9 號	(02)2388-5889
012-5103	南門分行	[10092] 台北市中正區金華街 17 號	(02)2397-1640
012-5505	桂林分行	[10849]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52 號	(02)2302-6226
012-4003	雙園分行	[10859]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152 號	(02)2302-3666
012-4014	萬華分行	[10872] 台北市萬華區萬大路 482 號	(02)2332-5901
012-2009	營業部	[1041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0 號	(02)2542-5656
012-3109	延平分行	[10346] 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69 號	(02)2555-2170
012-3501	中山分行	[10452]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62 號	(02)2596-3171
012-4106	建成分行	[10352]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 22 號	(02)2555-4161
012-7107	土城分行	[23664] 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100 號	(02)2270-9898
012-7521	樹林分行	[23848] 新北市樹林區文化街 27 號	(02)2683-8186
012-7576	三峽分行	[23854] 新北市樹林區學成路 541 號	(02)2680-5899
012-7211	板橋分行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02)2254-9999
012-6775	埔墘分行	[2206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2 段 143 號	(02)8953-5118
012-7509	華江分行	[22046]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85 號	(02)2253-0598
012-7565	新板分行	[22063]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288 號 1 樓、2 樓	(02)2958-8598
012-6797	三重分行	[24162]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二段 36 號	(02)8983-6868
012-7163	正義分行	[24146]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79 號	(02)2980-6688
012-7495	蘆洲分行	[24757] 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69 號	(02)8282-1799
012-6720	新莊分行	[24242]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27 號	(02)2990-3366
012-7716	北新莊分行	[24247] 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三段 80 號 1 樓	(02)8521-8318
012-7336	五股分行	[24253] 新北市新莊區化成路 445 號	(02)8521-3399
012-7026	南京東路分行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39 號	(02)2515-5518
012-2032	長安東路分行	[10442]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36 號	(02)2521-2481

012-2205	城東分行	[10406]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90 號	(02)2511-6388
012-7244	建國分行	[10483]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 196 號	(02)2515-1775
012-4704	松江分行	[10467]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0 號	(02)2543-4282
012-6306	民權分行	[10476]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37 號	(02)2516-6786
012-3604	北投分行	[11263]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一段 2 號	(02)2891-5533
012-3615	石牌分行	[11287] 台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 216 號	(02)2827-1616
012-7679	淡水分行	[25152] 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223 號	(02)8631-8998
012-7277	天母分行	[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36 號	(02)2876-3232
012-3017	士東分行	[11152]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360 號	(02)2873-5757
012-7510	大直分行	[10462]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2 號	(02)8509-3878
012-3006	士林分行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37 號	(02)2883-6998
012-3040	福港分行	[11168]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310 號	(02)2883-6712
012-6502	社子分行	[1117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25 號	(02)28168585
012-3800	大同分行	[10374]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186 號	(02)2592-9282
012-7370	敦南分行	[10557]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 108 號	(02)8771-9898
012-3051	忠孝分行	[10690]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07 號	(02)2741-7880
012-5907	中崙分行	[10492]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6 號	(02)2741-8257
012-7060	中正分行	[33045]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03)356-2525
012-7587	南崁分行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忠孝東路 20 號	(03)322-2296
012-7554	林口簡易型分行	[24448] 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441 號	(02)2609-8802
012-7174	大湳分行	[33461] 桃園市八德區金和路 2 號	(03)361-6565
012-6731	桃園分行	[33065] 桃園市桃園區中華路 33 號	(03)336-7171
012-6786	北中壢分行	[32085] 桃園市中壢區九和二街 61 號	(03)425-6699
012-7130	中壢分行	[32097]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二段 119 號	(03)459-5766
012-7255	新竹分行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41 號	(03)527-8988
012-6845	風城分行	[30070] 新竹市東區建中路 168 號	(03)571-0187
012-7462	竹北分行	[30274] 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二段 100 號	(03)668-3966
012-7543	竹科分行	[30072] 新竹市關新路 186 號	(03)666-3328
012-7071	台中分行	[40357] 台中市柳川西路二段 196 號	(04)2222-1911
012-7613	大里分行	[41266]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188 號	(04)2481-9818
012-7646	國美分行	[4035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60 號	(04)2375-8377
012-7705	市政分行	[40758]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107 號	(04)2252-8368
012-7473	南台中分行	[40866] 台中市文心路一段 272 號	(04)3600-9868
012-6719	中港分行	[40354] 台中市台灣大道二段 218 號 1 樓	(04)2320-7711
012-7680	西屯分行	[40744]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 363 號	(04)2451-5696
012-7222	北台中分行	[40666] 台中市文心路四段 333 號	(04)2242-6222
012-6801	豐原分行	[42080] 台中市豐原區向陽路 139 號	(04)2522-0088
012-7668	北屯分行	[40673]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 138 號	(04)2422-8336
012-7727	大雅簡易型分行	[42854] 台中市大雅區雅潭路四段 837 號	(04)2569-1178
012-7392	員林分行	[51052] 彰化縣員林市莒光路 596 號	(04)836-9189

012-6856	彰化分行	[50065]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349 號	(04)726-1333
012-7185	嘉義分行	[60045]嘉義市仁愛路 395 號	(05)223-1688
012-7635	斗六分行	[64051]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 82 號	(05)537-1158
012-6742	台南分行	[70054]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279 號	(06)226-5265
012-7347	新營分行	[73047]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01 號	(06)656-9889
012-7118	東寧分行	[70146]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186 號 1.2 樓	06-235-1198
012-7303	永康分行	[71070]台南市永康區大灣路 856 號	(06)273-6099
012-7598	東台南分行	[70168]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318 號	(06)260-6118
012-7129	鳳山分行	[83048]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 508 號 1 樓	(07)780-8686
012-7358	屏東分行	[90054]屏東縣屏東市公園路 21 之 1 號	(08)733-6899
012-7369	前鎮分行	[80643]高雄市前鎮區保泰路 289 號	(07)717-0055
012-7059	高雄分行	[80055]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 號	(07)239-1515
012-6605	港都分行	[80242]高雄市苓雅區中山二路 358 號	(07)335-6226
012-7233	三民分行	[80787]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530 號	(07)387-1299
012-6823	鼓山分行	[80457]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308 號	(07)552-3111
012-6889	岡山簡易型分行	[82065]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北路 178 號	(07)621-3969
012-7484	博愛分行	[81357]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251 號	(07)862-8668
012-7602	左營分行	[81369]高雄市左營區博愛四路 363 號	(07)341-9518
012-9503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Victoria Dockside, K11 Atelier 16 樓 16/F, K11 Atelier, Victoria Dockside, 18 Salisbury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852-2822-7700
012-9606	平陽分行 Binh Duong Branch	Unit 1, Floor 2, Minh Sang Plaza, No.888 Binh Duong Boulevard, Thuan Giao Ward, Thuan An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84-274-627-8899
012-9628	河內分行 Hanoi Branch	22F, Grand Plaza-Charmvit Tower Building, No.117 Tran Duy Hung Street, Trung Hoa Ward, Cau Giay District, Hanoi, Vietnam	+84-24-3772-2212
012-9639	胡志明市分行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Level9 Saigon Centre, Tower 2, 67 Le Loi St,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 Nam	+84-28-3932-5888
012-9307	新加坡分行 Singapore Branch	182 Cecil Street #07-03 Frasers Tower Singapore 069547	+65-6470-9860

富邦華一銀行分支機構地址及電話			
金融代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0129765	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人民南路四段 19 號 1 棟 1-4 樓	+86-28-62807777
0129776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A 座 1 層 104 部分、105、106 單元	+86-10-83329666
0129787	上海外灘支行	上海市中山東一路 6 號 1 樓 A 座	+86-21-20377588
0129798	深圳前海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東濱路與科苑南路交匯處深圳灣壹號廣場 1 棟底層	+86-755-23675800

0129802	總行營業部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 A 座 101 室	+86-21-20619888
0129813	上海虹橋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榮華東道 88 號	+86-21-20292888
0129824	上海徐匯支行	上海市中山西路 2020 號華宜大廈 1-3 樓	+86-21-54259696
0129846	上海松江支行	上海市松江區文誠路 338 弄 2 號嘉禾廣場	+86-21-37799300
0129857	深圳分行	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大道鵬瑞深圳灣壹號廣場 1 棟 C 座 8A 9A	+86-755-23675700
0129868	上海閔行支行	上海市閔行區吳寶路 255 號力國大廈底樓	+86-21-54471616
0129879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開區衛津路 16 號新都大廈底商	+86-22-27503188
0129880	上海陸家嘴支行	上海市浦東南路 360 號新上海國際大廈底層	+86-21-20293188
0129891	上海新天地支行	上海市黃埔區馬當路 226 號	+86-21-20377600
0129905	深圳寶安支行	深圳市南山區科苑大道鵬瑞深圳灣壹號廣場 1 棟 C 座 8A 9A	+86-755-23675700
0129916	上海靜安支行	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 293 號	+86-21-20377500
0129927	天津自貿試驗區支行	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西二道 90 號一層 101	+86-22-66287628
0129938	蘇州分行	江蘇省蘇州市工業園區星海街 188 號恆宇廣場 1F-3F	+86-512-62555777
0129949	上海長寧支行	上海市長寧區長寧路 1200 號貝多芬廣場底層	+86-21-20293088
0129950	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支行	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 1158 號 2 幢 1 樓	+86-21-20293039
0129961	上海日月光支行	上海市黃浦區徐家匯路 618 號瑞金區 1 樓 15-16 號	+86-21-20377688
0129972	南京分行	南京市秦淮區洪武路 29 號東方金融大廈一樓	+86-25-51869888
0129754	蘇州昆山支行	江蘇省昆山市長江中路 118 號	+86-512-62556777
0129835	上海世紀大道支行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1168 號 A 座 102 室	+86-21-20619888
0129743	武漢分行	湖北省武漢市武昌區中北路 9 號長城匯 T1-1-1563、1564，T1-8	+86-27-87369558
0129732	西安分行	西安市高新區錦業一路 6 號 1 單元 20102 室、1 單元 10701-10709 室	+86-29-656365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542-56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2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4~16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7~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8~4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7~4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8~89		六~四八
(七) 關係人交易	89~96		四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96~97		五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7~98		五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96、98~167		五十、 五三~六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69、 171~174		六二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69		六二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69、175		六二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69、176		六二
(十四) 部門資訊	168		六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聖 德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信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三、十四及五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授信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授信資產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以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授信資產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授信資產之實際情況。
2. 評估其判定信用風險有無顯著增加、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違約曝險額、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訊等參數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授信資產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商譽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四。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商譽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假設需運用專業判斷，因此，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
2. 考量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過去集團管理階層的估計之正確性，並評估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六)、六及四九)	\$ 56,991,811	2	\$ 73,322,570	3
11500	存放央行及特種銀行存款(附註六、七、四九及五一)	215,473,612	8	214,380,612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八)、八、十八、二八、四九及五一)	100,018,094	4	89,357,907	3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八)、九、十八及二八)	157,826,117	6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三、四(八)、十、十一、十八、二八及五一)	606,086,721	22	-	-
12300	逾期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及十一)	1,816,774	-	1,048,870	-
1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六、十二及四九)	11,766,626	-	15,434,688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三、四(八)、十三、二十一及四九)	95,286,420	3	81,322,909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七)、四七及四九)	206,953	-	180,78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三、四(八)、十四、二十一、二八及四九)	1,397,994,861	52	1,383,754,626	52
14000	盤存自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八)、十一、十五、十八、二八及四九)	-	-	206,092,702	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三、四(八)、十六、十八、二八及五一)	-	-	464,839,186	17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七)及十九)	3,255,039	-	107,77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三、四(八)、二十、二十一、二八及五一)	14,408,220	1	97,095,993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9,486,204	1	19,565,417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2,794,200	-	2,890,90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三)、十四)、二四)	14,768,153	1	15,292,382	-
195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七)及四七)	1,193,574	-	1,108,825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五及四九)	11,744,358	-	5,872,118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2,711,117,207	100	\$ 2,621,668,26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六及四九)	\$ 138,745,247	5	\$ 130,965,514	5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七及三十)	442,461	-	5,386,206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八及四九)	30,526,605	1	28,070,893	1
22300	逾期之金融負債(附註四(九)及十一)	2,411,422	-	1,369,92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十)、二八及四九)	121,307,543	5	98,025,575	4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九及四九)	51,585,836	2	57,044,289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七)、四七及四九)	2,175,258	-	1,160,454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三十及四九)	2,032,281,790	75	2,067,918,093	7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三一、三一及五十)	90,546,695	3	75,076,956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三二及四九)	25,140,505	1	17,770,717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八)、十六)、二十一、三三及三四)	3,317,485	-	2,700,93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四七)	1,159,273	-	982,676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三五及四九)	7,262,330	-	6,734,415	-
20000	負債總計	2,596,702,420	92	2,473,236,643	93
	權益(附註四(四)及三六)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06,518,023	4	106,518,023	4
31500	資本公積	14,800,927	1	14,800,92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4,684,974	1	39,699,725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981,736	-	2,672,022	-
32005	未分配盈餘	18,287,612	1	16,604,927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65,954,322	2	58,976,674	2
32500	其他權益	(1,387,256)	-	(331,082)	-
31000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85,886,023	7	179,964,533	7
38000	非控制權益	18,529,264	1	18,467,092	-
30000	權益總計	204,415,287	8	198,431,625	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1,117,207	100	\$ 2,621,668,2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西耀輝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十八)、三七及四九)					
41000	利息收入	\$ 55,931,030	122	\$ 45,934,316	108	22
51000	利息費用	(29,605,694)	(65)	(22,381,911)	(53)	32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26,325,336</u>	<u>57</u>	<u>23,552,405</u>	<u>55</u>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九)、三八及四九)	11,135,294	25	11,232,484	26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八、三九及四九)	4,550,003	10	5,642,490	13	(19)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六及四十)	-	-	1,578,190	4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六及四一)	328,786	1	-	-	-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二)	111,410	-	-	-	-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五)及四三)	3,288,763	7	(183,320)	-	1,894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十、二十、二二及二五)	(25,448)	-	(4,502)	-	465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九)	(4,177)	-	7,896	-	(153)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四九)	71,645	-	629,978	2	(89)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二三及四九)	<u>64,757</u>	<u>-</u>	<u>177,545</u>	<u>-</u>	(6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9,521,033</u>	<u>43</u>	<u>19,080,761</u>	<u>45</u>	2
4xxxx	淨 收 益	<u>45,846,369</u>	<u>100</u>	<u>42,633,166</u>	<u>100</u>	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八)、二一及四九)	(796,801)	(2)	(2,183,045)	(5)	(64)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四四、四五、四六及四九)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2,923,657)	(28)	(11,895,854)	(28)	9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50,660)	(4)	(1,787,317)	(4)	9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037,269)	(18)	(7,504,726)	(18)	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11,586)	(50)	(21,187,897)	(5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137,982	48	\$ 19,262,224	45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及四七)	(3,312,374)	(7)	(2,331,524)	(5)	42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8,825,608</u>	<u>41</u>	<u>16,930,700</u>	<u>40</u>	11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三四)	(152,342)	-	(208,015)	-	(27)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三六)	6,676	-	157,165	-	(9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三六)	(274,325)	(1)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七)	<u>86,107</u>	<u>-</u>	<u>29,228</u>	<u>-</u>	195
		<u>(333,884)</u>	<u>(1)</u>	<u>(21,622)</u>	<u>-</u>	1,444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六)	(483,798)	(1)	(1,321,577)	(3)	(63)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三六)	-	-	(636,995)	(2)	10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三六)	-	-	(13,810)	-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附註三六)	956,862	2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附註三六)	4,798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七)	<u>(252,593)</u>	<u>-</u>	<u>130,837</u>	<u>-</u>	(293)
		<u>225,269</u>	<u>1</u>	<u>(1,841,545)</u>	<u>(5)</u>	112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08,615)</u>	<u>-</u>	<u>(1,863,167)</u>	<u>(5)</u>	(94)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716,993</u>	<u>41</u>	<u>\$ 15,067,533</u>	<u>35</u>	2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18,618,650	41	\$ 16,777,580	39	11
67111	非控制權益	<u>206,958</u>	<u>-</u>	<u>153,120</u>	<u>1</u>	35
67100		<u>\$ 18,825,608</u>	<u>41</u>	<u>\$ 16,930,700</u>	<u>40</u>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8,591,762	41	\$ 15,373,666	36	21
67311	非控制權益	<u>125,231</u>	<u>-</u>	<u>(306,133)</u>	<u>(1)</u>	141
67300		<u>\$ 18,716,993</u>	<u>41</u>	<u>\$ 15,067,533</u>	<u>35</u>	24
	每股盈餘 (附註四八)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5</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智庫商業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6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		負債		權益	
		106,518,023	14,800,027	30,986,271	2,683,074	14,976,855	52,415,930	588,977	1,663,359	221,620	18,775,325
A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6,518,023	14,800,027	30,986,271	2,683,074	14,976,855	52,415,930	588,977	1,663,359	221,620	18,775,325
B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	4,313,052	-	(4,313,052)	-	-	-	-	-
B2	法定盈餘公積	-	-	19,988	-	(19,988)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43,655)	10,043,655	-	-	-	(10,043,655)
B4	現金股利	-	-	-	-	16,777,280	16,777,280	-	-	-	16,777,280
D1	106年盈餘	-	-	-	-	-	-	-	-	-	103,120
D2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2,653)	(172,653)	(328,224)	-	151,021	(652,283)
D5	106年股份合權益調整	-	-	-	-	16,694,922	16,694,922	(329,224)	-	151,021	(206,183)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106,518,023	14,800,027	30,699,729	2,672,022	15,604,927	58,076,672	(2,043,045)	1,357,305	374,601	18,667,692
A3	進帳前互抵調整之影響數(附註二)	-	-	-	-	(283,627)	(283,627)	(1,857,305)	-	-	(63,029)
A5	107年1月1日進帳前餘額	106,518,023	14,800,027	30,699,729	2,672,022	15,321,300	58,793,045	(2,043,045)	-	374,601	18,604,663
B1	106年盈餘調整及分配	-	-	4,985,351	-	(4,985,351)	-	-	-	-	-
B2	法定盈餘公積	-	-	309,274	-	(309,274)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309,962)	11,309,962	-	-	-	(11,309,962)
B4	現金股利	-	-	-	-	19,018,650	19,018,650	-	-	-	19,018,650
D3	107年其他綜合損益	-	-	-	-	(87,023)	(87,023)	(19,488)	-	74,332	(32,179)
D5	107年股份合權益調整	-	-	-	-	18,551,522	18,551,522	(19,488)	-	74,332	(32,179)
Q1	處分進帳前其他綜合損益及(附註四)之權益工具	-	-	-	-	(33)	(33)	-	-	33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6,518,023	14,800,027	46,684,979	2,683,276	19,267,632	65,956,428	(2,043,223)	315,229	380,251	19,529,2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堃



經理人：張耀輝



會計主管：曾文忠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137,982	\$ 19,262,2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14,138	973,534
A20200	攤銷費用	836,522	813,783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795,534	2,209,404
A20900	利息費用	29,605,694	22,381,911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 產淨利益	(111,410)	-
A21200	利息收入	(55,931,030)	(45,934,316)
A21300	股利收入	(198,145)	(408,597)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13,111)	(26,359)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87,151	49,1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失(利益)之份額	4,177	(7,89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9,129)	(611,27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5)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03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6,309)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757	19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 益	(5,976)	(18,669)
A29900	其他項目	(1,917)	(4,44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 加)減少	(7,078,385)	52,659,706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增加)減少	(10,960,549)	27,811,84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88,779	-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增加	(23,064,58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 11,479,275)	(\$ 9,552,64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1,899,437)	(95,864,946)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59,311,328)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110,443,68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7,815,127	(45,757,378)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530,609)	6,754,24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7,779,733	55,390,01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255,712	(40,363,48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23,281,968	36,584,646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13,109,808	4,573,286
A42160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35,636,303)	190,140,427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369,788	(3,920,914)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37,907	61,639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308,088)	892,9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4,542,767)	8,337,9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3,047,740	44,504,88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4,663	415,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870,829)	(20,691,8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14,668)	(3,056,5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75,861)	29,509,9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0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8,3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89,576)	(1,874,88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0,663	1,727,8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77,664)	(218,64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9,7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75,167)	(841,7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4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4,904,506)	(1,694,931)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9,007,317	25,307,026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4,500,000)	(14,310,0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09,962)	(10,043,6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07,151)	(741,56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74,449	(2,902,87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5,983,730)	\$ 25,023,79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470,056</u>	<u>137,446,73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486,326</u>	<u>\$162,470,53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6,991,811	\$ 73,322,57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7,727,889	73,713,274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1,766,626</u>	<u>15,434,6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6,486,326</u>	<u>\$162,470,5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台北市銀行」，創立於 58 年。原為台北市政府所屬之金融事業機關，於 7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8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銀行」）。88 年 11 月 30 日台北市政府釋股後，其持有台北銀行股份比例降至 50% 以下，使台北銀行成為民營之銀行。台北銀行股東臨時會於 91 年 10 月 4 日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1 年 12 月 2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自轉換基準日起，台北銀行股票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改以富邦金控發行之股票上市交易。

台北銀行及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行」；亦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4 年 1 月 1 日由台北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富邦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合併後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富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票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5 年 9 月 20 日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富邦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行、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經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並完成交割，本行自 99 年 3 月 6 日起，概括承受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華一銀行（自 103 年 4 月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華一銀行」）10% 股權，103 年 1 月 7 日增加投資，累計持股比率達 51%，成為本行之子行。

本行及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擴大規模經濟及發揮經營綜效，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29 日。

本行依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可辦理之營業範圍為：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設有信託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27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及 5 家國外分行。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富邦華一銀行係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銀行管理條例」的規定，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與蓮花國際有限公司於 86 年 3 月 20 日在上海浦東設立的合資銀行。經過歷次增資擴股及股權變更，至 105 年 10 月 20 日，本行及富邦金控持股比率已分別達 51% 及 49%。富邦華一銀行主要經營對各類客戶的外匯業務及人民幣業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富邦華一銀行於中國境內設有總行營業部及 24 家分（支）行（含籌備處）。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控，該公司擁有本行 100% 普通股。

本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暨提前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含提前適用之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3,322,570	\$ 73,322,094	(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14,380,612	214,380,6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82,039,481	82,039,48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0,362	300,362	(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18,064	7,018,064	(1)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48,870	1,048,8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434,688	15,434,68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1,322,909	81,182,035	(6)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67,125,420	\$ 1,366,876,871	(6)
	放款及應收款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629,206	16,860,939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963,935	2,963,935	(2)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36,898,749	136,898,749	(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6,230,018	65,316,385	(4)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4,839,186	464,699,817	(5)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26,646	1,409,902	(3)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939,260	53,915,872	(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130,087	42,129,981	(6)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 476)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 243)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 影響數 (\$ 233)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322,570	\$ -	(\$ 476)	\$ 73,322,094	(\$ 243)	\$ -	(\$ 233)	(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14,380,612	-	-	214,380,612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57,907	-	-	-	-	-	-	(1)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357,907)	(300,362)	-	89,057,545	-	-	-	(2)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48,870	-	-	1,048,870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34,688	-	-	15,434,688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債務工具	-	-	-	-	-	-	-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136,898,749	-	(34,446)	34,446	-	-	(8)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16,629,206	231,733	-	118,184	113,549	-	(7)		
—權益工具	-	-	-	-	-	-	-			
加：自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00,362	-	(67,162)	67,162	-	-	(2)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2,963,935	-	335,594	(335,594)	-	-	(2) (3)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 (IAS 39) 重分類	-	1,026,646	383,256	30,989	352,267	-	-	(3)		
	-	157,818,898	614,989	158,433,887	264,975	236,465	113,54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非控制權益 影響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加：自備供出售重分類		\$ 66,230,018	(\$ 1,418,061)		(\$ 110,780)	(\$ 1,307,281)	\$ -	(4)
加：調整至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504,428	-		-	-	-	(4)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464,839,186	(139,369)		(120,151)	-	(19,218)	(5)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53,939,260	(23,388)		(23,388)	-	-	(5)
		585,512,892	(1,580,818)	\$ 583,932,074	(254,319)	(1,307,281)	(19,218)	
應收款項—淨額	81,322,909	-	(140,874)	81,182,035	(98,241)	-	(42,633)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83,754,626		(260,822)		(133,019)	-	(127,803)	(6)
加：部分備抵損失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12,273	-		-	-	-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 (IFRS 9)		(16,629,206)	-		-	-	-	(7)
	1,383,754,626	(16,616,933)	(260,822)	1,366,876,871	(133,019)	-	(127,8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97,095,993		(106)		(106)	-	-	(6)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IFRS 9)		(1,026,646)	-		-	-	-	(3)
減：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IFRS 9)		(53,939,260)	(106)	42,129,981	(106)	-	-	(5)
	97,095,993	(54,965,906)	(106)	42,129,981	(106)	-	-	
合計	<u>\$1,955,718,175</u>	<u>\$ 671,448,589</u>	<u>(\$ 1,368,107)</u>	<u>\$2,625,798,657</u>	<u>(\$ 220,953)</u>	<u>(\$ 1,070,816)</u>	<u>(\$ 76,338)</u>	

(1) 可轉換公司債及信用連結債券原依 IAS 39 屬混合工具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依 IFRS 9 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原依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係屬 IAS 32 定義之權益工具，且因非持有供交易，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731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外，另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67,16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67,162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309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383,256 仟元。

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366,58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66,583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採用避險會計之債務工具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其原始認列時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行追溯適用有效利息法決定 107 年 1 月 1 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10,780 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307,281 仟元。

該等債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0,570,915 仟元，若未依 IFRS 9 重分類，則應於 107 年度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為損失 1,062,414 仟元。

-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162,75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43,539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調整減少 19,218 仟元。
- (6)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402,278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231,609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調整減少 170,669 仟元。
- (7)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轉貼現票據，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持有金融資產以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118,184 仟元，非控制權益調整增加 113,549 仟元。
- (8)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34,446 仟元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34,446 仟元，另因備抵損失調整增加 34,446 仟元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故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於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AS 39 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 IFRS 9 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餘額調節表如下：

衡 量 類 別	IAS 39 下 備 抵 減 損 餘 額 及 IAS 37 之 提 列 數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IFRS 9 下 備 抵 減 損 餘 額
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貼現及放款	\$ -	\$ -	\$ 18,478	\$ 18,478
依相關法令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	236,113	(18,478)	217,635
	-	236,113	-	236,113
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476	476
應收款項	326,643	-	163,489	490,132
貼現及放款	8,473,927	(248,386)	(382,886)	7,842,655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 債務投資工具	-	-	23,388	23,388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6,581	-	-	106,581
依相關法令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11,261,705	-	621,199	11,882,904
	20,168,856	(248,386)	425,666	20,346,136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 (IAS 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5,594	-	(285,001)	50,5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989	-	(30,989)	-
	366,583	-	(315,990)	50,5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0,780	110,780
持有至到期 (IAS 39) / 按攤 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139,369	139,369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放款 (融資承諾)	-	12,273	35,605	47,878
信用卡 (融資承諾)	-	-	83,319	83,319
應收保證款項	33,578	-	13,346	46,924
應收信用狀款項	6,343	-	2,452	8,795
依相關法令規定需補提列之 減損	262,200	-	4,245	266,445
	302,121	12,273	138,967	453,361
合 計	\$ 20,837,560	\$ -	\$ 498,792	\$ 21,336,352

(二) 108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行及子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行及子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行及子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行及子公司之售後租回交易若經判斷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條件，該交易將視為融資。若符合銷售，本行及子公司將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適用 IFRS 16 前，係依租回之部分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而分別處理。

對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將不重新評估標的資產之移轉是否滿足 IFRS 15 之銷售規定。首次適用 IFRS 16 時，租回之部分除依前述承租人之過渡規定處理外，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富邦內湖大樓租賃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原帳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將調整租回之使用權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9,486,204	(\$ 62,480)	\$ 19,423,724
使用權資產—淨額	-	4,596,422	4,596,422
其他資產	<u>11,744,358</u>	<u>(10,779)</u>	<u>11,733,579</u>
資產影響	<u>\$ 31,230,562</u>	<u>\$ 4,523,163</u>	<u>\$ 35,753,725</u>
應付款項	\$ 51,585,836	(\$ 14,096)	\$ 51,571,740
租賃負債	-	4,538,248	4,538,248
其他負債	<u>7,262,330</u>	<u>(989)</u>	<u>7,261,341</u>
負債影響	<u>\$ 58,848,166</u>	<u>\$ 4,523,163</u>	<u>\$ 63,371,329</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及子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中，由於銀行佔重大比率，且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五六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行及由本行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行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七。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目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行及子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及子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及子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行及子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五。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五。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行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行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

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本行及子公司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行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

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 1%以上為目標。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屬於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此外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富邦華一銀行按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銀保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之規定，將授信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依「上海銀監局辦公室關於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貸款損失準備監管要求的通知」要求，放款撥備率最低提列標準為 1.8%，備抵呆帳覆蓋率最低提列標準為 130%基本標準。富邦華一銀行通過個別評估和集體評估減損，並以上述監管標準為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行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A.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組合評估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行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

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 1% 以上為目標。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屬於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此外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富邦華一銀行按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銀監會」）「貸款風險分類指引」之規定，將授信資產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和損失五類。依銀監會「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管理辦法」要求，放款撥備率基本標準為 2.5%，備抵呆帳覆蓋率最低提列標準為 150% 基本標準，該兩項標準中的較高者為商業銀行貸款損失準備的監管標準。富邦華一銀行通過個別評估和集體評估減損，並以上述監管標準為最低提列標準。

本行及子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

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行及子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行及子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

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行及子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於 106 年（含）以前，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本行及子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及子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五。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標準評估。

106 年

本行及子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標準評估。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避險會計

本行及子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及子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行及子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十一。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於 106 年（含）以前，當本行及子公司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 107 年起，本行及子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十)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行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本行及子公司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公允價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及子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十九)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二十)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對被收購者具有現時所有權權益且清算時有權按比例享有被收購者淨資產之非控制權益，係以其所享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已認列金額之比例份額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及子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及子公司

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六。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本行及子公司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行及子公司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採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方式，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值損失。本行及子公司定期檢視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點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三)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公允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6,578,289	\$ 6,420,505
存放銀行同業－淨額	43,078,555	62,006,437
待交換票據	<u>7,334,967</u>	<u>4,895,628</u>
	<u>\$56,991,811</u>	<u>\$73,322,570</u>

本行及子公司依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評估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備抵損失，其評估方式與債務工具投資相同（請參閱附註五六）。因現金及約當現金之信用風險低，備抵損失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認列備抵損失 2,825 仟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合併現金流量表，107 年 1 月 1 日之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322,570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476)
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3,322,09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3,713,27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34,68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2,470,056</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31,727,285	\$ 117,407,783
存放央行準備金	73,627,393	85,571,233
存放央行其他款項	10,118,934	11,401,596
	<u>\$ 215,473,612</u>	<u>\$ 214,380,612</u>

依本國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準備金甲戶分別為 16,937,378 仟元及 21,746,374 仟元；存款準備金乙戶分別為 34,386,173 仟元及 34,658,540 仟元。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富邦華一銀行依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以月末或旬日均各有關存款等科目餘額為基數，按規定的比率繳存存款準備金。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一。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 -	\$ 24,038,654
公司債	-	19,447,273
商業本票	-	7,197,470
金融債券	-	5,665,506
其他	-	300,362
	<u>-</u>	<u>56,649,265</u>
<u>衍生金融資產</u>		
外匯換匯合約	-	17,958,720
利率交換合約	-	2,872,162
換匯換利合約	-	2,099,560
遠期外匯合約	-	1,203,138
權益交換合約	-	1,136,652
選擇權合約	-	206,783
其他	-	213,563
	<u>-</u>	<u>25,690,578</u>
	<u>-</u>	<u>82,339,843</u>
<u>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5,915,972
信用連結債券	-	1,102,092
	<u>-</u>	<u>7,018,064</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21,338,038	-
公司債	16,886,836	-
金融債券	14,642,347	-
商業本票	11,951,247	-
可轉換公司債	4,711,804	-
信用連結債券	1,413,866	-
其他	1,161,430	-
	<u>72,105,56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	\$ 20,630,627	\$ -
利率交換合約	3,053,722	-
換匯換利合約	2,136,404	-
選擇權合約	793,784	-
權益交換合約	563,700	-
遠期外匯合約	422,906	-
其他	311,383	-
	<u>27,912,526</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u>\$ 100,018,094</u>	<u>\$ 89,357,907</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23,322,869	\$ 20,385,367
利率交換合約	2,880,876	2,743,457
換匯換利合約	1,681,454	2,281,187
選擇權合約	1,048,704	766,410
遠期外匯合約	822,989	731,045
權益交換合約	563,554	1,136,461
其他	6,159	26,966
	<u>30,326,605</u>	<u>28,070,89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u>\$ 30,326,605</u>	<u>\$ 28,070,893</u>

本行及子公司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及子公司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

上述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因該金融資產為混合商品，原依 IAS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320,172,973	\$ 2,994,791,085
利率交換合約	716,109,948	850,840,735
期貨合約	276,268,315	26,644,383
選擇權合約	146,716,029	71,651,700
換匯換利合約	136,692,745	118,166,397
遠期外匯合約	109,052,031	110,355,823
權益交換合約	7,948,908	11,114,397
商品交換合約	271,341	4,020,236

本行及子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4,550,003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5,668,176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5,686)
	<u>\$ 4,550,003</u>	<u>\$ 5,642,49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一。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5,72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52,103,117</u>
	<u>\$157,826,117</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14,115
未上市（櫃）股票	1,430,705
其 他	<u>2,278,180</u>
	<u>\$ 5,723,000</u>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五及附註二十。

於 107 年 4 月，本行及子公司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而按公允價值 400 仟元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3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7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171,793 仟元，其中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171,793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59,302,510
公司債	24,772,660
商業本票	24,664,294
轉貼現票據	18,574,425
可轉讓定期存單	16,016,515
政府公債	8,247,814
其他	524,899
	<u>\$152,103,117</u>

本行及子公司之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五。

富邦華一銀行投資之轉貼現票據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83,140,855
公司債（附註十一）	152,132,392
金融債券（附註十一）	103,451,249
政府公債	58,120,900
其他	<u>9,485,911</u>
	606,331,307
減：備抵損失	<u>244,586</u>
	<u>\$ 606,086,721</u>

本行及子公司之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六。

本行及子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一。

本行及子公司之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二十。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一。

十一、避險之金融工具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1,816,774</u>	<u>\$ 1,048,870</u>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2,411,422</u>	<u>\$ 1,369,923</u>

公允價值避險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及子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本行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資	負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126,199,673	108.03.19~137.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816,774	(\$ 2,411,422)	(\$ 381,333)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資	負		
公允價值避險				
應付金融債券	\$ -	(\$ 61,480,595)	\$ -	\$ 1,329,496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60,438,556	-	(999,269)	(956,978)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2,866,636	-	931	10,732

107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避險無效性利益 107年度	認列避險無效性之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
公允價值避險		
應付金融債券	\$ 1,9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	指定之避險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名目	本金公允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48,328,858	(\$ 265,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61,471,239	(63,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3,401,059	7,679

本行及子公司 106 年度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如下：

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淨利益	106年度 \$ 672,525
被避險項目淨利益	\$ 294,235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6,220,465	\$ 3,074,769
公司債	3,995,738	2,210,309
金融債券	1,250,371	7,154,617
政府公債	<u>300,052</u>	<u>2,994,993</u>
	<u>\$ 11,766,626</u>	<u>\$ 15,434,688</u>
約定到期日	108.01.03～ 108.01.23	107.01.02～ 107.01.30
約定賣回價款	\$ 11,771,008	\$ 16,321,038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39,039,447	\$ 37,453,670
應收承兌票款	20,226,005	12,359,200
應收承購業務	19,728,519	17,959,027
應收利息	12,240,630	9,476,557
應收帳款	2,659,273	2,579,432
其他	<u>2,153,881</u>	<u>2,000,821</u>
	96,047,755	81,828,707
減：備抵損失	<u>761,335</u>	<u>505,798</u>
	<u>\$ 95,286,420</u>	<u>\$ 81,322,909</u>

本行及子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五六。

應收款項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一。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3,060,676	\$ 19,363,814
應收帳款融資	3,726,273	2,674,838
短期放款	277,683,447	324,984,791
短期擔保放款	92,464,046	85,465,214
中期放款	243,196,838	248,797,720
中期擔保放款	137,771,246	114,646,000
長期放款	43,491,715	45,389,548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長期擔保放款	\$ 610,758,989	\$ 555,942,535
進出口押匯	2,507,994	2,775,266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3,384,212</u>	<u>3,835,277</u>
	1,418,045,436	1,403,875,003
減：備抵損失	19,445,590	19,556,583
減：折溢價調整	<u>604,985</u>	<u>563,794</u>
	<u>\$ 1,397,994,861</u>	<u>\$ 1,383,754,626</u>

107及106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行及子公司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五六。

富邦華一銀行以未到期票據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76,647,522
商業本票	45,727,555
金融債券	42,385,590
可轉讓定期存單	26,333,974
政府公債	11,324,398
股票	2,835,961
其他	<u>1,173,296</u>
	206,428,296
減：累計減損	<u>335,594</u>
	<u>\$ 206,092,702</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97,799,294
政府公債	74,692,797
公司債	48,125,277
金融債券	41,210,495
其他	<u>3,011,323</u>
	<u>\$ 464,839,186</u>

本行及子公司於資金成本考量下，因相當接近到期日或債務人信用風險可能上升等原因，陸續處分或重分類該等債券投資。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 3 年度之累計處分及重分類金額為 28,204,475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為 17,333 仟元，累計重分類調整其他綜合利益為 205,938 仟元，累計處分及重分類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之百分比為 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一。

十七、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銀行業	51%	51%

(二) 重大非控制權益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中國大陸	49%	49%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 206,958	\$ 153,120	\$ 18,529,264	\$ 18,467,092

以下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並已反映合併公司收購該子公司時因收購法產生之影響：

富邦華一銀行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總資產	\$ 352,719,741	\$ 356,538,200
總負債	(313,061,378)	(316,959,908)
權益	\$ 39,658,363	\$ 39,578,29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129,099	\$ 21,111,200
非控制權益	<u>18,529,264</u>	<u>18,467,092</u>
	<u>\$ 39,658,363</u>	<u>\$ 39,578,292</u>
	107年度	106年度
淨收益	<u>\$ 4,657,070</u>	<u>\$ 4,005,655</u>
本年度淨利	\$ 422,364	\$ 312,490
其他綜合損益	(<u>213,599</u>)	(<u>962,182</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8,765</u>	<u>(\$ 649,692)</u>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15,406	\$ 159,370
非控制權益	<u>206,958</u>	<u>153,120</u>
	<u>\$ 422,364</u>	<u>\$ 312,490</u>
本年度綜合損益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3,534	(\$ 343,559)
非控制權益	<u>125,231</u>	(<u>306,133</u>)
	<u>\$ 208,765</u>	<u>(\$ 649,69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476,176)	(\$ 955,564)
投資活動	(160,922)	135,955
籌資活動	(351,006)	(1,577,833)

十八、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下列類型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本行及子公司與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及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信託計畫	投資信託計畫，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信託收益權

(二)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8,18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2,940,4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00,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3,5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0,659
<u>信託計畫</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3,98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7,385
	<u>\$ 5,352,645</u>	<u>\$ 1,301,975</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十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255,009</u>	<u>\$ 107,77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本行及子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		
淨(損)利	(\$ 4,177)	\$ 7,896
其他綜合損益	-	(13,810)
綜合損益總額	<u>(\$ 4,177)</u>	<u>(\$ 5,914)</u>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7 年度取得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977,457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二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銀行同業	\$ 14,389,075	\$ 42,108,916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92,755	126,413
買入匯款	231	1,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年	-	53,939,2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6年	-	1,026,646
小計	14,482,061	97,202,468
減：備抵損失	73,841	106,475
	<u>\$ 14,408,220</u>	<u>\$ 97,095,993</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30,552,336
公司債	<u>23,386,924</u>
	<u>\$ 53,939,260</u>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57,635
減：累計減損	<u>30,989</u>
	<u>\$ 1,026,646</u>

上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行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五六。

其他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八；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一。

本行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部分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收益法決定，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請參閱附註二三。

本行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至61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至1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6年
什項設備	3至47年
租賃權益改良	18月至22年

二三、投資性不動產

資 產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2,488,744	\$ 2,562,120
房屋及建築	<u>305,456</u>	<u>328,780</u>
	<u>\$ 2,794,200</u>	<u>\$ 2,890,900</u>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890,900	\$ 2,641,500
處分數	(99,500)	-
重分類	(3,176)	230,731
公允價值變動	<u>5,976</u>	<u>18,669</u>
年底餘額	<u>\$ 2,794,200</u>	<u>\$ 2,890,900</u>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 3~10 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估價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及葉玉芬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054,750	\$ 4,250,831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126,909</u>)	(<u>135,521</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3,927,841</u>	<u>\$ 4,115,310</u>
折現率	3.845%	3.84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市場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20 仟元。

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行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等推估。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 2% 決定。

本行 107 及 106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89,712	\$ 83,481
直接營運費用	9,730	10,120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用	-	-

二四、無形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核心存款	\$ 6,038,562	\$ 6,586,330
銀行執照及營業權	5,500,561	5,632,923
商譽	2,077,594	2,124,404
電腦軟體	1,085,827	872,238
客戶關係	63,609	74,487
其他	<u>2,000</u>	<u>2,000</u>
	<u>\$ 14,768,153</u>	<u>\$ 15,292,382</u>

本行及子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2,124,404		\$ 13,167,978	\$ 15,292,382		\$ 2,149,336		\$ 13,629,801	\$ 15,779,137	
增添數	-		277,664	277,664		-		218,643	218,643	
處分數	-		-	-		-	(655)	(655)	(655)	
攤銷數	-	(770,285)	(770,285)	(770,285)		-	(758,448)	(758,448)	(758,448)	
重分類	-		300,776	300,776		-		248,069	248,069	
淨兌換差額	(46,810)		(285,574)	(332,384)		(24,932)		(169,432)	(194,364)	
年底餘額	<u>\$ 2,077,594</u>		<u>\$ 12,690,559</u>	<u>\$ 14,768,153</u>		<u>\$ 2,124,404</u>		<u>\$ 13,167,978</u>	<u>\$ 15,292,382</u>	

上述核心存款、客戶關係、銀行執照及營業權與商譽，係因本行標購金融重建基金監管之慶豐銀行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以及收購富邦華一銀行而產生。

上述無形資產除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外，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核心存款	10至23年
營業權	97年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客戶關係	7至14年

本行及子公司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富邦華一銀行及越南分行分別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淨公允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計算採用之關鍵假設包含實際獲利情形、業務與景氣循環、整體經濟情形及預計之殘值估計數等。經評估本行及子公司帳列之商譽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二五、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0,466,563	\$ 4,910,745
預付費用	669,748	332,341
其他遞延費用	284,434	350,671
承受擔保品－淨額	53,593	87,926
其他	270,020	190,435
	<u>\$ 11,744,358</u>	<u>\$ 5,872,118</u>

二六、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133,943,289	\$ 122,904,57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4,252,049	7,214,233
其他	549,909	846,704
	<u>\$ 138,745,247</u>	<u>\$ 130,965,514</u>

二七、央行及同業融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央行貼現轉融資	\$ 442,461	\$ -
同業融資	-	5,386,206
	<u>\$ 442,461</u>	<u>\$ 5,386,206</u>

二八、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75,544,896	\$ 34,675,242
金融債券	22,020,057	29,567,438
政府公債	14,996,680	21,838,271
貼現票據	8,622,038	6,560,623
可轉讓定期存單	123,872	5,384,001
	<u>\$ 121,307,543</u>	<u>\$ 98,025,575</u>
約定到期日	108.01.02~ 108.08.14	107.01.02~ 107.05.31
約定買回價格	\$ 121,955,488	\$ 98,521,376

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附條件交易之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167,01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113,785,58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04,618
貼現及放款	153,551	6,461,5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953,33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1,179,732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4,398,597

二九、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承兌匯票	\$ 20,221,756	\$ 12,339,399
應付交換票據	7,367,051	4,938,243
應付利息	6,701,352	5,269,613
應付費用	4,873,895	4,093,482
應付承購帳款	4,428,229	4,529,743
應付轉發薪資及薪轉暫置款	3,021,767	2,757,486
應付帳款	2,541,864	477,636
其他	2,429,922	2,638,687
	<u>\$ 51,585,836</u>	<u>\$ 37,044,289</u>

三十、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1,341,915	\$ 12,792,037
公庫存款	64,455,592	26,883,971
活期存款	448,130,148	462,337,248
儲蓄存款	855,423,431	829,428,769
定期存款	581,623,458	644,655,046
可轉讓定期存單	70,171,153	90,929,497
匯款	1,136,093	891,525
	<u>\$ 2,032,281,790</u>	<u>\$ 2,067,918,093</u>

三一、應付金融債券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u>		
99-7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09 年 10 月 15 日	\$ 900,000	\$ 90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3 月 18 日	-	1,7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0-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7 年 8 月 5 日	\$ -	\$ 1,500,000
100-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12 月 1 日	-	2,5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48%，到期日：108 年 4 月 5 日	1,300,000	1,300,000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3,700,000	3,700,000
102-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 利率 1.52%，到期日：109 年 8 月 1 日	1,800,000	1,800,000
102-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 利率 1.7%，到期日：112 年 8 月 1 日	500,000	500,000
103-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 利率 1.7%，到期日：110 年 5 月 15 日	1,800,000	1,800,000
103-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 利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5 日	3,500,000	2,300,000
103-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 年 9 月 25 日	2,700,000	1,200,000
104-1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4 年 2 月 4 日 (美 金 100,000 仟元)	3,599,137	3,357,551
105-1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5 年 12 月 22 日 (美 金 200,000 仟元)	6,662,962	6,219,879
106-1 A 券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 率，到期日：136 年 1 月 24 日 (美金 200,000 仟元)	6,642,908	6,199,326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6-1 B 券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到期日：136 年 1 月 24 日 (美金 200,000 仟元)	\$ 6,636,732	\$ 6,196,537
106-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33%，到期日：113 年 9 月 22 日	3,000,000	3,000,000
106-4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3%，到期日：113 年 10 月 18 日	1,750,000	1,750,000
106-5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到期日：136 年 12 月 4 日 (美金 100,000 仟元)	3,209,866	2,994,952
107-2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到期日：137 年 3 月 8 日 (美金 195,000 仟元)	6,206,979	-
107-3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15%，到期日：114 年 9 月 25 日	1,200,000	-
107-3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3%，到期日：117 年 9 月 25 日	1,800,000	-
107-5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到期日：137 年 11 月 20 日 (美金 80,000 仟元)	2,472,796	-
107-6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1%，到期日：117 年 11 月 28 日	<u>3,700,000</u>	<u>-</u>
小 計	63,081,380	48,918,245
應付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u>1,600,785</u>)	(<u>271,289</u>)
合 計	<u>61,480,595</u>	<u>48,646,956</u>
<u>其他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u>		
99-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109 年 1 月 25 日	2,400,000	2,400,000
99-4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109 年 3 月 2 日	2,000,000	2,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99-6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05%，到期日：109 年 8 月 20 日	\$ 1,900,000	\$ 1,90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3 月 18 日	-	1,350,000
100-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7 年 8 月 5 日	-	950,000
100-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12 月 1 日	-	1,500,000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1,000,000	1,000,000
102-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52%，到期日：109 年 8 月 1 日	1,950,000	1,950,000
103-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10 年 5 月 15 日	3,700,000	3,700,000
103-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5 日	1,000,000	2,200,000
103-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 年 9 月 25 日	1,000,000	2,500,000
106-3 主順位 1 年期，固定利率 0.56%，到期日：107 年 9 月 28 日	-	5,000,000
107-1 主順位 2 年期，固定利率 0.67%，到期日：109 年 3 月 1 日	1,000,000	-
107-4 主順位 1 年期，固定利率 0.6%，到期日：108 年 11 月 5 日	2,150,000	-
107-7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率 2.15%	<u>6,500,000</u>	-
小 計	<u>24,600,000</u>	<u>26,450,000</u>
	<u>\$ 86,080,595</u>	<u>\$ 75,096,956</u>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為補充二級資本及提升資本適足比率，向監管機構申請發行二級資本工具。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二級資本債券（第一期）10年期，固定利率 5.43%，到期日：117 年 12 月 6 日	<u>\$ 4,466,100</u>	<u>\$ -</u>

三二、其他金融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	<u>\$ 25,140,505</u>	<u>\$ 17,770,717</u>

三三、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四）	\$ 2,309,724	\$ 2,119,475
保證責任準備	301,774	301,441
融資承諾準備	138,127	-
其他	<u>567,830</u>	<u>280,016</u>
	<u>\$ 3,317,455</u>	<u>\$ 2,700,932</u>

保證責任準備、其他準備－信用狀及融資承諾準備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一及五六。

三四、員工福利計劃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1,475,314	\$ 1,352,88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703,435	647,52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30,785	118,828
其他	<u>190</u>	<u>232</u>
	<u>\$ 2,309,724</u>	<u>\$ 2,119,475</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行 107 及 106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305,060 仟元及 290,71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定期監理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該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10,227	\$ 3,228,2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34,913</u>)	(<u>1,875,3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75,314</u>	<u>\$ 1,352,8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3,066,542</u>	<u>(\$ 1,934,211)</u>	<u>\$ 1,132,3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916	-	52,916
前期服務成本	388	-	388
利息費用（收入）	<u>37,326</u>	<u>(23,754)</u>	<u>13,572</u>
認列於損益	<u>90,630</u>	<u>(23,754)</u>	<u>66,8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67	4,96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70,636	-	70,6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8,098</u>	<u>-</u>	<u>148,0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8,734</u>	<u>4,967</u>	<u>223,701</u>
雇主提撥	-	(43,160)	(43,160)
福利支付	<u>(147,673)</u>	<u>120,813</u>	<u>(26,860)</u>
106年12月31日	<u>\$ 3,228,233</u>	<u>(\$ 1,875,345)</u>	<u>\$ 1,352,888</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3,228,233</u>	<u>(\$ 1,875,345)</u>	<u>\$ 1,352,8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407	-	52,407
前期服務成本	835	-	835
利息費用（收入）	<u>39,428</u>	<u>(22,957)</u>	<u>16,471</u>
認列於損益	<u>92,670</u>	<u>(22,957)</u>	<u>69,7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766)	(53,76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16,589	-	116,5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43,809	-	43,8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5,308</u>	<u>-</u>	<u>35,3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706</u>	<u>(53,766)</u>	<u>141,940</u>
雇主提撥	-	(43,562)	(43,562)
福利支付	<u>(206,382)</u>	<u>160,717</u>	<u>(45,665)</u>
107年12月31日	<u>\$ 3,310,227</u>	<u>(\$ 1,834,913)</u>	<u>\$ 1,475,314</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178,466)	(\$ 171,624)
減少 0.5%	<u>\$ 193,012</u>	<u>\$ 185,72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86,959</u>	<u>\$ 179,991</u>
減少 0.5%	(\$ 174,714)	(\$ 168,081)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此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4,244</u>	<u>\$ 43,4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規則」辦理。

本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	\$ 703,435	\$ 647,5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	<u>\$ 703,435</u>	<u>\$ 647,527</u>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638,283</u>	<u>\$ -</u>	<u>\$ 638,283</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50,926	-	50,926
利息費用	<u>25,531</u>	<u>-</u>	<u>25,531</u>
認列於損益	<u>76,457</u>	<u>-</u>	<u>76,457</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7,585)	-	(17,5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99</u>	<u>-</u>	<u>1,8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686)</u>	<u>-</u>	<u>(15,686)</u>
福利支付	<u>(51,527)</u>	<u>-</u>	<u>(51,527)</u>
106年12月31日	<u>\$ 647,527</u>	<u>\$ -</u>	<u>\$ 647,527</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647,527</u>	<u>\$ -</u>	<u>\$ 647,527</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71,922	-	71,922
利息費用	<u>25,901</u>	<u>-</u>	<u>25,901</u>
認列於損益	<u>97,823</u>	<u>-</u>	<u>97,823</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			
假設變動	17,734	-	17,7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332)</u>	<u>-</u>	<u>(7,3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02</u>	<u>-</u>	<u>10,402</u>
福利支付	<u>(52,317)</u>	<u>-</u>	<u>(52,317)</u>
107年12月31日	<u>\$ 703,435</u>	<u>\$ -</u>	<u>\$ 703,435</u>

精算評價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	1.33%

未來死亡率係依據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3831 號函頒之第二回年金生命表所設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34,014</u>)	(<u>\$ 29,984</u>)
減少 0.5%	<u>\$ 37,084</u>	<u>\$ 32,553</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5%	(<u>\$ 26,540</u>)	(<u>\$ 25,082</u>)
減少 0.5%	<u>\$ 28,585</u>	<u>\$ 26,984</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此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退職後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0年

(四) 海外子行之確定提撥計畫

富邦華一銀行為了保障和提高員工退休後的養老保險待遇，進一步完善多層次養老保險體系，依據《企業年金試行辦法》及《企業年金基金管理試行辦法》等規範精神，結合自身情況，制定「富邦華一銀行企業年金實施辦法」，並建立企業年金計畫，以從中長期激勵員工，以更好地保障員工退休後的生活。海外子行 107 及 106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38,740 仟元及 36,190 仟元。

三五、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入保證金	\$ 3,723,040	\$ 3,458,831
預收款項	2,603,583	1,772,45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538,645	1,063,362
遞延收入	396,835	436,156
其他	227	13,616
	<u>\$ 7,262,330</u>	<u>\$ 6,744,415</u>

三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00</u>	<u>13,000,000</u>
額定股本	<u>\$ 130,000,000</u>	<u>\$ 1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51,803</u>	<u>10,651,803</u>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 106,518,023</u>	<u>\$ 106,518,023</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 7,490,431	\$ 7,490,431
股票發行溢價	<u>7,310,496</u>	<u>7,310,496</u>
	<u>\$ 14,800,927</u>	<u>\$ 14,800,92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銀行法之規定，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台北銀行依公司章程提列	\$ 1,285,676	\$ 1,285,676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	123,497	123,497
因首次採用 IFRSs 及其他		
權益項目減項	331,089	126,525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1,089,440	1,064,442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		
安置支出提列	152,034	71,882
	<u>\$ 2,981,736</u>	<u>\$ 2,672,022</u>

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IFRSs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IFRS 1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IFRSs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餘分配如下：

1. 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6 年 4 月 26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85,251	\$ 4,312,952		
特別盈餘公積	309,714	19,948		
現金股利	11,309,962	10,043,605	\$ 1.06	\$ 0.94

本行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492,834	
特別盈餘公積	1,135,718	
股票股利	5,829,533	\$ 0.55
現金股利	5,829,534	0.5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063,045)	(\$ 988,977)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9,688)	(1,074,06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688)	(1,074,068)
年底餘額	(\$ 2,082,733)	(\$ 2,063,04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金 額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5,529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951,7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3,810)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46,15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08,22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57,30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1,357,30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1,357,305)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40,622</u>
年初餘額 (IFRS 9)	240,622
稅率變動	(1,13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424,179
權益工具	(252,027)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u>96,698</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4,323</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331</u>
年底餘額	<u>\$ 315,276</u>

4.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u>\$ 374,651</u>	<u>\$ 223,620</u>
稅率變動	(834)	-
當年度產生		
不動產重估增值	<u>6,384</u>	<u>151,03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550</u>	<u>151,031</u>
年底餘額	<u>\$ 380,201</u>	<u>\$ 374,651</u>

(七)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u>\$ 18,467,092</u>	<u>\$ 18,773,225</u>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63,059</u>)	-
年初餘額 (IFRS 9)	18,404,033	18,773,22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206,958	153,12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464,110)	(247,509)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 -	(\$ 211,7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u>382,383</u>	<u>-</u>
年底餘額	<u>\$ 18,529,264</u>	<u>\$ 18,467,092</u>

三七、利息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	\$ 34,263,136	\$ 30,321,6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利息	10,994,478	-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5,495,393	4,087,9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息	3,812,111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	-	4,518,0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	4,037,094
其他	<u>1,365,912</u>	<u>2,969,634</u>
	<u>55,931,030</u>	<u>45,934,316</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	20,484,724	16,364,719
央行及同業拆款融資利息	2,894,734	1,206,643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	2,391,265	1,398,698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	1,546,370	1,762,653
其他	<u>2,288,601</u>	<u>1,649,198</u>
	<u>29,605,694</u>	<u>22,381,911</u>
利息淨收益	<u>\$ 26,325,336</u>	<u>\$ 23,552,405</u>

以上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未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6 年度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應計利息金額為 118,875 仟元。

三八、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佣金收入	\$ 5,216,105	\$ 4,855,708
信託及附屬業務	3,409,175	3,522,371
信用卡業務	2,025,006	2,188,357
放款業務	1,221,337	1,139,109
其他	<u>1,405,411</u>	<u>1,578,895</u>
	<u>13,277,034</u>	<u>13,284,440</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	888,425	881,708
跨行服務費	345,553	311,623
場地使用費	258,270	297,058
交割服務費	99,590	91,254
其他	<u>549,902</u>	<u>470,313</u>
	<u>2,141,740</u>	<u>2,051,956</u>
手續費淨收益	<u>\$ 11,135,294</u>	<u>\$ 11,232,484</u>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及子公司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及子公司財務報表內。

三九、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u>\$ 1,006,949</u>	<u>\$ 700,703</u>
股利收入	<u>26,352</u>	<u>9,517</u>
處分(損)益		
外匯換匯合約	5,778,726	2,736,007
選擇權合約	184,205	286,899
遠期外匯合約	(712,560)	2,103,682
其他	<u>(182,780)</u>	<u>80,368</u>
	<u>5,067,591</u>	<u>5,206,956</u>
評價(損)益		
選擇權合約	254,234	532,574
利率交換合約	46,506	(209,834)
外匯換匯合約	(245,741)	481,230
可轉換公司債	(287,437)	(123,218)
遠期外匯合約	(1,400,987)	(1,117,021)
其他	<u>82,536</u>	<u>161,583</u>
	<u>(1,550,889)</u>	<u>(274,686)</u>
	<u>\$ 4,550,003</u>	<u>\$ 5,642,490</u>

四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u>106年度</u>
受益憑證及股票	\$ 1,106,340
股利收入	327,705
政府公債	59,808
金融債券	22,762
其他	<u>61,575</u>
	<u>\$ 1,578,190</u>

四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07年度</u>
股利收入	\$ 171,793
金融債券	129,664
政府公債	23,019
其他	<u>4,310</u>
	<u>\$ 328,786</u>

四二、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u>107年度</u>
公司債	\$ 104,019
政府公債	5,527
其他	<u>1,864</u>
	<u>\$ 111,410</u>

本行及子公司於資金調度考量下，因相當接近到期日或債券發行人強制贖回等原因，陸續處分該等債券投資。

四三、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一般兌換利益（損失）	\$ 3,247,079	(\$ 111,683)
自有資金兌換利益（損失）	<u>41,684</u>	<u>(71,637)</u>
	<u>\$ 3,288,763</u>	<u>(\$ 183,320)</u>

四四、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10,915,411	\$ 10,013,737
勞健團保費用	915,334	871,943
退職後福利費用	528,859	486,75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564,053</u>	<u>523,421</u>
	<u>\$ 12,923,657</u>	<u>\$ 11,895,854</u>

依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至 5% 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行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按前述提列基礎之 1% 估列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 216,199 仟元及 188,848 仟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資訊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五、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舊費用	\$ 1,114,138	\$ 973,534
攤銷費用	<u>836,522</u>	<u>813,783</u>
	<u>\$ 1,950,660</u>	<u>\$ 1,787,317</u>

四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捐及規費	\$ 1,604,259	\$ 1,549,879
土地及房屋租金	1,505,359	1,416,432
設備修護費	838,211	720,903
行銷推廣費	814,800	701,157
保險費	510,052	546,425
其他	<u>2,764,588</u>	<u>2,569,930</u>
	<u>\$ 8,037,269</u>	<u>\$ 7,504,726</u>

四七、所得稅

本行自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年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422,972	\$ 2,404,20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5,829</u>)	(<u>184,185</u>)
	3,317,143	2,220,01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61,126)	111,508
稅率變動	<u>56,357</u>	-
	(<u>4,769</u>)	<u>111,50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2,374</u>	<u>\$ 2,331,52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07 及 106 年度分別採 20% 及 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427,596	\$ 3,274,578
免稅所得	(1,345,336)	(1,343,620)
稅上不得認列項目	128,436	153,05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88,884
稅率變動	56,357	-
國內外不同稅率影響數	163,547	208,18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11,679)	10,240
其他	(<u>106,547</u>)	(<u>159,79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12,374</u>	<u>\$ 2,331,524</u>

本行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 調降為 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2,835	\$ -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30,468	35,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30,837
— 不動產重估增值	(292)	(6,1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229,497)	-
	<u>(\$ 166,486)</u>	<u>\$ 160,06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本期所得稅資產</u>		
應收連結稅制款	\$ 205,467	\$ 180,345
預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	1,486	443
	<u>\$ 206,953</u>	<u>\$ 180,788</u>
<u>本期所得稅負債</u>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449,470	\$ 762,392
應付稅款	725,788	398,062
	<u>\$ 2,175,258</u>	<u>\$ 1,160,45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追 溯 適 用 IFRS9 之 影 響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81,018	\$ 100,831	(\$ 113,031)	\$ -	(\$ 9,761)	\$ 359,057
員工福利	405,179	-	42,296	65,268	-	512,743
未實現建物評價 損益	19,989	-	4,846	(834)	-	24,001
其 他	302,639	(51,511)	129,917	(76,108)	(7,164)	297,773
	<u>\$1,108,825</u>	<u>\$ 49,320</u>	<u>\$ 64,028</u>	<u>(\$ 11,674)</u>	<u>(\$ 16,925)</u>	<u>\$1,193,574</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追 溯 適 用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IFRS9 之影響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57,156	\$ -	(\$ 4,574)	\$ 292	\$ -	\$ 352,874
海外投資收益	457,797	(28,369)	118,864	-	-	548,292
未實現金融商品						
損益	78,952	-	(78,952)	-	-	-
無形資產	80,861	-	19,407	-	-	100,268
其 他	7,910	(6,016)	4,514	154,520	(3,089)	157,839
	<u>\$ 982,676</u>	<u>(\$ 34,385)</u>	<u>\$ 59,259</u>	<u>\$ 154,812</u>	<u>(\$ 3,089)</u>	<u>\$ 1,159,273</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其 他			年 底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387,742	(\$ 1,650)	\$ -	(\$ 5,074)	\$ 381,018
員工福利	360,606	9,211	35,362	-	405,179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22,959	(1,287)	(1,683)	-	19,989
其 他	206,615	(42,357)	138,747	(366)	302,639
	<u>\$ 977,922</u>	<u>(\$ 36,083)</u>	<u>\$ 172,426</u>	<u>(\$ 5,440)</u>	<u>\$ 1,108,8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	\$ 386,656	(\$ 33,951)	\$ 4,451	\$ -	\$ 357,156
海外投資收益	430,704	27,093	-	-	457,797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1,043	77,909	-	-	78,952
無形資產	76,487	4,374	-	-	80,861
其 他	-	-	7,910	-	7,910
	<u>\$ 894,890</u>	<u>\$ 75,425</u>	<u>\$ 12,361</u>	<u>\$ -</u>	<u>\$ 982,676</u>

(五) 本行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因本行對 99 至 102 年度核定通知書中有關運動彩券業務補繳保證盈餘數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申請行政救濟。

(六) 富邦華一銀行截至 106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上海市國稅局和地方稅務局核定。

四八、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5</u>	<u>\$ 1.5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 18,618,650</u>	<u>\$ 16,777,580</u>
<u>股 數</u>		單位：仟股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51,803</u>	<u>10,651,803</u>

四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行 之 關 係</u>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富邦銀行）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資產管理）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邦投信）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台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忠興開發）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臺北文創開發）	實質關係人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科科技）	實質關係人（於106年第2季起已非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銀行）	實質關係人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富邦歌華商貿）	實質關係人
深圳騰富博投資有限公司（騰富博投資）	實質關係人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哈爾濱銀行）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建億通（北京）數據處理信息有限公司 （建億通數據處理信息）	實質關係人（於107年第2季起 已非本行及子公司之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	實質關係人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榮炭科技）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 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 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 款	107年度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估 該 項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	備 抵 損 失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迴 轉 利 益 (呆 帳 費 用)
	<u>\$35,138,208</u>	<u>\$37,784,976</u>	<u>2.51</u>	<u>\$ 46,939</u>	0-14.98	<u>\$ 66,059</u>	<u>(\$ 3,613)</u>

107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79 戶	\$ 58,976	\$ 32,375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5 戶	4,465,107	3,543,052	✓	-	不 動 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捷運 工程局	27,004,874	27,004,874	✓	-	公庫主管機關保 證	無
	台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	647,319	541,310	✓	-	公庫主管機關保 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 處	458	167	✓	-	公庫主管機關保 證	無
	富邦證券	1,499,420	-	✓	-	國內上市公司股 票	無
	臺北市政府體育 局	4,000,000	4,000,000	✓	-	公庫主管機關保 證	無
	榮炭科技	18,862	15,906	✓	-	無	無
	建億通數據處理 信息	89,322	-	✓	-	保證信用狀	無
	其他放款戶	638	524	✓	-	信用保證基金	無
合 計		\$ 37,784,976	\$ 35,138,208				

1. 放 款	106年度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估 該 項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	備 抵 呆 帳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迴 轉 利 益 (呆 帳 費 用)
	<u>\$ 3,932,336</u>	<u>\$16,372,399</u>	<u>0.28</u>	<u>\$ 43,326</u>	0-14.98	<u>\$ 97,604</u>	<u>\$ 28,40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類 別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消費性放款	77 戶	\$ 48,719	\$ 35,409	✓	\$ -	部分放款提供存款作為擔保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73 戶	4,014,584	3,249,407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771,519	646,424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000,00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1,000,00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813	458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290,800	-	✓	-	房地建地及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無
	全科科技	39,134	-	✓	-	純信用	無
	富邦歌華商貿	137,385	-	✓	-	保證信用狀	無
	騰富博投資	68,693	-	✓	-	存款質押及保證信用狀	無
	其他放款戶	752	638	✓	-	信用保證基金	無
合 計		\$ 16,372,399	\$ 3,932,336				

	107年度				106年度			
	年 底 餘 額	估 該 項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	利 率 / 手 續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年 底 餘 額	估 該 項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	利 率 / 手 續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費 用)
2. 貼 現	\$ -	-	5.40-6.00	\$ 46,981	\$ 1,670,161	8.63	3.66-6.00	\$ 84,661
3. 存 款	\$ 95,258,250	4.69	0-8.00	(\$ 390,386)	\$ 63,105,506	3.05	0-8.00	(\$ 266,955)
4. 拆 放 同 業	\$ -	-	1.87	\$ 470	\$ -	-	-	\$ -
5. 存 放 同 業	\$ 158,646	0.37	0-5.40	\$ 2,914	\$ 184,749	0.30	0-5.40	\$ 2,902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6. 保證款項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台北市政府	\$ 1,239	\$ 1,230	\$ -	1%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本 年 度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準 備 餘 額 (註)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台北市政府	\$ 1,291	\$ 1,194	\$ -	1%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臺北文創開發	16,250	-	-	0.85%	不含土地之建物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7. 票債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人壽	債券	買斷	\$ 4,438,660	\$ 22,840,636
	債券	賣斷	-	476,876
廈門銀行	債券	買斷	-	687,990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高鐵	債券	附買回條件	\$ 4,678,000	\$ -
台灣固網	債券	附買回條件	146,013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債券	附買回條件	4,075,288	4,815,085

8. 基金及股票交易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仟	單位金額	仟	單位金額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57,680	\$ 847,896	57,680	\$ 742,918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848	23,285	1,848	21,012

9.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餘額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9.11.26-109.03.19	\$ 1,490,909	(\$ 41,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4,389
富邦人壽	外匯換匯合約	107.12.03-108.05.06	2,735,838	1,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61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合約	107.12.04-108.01.07	175,012	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6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餘額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 合約	97.06.02- 107.06.24	\$ 1,750,000	\$ 68,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 33,362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 合約	99.11.26- 109.03.19	1,448,084	(49,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66,254
富邦人壽	外匯換匯 合約	106.11.30- 107.03.05	2,687,850	(11,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11,073
哈爾濱銀行	外匯換匯 合約	106.12.07- 107.12.24	3,587,221	41,2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評價調整	41,920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 合約	106.12.12- 107.01.16	305,490	(1,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 債評價調整	1,239

10. 租 賃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房屋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行情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分析，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支付或收取。

(1) 存入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富邦證券	\$ 5,523	\$ 5,798
富邦人壽	1,481	1,481
富邦資產管理	1,341	1,341
富邦產險	525	525
台灣大哥大	444	897
其 他	627	622
合 計	<u>\$ 9,941</u>	<u>\$ 10,664</u>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證券	\$ 35,380	\$ 34,767
富邦人壽	9,115	9,070
富邦資產管理	8,108	7,127
富邦產險	3,445	3,252
台灣大哥大	3,368	5,490
其 他	2,858	1,551
合 計	<u>\$ 62,274</u>	<u>\$ 61,257</u>

(3) 存出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忠興開發	\$ 31,382	\$ 31,382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25,813	25,319
富邦產險	17,371	17,595
富邦人壽	8,075	8,059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7,627	7,619
台北市政府	4,244	4,244
其他	5,627	5,627
合計	<u>\$ 100,139</u>	<u>\$ 99,845</u>

(4) 租金支出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忠興開發	\$ 211,209	\$ 175,922
富邦產險	105,584	109,291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101,064	100,698
富邦人壽	40,603	28,579
台北市政府	32,241	32,197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30,269	33,890
其他	44,684	44,988
合計	<u>\$ 565,654</u>	<u>\$ 525,565</u>

11. 保險費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產險	\$ 75,999	\$ 93,018
富邦人壽	69,614	69,283
其他	302	324
合計	<u>\$ 145,915</u>	<u>\$ 162,625</u>

12. 共同行銷

本行與富邦證券簽訂劃撥交割合約、營業場所分攤費用合約及合作費用合約，依約以富邦證券客戶於本行之存款均額為基準計算應分攤之費用。本行於107及106年度支付富邦證券之場地使用費分別為258,270仟元及297,058仟元。

13.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60,997	\$ 506,380
退職後福利	4,684	4,973
其他	1,131	1,241
	<u>\$ 466,812</u>	<u>\$ 512,594</u>

14. 連結稅制

本行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資產)	\$ 205,467	\$ 180,345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1,449,470	762,392

15. 其他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富邦人壽	\$ 220,239	\$ 215,395
應收款項－其他	52,443	57,471
應付款項－其他	62,497	89,519
結構型商品本金		
－富邦人壽	-	1,750,000
結構型商品本金－其他	92,557	22,057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富邦人壽	\$ 6,057,620	\$ 5,585,947
手續費收入－其他	509,043	540,987
什項收入－其他	49,355	28,790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富邦人壽	44,829	454,325
手續費費用－其他	158,569	142,070
營業費用－其他	297,697	256,919

1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本行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以價款 350,000 仟元及 1,310,500 仟元出售帳面金額 278,710 仟元及 617,383 仟元之行舍予富邦資產管理，並認列不動產處分利益 71,290 仟元及 693,117 仟元。

本行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五十、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年底
	年初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其他變動	
央行及同業融資	\$ 5,386,206	(\$ 4,904,506)	(\$ 39,239)	\$ -	\$ -	\$ 442,461
應付金融債券	75,096,956	14,507,317	968,792	(1,329,496)	1,303,126	90,546,695
	<u>\$ 80,483,162</u>	<u>\$ 9,602,811</u>	<u>\$ 929,553</u>	<u>(\$ 1,329,496)</u>	<u>\$ 1,303,126</u>	<u>\$ 90,989,156</u>

五一、質抵押之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已提供作為存出保證之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4,400,000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06	49,888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996,172	-
政府公債（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09,111	-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4,600,000
政府公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82,095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1,622,296</u>	<u>1,649,234</u>
	<u>\$ 23,477,485</u>	<u>\$ 32,681,217</u>

本行及子公司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有(1)共計10,000,000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用以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2)共計10,000,000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外幣拆款交易之擔保；另本行及子公司於106年12月31日有共計9,000,000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予兆

豐銀行作為美金清算交易之擔保。其他質押之資產則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繳存海外政府機構之擔保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品等。

五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121,955,488	\$ 98,521,376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1,771,008	16,321,038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65,528,189	256,146,355
受託代收款項	32,527,651	39,701,051
受託代放款項	10,908,911	20,613,388
委託存款	2,011,632	8,164,848
委託貸款	2,011,632	8,164,848
委託理財	19,062,297	18,702,541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366,693	407,670
保管有價證券	334,341,775	290,970,013
信託資產	389,334,919	378,193,65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03,237,100	125,799,500

(二) 本行及子公司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 611,062	\$ 1,150,006	\$ 7,880	\$ 1,768,948
資本支出承諾	1,269,225	6,280	-	1,275,505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 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 526,055	\$ 1,351,952	\$ 14,549	\$ 1,892,556
資本支出承諾	1,722,725	10,570	-	1,733,295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及子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99,298 仟元及 262,883 仟元。

(三) 本行於 95 年 3 月 24 日將富邦內湖大樓以售後租回方式出售予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處分利得計 295,819 仟元，按原售後租回年期分 3 年認列，因本行於 98 年 4 月租約到期後預計將再續租 10 年，因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將帳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重新依新租期評估，分 124 個月予以認列。

五三、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874,691	\$ 2,280,058	應付款項	\$ 2,052	\$ 1,50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51,662,510	143,760,280	金錢信託	233,281,266	207,787,534
債券投資	46,716,562	28,508,129	有價證券信託	11,553,844	10,964,734
股票投資	24,532,675	21,994,951	不動產信託	31,945,258	42,493,248
結構型商品投資	18,434,819	21,097,474		276,780,368	261,245,516
	<u>241,346,566</u>	<u>215,360,834</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15,419,678	120,419,965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15,419,678	120,419,965
不動產					
土地	24,240,668	27,916,454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房屋及建築	280,869	30,820	累積盈虧	(10,191,080)	(11,088,739)
在建工程	5,172,447	12,185,519	本年度損益	7,323,901	7,615,399
	<u>29,693,984</u>	<u>40,132,793</u>		(2,867,179)	(3,473,340)
信託資產總額	\$ 389,334,919	\$ 378,193,650	信託負債總額	\$ 389,334,919	\$ 378,193,650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及 106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995,757	\$ 6,750,143
其他收入	497,468	367,969
現金股利收入	997,470	839,144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49,556	62,047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858,672	3,703,552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61,529	99,048
已實現資本利得－結構型商品	11,311	15,55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4,617	7,308
	<u>12,586,380</u>	<u>11,844,77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 765,652	\$ 708,534
監察人費	631	574
手續費	5,742	2,603
所得稅費用	68	107
其他費用	170,947	143,420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83,894	132,475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3,579,671	2,873,995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282,469	29,707
已實現資本損失－結構型商品	373,405	337,956
	<u>5,262,479</u>	<u>4,229,371</u>
本年度損益	<u>\$ 7,323,901</u>	<u>\$ 7,615,39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投 資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 2,874,691</u>	<u>\$ 2,280,058</u>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51,662,510	143,760,280
債券投資	46,716,562	28,508,129
股票投資	24,532,675	21,994,951
結構型商品本金投資	18,434,819	21,097,474
	<u>241,346,566</u>	<u>215,360,834</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u>115,419,678</u>	<u>120,419,965</u>
不動產		
土地	24,240,668	27,916,454
房屋及建築	280,869	30,820
在建工程	5,172,447	12,185,519
	<u>29,693,984</u>	<u>40,132,793</u>
合 計	<u>\$ 389,334,919</u>	<u>\$ 378,193,650</u>

五四、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富邦金控子公司間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

攤方式，係依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各契約，或依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107 及 106 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九。

五五、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及子公司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即期外匯、上市櫃股票及台幣公債指標債券。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

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簡單型外匯選擇權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金融工具、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或未上市（櫃）股票，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商品類選擇權或是複雜型利率選擇權等。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及子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投資	\$ 984,010	\$ 984,010	\$ -	\$ -
債券投資	58,992,891	37,968,009	17,171,402	3,853,480
其 他	12,128,667	-	12,128,6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444,820	2,014,115	-	1,430,705
債券投資	92,322,984	33,136,790	55,694,504	3,491,690
其 他	62,058,313	2,523,883	58,934,011	600,419
投資性不動產	2,794,200	-	-	2,794,200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7,912,526	305,221	24,683,147	2,924,158
避險之金融資產	1,816,774	-	1,816,774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30,326,605	1,183	27,422,601	2,902,821
避險之金融負債	2,411,422	-	2,411,422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9,151,433	\$ 27,879,680	\$ 21,015,207	\$ 256,546
其 他	7,497,832	300,362	7,197,470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018,064	5,878,304	-	1,139,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00,367	2,500,367	-	-
債券投資	130,357,510	80,783,421	46,314,436	3,259,653
其 他	73,234,825	727,798	71,050,289	1,456,738
投資性不動產	2,890,900	-	-	2,890,900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5,690,578	186,554	23,075,594	2,428,43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48,870	-	1,048,870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8,070,893	-	25,647,334	2,423,559
避險之金融負債	1,369,923	-	1,369,923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進行評價。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
- E. 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評價部

門瞭解評估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以模型評價時，除依模型評價管理及驗證作業規範辦理外，並考慮下列事項：

- A.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或專責之計量模型單位進行模型驗證及獨立測試；
- C. 建立評價模型變更控管流程及安全備份機制，並定期以評價模型安全備份測試評價結果。

本行及子公司係採用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例如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方法。若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及子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依照標的性質及資料蒐集之情況採適當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

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說明。

(2) 非金融工具

本行及子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以委外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3. 公允價值調整

本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 (1)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 (2)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曝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已發生未合意平倉轉應收款之客戶，則違約機率設為 100%。

本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曝險金額 (EAD)。

本行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及子公司為提升評價資訊品質，定期檢討及強化報價之流動性標準。107及106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重大移轉情形。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

107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4,736	\$ 908,358	\$ -	\$ 2,675,249	\$ 1,234,571	\$ 767,456	\$ 1,097,820	\$ 6,777,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26,294	21,464	62,550	1,842,497	3,514,652	2,526,511	3,518,132	5,522,814
投資性不動產	2,890,900	5,976	-	-	65,975	99,500	69,151	2,794,20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轉入第三等級；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自第三等級轉出；另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投資性不動產係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106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894,560	(\$ 7,621,317)	\$ -	\$ 900,973	\$ 120,841	\$ 2,132,351	\$ 477,730	\$ 2,684,976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8,164	(53,383)	-	-	644,817	424,046	665,792	1,139,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0,787	(136,917)	57,818	2,791,708	4,386,659	1,526,662	4,037,002	4,716,391
投資性不動產	2,641,500	18,669	-	-	230,731	-	-	2,890,90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轉入第三等級；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自第三等級轉出；另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870,331仟元及損失658,499仟元；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中，歸屬於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76,667仟元及40,786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負債變動明細表

107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423,559	\$ 826,151	\$ 3,936	\$ -	\$ 350,825	\$ -	\$ 2,902,821

106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980,240	(\$ 7,765,146)	\$ 15,178	\$ -	\$ 1,806,713	\$ -	\$ 2,423,55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757,555 仟元及利益 684,871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部分海外債券、海外資產證券化、信用連結債券、各種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含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主要有採用信用模型、複雜型利率選擇權模型及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等三大類模型評價之商品。模型的參數均能準確校準至市場上可觀察參數，各類產品各有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其中屬第三方資料源及委由專業機構依市場證據而進行評定價值之部位（包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及採 Bloomberg BVAL 報價之外幣債券、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等），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本表及以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CLN)	\$ 1,413,866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10% -90 %	違約回收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託計畫	133,983	現金流量折現法	實際利率	5.9 %	實際利率愈小，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22,279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1,740)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名稱	產品	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CLN)	\$ 1,102,09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10% -90 %	違約回收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信託計畫	137,385	現金流量折現法	實際利率	5.9 %	實際利率愈小，公允價值愈高。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21,020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16,774)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金融工具會於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金融工具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行不動產管理單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未上市櫃股票亦由本行轉投資管理部門定期委外估價。

風險管理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單位分別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等規範。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 年 度 損 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10	(\$ 68)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	779	(778)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0	(58)	-	-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9	(35)	-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31)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56	(156)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7	(55)	-	-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606,086,721	\$ 598,814,173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90,546,695	91,012,179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64,839,186	464,918,631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53,939,260	55,411,324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75,096,956	75,704,254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598,814,173	\$ 162,194,477	\$ 376,144,365	\$ 60,475,331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91,012,179	53,138,671	37,873,508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64,918,631	\$ 74,104,887	\$ 378,945,191	\$ 11,868,553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55,411,324	-	23,307,368	32,103,95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75,704,254	51,278,692	24,425,562	-

3. 評價技術

本行及子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年適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適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適用）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適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五六、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及子公司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追求最適化風險與報酬原則，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及子公司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創造股東最佳價值。

本行及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等。

本行及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俾利全行風險管理一致性遵循，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移轉、抵減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督導該架構之有效運作，並對其有效性負最終之責任。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辨識、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風險，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自我評估，將風險控制在可承擔之範圍。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負責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向董事（常董）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並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財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掌理全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財管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定期審核、檢視本行信用、市場、作業及財管風險管理機制，檢視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曝險情形、部位變化、資產品質，監督市場風險曝險、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檢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改善措施，以及財管商品風險控管情形等。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由董事會作為最高決策機構，由高級管理層直接領導，以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為中心，並與各個業務單位緊密聯繫。董事會承擔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負責確定富邦華一銀行可以承受的總體風險水準，而董事會下設的各專門委員會則負責掌控全行的風險狀況，督促並評估風險管理工作的有效性。高級管理層及下設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核准的風險管理政策，制定風險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規程，確保風險管理政策有效執行，完善管理流程，優化工作機制，及時瞭解全行風險水準並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風險管理部門負責識別、計量和監測風險因數，並將全行的風險狀況及時上報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而獨立的內審部門則負責評價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評價風險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程序的準確性和有效性。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台北富邦銀行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曝險。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信貸（包括貸款、貼現、押匯、其他授信業務、開立銀行承兌匯票、開出信用證款項、備用信用證及保函等）、金融衍生產品合約以及有價證券投資。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劃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策略係在董事會的風險偏好指引下，考量國內外經濟發展情況與區域行業特徵，通過制定信貸管理辦法、審批制度和貸後管理辦法等政策，依靠富邦華一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實現信用風險的有效控管。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係透過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保障富邦華一銀行授信資產，實現富邦華一銀行風險與收益的最佳匹配。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包括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 (1) 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之控管、信用風險承擔能力及管理因應策略。
- (2)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

- (3) 風險管理總處下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及個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
- (4) 本行設有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及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
- (5)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目前的信用風險管理體系依託富邦華一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立，而風險管理部轄下的對公授信管理部、零售授信管理部、風險控制部以及債權管理部負責信用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控制及報告。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台北富邦銀行

- (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集中度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
- (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
- (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富邦華一銀行

- (1) 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的控管程序包括信貸政策制定、授信審批、組合管理、早期預警和貸款催收。信用風險的日常監測包括大額風險曝露及信用風險集中度監測（涵蓋各主要監管指標）、早期預警監測、不良貸款／不良貸款率監測、全行客戶評級以及貸款評級的定期調整等內容。上述監測內容以週報／月報形式呈交首席風險官，並形成書面的風險管控報告，每季呈報董事會及其下設委員會。
 - (2) 富邦華一銀行根據實際信貸資產組合分類的特徵，定期開展壓力測試，按不同的風險驅動因素變化，將壓力測試的結果定期上報董事會以及高級管理層，同時為銀行風險管理及決策提供參考。
 - (3) 富邦華一銀行的信貸管理系統分別設有信貸審批、貸款台帳務管理、擔保品資訊維護、授信客戶評級管理、貸款五級分類管理等功能，能夠有效支援富邦華一銀行信用風險管理。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控管機制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富邦華一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依據「法人金融授信風險管理政策」之授信客戶風險評級及貸款分類、擔保及副擔保取得準則、投資組合管理分別訂定了授信分層審批授權限額。同時依照授信客戶風險評等和商金客戶准入準則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

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業務端和審查端的審批官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及預警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107年

(1) 授信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應收款、放款承諾及其他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公司依據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將金融資產依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抵押品所在區域等風險特性，歸屬債務人所屬風險區隔，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各類金融資產主要考量指標：

- a. 金融資產逾期天數大於 30 天；
- b. 債務人之內部評等或外部評等顯著貶落；
- c. 同一債務人之任一產品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 d.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e.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及子公司個別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

- a. 金融資產或債務人之內外部評等有顯著變動；
- b.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有顯著低於其攤銷後成本；

- c.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d.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於報導日無法辨識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除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者外，均需按存續期間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為投資等級且違約風險低，則視為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

7.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107 年

(1) 授信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以上；
- b. 金融資產列為催收或呆帳者；
- c. 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d.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有債務合約條件變更情形；
- e. 債務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f. 債務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g. 金融資產創始時已發生信用損失者。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2) 債務工具投資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及子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金融資產有未依發行條件按期償還本息之情形；
- b. 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d. 發行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e. 金融資產創始時已發生信用損失者；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及子公司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工具，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8. 沖銷政策－107 年

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及已發生信用風險減損之金融資產，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回收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高過本行及子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行及子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及子公司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中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9.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107 年

(1) 授信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逾期狀況、擔保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不同群組，以對應不同風險參數。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及子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內部統計之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

本行於金融授信業務之徵審流程中，係參酌個案之前瞻性資訊，如未來產業展望、預估財務狀況、企業潛力等，納入該個案內部信用等級評估之考量。前述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內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依信用風險等級分組，並考量該組合之相關參數計算。

富邦華一銀行對國內外宏觀經濟環境和銀行相關外部經濟環境進行評估，並將分數加權計算後作為前瞻性資訊納入 PD 計算之中。

本行及子公司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其應收利息評估違約曝險額。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曝險項目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以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計算，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曝險額。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及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及回收率係參照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本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並觀察及定期更新參數變化；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其應收利息評估違約曝險額，存續期間各期曝險以直線法計算未來各期之攤銷後成本。

10. 本行及子公司總帳面金額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107年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476	\$ -	\$ -	\$ -	\$ -	\$ 476	\$ 476	
因年初已認列之 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 除列之金 融資產	(56)	-	-	-	-	(56)	(56)	
創始或購入之新 金融資產	2,463	-	-	-	-	2,463	2,463	
匯兌及其他變動	(58)	-	-	-	-	(58)	(58)	
年底餘額	<u>\$ 2,825</u>	<u>\$ -</u>	<u>\$ -</u>	<u>\$ -</u>	<u>\$ -</u>	<u>\$ 2,825</u>	<u>\$ 2,82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總帳面金額

	1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54,292,706	\$ -	\$ -	\$ -	\$ -	\$ 154,292,70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 融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於當年度除 列之金融資產	(111,200,026)	-	-	-	-	(111,200,02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 融資產	109,999,339	-	-	-	-	109,999,3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418,155)	-	-	-	-	(1,418,155)
年底餘額	<u>\$ 151,673,864</u>	<u>\$ -</u>	<u>\$ -</u>	<u>\$ -</u>	<u>\$ -</u>	<u>\$ 151,673,864</u>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69,071	\$ -	\$ -	\$ -	\$ -	\$ 69,071	\$ 217,635	\$ 286,70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 動：								
－於當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43,679)	-	-	-	-	(43,679)	-	(43,67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51,024	-	-	-	-	51,024	-	51,02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等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 異	-	-	-	-	-	-	839	83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150)	-	-	-	-	(2,150)	(1,236)	(3,386)
年底餘額	<u>\$ 74,266</u>	<u>\$ -</u>	<u>\$ -</u>	<u>\$ -</u>	<u>\$ -</u>	<u>\$ 74,266</u>	<u>\$ 217,238</u>	<u>\$ 291,504</u>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總帳面金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582,918,544	\$ -	\$ 1,231,421	\$ -	\$ -	\$ 584,149,96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9,717)	-	149,717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8,574	-	(298,574)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87,164,043)	-	(743,161)	-	-	(287,907,20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07,084,068	-	307,921	-	-	307,391,989	
匯兌及其他變動	3,680,549	-	14,346	-	-	3,694,895	
年底餘額	<u>\$ 606,667,975</u>	<u>\$ -</u>	<u>\$ 661,670</u>	<u>\$ -</u>	<u>\$ -</u>	<u>\$ 607,329,645</u>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40,003	\$ -	\$ 33,534	\$ -	\$ -	\$ 273,537	\$ 273,53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6)	-	226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0	-	(280)	-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85,896)	-	(6,872)	-	-	(92,768)	(92,76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9,429	-	295	-	-	59,724	59,7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495	-	598	-	-	4,093	4,093	
年底餘額	<u>\$ 217,085</u>	<u>\$ -</u>	<u>\$ 27,501</u>	<u>\$ -</u>	<u>\$ -</u>	<u>\$ 244,586</u>	<u>\$ 244,586</u>	

(4) 應收款項

總帳面金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66,233,160	\$ 880,876	\$ -	\$ 657,861	\$ -	\$ 67,771,89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4,432)	354,689	-	(257)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5,855)	(62,164)	-	218,019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0,518	(360,312)	-	(206)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2,940,917)	(373,138)	-	(341,199)	-	(43,655,254)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4,920,251	322,507	-	14,071	-	55,256,829	
轉銷呆帳	-	-	-	(19,231)	-	(19,2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70,195)	2,637	-	7,288	-	(360,270)	
年底餘額	<u>\$ 77,692,530</u>	<u>\$ 765,095</u>	<u>\$ -</u>	<u>\$ 536,346</u>	<u>\$ -</u>	<u>\$ 78,993,971</u>	

註：僅含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業務及應收信用卡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255,621	\$ 73,990	\$ 293	\$ 160,228	\$ -	\$ 490,132	\$ 156,540	\$ 646,67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803)	4,053	2	(252)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2,879)	(17,117)	-	19,996	-	-	-	-
一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31,914	(31,707)	(2)	(205)	-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184,661)	(16,077)	(44)	(48,359)	-	(249,141)	-	(249,14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396,316	21,987	-	59,758	-	478,061	-	478,06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 期放款催收款系 帳處理辦法」等規 定提列之減損差 異	-	-	-	-	-	-	(156,540)	(156,540)
轉銷呆帳	-	-	-	(24,746)	-	(24,746)	-	(24,74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9,120)	26,977	(26)	59,198	-	67,029	-	67,029
年底餘額	\$ 473,388	\$ 62,106	\$ 223	\$ 225,618	\$ -	\$ 761,335	\$ -	\$ 761,335

(5) 貼現及放款

總帳面金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1,337,438,503	\$ 39,123,598	\$ -	\$ 9,883,788	\$ -	\$1,386,445,88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1,305,821)	11,336,182	-	(30,361)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058,956)	(320,961)	-	1,379,917	-	-	
一轉為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12,755,836	(12,743,567)	-	(12,269)	-	-	
一於當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652,231,223)	(11,464,192)	-	(3,638,094)	-	(667,333,50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 資產	693,168,293	8,910,166	-	2,118,328	-	704,196,787	
轉銷呆帳	-	-	-	(1,018,148)	-	(1,018,14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4,863,237)	22,011	-	(9,342)	-	(4,850,568)	
年底餘額	\$1,373,903,395	\$ 34,863,237	\$ -	\$ 8,673,819	\$ -	\$1,417,440,451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3,853,592	\$ 726,935	\$ -	\$ 3,262,128	\$ -	\$ 7,842,655	\$11,726,364	\$19,569,01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 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18,693)	26,401	-	(7,708)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15,139)	(39,355)	-	54,494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390,915	(388,506)	-	(2,409)	-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 金融資產	(2,849,266)	(130,518)	-	(1,047,606)	-	(4,027,390)	-	(4,027,39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 產	2,464,656	182,598	-	502,643	-	3,149,897	-	3,149,8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款系帳處理 辦法」等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	-	752,563	752,563
轉銷呆帳	-	-	-	(1,018,148)	-	(1,018,148)	-	(1,018,14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53,771	-	453,771	-	453,7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554,670)	56,686	-	1,063,862	-	565,878	-	565,878
年底餘額	\$ 3,271,395	\$ 434,241	\$ -	\$ 3,261,027	\$ -	\$ 6,966,663	\$12,478,927	\$19,445,590

(6) 其他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233	\$ -	\$ -	\$ 126,413	\$ -	\$ 127,64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002)	-	-	(45,786)	-	(46,78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295,755	-	295,755
轉銷呆帳	-	-	-	(284,891)	-	(284,8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1,264	-	1,264
年底餘額	\$ 231	\$ -	\$ -	\$ 92,755	\$ -	\$ 92,986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	\$ -	\$ -	\$ 106,581	\$ -	\$ 106,581	\$ -	\$ 106,58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1,513)	-	(1,513)	-	(1,51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47,293	-	47,293	-	47,2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轉銷呆帳	-	-	-	(284,891)	-	(284,891)	-	(284,89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45,517	-	345,517	-	345,5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139,146)	-	(139,146)	-	(139,146)
年底餘額	\$ -	\$ -	\$ -	\$ 73,841	\$ -	\$ 73,841	\$ -	\$ 73,841

(7)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信用狀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135,311	\$ 36,591	\$ -	\$ 15,014	\$ -	\$ 186,916	\$ 266,445	\$ 453,36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91)	1,040	-	(4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8)	(1,141)	-	1,379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320	(15,240)	-	(80)	-	-	-	-
—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7,023)	(6,932)	-	(14,448)	-	(68,403)	-	(68,40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90,219	6,606	-	68	-	96,893	-	96,8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6,068)	(26,0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6,617)	5,128	-	(1,079)	-	(2,568)	-	(2,568)
年底餘額	\$ 185,981	\$ 26,052	\$ -	\$ 805	\$ -	\$ 212,838	\$ 240,377	\$ 453,215

11.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12,580,654	\$ 76,409,3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295,749	10,407,936
各類保證款項	27,845,774	29,397,044
合 計	\$ 148,722,177	\$ 116,214,358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表 外 項 目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312,512	\$ 457,960
各類保證款項	965,035	1,361,133
合 計	\$ 1,277,547	\$ 1,819,093

合併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台北富邦銀行

107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 動 產 擔 保 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 款	3.23%	58.64%	6.02%	2.36%
應收保證款項	3.68%	7.43%	0.63%	1.45%
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授 信	0.46%	1.2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債務 工具	-	-	6.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債務工具	-	-	8.6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	9.07%	-

106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 動 產 擔 保 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 款	2.97%	56.39%	3.83%	2.58%
應收保證款項	3.37%	5.72%	0.44%	0.58%
應收承兌票款	4.04%	17.19%	0.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15%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 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7.82%	-

富邦華一銀行

107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 動 產 擔 保 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 款	7.89%	15.63%	-	1.32%
應收保證款項	63.36%	27.42%	9.00%	-
應收承兌票款	21.81%	1.24%	43.58%	-

106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 動 產 擔 保 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 款	7.53%	9.22%	-	1.39%
應收保證款項	71.35%	26.21%	1.95%	-
應收承兌票款	24.74%	2.36%	34.91%	-

12.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及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及子公司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

保證款項及其他授信（含上述項目之墊款及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行及子公司上述業務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私人	\$ 681,387,936	52.43	\$ 638,649,436	51.25
民營企業	466,443,553	35.89	438,644,180	35.20
政府機關	62,059,416	4.78	56,737,571	4.55
金融機構	57,554,699	4.43	77,239,133	6.20
公營企業	31,055,954	2.39	34,227,556	2.75
非營利團體	991,959	0.08	578,876	0.05
合計(註)	\$ 1,299,493,517	100.00	\$ 1,246,076,752	100.00

註：107年12月31日金額新增包含應收承購業務、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應收承購業務。

(2) 地區別

地區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1,123,966,924	86.49	\$ 1,087,909,696	87.31
亞洲地區	88,622,271	6.82	87,018,082	6.98
美洲地區	68,490,647	5.27	56,486,297	4.53
其他	18,413,675	1.42	14,662,677	1.18
合計(註)	\$ 1,299,493,517	100.00	\$ 1,246,076,752	100.00

註：107年12月31日金額新增包含應收承購業務、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應收承購業務。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純信用	\$ 416,669,591	32.06	\$ 444,091,542	35.64
擔保品	882,823,926	67.94	801,985,210	64.36
不動產擔保	735,785,045	56.62	686,862,046	55.12
保證函	75,511,380	5.81	46,577,211	3.74
金融擔保品	41,550,277	3.20	37,101,176	2.98
其他	29,977,224	2.31	31,444,777	2.52
合計(註)	\$ 1,299,493,517	100.00	\$ 1,246,076,752	100.00

註：107年12月31日金額新增包含應收承購業務、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應收承購業務。

(4)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107 年

本行之信用風險定義如下：

- a.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b.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c.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				已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 計
	低 風 險	中 風 險	高 風 險	合 計	低 風 險	中 風 險	高 風 險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81,620,571	\$ 1,560,450	\$ -	\$ 83,181,021	\$ -	\$ -	\$ -	\$ -	\$ -	\$ -	\$ 23,714	\$ 83,157,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69,989,243	872,100	-	570,861,343	-	661,670	-	661,670	-	-	221,095	571,301,918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項	27,681,826	10,155,342	149,583	37,986,751	-	217,104	299,246	516,350	536,346	-	207,031	38,832,416
－應收承購業務	17,471,990	1,910,536	-	19,382,526	6,166	242,579	-	248,745	-	-	222,730	19,408,541
－應收承兌票款	436,025	835,630	-	1,271,655	-	-	-	-	-	-	13,265	1,258,390
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528,595,912	65,639,631	252,830	594,488,373	-	17,329,772	919,871	18,249,643	2,241,687	-	8,227,544	606,752,159
－法人金融業務	350,954,964	262,557,577	579,868	614,092,409	-	15,725,810	771,562	16,497,372	4,554,448	-	8,404,757	626,739,472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31	-	-	231	-	-	-	-	92,755	-	73,841	19,145
表外資產												
－融資承諾	333,108,753	37,309,099	131,316	370,549,168	-	619,366	249,686	869,052	41,515	-	138,127	371,321,608
－應收保證款項	21,073,299	5,856,134	-	26,929,433	-	891,269	-	891,269	25,072	-	281,382	27,564,392
－應收信用狀	3,797,316	4,015,625	438,558	8,251,499	-	44,250	-	44,250	-	-	7,141	8,288,608

富邦華一銀行

(1) 產業別

單位：人民幣仟元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融保險業	\$ 14,222,447	37.96	\$ 12,417,020	29.99
批發和零售業	4,865,995	12.99	4,193,054	10.13
製造業	3,671,232	9.80	3,320,350	8.02
建築業	2,648,112	7.07	4,701,205	11.35
個人貸款	2,522,757	6.73	1,266,229	3.06
水利、環境業	2,497,750	6.67	3,116,013	7.53
房地產業	2,144,199	5.72	1,980,333	4.78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89,787	3.98	3,163,784	7.64
信息傳輸、計算機業	576,975	1.54	370,819	0.89
衛生、社保和福利	482,043	1.29	164,310	0.40
教育業	414,434	1.11	330,625	0.80
電力、燃氣及水業	413,000	1.10	550,000	1.33
交通運輸業	397,399	1.06	699,224	1.69
農牧業、漁業	205,563	0.55	190,000	0.46
文體和娛樂業	167,640	0.45	39,694	0.10
科研、技術服務業	164,979	0.44	121,648	0.29
住宿和餐飲業	50,933	0.14	11,225	0.03
其他	528,430	1.40	4,767,149	11.51
合計(註)	\$ 37,463,675	100.00	\$ 41,402,682	100.00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2) 地區別

單位：人民幣仟元

地區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華東地區	\$ 13,456,906	35.92	\$ 20,473,610	49.45
華北地區	7,853,423	20.96	9,116,791	22.02
西南地區	4,070,298	10.87	5,985,142	14.45
華南地區	3,222,171	8.60	3,166,139	7.65
其他地區	6,334,705	16.91	1,394,771	3.37
個人貸款	2,526,172	6.74	1,266,229	3.06
合計(註)	\$ 37,463,675	100.00	\$ 41,402,682	100.00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3) 擔保品別

單位：人民幣仟元

擔保品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信用貸款	\$ 28,154,859	75.15	\$ 33,893,133	81.86
保證貸款	495,538	1.32	576,691	1.39
附擔保物貸款	8,813,278	23.53	6,932,858	16.75
其中：抵押貸款	5,857,003	15.64	3,815,491	9.22
質押貸款	2,956,275	7.89	3,117,367	7.53
合計(註)	\$ 37,463,675	100.00	\$ 41,402,682	100.00

註：僅包含貼現及放款之金額。

(4)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107 年

富邦華一銀行之信用風險定義如下：

- a.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b.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c.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				已信用減損之 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 計
	低 風 險	中 風 險	高 風 險	合 計	低 風 險	中 風 險	高 風 險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15,336,164	\$ -	\$ -	\$ 15,336,164	\$ -	\$ -	\$ -	\$ -	\$ -	\$ -	\$ 58,810	\$ 15,277,35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017,427	-	-	8,017,427	-	-	-	-	-	-	5,259	8,012,168
應收款項												
－應收承兌票款	4,244,049	-	-	4,244,049	-	-	-	-	-	-	29,913	4,214,136
－應收承購業務放款	21,774	-	-	21,774	-	-	-	-	-	-	261	21,513
－個人金融業務	2,473,539	-	47,946	2,521,485	46	-	305	351	4,336	-	31,332	2,494,840
－法人金融業務	29,070,022	5,272,809	152,905	34,495,736	-	25,673	-	25,673	416,094	-	598,589	34,338,914
表外資產												
－應收保證款項	965,035	-	-	965,035	-	-	-	-	-	-	4,566	960,469
－應收信用狀	312,512	-	-	312,512	-	-	-	-	-	-	1,382	311,130

13.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之財務影響－107年

(1)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為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本行及子公司建立嚴謹之擔保品管理制度及控管程序，明確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各類擔保品之適當數量、其對應之曝險金額、徵提／處分規範、鑑價、重估辦法等。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擔保品主要種類如下：

- a. 不動產
- b. 動產
- c. 存款
- d. 有價證券
- e. 權利及保證函

於撥貸或交易前，取得相關之擔保品文件且於貸款合約或交易契約中詳細描述擔保品之相關資訊。

擔保品必須具備法律可執行性，且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能實現其擔保價值。對擔保品的擔保力與價值作客觀公允的評估，並確保擔保品具有執行實益。

應考量擔保品之性質及市場／經濟景氣變化對擔保標的物價值之影響，適時檢視擔保品價值。

對擔保品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以瞭解其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行及子公司積極清理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密切觀察其擔保品價值並提列減損，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對其帳面價值影響資訊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107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 證	其 他
資產類別				
應收款項	0.04%	0.91%	0.11%	0.11%
放 款	1.19%	63.00%	6.05%	5.40%
其他金融資產	-	9.17%	-	-
表外資產	-	-	-	22.52%

富邦華一銀行

107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 證	其 他
資產類別				
放 款	-	71.23%	-	13.91%

(3)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流通在外合約金額

本行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為 420,865 仟元。

(4) 取得擔保品性質、政策及帳面金額（承受擔保品）

富邦華一銀行之承受擔保品目前主要依據「銀行抵債資產管理辦法」進行處理。

富邦華一銀行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為房屋及建築，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53,593 仟元及 87,926 仟元。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14.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106 年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及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行及子公司各項貼現及放款、應收款暨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依信用風險等級區分為不同類別。該等類別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信用卡及個、法金貸款業務的內部信評等級，以及由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有價證券所作的外部評等。

本行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如下：

台北富邦銀行

- (1)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2)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3)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富邦華一銀行

- (1) 正常：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 (2) 關注：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本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48,468,265	\$ 18,133,729	\$ 499,565	\$ 67,101,559	\$ 197,019	\$ 826,972	\$ 68,125,550	\$ 155,688	\$ 334,626	\$ 67,635,236
— 應收信用卡款項	30,311,446	5,899,599	450,510	36,661,555	182,856	609,259	37,453,670	52,864	115,427	37,285,379
— 應收承購業務	8,054,633	9,027,340	-	17,081,973	-	-	17,081,973	-	192,947	16,889,026
— 應收承兌票款	330,915	2,075,458	-	2,406,373	-	-	2,406,373	-	24,986	2,381,387
— 其他	9,771,271	1,131,332	49,055	10,951,658	14,163	217,713	11,183,534	102,824	1,266	11,079,444
買入匯款	92	1,141	-	1,233	-	-	1,233	-	12	1,22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	-	-	126,413	126,413	106,463	-	19,950
貼現及放款	607,041,103	568,545,100	27,922,020	1,203,508,223	3,046,005	7,717,194	1,214,271,422	1,938,196	14,203,709	1,198,129,517
— 個人金融業務	495,263,834	52,696,923	26,492,552	574,453,309	3,041,325	1,901,225	579,395,859	91,709	7,739,714	571,564,436
— 法人金融業務	111,777,269	515,848,177	1,429,468	629,054,914	4,680	5,815,969	634,875,563	1,846,487	6,463,995	626,565,081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 563,794 仟元。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正	常關	注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u>表內項目</u>									
應收款項	\$ 3,051,676	\$ -	\$ 3,051,676	\$ -	\$ -	\$ 3,051,676	\$ -	\$ 3,381	\$ 3,048,295
— 應收承兌票款	2,173,344	-	2,173,344	-	-	2,173,344	-	-	2,173,344
— 應收承購業務	191,517	-	191,517	-	-	191,517	-	2,681	188,836
— 其他	686,815	-	686,815	-	-	686,815	-	700	686,115
貼現及放款	40,816,149	75,590	40,891,739	88,927	422,016	41,402,682	341,837	403,808	40,657,037
— 個人金融業務	1,254,255	-	1,254,255	11,303	671	1,266,229	367	17,581	1,248,281
— 法人金融業務	39,561,894	75,590	39,637,484	77,624	421,345	40,136,453	341,470	386,227	39,408,756

- (2) 本行及子公司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466,107,122	\$ 42,244,028	\$ 14,218,159	\$ 522,569,309
－小額純信用貸款	-	9,304,885	12,271,721	21,576,606
－其他	29,156,712	1,148,010	2,672	30,307,394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1,101,879	195,830,105	1,241,137	198,173,121
－無擔保	110,675,390	320,018,072	188,331	430,881,793
合計	\$ 607,041,103	\$ 568,545,100	\$ 27,922,020	\$1,203,508,223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正	常關	注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523,852	\$ -	\$ -	\$ 523,852
－其他	730,403	-	-	730,403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4,502,231	75,590	-	4,577,821
－無擔保	35,059,663	-	-	35,059,663
合計	\$40,816,149	\$ 75,590	-	\$40,891,739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台北富邦銀行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50,329,805	\$ 52,534,658	\$ -	\$ 102,864,463	\$ -	\$ -	\$ 102,864,463	\$ -	\$ 102,864,463
－其他	20,649,212	29,561,508	-	50,210,720	-	-	50,210,720	-	50,210,7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104,333,490	24,076,384	-	128,409,874	-	-	128,409,874	-	128,409,874
－其他	298,030,979	2,779,638	-	300,810,617	-	-	300,810,617	-	300,810,617
其他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47,165,047	6,774,213	-	53,939,260	-	-	53,939,260	-	53,939,260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證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3,285,108 仟元，評價調整為 14,422 仟元，累計減損為 335,594 仟元。

2.本表不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1,057,635 仟元，累計減損為 30,989 仟元。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 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 金額(D)	淨額(A)+(B)+ (C)-(D)
	正	常	關 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6,003,504	\$ -	\$ 6,003,504	\$ -	\$ -	\$ 6,003,504	\$ -	\$ 6,003,504
－其他	4,926,419	-	4,926,419	-	-	4,926,419	-	4,926,41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7,777,857	-	7,777,857	-	-	7,777,857	-	7,777,857

15. 本行及子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106年
台北富邦銀行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項	\$ 127,282	\$ 55,574	\$ -	\$ 182,856
－其 他	11,123	3,040	-	14,163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2,803,883	237,442	-	3,041,325
－法人金融業務	1,090	2,440	1,150	4,680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

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逾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逾期 6 個月以上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 8,672	\$ 2,631	\$ -	\$ -	\$ 11,303
－法人金融業務	579	18,550	-	58,495	77,624

16. 本行及子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106年

本行及子公司持有之股權投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部分被投資公司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已產生減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十。

本行及子公司對放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本行及子公司截至106年12月31日之減損評估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8,152,638	\$ 3,411,92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01,225	91,709
	1,393,821,140	16,052,948

應收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89,213	\$ 161,557
	組合評估減損	664,171	100,594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81,002,969	350,122

註：1. 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上述應收款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買入匯款。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台北富邦銀行

(1) 為避免本行所從事之資金運用與資金需求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本行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為策略，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

(2) 配合全行存、放款、金融交易成長為原則，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隨時調整資金調度策略，除配合大額放款撥款及還款進度外，注意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期間配置，分析各項存款的穩定性及所佔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本行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3) 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監控與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授權由總經理在法規及風險胃納範圍內訂定，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

富邦華一銀行

- (1) 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係在滿足監管要求的基礎上，適當平衡收益水準和流動性水準，同時應視市場資金變化調整長短期資金配置，分散資金來源，保持適度流動性，將流動性風險控制在富邦華一銀行可以承受的合理範圍之內，確保富邦華一銀行的安全運營和良好的公眾形象。
- (2) 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依據現階段業務規模和複雜程度採取集中式流動性風險管理模式。富邦華一銀行建立與流動性風險特點相適應的組織架構。董事會承擔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高級管理層負責流動性風險的具體管理工作，得授權其下設資產負債委員會履行日常管理職責。高級管理層按季度向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富邦華一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書面監測報告，詳細說明風險管理情況和下一步完善措施。
- (3) 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原則是全員參與、動態預防、科學量化、審慎管理，確保富邦華一銀行無論在正常經營環境中還是在壓力狀態下，都有充足的資金應付資產的增長和到期債務的支付。

3. 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及子公司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在符合本行及子公司流動性管理架構下，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並對主要幣別之短天期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與總資產之比率進行監控，以維持本行及子公司適當的流動性。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及子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資產、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茲列示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如下（表中揭露之金額除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工具外，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台北富邦銀行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40,841,055	\$ 3,433,424	\$ 2,718,327	\$ 5,483,620	\$ 19,257,870	\$ 71,734,296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90,800,373	17,647,379	51,951,745	44,937,765	140,948,335	446,285,597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0,891,270	-	-	-	-	10,891,270
放款（含催收款項）	68,656,903	68,680,154	73,257,584	69,687,920	750,644,677	1,030,927,238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322,877,292	197,352,278	161,782,111	113,441,476	19,331,060	814,784,217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143,393	-	1,921	-	354,325	4,499,639
小計	24,046,573	7,074,164	8,767,415	4,874,133	53,685,879	98,448,164
小計	662,256,859	294,187,399	298,479,103	238,424,914	984,222,146	2,477,570,42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473,447	1,000	549,909	-	103,000	14,127,356
存款及匯款	121,286,099	118,136,574	93,558,908	188,734,316	661,781,540	1,183,497,4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83,670	7,392,822	22,584	-	-	9,799,076
應付款項	501,111	389,311	642,871	705,152	106,280	2,344,725
應付金融債	-	-	1,301,986	2,150,000	49,155,616	52,607,602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313,354,989	329,648,202	225,560,881	91,209,577	30,791,880	990,565,52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213,223	-	-	-	-	4,213,223
小計	18,714,729	3,719,246	2,678,891	107,402	6,761,832	31,982,100
小計	473,927,268	459,287,155	324,316,030	282,906,447	748,700,148	2,289,137,048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45,883,761	\$ 4,258,293	\$ 4,760,420	\$ 5,404,084	\$ 17,177,958	\$ 77,484,516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97,972,829	39,371,317	44,635,826	58,475,521	139,333,528	479,789,021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5,285,079	-	-	-	-	5,285,079
放款（含催收款項）	104,526,252	81,764,313	63,449,650	94,504,089	645,292,735	989,537,03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58,891,312	246,809,793	160,252,700	68,532,635	14,745,338	749,231,77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4,160,124	3,510	-	14,430	253,685	4,431,749
小計	25,814,801	7,912,275	7,394,205	3,662,346	50,423,971	95,207,598
小計	642,534,158	380,119,501	280,492,801	230,593,105	867,227,215	2,400,966,78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197,958	2,000	845,004	1,700	101,000	29,147,662
存款及匯款	176,091,600	147,255,219	95,502,422	186,965,437	593,268,963	1,199,083,6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48,583	1,613,321	53,225	-	-	11,815,129
應付款項	559,496	416,707	518,895	553,656	94,743	2,143,497
應付金融債	-	3,053,510	-	11,464,430	36,153,455	50,671,395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300,089,590	325,280,180	165,422,960	73,824,014	19,127,340	883,744,084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	-	-	-	-	-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389,378	-	-	-	231	4,389,609
小計	21,479,111	2,813,968	3,849,822	972,242	6,211,230	35,326,373
小計	540,955,716	480,434,905	266,192,328	273,781,479	654,956,962	2,216,321,390

註1：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2)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台北富邦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888,556	\$ 1,407,000	\$ 228,000	\$ 330,000	\$ -	\$ 2,853,556
有價證券投資(註2)	564,542	45,037	70,132	39,756	6,130,102	6,849,569
放款(含催收款項)	669,562	363,888	345,367	245,325	1,489,633	3,113,775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667,328	12,020,165	7,763,624	3,238,784	1,048,549	35,738,45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36,210	-	11	268	46,105	82,59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036,115	304,646	55,607	13,232	359,359	1,768,959
小計	14,862,313	14,140,736	8,462,741	3,867,365	9,073,748	50,406,903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7,447	206,500	35,000	-	-	1,698,947
存款及匯款	3,191,024	2,276,208	1,494,073	1,331,798	3,776,798	12,069,9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59,991	844,790	-	-	-	2,904,781
應付款項	29,521	18,697	7,323	1,616	169	57,326
應付金融債	-	-	-	-	1,088,893	1,088,893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2,436,483	7,980,826	5,618,162	3,974,241	671,170	30,680,8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36,741	-	182	-	76,524	113,44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78,416	76,652	27,458	14,504	677,199	1,374,229
小計	19,789,623	11,403,673	7,182,198	5,322,159	6,290,753	49,988,406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1,143,731	\$ 1,220,000	\$ 365,000	\$ 537,000	\$ -	\$ 3,265,731
有價證券投資(註2)	266,497	89,918	94,940	171,896	5,332,696	5,955,947
放款(含催收款項)	1,011,337	344,358	344,001	262,188	1,528,211	3,490,095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3,435,055	14,325,734	6,298,301	2,742,573	641,972	37,443,63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30,829	34	-	190	25,347	56,4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783,975	213,820	66,010	13,113	165,625	1,242,543
小計	16,671,424	16,193,864	7,168,252	3,726,960	7,693,851	51,454,35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18,904	660,000	-	-	-	2,278,904
存款及匯款	4,391,619	1,698,566	2,152,537	1,589,876	4,173,021	14,005,6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93,569	847,449	-	-	-	1,641,018
應付款項	12,833	15,782	7,706	563	-	36,884
應付金融債	-	-	-	-	818,074	818,074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818,659	11,488,512	6,174,357	2,560,544	489,829	31,531,90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37,069	-	209	71	42,980	80,32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19,409	76,521	19,455	8,621	365,228	889,234
小計	18,092,062	14,786,830	8,354,264	4,159,675	5,889,132	51,281,963

註1：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3)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人民幣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未定期限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3,172,193	\$ -	\$ -	\$ -	\$ 4,784,298	\$ 7,956,491
有價證券投資(註)	7,155,994	1,127,997	2,115,633	15,864,461	-	26,264,085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96,158	-	-	-	-	196,158
放款(含催收款項)	5,492,388	7,426,986	19,175,576	8,842,269	-	40,937,21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4,097,729	2,882,187	7,336,783	682,450	-	14,999,14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8,968,340	9,896,167	26,001,762	-	-	44,866,26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393,594	1,161,734	2,089,324	-	18,239	4,662,891
小計	30,476,396	22,495,071	56,719,078	25,389,180	4,802,537	139,882,262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869,023	2,492,634	3,319,554	-	-	6,681,211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100,639	-	-	100,639
存款及匯款	26,138,887	12,773,843	10,009,302	5,044,665	-	53,966,69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82,812	479,237	30,661	-	-	3,292,710
應付款項	1,730,268	1,144,718	2,089,324	542	-	4,964,852
應付金融債	-	-	54,300	1,488,700	-	1,543,000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4,118,721	2,933,752	7,437,064	680,097	-	15,169,634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8,938,974	9,849,401	25,854,254	-	-	44,642,62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	-	-	3,122	3,122
小計	44,578,685	29,673,585	48,895,098	7,214,004	3,122	130,364,494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未定期限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1,359,214	\$ -	\$ -	\$ -	\$ 6,151,070	\$ 7,510,284
有價證券投資(註)	3,314,425	489,735	5,898,373	11,506,598	-	21,209,131
附買回債(票)券投資	2,218,648	-	-	-	-	2,218,648
放款(含催收款項)	8,065,246	7,391,628	18,750,924	9,494,752	-	43,702,550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470,632	1,714,344	4,336,792	-	-	8,521,76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5,335,636	15,016,785	31,050,574	66,335	-	51,469,33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60,480	1,241,645	776,061	-	20,223	2,898,409
小計	23,624,281	25,854,137	60,812,724	21,067,685	6,171,293	137,530,12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04,760	3,063,608	4,047,425	-	-	8,215,793
央行及同業融資	201,476	200,855	807,183	-	-	1,209,514
存款及匯款	28,661,561	9,257,071	10,816,241	1,013,343	-	49,748,2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22,492	2,237,032	968,581	-	-	7,128,105
應付款項	560,908	1,052,704	776,061	540	-	2,390,213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2,496,452	1,715,322	4,309,527	-	-	8,521,30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5,378,016	15,082,265	31,162,563	66,328	-	51,689,17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	-	-	-	3,122	3,122
小計	42,325,665	32,608,857	52,887,581	1,080,211	3,122	128,905,436

註：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4)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台北富邦銀行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452,798	\$ 470,960	\$ 309,833	\$ 219,369	\$ -	\$ 1,452,960
－外匯換匯	312,640,145	181,414,227	156,297,294	95,683,182	2,086,700	748,121,548
－換匯換利	9,784,349	15,467,091	5,174,984	17,538,925	17,244,360	65,209,709
小計	322,877,292	197,352,278	161,782,111	113,441,476	19,331,060	814,784,217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1,022,811	-	-	-	-	1,022,811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	-	1,921	-	354,325	356,246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2,570,508	-	-	-	-	2,570,508
－股權衍生工具	550,074	-	-	-	-	550,074
小計	4,143,393	-	1,921	-	354,325	4,499,639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1,920,115	891,208	51,595	2,599	-	2,865,517
－外匯換匯	307,885,649	320,733,094	209,860,176	82,798,038	1,459,200	922,736,157
－換匯換利	3,549,225	8,023,900	15,649,110	8,408,940	29,332,680	64,963,855
小計	313,354,989	329,648,202	225,560,881	91,209,577	30,791,880	990,565,52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1,022,811	-	-	-	-	1,022,811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2,639,244	-	-	-	-	2,639,244
－股權衍生工具	551,168	-	-	-	-	551,168
小計	4,213,223	-	-	-	-	4,213,223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 遠期外匯	\$ 1,595,740	\$ 1,780,122	\$ 684,094	\$ 544,880	\$ 210,228	\$ 4,815,064
- 外匯換匯	249,103,537	230,638,790	147,306,105	57,890,534	295,250	685,234,216
- 換匯換利	8,192,035	14,390,881	12,262,501	10,097,221	14,239,860	59,182,498
小 計	258,891,312	246,809,793	160,252,700	68,532,635	14,745,338	749,231,77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 外匯衍生工具	603,009	-	-	-	-	603,009
-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3,510	-	14,430	253,685	271,625
-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2,439,826	-	-	-	-	2,439,826
- 股權衍生工具	1,117,289	-	-	-	-	1,117,289
小 計	4,160,124	3,510	-	14,430	253,685	4,431,749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 遠期外匯	1,603,996	1,568,003	71,022	-	-	3,243,021
- 外匯換匯	293,454,290	302,013,322	152,512,867	67,440,424	3,348,385	818,769,288
- 換匯換利	5,031,304	21,698,855	12,839,071	6,383,590	15,778,955	61,731,775
小 計	300,089,590	325,280,180	165,422,960	73,824,014	19,127,340	883,744,084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603,009	-	-	-	-	603,009
-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	-	231	231
-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2,669,080	-	-	-	-	2,669,080
- 股權衍生工具	1,117,289	-	-	-	-	1,117,289
小 計	4,389,378	-	-	-	231	4,389,609

註：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5)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台北富邦銀行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 遠期外匯	\$ 547,395	\$ 400,780	\$ 169,596	\$ 73,170	\$ -	\$ 1,190,941
- 外匯換匯	11,004,933	11,354,385	7,069,028	2,890,614	50,000	32,368,960
- 換匯換利	115,000	265,000	525,000	275,000	998,549	2,178,549
小 計	11,667,328	12,020,165	7,763,624	3,238,784	1,048,549	35,738,45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 外匯衍生工具	27,360	-	-	-	-	27,360
-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11	268	46,105	46,384
-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8,371	-	-	-	-	8,371
- 股權衍生工具	278	-	-	-	-	278
- 商品衍生工具	201	-	-	-	-	201
小 計	36,210	-	11	268	46,105	82,594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 遠期外匯	236,341	408,978	150,582	103,391	-	899,292
- 外匯換匯	11,873,005	7,065,751	5,297,303	3,312,294	70,000	27,618,353
- 換匯換利	327,137	506,097	170,277	558,556	601,170	2,163,237
小 計	12,436,483	7,980,826	5,618,162	3,974,241	671,170	30,680,8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28,583	-	-	-	-	28,583
-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182	-	76,524	76,706
-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7,680	-	-	-	-	7,680
- 股權衍生工具	278	-	-	-	-	278
- 商品衍生工具	200	-	-	-	-	200
小 計	36,741	-	182	-	76,524	113,447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268,167	\$ 429,478	\$ 37,764	\$ 47,304	\$ 700	\$ 783,413
-外匯換匯	13,004,888	13,306,256	5,845,757	2,476,483	115,000	34,748,384
-換匯換利	162,000	590,000	414,780	218,786	526,272	1,911,838
小 計	13,435,055	14,325,734	6,298,301	2,742,573	641,972	37,443,63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22,780	-	-	-	-	22,780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	34	-	190	25,347	25,571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7,216	-	-	-	-	7,216
-股權衍生工具	576	-	-	-	-	576
-商品衍生工具	257	-	-	-	-	257
小 計	30,829	34	-	190	25,347	56,400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408,746	621,557	137,493	188,668	7,000	1,363,464
-外匯換匯	10,149,968	10,403,905	5,636,899	2,028,668	10,000	28,229,440
-換匯換利	259,945	463,050	399,965	343,208	472,829	1,938,997
小 計	10,818,659	11,488,512	6,174,357	2,560,544	489,829	31,531,90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3,959	-	-	-	-	23,959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	-	209	71	42,980	43,260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12,278	-	-	-	-	12,278
-股權衍生工具	576	-	-	-	-	576
-商品衍生工具	256	-	-	-	-	256
小 計	37,069	-	209	71	42,980	80,329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6)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人民幣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509,004	\$ 156,421	\$ 593,777	\$ 340,728	\$ 1,599,930
-外匯換匯	1,885,692	528,049	2,399,961	341,722	5,155,424
-選擇權	1,700,728	1,759,433	4,343,044	-	7,803,205
-權益交換	2,305	-	-	-	2,305
-換匯換利	-	438,285	-	-	438,285
小 計	4,097,729	2,882,188	7,336,782	682,450	14,999,14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53	2,989	1,952	-	4,994
-外匯換匯	7,608,651	9,066,794	24,416,476	-	41,091,921
-選擇權	1,236,575	792,028	1,478,542	-	3,507,145
-遠期外匯	123,061	34,356	104,792	-	262,209
小 計	8,968,340	9,896,167	26,001,762	-	44,866,269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514,452	156,468	592,511	341,721	1,605,152
-外匯換匯	1,894,583	521,690	2,467,236	338,375	5,221,884
-選擇權	1,707,381	1,797,646	4,377,317	-	7,882,344
-權益交換	2,305	-	-	-	2,305
-換匯換利	-	457,949	-	-	457,949
小 計	4,118,721	2,933,753	7,437,064	680,096	15,169,634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150	3,429	3,167	-	6,746
-外匯換匯	7,577,656	9,023,431	24,260,526	-	40,861,613
-選擇權	1,238,742	788,231	1,485,868	-	3,512,841
-遠期外匯	122,426	34,310	104,693	-	261,429
小 計	8,938,974	9,849,401	25,854,254	-	44,642,629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129,834	\$ 68,608	\$ 43,304	\$ -	\$ 241,746
－外匯換匯	1,533,475	1,050,806	3,673,722	-	6,258,003
－選擇權	792,022	594,325	545,047	-	1,931,394
－權益交換	-	-	6,860	-	6,860
－換匯換利	15,301	605	67,859	-	83,765
小計	2,470,632	1,714,344	4,336,792	-	8,521,76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利率衍生工具－非 避險	-	23	-	-	23
－外匯換匯	5,036,930	14,754,303	30,784,822	66,335	50,642,390
－選擇權	128,000	229,434	261,950	-	619,384
－遠期外匯	170,706	32,725	-	-	203,431
－商品交換	-	300	3,802	-	4,102
小計	5,335,636	15,016,785	31,050,574	66,335	51,469,330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130,308	69,074	42,304	-	241,686
－外匯換匯	1,559,253	1,053,022	3,667,210	-	6,279,485
－選擇權	791,590	592,621	525,294	-	1,909,505
－權益交換	-	-	6,860	-	6,860
－換匯換利	15,301	605	67,859	-	83,765
小計	2,496,452	1,715,322	4,309,527	-	8,521,30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利率衍生工具－非 避險	-	23	-	-	23
－外匯換匯	5,077,200	14,814,395	30,896,911	66,328	50,854,834
－選擇權	130,743	234,230	261,850	-	626,823
－遠期外匯	170,073	33,317	-	-	203,390
－商品交換	-	300	3,802	-	4,102
小計	5,378,016	15,082,265	31,162,563	66,328	51,689,172

(7)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所列示本行及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台北富邦銀行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約定融資額度	\$ 112,580,654	\$ -	\$ -	\$ -	\$ -	\$ 112,580,65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8,295,749	-	-	-	-	8,295,749
各類保證款項	14,289,053	1,595,177	91,812	2,570,495	9,299,237	27,845,774
合計	\$ 135,165,456	\$ 1,595,177	\$ 91,812	\$ 2,570,495	\$ 9,299,237	\$ 148,722,177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 之約定融資額度	\$ 76,409,378	\$ -	\$ -	\$ -	\$ -	\$ 76,409,3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 之信用狀餘額	10,407,936	-	-	-	-	10,407,936
各類保證款項	10,862,561	343,200	3,085,200	2,737,374	12,368,709	29,397,044
合計	\$ 97,679,875	\$ 343,200	\$ 3,085,200	\$ 2,737,374	\$ 12,368,709	\$ 116,214,358

富邦華一銀行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110,409	\$ 134,048	\$ 68,055	\$ -	\$ 312,512
各類保證款項	123,090	233,480	596,868	11,597	965,035
合計	\$ 233,499	\$ 367,528	\$ 664,923	\$ 11,597	\$ 1,277,547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 信用狀餘額	\$ 99,278	\$ 315,965	\$ 42,717	\$ -	\$ 457,960
各類保證款項	163,248	229,941	914,022	53,922	1,361,133
合計	\$ 262,526	\$ 545,906	\$ 956,739	\$ 53,922	\$ 1,819,093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本行及子公司內部管理規範，將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為：(1)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2)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3)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及(4)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者歸屬於銀行簿。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針對交易簿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

在相關監管法規的指引下，富邦華一銀行已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流程控制相關規範，明確規範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各項風險限額和交易策略，運用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市場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控管機制穩健有效執行。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台北富邦銀行

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市場流動性控管指標、市場風險限額之控管及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本行風控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相關之政策、辦法與作業程序，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超限管理，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富邦華一銀行

董事會為富邦華一銀行市場風險管理最高監督機構，負責訂定富邦華一銀行全面市場風險管理戰略，審批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核定或授權下設委員會核定整體市場風險交易限額；另在董事會下設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訂定之市場風險政策、程序和限額的執行情況，並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市場風險管理履職情況的報告；富邦華一銀行風險管理部定期向行長、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下設風險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交市場風險報告。

富邦華一銀行在風險管理部下設置風險控制部，配有獨立於前臺交易部門及後臺清算部門的人員團隊，負責執行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授權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各類市場風險日常管控。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和評價風險管理體系以及風

險控管的有效性和獨立性；合規部門負責評估和監測合規風險並向高級管理層和董事會提出建議和報告。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法金授管部負責每日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 VaR 等）及損益監控。金融工具評價模型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並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協助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台北富邦銀行

本行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衡量值或是 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1) 風險值（VaR）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本行採用多類風險值模型估算目前淨部位，在 99% 信賴水準下，一天之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同時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近期風險值（Current VaR）以及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以完整掌控市場風險的各種可能狀況。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本行定期執行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與統計檢定。

下表為本行交易簿之風險值資訊：

一般風險值	107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底
權益類	\$	25,106	\$	-	\$	7,770	\$	2,232
利率類		95,413		50,073		64,807		72,475
匯率類		12,668		4,753		8,455		9,593
波動度類		3,043		322		909		1,830
分散效果		-		-		(<u>14,622</u>)		(<u>17,124</u>)
一般風險值合計						<u>\$ 67,319</u>		<u>\$ 69,006</u>

一般風險值	106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底
權益類	\$	-	\$	-	\$	-	\$	-
利率類		94,459		42,826		59,745		51,387
匯率類		17,482		3,529		7,979		4,534
波動度類		6,047		794		2,731		794
分散效果		-		-		(<u>11,169</u>)		(<u>7,693</u>)
一般風險值合計						<u>\$ 59,286</u>		<u>\$ 49,022</u>

註：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上表所述之風險各類別係指該類風險因子變動時所計算出之風險值，若單一產品包含多種風險因子時，則會歸類於不同風險因子項下。例如遠期外匯同時包含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因此會同時歸類於上表之利率類及匯率類；又如外匯選擇權，其主要包含匯率類風險及波動度風險，因此會歸類於上表之匯率類及波動度類項下。

(2)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壓力測試係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評估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極端損失 (stress loss) 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

富邦華一銀行

對於交易帳戶之市場風險管理，富邦華一銀行根據交易品種、風險特性與複雜程度建立相應市場風險計量方式，並選擇適當的市場風險限額作為控管依據。市場風險限額包括：曝險限額、停損限額及敏感性因素限額等。富邦華一銀行交易簿外匯自營業務主要為外匯即期交易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利率自營業務主要為債券交易、外匯換匯交易及人民幣利率互換業務，總體市場風險限額控管情況正常。

風險控制部每季對富邦華一銀行交易帳戶衍生品業務實施市場風險壓力測試，主要計量利率、匯率等市場風險要素發生劇烈變動對富邦華一銀行交易帳戶衍生產品交易市場價值可能產生的損失，並評判富邦華一銀行是否具有抵禦該損失的能力。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台北富邦銀行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定義為，利率變動時對持有投資組合部位價值之影響。銀行簿之利率風險除應同時考慮資產負債表各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外，另外有關銀行簿債權類有價證券，其性質異於交易簿短期進出之特性，但對價值之衡量可能同時包括以市價評估基礎及應計利息基礎來衡量，因此本行亦獨立進行風險揭露。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之銀行簿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s，則對未來 1 年盈餘的影響分別為 4 百萬元及 5 百萬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本行初始辦理外匯業務或是設立海外分行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或對海外子行之權益法投資，隨匯率變動而對綜合損益表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本行外匯業務、海外分行業務及對海外子行權益法投資業務均以長期經營為主。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而言，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歸屬於業主權益的比例甚小。

(3) 權益證券風險

本行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主要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符合銀行法七十四條所規範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事業投資；第二部分屬投資於公司前景看好及高現金股利且未來具發展之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等投資，此一部分之市價變動雖亦對權益造成影響，但本行持有之目的為中長期持有，且對於相關部位之進出亦有嚴格之規定。其風險衡量方式以股價上下變動 10% 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股價上升 10%	\$ -	\$ 429,230	\$ 30,036	\$ 296,393
股價下跌 10%	-	(429,230)	(30,036)	(296,393)

富邦華一銀行

(1) 利率風險

富邦華一銀行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利率重定價的風險；富邦華一銀行銀行帳戶利率風險之主要監控手段採取按標準利率衝擊法計算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的重定價缺口，設定風險指標進行監控。其風險衡量方式以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個基點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利率上升 50 個基點	(\$ 7,076)	(\$ 97,588)		(\$ 11,269)	(\$ 75,245)	
利率下降 50 個基點	7,076	100,692		11,269	77,762	

(2) 匯率風險

目前富邦華一銀行存貸款及同業拆借業務等仍以人民幣計價為主，外幣部分主要由美元組成，為有效控管匯率風險，富邦華一銀行根據自身風險承受能力和經營策略設立了外匯缺口控管條件，同時定期對資產負債進行外匯敏感性分析，在人民幣對所有外幣即期、遠期匯率同時升值 5% 或貶值 5% 的假設前提下，估計對富邦華一銀行當年度人民幣為本位幣的帳面影響。其敏感性分析結果如下：

單位：人民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美金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升值 5%	\$ 13,404	\$ 40,261		(\$ 44,312)	\$ 8,351	
美金及港幣兌人民幣匯率貶值 5%	(13,404)	(40,261)		44,312	(8,351)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行及子公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台北富邦銀行

	107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177,041	30.7404		\$	558,769,511	
人 民 幣		11,110,698	4.4671			49,632,599	
港 幣		8,034,603	3.9259			31,543,048	
澳 幣		1,169,088	21.7320			25,406,620	
歐 元		631,486	35.1357			22,187,7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7,014	30.7404			5,748,885	
人 民 幣		625,823	4.4671			2,795,614	
港 幣		89,137	3.9259			349,943	
澳 幣		738	21.7320			16,038	
歐 元		383	35.1357			13,45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729,936	4.4671			21,129,09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394,423	30.7404			719,153,921	
人 民 幣		15,895,005	4.4671			71,004,577	
港 幣		8,169,380	3.9259			32,072,169	
澳 幣		1,123,686	21.7320			24,419,944	
歐 元		297,597	35.1357			10,456,2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0,131	30.7404			6,459,511	
人 民 幣		593,107	4.4671			2,649,468	
港 幣		34,746	3.9259			136,409	
澳 幣		617	21.7320			13,409	
歐 元		871	35.1357			30,603	

106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245,522		29.8574	\$	485,049,049	
人 民 幣		16,297,356		4.5795		74,633,742	
日 幣		135,205,202		0.2650		35,829,379	
港 幣		8,337,859		3.8211		31,859,793	
澳 幣		1,176,755		23.3123		27,432,8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6,231		29.8574		4,664,651	
人 民 幣		1,263,540		4.5795		5,786,381	
日 幣		4,552,980		0.2650		1,206,540	
港 幣		82,782		3.8211		316,318	
澳 幣		523		23.3123		12,19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609,936		4.5795		21,111,2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3,073,140		29.8574		688,903,970	
人 民 幣		12,851,572		4.5795		58,853,774	
日 幣		43,752,207		0.2650		11,594,335	
港 幣		4,834,320		3.8211		18,472,420	
澳 幣		939,882		23.3123		21,910,8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1,888		29.8574		5,430,703	
人 民 幣		1,341,586		4.5795		6,143,793	
日 幣		4,878,441		0.2650		1,292,787	
港 幣		79,543		3.8211		303,942	
澳 幣		635		23.3123		14,803	

富邦華一銀行

107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人	民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11,544		6.8632	\$		3,510,829
日 幣		1,601,877		0.0619			99,156
港 幣		26,708		0.8762			23,402
歐 元		1,543		7.8473			12,10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8,995		6.8632			679,4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32,364		6.8632			11,889,561
日 幣		2,806,577		0.0619			173,727
港 幣		12,899		0.8762			11,302
歐 元		4,868		7.8473			38,20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9,446		6.8632			64,830

106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人	民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0,405		6.5342	\$		3,400,430
日 幣		2,743,663		0.0579			158,858
港 幣		25,619		0.8359			21,415
歐 元		2,088		7.8023			16,29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51		6.5342			9,48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14,746		6.5342			13,818,173
日 幣		2,095,932		0.0579			121,354
港 幣		16,592		0.8359			13,869
歐 元		18,533		7.8023			144,600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41,494		6.5342			924,550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及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及子公司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及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及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7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8,167,014	\$ 17,566,7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3,785,581	103,582,222
貼現及放款 附買回條件協議	153,551	158,599

金融資產類別	106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04,618	\$ 1,007,092
貼現及放款 附買回條件協議	6,461,588	6,560,6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50,953,338	48,079,11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1,179,732	37,999,29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4,398,597	4,379,450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及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行及子公司雖未從事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之交易，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 (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 (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 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29,729,300	\$ -	\$ 29,729,300	\$ 21,240,757	\$ 2,480,756	\$ 6,007,78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766,626	-	11,766,626	11,704,007	-	62,619
總計	<u>\$ 41,495,926</u>	<u>\$ -</u>	<u>\$ 41,495,926</u>	<u>\$ 32,944,764</u>	<u>\$ 2,480,756</u>	<u>\$ 6,070,406</u>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32,738,027	\$ -	\$ 32,738,027	\$ 18,154,244	\$ 7,628,167	\$ 6,955,61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21,307,543	-	121,307,543	121,294,698	-	12,845
總計	<u>\$154,045,570</u>	<u>\$ -</u>	<u>\$154,045,570</u>	<u>\$139,448,942</u>	<u>\$ 7,628,167</u>	<u>\$ 6,968,461</u>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26,739,448	\$ -	\$ 26,739,448	\$ 20,148,025	\$ 2,272,495	\$ 4,318,92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5,434,688	-	15,434,688	15,376,203	-	58,485
總計	<u>\$ 42,174,136</u>	<u>\$ -</u>	<u>\$ 42,174,136</u>	<u>\$ 35,524,228</u>	<u>\$ 2,272,495</u>	<u>\$ 4,377,413</u>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金融工具(註一)	互抵之相關金額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29,440,816	\$ -	\$ 29,440,816	\$ 17,820,220	\$ 3,495,813	\$ 8,124,7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8,025,575	-	98,025,575	98,008,820	-	16,755
總計	<u>\$127,466,391</u>	<u>\$ -</u>	<u>\$127,466,391</u>	<u>\$115,829,040</u>	<u>\$ 3,495,813</u>	<u>\$ 8,141,538</u>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包含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五七、資本管理

(一) 概述

本行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高於法定資本需求，以符合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有關法定最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稱「資本適足比率」），此為資本管理之基本原則。

為求穩健經營，本行另設定資本適足比率的內部控管指標，以確保資本適足比率維持在適當的水準，並符合法定要求。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資本管理係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執行。自有資本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並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依該辦法，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及第二類資本淨額，其組成項目：

1. 第一類資本淨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累積盈餘、權益調整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等，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第二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本行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評估未來的資本需求，並適時籌措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性。

(三) 資本適足性

本行及子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主管機關法定最低資本適足比率之規定，請詳附註六十。

五八、重分類資訊

本行於 101 年 1 月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52,604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u>-</u>	<u>12,052,604</u>
	<u>\$ 12,052,604</u>	<u>\$ 12,052,604</u>

本行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0.52% 至 9.95%，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3,966,953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帳面金額	\$ 400,660
公允價值	403,448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權益調整項目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認列利益金額	\$ 9,027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權益調整項目	1,166

五九、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以下資訊揭露除(四)獲利能力外，餘僅含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一)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
1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796,879	6.35
2	B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249,478	6.05
3	C 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0,562,360	5.68
4	D 集團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6,530,662	3.51
5	E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6,020,275	3.24
6	F 集團 (手提電腦、桌上電腦、平板電腦及數據中心等及控股)	5,794,622	3.12
7	G 集團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5,708,168	3.07
8	H 集團 (不動產業)	5,375,960	2.89
9	I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793,565	2.58
10	J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640,000	2.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
1	A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1,566,839	6.43
2	B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249,797	6.25
3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00,759	4.61
4	D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267,889	4.59
5	E 集團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8,240,000	4.58
6	F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7,272,046	4.04
7	G 集團 (不動產業)	5,971,397	3.32
8	H 集團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746,819	3.19
9	I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5,494,754	3.05
10	J 集團 (金融業)	5,397,768	3.00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6,940,828	77,757,449	53,952,929	187,557,450	1,526,208,6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5,418,173	724,716,696	58,240,887	61,221,383	1,249,597,1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1,522,655	(646,959,247)	(4,287,958)	126,336,067	276,611,517
淨 值					176,298,3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2.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6.9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12,634,701	92,061,556	70,599,111	143,463,742	1,518,759,1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9,725,352	663,651,275	84,343,875	52,680,301	1,280,400,8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2,909,349	(571,589,719)	(13,744,764)	90,783,441	238,358,307
淨 值					172,338,0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8.31%

註：(1) 本表係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17,278	794,595	744,913	6,120,007	19,076,7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722,013	1,780,050	1,115,097	1,721,279	24,338,4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04,735)	(985,455)	(370,184)	4,398,728	(5,261,646)
淨值					225,6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31.29%)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560,776	1,143,929	1,627,018	5,384,161	17,715,8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847,063	2,122,642	1,283,277	1,330,223	24,583,2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286,287)	(978,713)	343,741	4,053,938	(6,867,321)
淨值					384,7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2.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84.93%)

註：(1) 本表係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82	0.76
	稅後	0.70	0.67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1.03	9.83
	稅後	9.38	8.64
純益率		41.06	39.7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 1 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477,570,421	\$ 322,644,139	\$ 339,612,720	\$ 294,187,399	\$ 298,479,103	\$ 238,424,914	\$ 984,222,1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6,589,284	237,420,638	266,355,868	518,985,631	413,863,745	462,001,876	967,961,526
期距缺口	(389,018,863)	85,223,501	73,256,852	(224,798,232)	(115,384,642)	(223,576,962)	16,260,62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400,966,780	\$ 308,622,209	\$ 333,911,949	\$ 380,119,501	\$ 280,492,801	\$ 230,593,105	\$ 867,227,2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8,077,159	245,691,773	324,574,990	539,056,998	354,125,467	449,647,757	884,980,174
期距缺口	(397,110,379)	62,930,436	9,336,959	(158,937,497)	(73,632,666)	(219,054,652)	(17,752,959)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82,748,414	\$32,250,010	\$22,917,984	\$11,687,374	\$ 5,498,085	\$10,394,9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993,221	41,143,680	19,943,521	10,848,157	8,485,067	7,572,796
期距缺口	(5,244,807)	(8,893,670)	2,974,463	839,217	(2,986,982)	2,822,16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5,993,302	\$26,533,031	\$24,294,916	\$10,087,780	\$ 5,803,424	\$ 9,274,1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1,201,553	29,806,347	24,151,886	11,836,750	8,181,442	7,225,128
期距缺口	(5,208,251)	(3,273,316)	143,030	(1,748,970)	(2,378,018)	2,049,023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六十、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	併	本	行	合	併	本	行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81,088,191	\$	173,945,127	\$	174,030,583	\$	161,746,125
	其他第一類資本		7,535,526		237,525		1,776,375		-
	第二類資本		36,946,319		22,377,621		39,150,749		24,383,575
	自有資本		225,570,036		196,560,273		214,957,707		186,129,70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37,630,004	1,285,291,652	1,489,062,544	1,236,150,633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1,179,928	1,179,928	160,367	160,36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7,798,950	68,197,950	74,847,625	64,516,213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5,272,575	51,063,500	38,235,838	35,271,988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71,881,457	1,405,733,030	1,602,306,374	1,336,099,201			
	資本適足率		13.49%	13.98%	13.42%	13.9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3%	12.37%	10.86%	12.1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8%	12.39%	10.97%	12.11%				
槓桿比率		6.53%	6.79%	6.20%	6.44%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曝險總額。

六一、部門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及分攤內部相關單位費用後之稅前損益。每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相同。依 IFRS 8 之規定，本行及子公司應報導之營運部門如下：

- (一) 個人金融：掌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及消費金融業務相關事項。
- (二) 法人金融：掌理企業金融業務及公庫業務相關事項。
- (三) 金融市場：掌理金融市場業務及相關事項。
- (四) 海外子行：係指於本行之子公司富邦華一銀行所進行之各項業務。
- (五) 其他：除上述部門以外之單位。

本行及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及地區別資訊如下：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107 年度

	個人金融	法人金融	金融市場	海外子行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11,133,377	\$ 10,411,972	\$ 271,918	\$ 4,579,219	(\$ 71,150)	\$ 26,325,336
來自外部利息淨收益	5,963,039	5,552,085	9,638,865	5,228,309	(56,962)	26,325,336
部門間收入(支出)	5,170,338	4,859,887	(9,366,947)	(649,090)	(14,188)	-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279,222	2,467,380	7,323,018	64,564	(613,151)	19,521,033
淨收益	\$ 21,412,599	\$ 12,879,352	\$ 7,594,936	\$ 4,643,783	(\$ 684,301)	\$ 45,846,369
稅前淨利(損)	\$ 8,040,658	\$ 7,530,927	\$ 5,553,910	\$ 1,018,863	(\$ 6,376)	\$ 22,137,982

106 年度

	個人金融	法人金融	金融市場	海外子行	其他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9,445,974	\$ 8,851,228	\$ 1,226,837	\$ 4,052,825	(\$ 24,459)	\$ 23,552,405
來自外部利息淨收益	5,781,612	5,452,552	8,087,338	4,255,266	(24,363)	23,552,405
部門間收入(支出)	3,664,362	3,398,676	(6,860,501)	(202,441)	(96)	-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73,268	2,599,615	5,271,052	233,640	1,003,186	19,080,761
淨收益	\$ 19,419,242	\$ 11,450,843	\$ 6,497,889	\$ 4,286,465	\$ 978,727	\$ 42,633,166
稅前淨利(損)	\$ 6,476,412	\$ 5,189,399	\$ 4,533,035	\$ 1,246,342	\$ 1,817,036	\$ 19,262,224

(二) 地區別資訊

本行及子公司之淨收益係依據營運部門所在地理位置歸類，其地區別資訊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臺灣	\$ 35,996,502	\$ 35,190,423
亞洲	9,849,867	7,442,743
	<u>\$ 45,846,369</u>	<u>\$ 42,633,166</u>

六二、附註揭露之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四。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六。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註八。

(三)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七。

(四)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月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512,971	191,823,786	0.27%	1,978,548	385.70%	436,228	148,007,763	0.29%	1,882,713	431.59%
	無擔保	1,047,609	379,345,823	0.28%	5,592,090	533.80%	1,086,644	428,430,815	0.25%	5,665,294	521.36%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48,528	412,056,212	0.08%	6,164,429	1,768.70%	357,814	407,742,814	0.09%	6,089,002	1,701.72%
	現金卡	11	2,446	0.45%	49	445.45%	-	3,425	-	68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52,312	27,798,268	0.19%	318,822	609.46%	57,911	22,362,155	0.26%	265,722	458.85%
	其他擔保 (註六)	112,861	201,103,666	0.06%	2,165,679	1,918.89%	122,529	171,831,739	0.07%	1,864,785	1,521.91%
	無擔保	45,339	38,598,716	0.12%	412,684	910.22%	50,426	35,892,711	0.14%	374,321	742.32%
放款業務合計		2,119,631	1,250,728,917	0.17%	16,632,301	784.68%	2,111,552	1,214,271,422	0.17%	16,141,905	764.4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38,070	39,946,004	0.10%	315,808	829.55%	40,317	37,832,545	0.11%	207,904	515.6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19,189,941	-	218,250	-	-	16,239,837	-	184,419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50,809					77,26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92,625					126,300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854,417					841,057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402,004					438,345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		初買		入賣		出		年	
					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額	股	數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936	\$ 3,139,671 (註)	-	\$ -	\$ -	\$ -	10,936	\$ 3,139,671

註：係包含取得成本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松隆分行舊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房屋地下四層、176 之 1 號及 176 號二樓之一）	106.06.22	84.12.27	\$ 278,710	\$ 350,000	截至 107.08.27 已全額收訖	\$ 71,290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資產活化，避免行舍閒置或低度利用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買賣交易分析報告	無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富邦華一銀行 107.12.7	上海睿銀盛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抵押貸款、擔保貸款及信用 貸款	\$ 63,555	\$ 116,565	\$ 53,010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919	註四	-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其他金融資產	4,913,818	註四	0.18%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207,029	註四	0.38%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應收款項	219,409	註四	0.01%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利息收入	649,090	註四	1.42%
0	台北富邦銀行	富邦華一銀行	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71	註四	-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188,766	註四	0.56%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應付款項	219,409	註四	0.01%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利息費用	649,090	註四	1.42%
1	富邦華一銀行	台北富邦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	註四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上述交易及餘額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均已沖銷。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比率 (%)	投資帳面金額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業務	780	3.94	\$ 30,287	\$ 3,510	\$ 780	-	780	3.94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4,218	1.26	322,922	14,524	9,446	-	9,446	2.83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8,000	1.70	231,300	14,563	18,000	-	18,000	1.70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10,000	5.88	75,900	700	10,000	-	10,000	5.88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通匯業務	11,876	2.28	299,381	31,470	11,876	-	11,876	2.2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03	8.39	7,094	653	503	-	503	8.39	註二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銀行業	-	51.00	21,129,099	215,406	-	-	-	100.00	註一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行動支付、商務相關業務	1,800	3.00	8,064	-	1,800	-	1,800	3.00	註二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國	金融科技業	1,140	8.98	375,679	-	1,140	-	1,140	8.98	註二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業	1,411	4.28	12,405	500	1,411	-	1,411	4.28	註二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41	5.00	-	-	241	-	241	5.00	註二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0,936	19.99	3,139,671	(18,705)	10,936	-	10,936	19.99	註一
	非金融相關事業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4	-	132	14	14	-	14	-	註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	374	-	1,945	-	374	-	374	-	註二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受託從事營建計劃審查、諮詢、管 理及不動產鑑價、融資等	6,964	30.00	115,338	14,527	6,964	-	6,964	30.00	註一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IC卡之發行與研發	5,108	4.91	50,211	5,443	5,108	-	5,108	4.91	註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20,278	0.36	619,481	15,208	82,079	-	82,079	1.46	註二	
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太工業	1,700	1.25	15,385	1,190	3,400	-	3,400	2.50	註二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7 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仟元，幣別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匯入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富邦華一銀行	銀行業	\$ 9,378,810 (RMB2,1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 從事投資	\$ 20,258,298	\$ -	\$ -	\$ 20,258,298	\$ 800,767 (RMB 175,857)	51%	\$ 215,406	\$ 21,129,099	\$ 107,73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0,258,298 (RMB 4,093,113)	\$ 20,258,298 (RMB 4,093,113)	\$111,531,613

註一：上述實收資本額及本期損益係分別按 107 年度 RMB 期末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0027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743,500 仟元（RMB 4,093,113 仟元）。

註三：係自始投資累積至本期之金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50號

電話：(02)2542-565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7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9~11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3~15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6~17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5~4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4~4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5~82		六~四六
(七) 關係人交易	83~89		四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9~90		四九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90~91		五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89、91~146、 148		四八、 五一~五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47、149~151		五九
2.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之交易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	147		五九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147、152		五九
4.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	147、153		五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54~169		-
十、增加揭露獨立證券部門之財務報告資訊	170~21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授信資產之減損評估

有關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授信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三、十四及五四。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於評估授信資產之估計減損係基於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等作成對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由於評估授信資產可能產生違約及信用減損之證據以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判定，皆攸關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授信資產之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適切反映授信資產之實際情況。
2. 評估其判定信用風險有無顯著增加、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違約曝險額、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前瞻性資訊等參數與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等之合理性及一致性，並自授信資產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驗證其完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考量相關主管機關函令之規範，以確認其分類及備抵呆帳之提列符合法令遵循之要求。

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及(十三)；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八及二三。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的可回收金額估計係依據未來營運之預測結果評估未來現金流量，其假設需運用專業判斷，因此，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現金流量預測，評估集團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預測方法和折現率之適切性，並將折現率與外部資訊做比較。
2. 考量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是否有重大差異，以評估過去集團管理階層的估計之正確性，並評估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君

吳怡君



會計師 賴冠仲

賴冠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0 日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事業部
信託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三、四(五)、六及四七)	\$ 49,501,552	2	\$ 71,508,456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附註六、七、四七及四九)	197,707,230	8	191,411,622	8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八)、八、十七、二六、四七及四九)	96,445,854	4	85,917,970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八)、九、十七及二六)	88,964,567	4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三、四(八)、十、十一、十七、二六及四九)	570,303,579	24	-	-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十一)	1,816,774	-	1,048,870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附註四(十)、六、十二及四七)	10,891,270	-	5,285,078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三、四(八)、十三、二十及四七)	73,817,397	3	67,635,236	3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十七)、四五及四七)	206,953	-	180,78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附註三、四(八)、十四、二十及四七)	1,233,491,631	52	1,197,565,725	51
14000	備供自售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三、四(八)、十一、十五、十七、二六及四七)	-	-	156,039,119	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註三、四(八)、十六、十七、二六及四九)	-	-	429,220,491	18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六)(七)及十八)	24,384,108	1	21,218,975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三、四(八)、十九、二十、二六及四九)	17,723,028	1	105,687,421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一)	13,008,971	1	12,673,549	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二)	2,794,200	-	2,890,90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四(十三)(十四)及二三)	1,743,452	-	1,576,840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四五)	635,400	-	452,737	-
19500	其他資產 (附註二四及四七)	11,429,346	-	5,569,465	-
10000	資產總計	\$ 2,394,935,312	100	\$ 2,355,283,24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附註二五及四七)	\$ 124,789,468	5	\$ 112,947,010	5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八)、八及四七)	27,466,183	1	23,766,523	1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九)、十一)	2,411,622	-	1,369,92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附註四(十)、二六及四七)	106,642,871	5	65,684,428	3
23000	應付款項 (附註二七及四七)	27,185,588	1	24,393,70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十七)、四五及四七)	-	-	-	-
23500	存款及匯款 (附註二八及四七)	2,146,545	-	1,105,147	-
24000	應付金融負債 (附註十一、二九及四八)	1,795,646,346	75	1,842,777,625	78
25000	應付金融負債 (附註三十及四七)	86,080,598	4	75,096,956	3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三十及四七)	25,140,505	1	17,770,717	1
2560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八)(十六)、二十、三一及三二)	5,290,890	-	2,700,932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十七)、四五)	1,001,634	-	982,676	-
29500	其他負債 (附註三三及四七)	7,347,442	-	6,723,069	-
20000	負債總計	2,209,049,289	92	2,175,518,707	92
權益 (附註三四)					
31101	股本				
31500	普通股本	106,518,023	4	106,518,023	5
	資本公積	14,800,927	1	14,800,927	1
3200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4,684,974	2	39,699,723	1
	特別盈餘公積	2,981,736	-	2,672,022	-
	未分配盈餘	18,287,619	1	16,604,927	1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65,954,329	3	58,976,672	2
32500	其他權益	(1,387,256)	-	(331,089)	-
30000	權益總計	185,886,023	8	179,764,533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94,935,312	100	\$ 2,355,283,240	100

董事長：陳聖德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蔡耀輝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十八)、三五及四七)					
41000	利息收入	\$ 43,304,437	104	\$ 34,144,984	88	27
51000	利息費用	(21,571,608)	(52)	(14,695,279)	(38)	47
49010	利息淨收益合計	<u>21,732,829</u>	<u>52</u>	<u>19,449,705</u>	<u>50</u>	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四(十九)、三六及四七)	10,934,595	26	10,859,746	28	1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八、三七及四七)	5,284,245	13	6,115,515	16	(14)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四及三八)	-	-	1,569,359	4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四及三九)	205,734	1	-	-	-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四十)	111,410	-	-	-	-
49600	兌換損益(附註四(四)及四一)	2,864,285	7	(219,449)	-	1,405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九、十、十九及二一)	(7,459)	-	(4,502)	-	66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八)	211,228	1	167,266	-	26
49863	財產交易淨損益(附註四七)	71,332	-	694,226	2	(90)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二二及四七)	(3,493)	-	156,000	-	(102)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19,671,877</u>	<u>48</u>	<u>19,338,161</u>	<u>50</u>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xxxx 淨 收 益	<u>\$ 41,404,706</u>	<u>100</u>	<u>\$ 38,787,866</u>	<u>100</u>	7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附註四(八)、二十及四七)	(<u>667,308</u>)	(<u>2</u>)	(<u>2,106,404</u>)	(<u>6</u>)	(68)
營業費用(附註三二、四二、四四及四七)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0,986,961)	(26)	(10,370,009)	(27)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82,730)	(3)	(1,050,025)	(3)	13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6,854,779</u>)	(<u>17</u>)	(<u>6,405,355</u>)	(<u>16</u>)	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024,470</u>)	(<u>46</u>)	(<u>17,825,389</u>)	(<u>46</u>)	7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712,928	52	18,856,073	48	15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	(<u>3,094,278</u>)	(<u>7</u>)	(<u>2,078,493</u>)	(<u>5</u>)	49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u>18,618,650</u>	<u>45</u>	<u>16,777,580</u>	<u>43</u>	11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三二)	(152,342)	-	(208,015)	-	(27)
6520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三四)	6,676	-	157,165	-	(96)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附註三四)	(274,325)	(1)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五)	<u>86,107</u>	<u>-</u>	<u>29,228</u>	<u>-</u>	195
	(<u>333,884</u>)	(<u>1</u>)	(<u>21,622</u>)	<u>-</u>	1,4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三四)	\$ 510,176	1	(\$ 791,525)	(2)	164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三四)	-	-	(60,820)	-	10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八及三四)	(131,873)	-	(516,740)	(1)	(74)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附註三四)	(84,912)	-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附註三四)	6,073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五)	<u>7,532</u>	<u>-</u>	(<u>13,207</u>)	<u>-</u>	157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06,996</u>	<u>1</u>	(<u>1,382,292</u>)	(<u>3</u>)	122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591,762</u>	<u>45</u>	<u>\$ 15,373,666</u>	<u>40</u>	21
	每股盈餘(附註四六)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u>\$ 1.75</u>		<u>\$ 1.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曾定杰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董事長陳聖濤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資產項目 (附註二四)

代碼	106年1月1日帳項	資本公積金 (附註三四)	法定盈餘公積金 (附註三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三四)	其他資產項目 (附註二四)	其他資產項目 (附註二四)	其他資產項目 (附註二四)	其他資產項目 (附註二四)	其他資產項目 (附註二四)	其他資產項目 (附註二四)
A1	\$106,518,023	\$14,800,977	\$55,386,771	\$2,692,894	\$14,976,580	\$52,815,350	\$888,977	\$1,665,539	\$22,628	\$174,054,672
D1	-	-	4,311,952	-	(4,312,052)	-	-	-	-	-
D3	-	-	-	15,548	(15,548)	-	-	-	-	-
D5	-	-	-	(30,043,695)	(30,043,695)	-	-	-	-	(10,043,695)
D7	-	-	-	-	14,777,280	14,777,280	-	-	-	14,777,280
D9	-	-	-	-	(172,653)	(172,653)	(308,224)	-	151,031	(1,405,914)
D6	-	-	-	-	14,604,927	14,604,927	(308,224)	-	151,031	13,373,666
Z1	10,651,803	106,518,023	39,696,725	2,672,822	14,604,927	58,976,572	(2,063,045)	1,357,305	374,651	179,944,535
A5	-	-	-	-	(265,627)	(265,627)	-	(1,357,305)	-	(1,360,310)
A5	10,651,803	106,518,023	39,696,725	2,672,822	14,340,300	58,710,945	(2,063,045)	-	340,622	178,684,225
D1	-	-	4,085,251	-	(4,085,251)	-	-	-	-	-
D3	-	-	-	309,714	(309,714)	-	-	-	-	-
D5	-	-	-	(11,309,962)	(11,309,962)	-	-	-	-	(11,309,962)
D7	-	-	-	-	18,618,650	18,618,650	-	-	-	18,618,650
D9	-	-	-	-	(87,073)	(87,073)	(19,688)	-	74,323	(26,988)
D6	-	-	-	-	18,530,577	18,530,577	(19,688)	-	74,323	18,591,232
Q1	-	-	-	-	-	-	-	-	-	-
Z1	10,651,803	\$106,518,023	\$44,694,973	\$2,981,226	\$14,387,612	\$48,956,332	(\$2,092,253)	\$-	\$311	\$185,886,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濤



經理人：張耀輝



會計主管：曾文浩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1,712,928	\$ 18,856,07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3,446	628,499
A20200	攤銷費用	429,284	421,52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679,825	2,132,763
A20900	利息費用	21,571,608	14,695,279
A21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利益	(111,410)	-
A21200	利息收入	(43,304,437)	(34,144,984)
A21300	股利收入	(198,145)	(408,597)
A21700	保證責任準備淨變動	(20,632)	(26,359)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283,295	49,1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11,228)	(167,26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68,951)	(679,651)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285)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655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03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1,51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72	199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5,976)	(18,669)
A29900	其他項目	(1,917)	(4,447)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14,532,715)	45,789,740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0,828,246)	27,137,003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2,195,562	-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2,875,966)	-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4,312,535)	(1,725,48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36,723,062)	(\$ 90,013,471)
A4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43,597,527)
A411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	(115,881,574)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2,491,747	(56,577,173)
A41990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555,466)	6,719,10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11,842,458	63,785,048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增加(減少)	3,699,660	(41,434,270)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40,958,443	34,903,449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636,929	(1,086,047)
A42160	存款及匯款(減少)增加	(47,131,279)	187,002,328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7,369,788	(3,920,914)
A4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37,907	61,639
A4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246,850)	936,87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1,458,761)	13,437,18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140,426	32,406,20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04,663	415,5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113,524)	(12,946,9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08,504)	(2,842,51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20,335,700)	30,469,4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6,02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58,3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77,403)	(1,673,48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50,257	1,315,63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28,508)	(143,81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9,785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4,244)	(977,6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4,530,017	25,307,026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4,500,000)	(14,310,0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309,962)	(10,043,6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入	(1,279,945)	953,36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92,070	(2,620,8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0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4,637,819)	\$ 27,824,27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152,275</u>	<u>118,328,0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514,456</u>	<u>\$146,152,275</u>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49,501,552	\$ 71,508,456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121,634	69,358,74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891,270</u>	<u>5,285,07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1,514,456</u>	<u>\$146,152,2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聖德



經理人：程耀輝



會計主管：曾定杰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前身為「台北市銀行」，創立於 58 年。原為台北市政府所屬之金融事業機關，於 73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再於 82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北銀行」）。88 年 11 月 30 日台北市政府釋股後，其持有台北銀行股份比例降至 50% 以下，使台北銀行成為民營之銀行。台北銀行股東臨時會於 91 年 10 月 4 日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轉換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91 年 12 月 23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自轉換基準日起，台北銀行股票終止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改以富邦金控發行之股票上市交易。

台北銀行及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銀行」；亦為富邦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4 年 1 月 1 日由台北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富邦銀行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合併後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及富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票券」）為提升經營綜效，降低營運成本，於 95 年 9 月 20 日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富邦票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95 年 12 月 25 日。

本行、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慶豐銀行」）、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 98 年 10 月 30 日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經取得主管機關之核准並完成交割，本行自 99 年 3 月 6 日起，概括承受慶豐銀行河內分行及胡志明市支行之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行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投資華一銀行（自 103 年 4 月更名為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邦華一銀行」）10% 股權，103 年 1 月 7 日增加投資，累計持股比率達 51%，成為本行之子行。

本行及北富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擴大規模經濟及發揮經營綜效，分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合併並簽訂合併契約，以本行為存續公司，北富銀人身保代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5 年 4 月 29 日。

本行依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執照，可辦理之營業範圍為：依法核定商業銀行得辦理之業務。

本行總行綜理全行事務，並在國內外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設有信託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27 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及 5 家國外分行。本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

本行之最終母公司為富邦金控，該公司擁有本行 100% 普通股。

本行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暨提前適用之 IFRS 9 之修正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行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含提前適用之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

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行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行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1,508,456	\$ 71,508,45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91,411,622	191,411,6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8,599,544	78,599,54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00,362	300,362	(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018,064	7,018,064	(1)
避險之金融資產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48,870	1,048,8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285,078	5,285,078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7,635,236	67,581,367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97,565,723	1,197,577,996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963,935	2,963,935	(2)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6,845,166	86,845,166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6,230,018	65,316,385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9,220,491	429,120,344	(5)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26,646	1,409,902	(3)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3,939,260	53,915,872	(5)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0,121,515	50,121,409	(6)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508,456	\$ -	\$ -		\$ 71,508,456	\$ -	\$ -		\$ -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91,411,622	-	-		191,411,622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917,970	-	-			-	-				(1)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362)	-			-	-		-	-	(2)
	85,917,970	(300,362)	-		85,617,608	-	-		-	-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48,870	-	-		1,048,870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285,078	-	-		5,285,078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	-		-	-	-		-	-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86,845,166	-			(17,640)	17,640				(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明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帳面金額 (IFRS 9)	保留盈餘 影響數	其他權益 影響數	帳面金額 (IAS 39)	重分類	再衡量	
一權益工具										
加：自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300,362	\$ -			(\$ 67,162)	\$ 67,162				(2)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2,963,935	-			335,594	(335,594)				(2) (3)
加：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 (IAS 39) 重分類	\$ -	1,026,646	383,256	\$ 91,519,365	30,989	352,267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1,136,109	383,256		281,781	101,475				
加：自備供出售重分類	-	66,230,018	(1,418,061)		(110,780)	(1,307,281)				(4)
加：調整至其他資產及其他負債	-	504,428	-		-	-				(4)
加：自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429,220,491	(100,147)		(100,147)	-				(5)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IAS 39) 重分類	-	53,939,260	(23,388)		(23,388)	-				(5)
應收款項－淨額	67,635,236	549,894,197	(1,541,596)	548,352,601	(234,315)	(1,307,281)				(6)
貼現及放款－淨額	1,197,565,723	-	(53,869)	67,581,367	(53,869)	-				(6)
加：部分備抵損失重分類至負債準備	-	12,27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97,565,723	12,273	-	1,197,577,996	-	-				
減：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IFRS 9)	105,087,421	(106)	(106)	(106)	(106)	-				(6)
減：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IFRS 9)	-	(53,939,260)	-	-	-	-				(5)
合計	\$ 1,725,460,376	\$ 585,776,311	(\$ 1,212,315)	\$ 2,310,024,372	(\$ 6,509)	(\$ 1,205,806)				

(1) 可轉換公司債及信用連結債券原依 IAS 39 屬混合工具而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依 IFRS 9 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原依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 IFRS 問答集「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係屬 IAS 32 定義之權益工具，且因非持有供交易，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731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外，另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 67,162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67,162 仟元。

(3)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因非持有供交易，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4,309 仟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應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分別調整增加 383,256 仟元。

原依 IAS 39 已認列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股票投資減損損失並累積於保留盈餘。因該等股票依 IFRS 9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不再評估減損，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 366,583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366,583 仟元。

(4) 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採用避險會計之債務工具投資，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其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且其原始認列時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依 IFRS 9 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本行追溯適用有效利息法決定 107 年 1 月 1 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並將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 110,780 仟元，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減少 1,307,281 仟元。

該等債券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為 60,570,915 仟元，若未依 IFRS 9 重分類，則應於 107 年度認列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為損失 1,062,414 仟元。

(5)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年1月1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IFRS 9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123,535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123,535仟元。

(6) 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原依IAS 39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IFRS 9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備抵損失調整增加53,975仟元及保留盈餘調整減少53,975仟元。

(7) 原依IAS 39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債務工具投資，依IFRS 9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因追溯適用，107年1月1日之保留盈餘調整減少17,640仟元及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調整增加17,640仟元，另因備抵損失調整增加17,640仟元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故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於107年1月1日，依據IAS 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依IFRS 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之餘額調節表如下：

衡 量 類 別	I A S 3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及 IAS 37之提列數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I F R S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應收款項	\$ 311,159	\$ -	\$ 76,483	\$ 387,642
貼現及放款	5,059,249	(12,273)	(643,708)	4,403,268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債務 投資工具	-	-	23,388	23,388
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6,581	-	-	106,581
依相關法令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u>11,261,705</u>	<u>-</u>	<u>621,199</u>	<u>11,882,904</u>
	<u>16,738,694</u>	<u>(12,273)</u>	<u>77,362</u>	<u>16,803,783</u>
備供出售金融工具 (IAS 3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35,594	-	(317,954)	17,6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30,989</u>	<u>-</u>	<u>(30,989)</u>	<u>-</u>
	<u>366,583</u>	<u>-</u>	<u>(348,943)</u>	<u>17,64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0,780	110,780

(接次頁)

(承前頁)

衡 量 類 別	I A S 3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及 IAS 37之提列數		I F R S 9 下 備抵減損餘額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再 衡 量
持有至到期 (IAS 39) / 按攤銷 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IFRS 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 100,147	\$ 100,147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放款 (融資承諾)	-	12,273	35,605	47,878
信用卡 (融資承諾)	-	-	83,319	83,319
應收保證款項	33,578	-	-	33,578
應收信用狀款項	6,343	-	-	6,343
依相關法令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262,200	-	4,245	266,445
	<u>302,121</u>	<u>12,273</u>	<u>123,169</u>	<u>437,563</u>
合 計	<u>\$ 17,407,398</u>	<u>\$ -</u>	<u>\$ 62,515</u>	<u>\$ 17,469,913</u>

(二) 108 年適用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行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行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行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除預計適用下述權宜作法(2)者外，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行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行之售後租回交易若經判斷不符合 IFRS 15 之銷售條件，該交易將視為融資。若符合銷售，本行將僅就移轉給買方之部分認列相關出售損益。適用 IFRS 16 前，係依租回之部分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而分別處理。

對於 108 年 1 月 1 日前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本行將不重新評估標的資產之移轉是否滿足 IFRS 15 之銷售規定。首次適用 IFRS 16 時，租回之部分除依前述承租人之過渡規定處理外，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富邦內湖大樓租賃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原帳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將調整租回之使用權資產。

本行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13,008,971	(\$ 62,480)	\$ 12,946,491
使用權資產—淨額	-	3,771,996	3,771,996
其他資產	11,499,346	(10,779)	11,488,567
資產影響	<u>\$ 24,508,317</u>	<u>\$ 3,698,737</u>	<u>\$ 28,207,054</u>
應付款項	\$ 27,185,588	(\$ 14,096)	\$ 27,171,492
租賃負債	-	3,713,822	3,713,822
其他負債	7,247,442	(989)	7,246,453
負債影響	<u>\$ 34,433,030</u>	<u>\$ 3,698,737</u>	<u>\$ 38,131,767</u>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行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行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本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個體財務報告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轉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項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五四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四) 外幣

編製本行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行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因交割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貨幣性項日期末換算之兌換差額，除屬現金流量避險或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中確認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7 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等。

(六) 投資子公司

本行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行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行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行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行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行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行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行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本行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八)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行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行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三。

B.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行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年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本行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

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行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 1% 以上為目標。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屬於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此外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行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A.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放款及應收款項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則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組合評估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行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放款及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行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

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本行按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1%、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呆帳占總放款比率應達 1% 以上為目標。另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3 年 12 月 4 日發布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屬於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此外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金管會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規定本國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

本行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當期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

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金融資產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行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行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

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行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於 106 年（含）以前，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比照整體除列之方式處理。本行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2. 權益工具

本行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行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行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行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三。

B. 財務保證合約

107 年

本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標準評估。

106 年

本行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攤銷後金額衡量。惟若經評估很有可能將須支付合約義務金額，則後續以合約義務之最佳估計金額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並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最低標準評估。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於 106 年（含）以前，若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自 107 年起，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九) 避險會計

本行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行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十一。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於 106 年（含）以前，當本行取消指定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條件時，即推延停止避險會計。自 107 年起，本行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按攤銷開始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金融工具到期日前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十) 債票券附條件交易

債票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分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

(十一)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行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本行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轉換時應以公允價值評估資料為依據，並將不動產相關帳務做適當之轉列。有關用途轉換之會計處理，適用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之規定。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行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五)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行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行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行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0 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19 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稅率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

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十九)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之認列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行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放款、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行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等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四。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放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本行定期複核放款組合及應收款項以評估減損。本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採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方式，以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計算該貸款組合未來現金流量並評估減值損失。本行定期檢視估計預期現金流量的金額和時點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以減少估計損失和實際損失之間的差異。

(三) 商譽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溢價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為計算公允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434,084	\$ 6,292,986
存放銀行同業	37,407,994	60,992,626
待交換票據	5,659,474	4,222,844
	<u>\$49,501,552</u>	<u>\$71,508,456</u>

個體現金流量表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107 年 1 月 1 日之調節如下：

	107年1月1日
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1,508,456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
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71,508,456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9,358,741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285,07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6,152,275</u>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141,934,313	\$ 126,962,151
存放央行準備金	52,260,238	57,402,408
存放央行其他款項	3,512,679	7,047,063
	<u>\$197,707,230</u>	<u>\$191,411,622</u>

依本國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款準備金甲戶分別為 16,937,378

仟元及 21,746,374 仟元；存款準備金乙戶分別為 34,386,173 仟元及 34,658,540 仟元。存款準備金甲戶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 -	\$ 24,038,654
公司債	-	19,447,273
商業本票	-	7,197,470
金融債券	-	5,442,760
其他	-	300,362
	-	<u>56,426,519</u>
<u>衍生金融資產</u>		
外匯換匯合約	-	14,821,337
利率交換合約	-	2,872,059
換匯換利合約	-	2,073,831
遠期外匯合約	-	1,194,690
權益交換合約	-	1,134,488
選擇權合約	-	182,205
其他	-	194,777
	-	<u>22,473,387</u>
	-	<u>78,899,906</u>
<u>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可轉換公司債	-	5,915,972
信用連結債券	-	1,102,092
	-	<u>7,018,064</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政府公債	21,338,038	-
公司債	16,886,836	-
金融債券	14,642,347	-
商業本票	11,951,247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	\$ 4,711,804	\$ -
信用連結債券	1,413,866	-
其他	<u>1,161,430</u>	<u>-</u>
	<u>72,105,568</u>	<u>-</u>
衍生金融資產		
外匯換匯合約	17,399,082	-
利率交換合約	3,032,176	-
換匯換利合約	2,120,919	-
權益交換合約	558,522	-
選擇權合約	532,254	-
遠期外匯合約	385,950	-
其他	<u>311,383</u>	<u>-</u>
	<u>24,340,286</u>	<u>-</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96,445,854</u>	<u>\$ 85,917,97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換匯合約	\$ 20,882,410	\$ 16,166,685
利率交換合約	2,851,770	2,743,353
換匯換利合約	1,677,677	2,255,459
選擇權合約	761,087	739,038
遠期外匯合約	728,703	719,511
權益交換合約	558,377	1,134,296
其他	<u>6,159</u>	<u>8,181</u>
	<u>27,466,183</u>	<u>23,766,52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7,466,183</u>	<u>\$ 23,766,523</u>

本行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主要係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並用以軋平本行之部位及支應不同幣別資金之需求。

上述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係因該金融資產為混合商品，原依 IAS 39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適用 IFRS 9 後，因該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屬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故按整體混合合約評估應強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行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合 約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匯換匯合約	\$ 3,110,654,852	\$ 2,735,246,330
利率交換合約	675,924,566	850,291,195
期貨合約	276,268,315	26,644,383
換匯換利合約	134,747,817	115,346,201
遠期外匯合約	100,734,792	108,529,330
選擇權合約	96,328,784	66,676,078
權益交換合約	7,691,571	9,860,805
商品交換合約	271,341	379,442

本行 107 及 106 年度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5,284,245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	\$ 6,141,201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	(25,686)
	<u>\$ 5,284,245</u>	<u>\$ 6,115,51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5,723,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83,241,567</u>
	<u>\$ 88,964,567</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014,115
未上市(櫃)股票	1,430,705
其他	<u>2,278,180</u>
	<u>\$ 5,723,000</u>

本行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附註十五及附註十九。

於 107 年 4 月，本行因資產配置之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而按公允價值 400 仟元出售部分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31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行於 107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171,793 仟元，其中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171,793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34,384,421
商業本票	24,664,294
公司債	16,235,821
政府公債	6,853,978
可轉讓定期存單	712,137
其他	<u>390,916</u>
	<u>\$ 83,241,567</u>

本行之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年

	107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83,140,855
公司債(附註十一)	152,132,392
金融債券(附註十一)	67,644,617
政府公債	58,120,899
其他	<u>9,485,911</u>
	570,524,674
減：備抵損失	<u>221,095</u>
	<u>\$ 570,303,579</u>

本行之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六。

本行採用避險會計之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十一。

本行之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十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五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一、避險之金融工具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1,816,774</u>	<u>\$ 1,048,870</u>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2,411,422</u>	<u>\$ 1,369,923</u>

公允價值避險

本行所持有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本行之利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資	負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126,199,673	108.03.19-137.11.20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816,774	(\$ 2,411,422)	(\$ 381,333)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當年度評估避險無效性所採用之被避險項目價值變動
	資	負		
公允價值避險				
應付金融債券	\$ -	(\$ 61,480,595)	\$ -	\$ 1,329,496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60,438,556	-	(999,269)	(956,978)
按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2,866,636	-	931	10,732

107年度

綜合損益影響	認列於綜合損益之避險無效性利益 107年度	認列避險無效性之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
公允價值避險		
應付金融債券	\$ <u>1,91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6年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工具之金融工具	指定之避險工具 106年12月31日	
		名目	本金公允價值
應付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 48,328,858	(\$ 265,40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司債	利率交換合約	61,471,239	(63,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金融債券	利率交換合約	3,401,059	7,679

本行 106 年度避險衍生金融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損益如下：

	106年度
避險衍生金融工具淨利益	\$ <u>672,525</u>
被避險項目淨利益	\$ <u>294,235</u>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6,220,465	\$ 3,074,769
公司債	3,995,738	2,210,309
金融債	375,015	-
政府公債	<u>300,052</u>	<u>-</u>
	<u>\$ 10,891,270</u>	<u>\$ 5,285,078</u>
約定到期日	108.01.03- 108.01.23	107.01.03- 107.01.26
約定賣回價款	\$ 10,894,962	\$ 5,286,320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信用卡款項	\$ 39,039,447	\$ 37,453,670
應收承購業務	19,631,271	17,081,973
應收利息	9,740,093	7,750,079
應收帳款	2,635,986	1,461,490
應收承兌票款	1,271,655	2,406,373
其他	<u>2,085,346</u>	<u>1,971,965</u>
	74,403,798	68,125,550
減：備抵損失	<u>586,401</u>	<u>490,314</u>
	<u>\$ 73,817,397</u>	<u>\$ 67,635,236</u>

本行就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五四。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貼現及透支	\$ 551,316	\$ 663,751
應收帳款融資	1,593,285	1,378,169
短期放款	178,631,520	222,181,868
短期擔保放款	80,949,168	71,999,427
中期放款	216,166,731	211,971,538
中期擔保放款	116,628,879	102,413,392
長期放款	41,367,338	43,121,633
長期擔保放款	610,472,067	555,866,6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進出口押匯	\$ 2,507,994	\$ 2,699,325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1,860,619</u>	<u>1,975,692</u>
	1,250,728,917	1,214,271,422
減：備抵損失	16,632,301	16,141,905
減：折溢價調整	<u>604,985</u>	<u>563,794</u>
	<u>\$ 1,233,491,631</u>	<u>\$ 1,197,565,723</u>

107及106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本行就貼現及放款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貼現及放款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五四。

十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72,938,122
商業本票	45,727,555
金融債券	23,743,457
政府公債	6,182,884
可轉讓定期存單	3,910,823
股票	2,835,961
其他	<u>1,035,911</u>
	156,374,713
減：累計減損	<u>335,594</u>
	<u>\$ 156,039,11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106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297,799,294
政府公債	70,218,984
公司債	47,392,124
金融債券	10,798,766
其他	<u>3,011,323</u>
	<u>\$ 429,220,491</u>

本行於資金成本考量下，因相當接近到期日或債務人信用風險可能上升等原因，陸續處分該等債券投資。本行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 3 年度之累計處分金額為 26,694,294 仟元，累計處分利益為 17,333 仟元，累計處分金額佔持有至到期日投資金額之百分比為 5.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十七、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本行持有下列類型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之資金來自本行與外部第三方：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行擁有之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從而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二) 本行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所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78,18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40,48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3,56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00,659
	<u>\$ 5,218,662</u>	<u>\$ 1,164,590</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曝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本行於 107 及 106 年度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十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u>\$ 21,129,099</u>	<u>\$ 21,111,200</u>
投資關聯企業	<u>\$ 3,255,009</u>	<u>\$ 107,775</u>

(一)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u>\$ 21,129,099</u>	<u>\$ 21,111,200</u>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子 公 司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富邦華一銀行	51%	51%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 3,255,009</u>	<u>\$ 107,77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財務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本行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 (損)利	(\$ 4,177)	\$ 7,896
其他綜合損益	-	(13,810)
綜合損益總額	<u>(\$ 4,177)</u>	<u>(\$ 5,914)</u>

本行於 107 年度取得若干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取得該等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為 1,977,457 仟元係列入投資關聯企業之成本。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上述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未有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十九、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銀行同業	\$ 17,703,883	\$ 50,100,34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92,755	126,413
買入匯款	231	1,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 年	-	53,939,26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 －106 年	-	1,026,646
小 計	17,796,869	105,193,896
減：備抵損失	73,841	106,475
	<u>\$ 17,723,028</u>	<u>\$ 105,087,421</u>

(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106年12月31日
金融債券	\$ 30,552,336
公司債	<u>23,386,924</u>
	<u>\$ 53,939,260</u>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額－106年

	106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普通股	\$ 1,057,635
減：累計減損	<u>30,989</u>
	<u>\$ 1,026,646</u>

上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皆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行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行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十六；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九。

二十、備抵損失

106年度備抵損失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說明請參閱附註五四。

	106年度				
	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	其他金融資產	保證責任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511,319	\$ 14,666,132	\$ 838,989	\$ 329,659	\$ 16,346,099
提列(迴轉)	40,611	2,171,483	(79,331)	(26,359)	2,106,404
沖銷	(53,853)	(846,269)	(960,121)	-	(1,860,243)
收回	-	361,370	355,486	-	716,856
淨兌換差額	(7,763)	(210,811)	(48,548)	(1,179)	(268,301)
年底餘額	<u>\$ 490,314</u>	<u>\$ 16,141,905</u>	<u>\$ 106,475</u>	<u>\$ 302,121</u>	<u>\$ 17,040,815</u>

二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成 本	107年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07年1月1日餘額	\$ 6,532,514	\$ 4,103,740	\$ 2,774,806	\$ 238,308	\$ 796,973	\$ 1,616,691	\$ 1,574,298	\$ 17,637,330	
增 添 數	-	47,944	253,714	31,932	101,906	271,574	870,333	1,577,403	
處 分 數	(130,522)	(77,309)	(58,756)	(11,631)	(38,698)	(93,266)	-	(410,182)	
重 分 類	2,661	151,498	153,873	3,215	19,497	424,778	(1,080,904)	(325,382)	
淨兌換差額	-	-	1,656	487	2,905	1,289	(68)	6,269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6,404,653</u>	<u>4,225,873</u>	<u>3,125,293</u>	<u>262,311</u>	<u>882,583</u>	<u>2,221,066</u>	<u>1,363,659</u>	<u>18,485,438</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74,067	1,836,844	178,568	475,945	798,357	-	4,963,781	
折 舊	-	89,940	361,828	19,835	70,031	211,812	-	753,446	
減損損失	4,962	14,010	-	-	-	-	-	18,972	
處 分 數	-	(28,621)	(58,458)	(11,361)	(37,905)	(92,531)	-	(228,876)	
重 分 類	(4,962)	(29,636)	-	-	-	-	-	(34,598)	
淨兌換差額	-	-	1,414	257	969	1,102	-	3,742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1,719,760</u>	<u>2,141,628</u>	<u>187,299</u>	<u>509,040</u>	<u>918,740</u>	-	<u>5,476,46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6,404,653</u>	<u>\$ 2,506,113</u>	<u>\$ 983,665</u>	<u>\$ 75,012</u>	<u>\$ 373,543</u>	<u>\$ 1,302,326</u>	<u>\$ 1,363,659</u>	<u>\$ 13,008,971</u>	

成 本	106年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械 及 電 腦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什 項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106年1月1日餘額	\$ 7,066,805	\$ 4,373,894	\$ 2,658,337	\$ 241,418	\$ 763,604	\$ 1,248,323	\$ 1,334,182	\$ 17,686,563	
增 添 數	-	-	187,485	25,059	118,294	143,071	1,199,573	1,673,482	
處 分 數	(481,189)	(236,244)	(279,015)	(27,302)	(99,379)	(82,299)	-	(1,205,428)	
重 分 類	(53,102)	(33,910)	212,610	-	22,633	312,832	(959,353)	(498,290)	
淨兌換差額	-	-	(4,611)	(867)	(8,179)	(5,236)	(104)	(18,99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6,532,514</u>	<u>4,103,740</u>	<u>2,774,806</u>	<u>238,308</u>	<u>796,973</u>	<u>1,616,691</u>	<u>1,574,298</u>	<u>17,637,330</u>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	-	-	-	-	-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11,568	1,783,972	186,956	520,964	725,391	-	4,928,851	
折 舊	-	75,796	329,475	18,999	55,611	148,618	-	628,499	
減損損失	-	199	-	-	-	-	-	199	
處 分 數	-	(100,050)	(272,646)	(26,797)	(98,048)	(71,904)	-	(569,445)	
重 分 類	-	(13,446)	-	-	-	-	-	(13,446)	
淨兌換差額	-	-	(3,957)	(590)	(2,582)	(3,748)	-	(10,87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1,674,067</u>	<u>1,836,844</u>	<u>178,568</u>	<u>475,945</u>	<u>798,357</u>	-	<u>4,963,78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532,514</u>	<u>\$ 2,429,673</u>	<u>\$ 937,962</u>	<u>\$ 59,740</u>	<u>\$ 321,028</u>	<u>\$ 818,334</u>	<u>\$ 1,574,298</u>	<u>\$ 12,673,549</u>	

本行於 107 及 106 年度因將部分自用不動產轉換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用途改變日進行重估價，惟因其可回收金額分別為 47,284 仟元及 100 仟元皆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18,972 仟元及 199 仟元。

本行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決定此部分之可回收金額，相關公允價值係以收益法決定，屬於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有關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關鍵假設等請參閱附註二二。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至61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3至1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6年
什項設備	3至47年
租賃權益改良	18月至22年

二二、投資性不動產

資 產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 2,488,744	\$ 2,562,120
房屋及建築	<u>305,456</u>	<u>328,780</u>
	<u>\$ 2,794,200</u>	<u>\$ 2,890,900</u>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2,890,900	\$ 2,641,500
處分數	(99,500)	-
重分類	(3,176)	230,731
公允價值變動	<u>5,976</u>	<u>18,669</u>
年底餘額	<u>\$ 2,794,200</u>	<u>\$ 2,890,900</u>

投資性不動產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租賃期間為 3~10 年，部分租賃合約亦包含或有租金條款，本行每年得依固定之比例調整租金。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估價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係委由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戴廣平、張宏楷、張譯之及葉玉芬估價師進行估價。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4,054,750	\$ 4,250,831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u>126,909</u>)	(<u>135,521</u>)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u>\$ 3,927,841</u>	<u>\$ 4,115,310</u>
折現率	3.845%	3.84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市場租金行情約為每坪 1 仟元至 20 仟元。

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本行現行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 1 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

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等推估。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3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2%決定。

本行107及106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收入	\$ 89,712	\$ 83,481
直接營運費用	9,730	10,120
未產生租金收入之直接營運費用	-	-

二三、無形資產－淨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922,342	\$ 694,023
營業權	519,944	525,842
商譽	234,055	234,055
核心存款	65,111	120,920
其他	2,000	2,000
	<u>\$ 1,743,452</u>	<u>\$ 1,576,840</u>

本行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07年度			106年度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234,055		\$ 1,342,785	\$ 1,576,840	\$ 234,055		\$ 1,321,950	\$ 1,556,005
增添數	-		228,508	228,508	-		143,813	143,813
處分數	-		-	-	-		(655)	(655)
攤銷數	-		(363,047)	(363,047)	-		(366,191)	(366,191)
重分類	-		300,776	300,776	-		248,069	248,069
淨兌換差額	-		375	375	-		(4,201)	(4,201)
年底餘額	<u>\$ 234,055</u>		<u>\$ 1,509,397</u>	<u>\$ 1,743,452</u>	<u>\$ 234,055</u>		<u>\$ 1,342,785</u>	<u>\$ 1,576,840</u>

上述核心存款、營業權與商譽，係因本行標購金融重建基金監管之慶豐銀行河內分行與胡志明支行而產生。

上述無形資產除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以攤銷外，有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核心存款	10年
營業權	97年
電腦軟體	3至10年
客戶關係	7年

本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越南分行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淨公允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允價值計算採用之關鍵假設包含實際獲利情形、業務與景氣循環、整體經濟情形及預計之殘值估計數等。經評估本行帳列之商譽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二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0,385,107	\$ 4,818,133
預付費用	616,239	256,716
其他遞延費用	284,434	350,671
其他	213,566	143,945
	<u>\$ 11,499,346</u>	<u>\$ 5,569,465</u>

二五、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央行及銀行同業拆放	\$ 123,946,451	\$ 111,746,214
其他	843,017	1,200,796
	<u>\$ 124,789,468</u>	<u>\$ 112,947,010</u>

二六、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75,544,896	\$ 34,675,242
金融債券	16,861,711	12,701,369
政府公債	14,112,392	18,174,671
可轉讓定期存款	123,872	133,146
	<u>\$ 106,642,871</u>	<u>\$ 65,684,428</u>
約定到期日	108.01.02- 108.05.31	107.01.02- 107.05.31
約定買回價格	\$ 107,249,913	\$ 65,878,217

本行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供作附條件交易標的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54,285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110,925,0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1,004,6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6,141,98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27,908,337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	4,398,597

二七、應付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157,991	\$ 304,667
應付交換票據	5,668,157	4,222,844
應付利息	5,040,286	3,885,328
應付承購帳款	4,428,229	4,529,743
應付費用	4,421,427	3,866,668
應付轉發薪資及薪轉暫置款	3,021,767	2,757,486
承兌匯票	1,267,406	2,386,572
其他	2,180,325	2,440,393
	<u>\$ 27,185,588</u>	<u>\$ 24,393,701</u>

二八、存款及匯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1,341,915	\$ 12,792,037
公庫存款	64,455,592	26,883,971
活期存款	355,610,270	371,945,537
儲蓄存款	855,423,431	829,428,769
定期存款	469,877,925	530,057,186
可轉讓定期存單	37,801,120	70,778,600
匯款	1,136,093	891,525
	<u>\$ 1,795,646,346</u>	<u>\$ 1,842,777,625</u>

二九、應付金融債券

本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發行餘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公允價值避險之金融負債</u>		
99-7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55%，到期日：109 年 10 月 15 日	\$ 900,000	\$ 90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3 月 18 日	-	1,700,000
100-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7 年 8 月 5 日	-	1,500,000
100-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12 月 1 日	-	2,500,000
101-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48%，到期日：108 年 4 月 5 日	1,300,000	1,300,000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3,700,000	3,700,000
102-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52%，到期日：109 年 8 月 1 日	1,800,000	1,800,000
102-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12 年 8 月 1 日	500,000	500,000
103-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10 年 5 月 15 日	1,800,000	1,800,000
103-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5 日	3,500,000	2,300,000
103-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 年 9 月 25 日	2,700,000	1,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4-1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4 年 2 月 4 日（美 金 100,000 仟元）	\$ 3,599,137	\$ 3,357,551
105-1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5 年 12 月 22 日（美 金 200,000 仟元）	6,662,962	6,219,879
106-1 A 券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 率，到期日：136 年 1 月 24 日 （美金 200,000 仟元）	6,642,908	6,199,326
106-1 B 券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 率，到期日：136 年 1 月 24 日 （美金 200,000 仟元）	6,636,732	6,196,537
106-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33%，到期日：113 年 9 月 22 日	3,000,000	3,000,000
106-4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3%，到期日：113 年 10 月 18 日	1,750,000	1,750,000
106-5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6 年 12 月 4 日（美 金 100,000 仟元）	3,209,866	2,994,952
107-2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7 年 3 月 8 日（美 金 195,000 仟元）	6,206,979	-
107-3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 利率 1.15%，到期日：114 年 9 月 25 日	1,200,000	-
107-3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 利率 1.3%，到期日：117 年 9 月 25 日	1,800,000	-
107-5 主順位 30 年期，零利率， 到期日：137 年 11 月 20 日（美 金 80,000 仟元）	2,472,796	-
107-6 主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1%，到期日：117 年 11 月 28 日	<u>3,700,000</u>	<u>-</u>
小 計	63,081,380	48,918,245
應付金融債券評價調整	(1,600,785)	(271,289)
合 計	<u>61,480,595</u>	<u>48,646,9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未避險之應付金融債券</u>		
99-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109 年 1 月 25 日	\$ 2,400,000	\$ 2,400,000
99-4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5%，到期日：109 年 3 月 2 日	2,000,000	2,000,000
99-6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2.05%，到期日：109 年 8 月 20 日	1,900,000	1,900,000
100-1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3 月 18 日	-	1,350,000
100-2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07 年 8 月 5 日	-	950,000
100-3 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65%，到期日：107 年 12 月 1 日	-	1,500,000
101-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68%，到期日：111 年 5 月 25 日	1,000,000	1,000,000
102-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52%，到期日：109 年 8 月 1 日	1,950,000	1,950,000
103-1 A 券次順位 7 年期，固定利率 1.7%，到期日：110 年 5 月 15 日	3,700,000	3,700,000
103-1 B 券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85%，到期日：113 年 5 月 15 日	1,000,000	2,200,000
103-2 次順位 10 年期，固定利率 1.98%，到期日：113 年 9 月 25 日	1,000,000	2,500,000
106-3 主順位 1 年期，固定利率 0.56%，到期日：107 年 9 月 28 日	-	5,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107-1 主順位 2 年期，固定利率 0.67%，到期日：109 年 3 月 1 日	\$ 1,000,000	\$ -
107-4 主順位 1 年期，固定利率 0.6%，到期日：108 年 11 月 5 日	2,150,000	-
107-7 次順位無到期日，固定利 率 2.15%	<u>6,500,000</u>	<u>-</u>
小 計	<u>24,600,000</u>	<u>26,450,000</u>
	<u>\$ 86,080,595</u>	<u>\$ 75,096,956</u>

三十、其他金融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結構型商品本金	<u>\$ 25,140,505</u>	<u>\$ 17,770,717</u>

三一、負債準備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三二）	\$ 2,309,724	\$ 2,119,475
保證責任準備	281,382	301,441
融資承諾準備	138,127	-
其 他	<u>561,657</u>	<u>280,016</u>
	<u>\$ 3,290,890</u>	<u>\$ 2,700,932</u>

保證責任準備及融資承諾準備之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及五四。

三二、員工福利計劃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1,475,314	\$ 1,352,888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703,435	647,52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計畫	130,785	118,828
其 他	<u>190</u>	<u>232</u>
	<u>\$ 2,309,724</u>	<u>\$ 2,119,475</u>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行 107 及 106 年度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305,060 仟元及 290,717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行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行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定期監理及檢視資產投資組合，審慎建構投資組合及多元化委外型態、強化風險控管，並適時依市場變化調整投資策略，增進基金之穩定收益，該基金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構成總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等資訊，請詳見主管機關之勞工退休基金公開資訊。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10,227	\$ 3,228,23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834,913</u>)	(<u>1,875,3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475,314</u>	<u>\$ 1,352,8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3,066,542</u>	<u>(\$ 1,934,211)</u>	<u>\$ 1,132,331</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916	-	52,916
前期服務成本	388	-	388
利息費用（收入）	<u>37,326</u>	<u>(23,754)</u>	<u>13,572</u>
認列於損益	<u>90,630</u>	<u>(23,754)</u>	<u>66,8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67	4,96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0,636	-	70,6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48,098</u>	<u>-</u>	<u>148,09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18,734</u>	<u>4,967</u>	<u>223,701</u>
雇主提撥	-	(43,160)	(43,160)
福利支付	<u>(147,673)</u>	<u>120,813</u>	<u>(26,860)</u>
106年12月31日	<u>\$ 3,228,233</u>	<u>(\$ 1,875,345)</u>	<u>\$ 1,352,888</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3,228,233</u>	<u>(\$ 1,875,345)</u>	<u>\$ 1,352,88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2,407	-	52,407
前期服務成本	835	-	835
利息費用（收入）	<u>39,428</u>	<u>(22,957)</u>	<u>16,471</u>
認列於損益	<u>92,670</u>	<u>(22,957)</u>	<u>69,71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3,766)	(53,76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16,589	-	116,58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3,809	-	43,80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5,308</u>	<u>-</u>	<u>35,30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95,706</u>	<u>(53,766)</u>	<u>141,940</u>
雇主提撥	-	(43,562)	(43,562)
福利支付	<u>(206,382)</u>	<u>160,717</u>	<u>(45,665)</u>
107年12月31日	<u>\$ 3,310,227</u>	<u>(\$ 1,834,913)</u>	<u>\$ 1,475,314</u>

本行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

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行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或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行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1.2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未來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所設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178,466)	(\$ 171,624)
減少 0.5%	<u>\$ 193,012</u>	<u>\$ 185,725</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86,959</u>	<u>\$ 179,991</u>
減少 0.5%	(\$ 174,714)	(\$ 168,081)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確定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此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44,244</u>	<u>\$ 43,46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1 年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行支付退休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根據內部規範「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規則」辦理。

本行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	\$ 703,435	\$ 647,52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	<u>\$ 703,435</u>	<u>\$ 647,527</u>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退職後福利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638,283</u>	<u>\$ -</u>	<u>\$ 638,283</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50,926	-	50,926
利息費用	<u>25,531</u>	<u>-</u>	<u>25,531</u>
認列於損益	<u>76,457</u>	<u>-</u>	<u>76,457</u>
再衡量數			
精算利益—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585)	-	(17,585)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99</u>	<u>-</u>	<u>1,8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686)	-	(15,686)
福利支付	(51,527)	-	(51,527)
106年12月31日	<u>\$ 647,527</u>	<u>\$ -</u>	<u>\$ 647,527</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647,527</u>	<u>\$ -</u>	<u>\$ 647,527</u>
服務成本			
前期服務成本	71,922	-	71,922
利息費用	<u>25,901</u>	<u>-</u>	<u>25,901</u>
認列於損益	<u>97,823</u>	<u>-</u>	<u>97,823</u>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734	-	17,734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332)	-	(7,33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402</u>	<u>-</u>	<u>10,402</u>
福利支付	(52,317)	-	(52,317)
107年12月31日	<u>\$ 703,435</u>	<u>\$ -</u>	<u>\$ 703,435</u>

精算評價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	1.33%

未來死亡率係依據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3831 號函頒之第二回年金生命表所設定。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u>\$ 34,014</u>)	(<u>\$ 29,984</u>)
減少 0.5%	<u>\$ 37,084</u>	<u>\$ 32,553</u>
優惠存款提領率		
增加 0.5%	(<u>\$ 26,540</u>)	(<u>\$ 25,082</u>)
減少 0.5%	<u>\$ 28,585</u>	<u>\$ 26,984</u>

上述敏感度分析係建立在單一精算假設變動而其他精算假設係維持不變的前提假設下。實務上，該前提假設很有可能不會發生，且各精算假設間可能亦存在相互關聯性。退職後福利義務現值的變動計算方法亦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此外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設與前期一致並無變動。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退職後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年	10年

三三、其他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3,709,098	\$ 3,444,535
預收款項	2,602,637	1,765,400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538,645	1,063,362
遞延收入	396,835	436,156
其他	227	13,616
	<u>\$ 7,247,442</u>	<u>\$ 6,723,069</u>

三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3,000,000</u>	<u>13,000,000</u>
額定股本	<u>\$130,000,000</u>	<u>\$13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651,803</u>	<u>10,651,803</u>
已發行股本(每股面額10元)	<u>\$106,518,023</u>	<u>\$106,518,023</u>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併溢額	<u>\$ 7,490,431</u>	<u>\$ 7,490,431</u>
股票發行溢價	<u>7,310,496</u>	<u>7,310,496</u>
	<u>\$14,800,927</u>	<u>\$14,800,927</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法定盈餘公積

依銀行法之規定，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30%為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15%。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台北銀行依公司章程提列	\$ 1,285,676	\$ 1,285,676
買賣損失準備轉列	123,497	123,497
因首次採用 IFRSs 及其他權益項目減項	331,089	126,525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提列數	1,089,440	1,064,442
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提列	152,034	71,882
	<u>\$ 2,981,736</u>	<u>\$ 2,672,022</u>

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依金管會 103 年 2 月 19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者，應就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依金管會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五)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餘分配如下：

1. 提撥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 如尚有餘額，由董事會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若本行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或達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由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標準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時，不受法定盈餘公積提存及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之限制。

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訂定銀行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標準規定，並於 101 年 4 月 30 日修正，明訂銀行財務業務健全應具備之條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行董事會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5 日及 106 年 4 月 26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985,251	\$ 4,312,952		
特別盈餘公積	309,714	19,948		
現金股利	11,309,962	10,043,605	\$ 1.06	\$ 0.94

本行 108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5,492,834	
特別盈餘公積	1,135,718	
股票股利	5,829,533	\$ 0.55
現金股利	5,829,534	0.55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年初餘額	(<u>\$ 2,063,045</u>)	(<u>\$ 988,977</u>)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510,176	(791,525)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之換算差額	(<u>529,864</u>)	(<u>282,54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19,688</u>)	(<u>1,074,068</u>)
年底餘額	(<u>\$ 2,082,733</u>)	(<u>\$ 2,063,04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金 額</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u>1,665,529</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1,167,6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234,197)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241,654</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308,224</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u>1,357,305</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1,357,305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1,357,305</u>)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FRS 9)	\$ <u>-</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年初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u>240,622</u>
年初餘額 (IFRS 9)	<u>240,622</u>
稅率變動	(1,13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36,569)
權益工具	(252,02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份額	397,991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u>33,94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4,323</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u>331</u>
年底餘額	<u>\$ 315,276</u>

4. 不動產重估增值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u>\$ 374,651</u>	<u>\$ 223,620</u>
稅率變動	(834)	-
當年度產生		
不動產重估增值	<u>6,384</u>	<u>151,031</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5,550</u>	<u>151,031</u>
年底餘額	<u>\$ 380,201</u>	<u>\$ 374,651</u>

三五、利息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	\$ 25,406,613	\$ 21,999,31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利息	9,718,555	-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	5,701,281	3,903,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利息	1,206,796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利息	-	3,085,2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	-	2,297,819
其他	<u>1,271,192</u>	<u>2,859,281</u>
	<u>43,304,437</u>	<u>34,144,98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	\$ 15,070,254	\$ 11,632,111
央行及同業拆款融資利息	2,327,626	695,835
附買回票債券利息	1,895,259	659,325
金融債券利息	1,421,585	996,496
其他	<u>856,884</u>	<u>711,512</u>
	<u>21,571,608</u>	<u>14,695,279</u>
利息淨收益	<u>\$ 21,732,829</u>	<u>\$ 19,449,705</u>

以上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未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本行於 106 年度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應計利息金額為 118,875 仟元。

三六、手續費淨收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保險佣金收入	\$ 5,210,756	\$ 4,843,794
信託及附屬業務	3,409,175	3,522,371
信用卡業務	2,025,006	2,188,357
放款業務	1,131,936	989,183
其他	<u>1,186,161</u>	<u>1,277,748</u>
	<u>12,963,034</u>	<u>12,821,453</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	888,425	881,708
跨行服務費	303,251	279,387
場地使用費	258,270	297,058
其他	<u>578,493</u>	<u>503,554</u>
	<u>2,028,439</u>	<u>1,961,707</u>
手續費淨收益	<u>\$ 10,934,595</u>	<u>\$ 10,859,746</u>

本行提供保管、信託、投資管理及顧問服務予第三人，故本行涉及金融工具之規劃、管理及買賣決策之運用。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或投資組合，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並不包含於本行財務報表內。

三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977,814	\$ 666,445
股利收入	26,352	9,517
處分(損)益		
外匯換匯合約	6,418,821	3,311,604
利率交換合約	495,656	203,948
換匯換利合約	(383,659)	(150,320)
遠期外匯合約	(702,822)	2,081,889
其他	(97,094)	339,128
	<u>5,730,902</u>	<u>5,786,249</u>
評價(損)益		
選擇權合約	278,057	535,325
外匯換匯合約	(226,908)	503,845
可轉換公司債	(287,437)	(123,218)
遠期外匯合約	(1,345,758)	(1,214,557)
其他	131,223	(48,091)
	<u>(1,450,823)</u>	<u>(346,696)</u>
	<u>\$ 5,284,245</u>	<u>\$ 6,115,515</u>

三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06年度
受益憑證及股票	\$ 1,106,340
股利收入	327,705
政府公債	59,808
其他	75,506
	<u>\$ 1,569,359</u>

三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07年度
股利收入	\$ 171,793
政府公債	23,019
金融債券	6,612
其他	4,310
	<u>\$ 205,734</u>

四十、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u>107年度</u>
公司債	\$ 104,019
政府公債	5,527
其他	<u>1,864</u>
	<u>\$ 111,410</u>

本行考量於資金調度考量下，因相當接近到期日或債券發行人強制贖回等原因，陸續處分該等債券投資。

四一、兌換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一般兌換利益（損失）	\$ 2,822,601	(\$ 147,812)
自有資金兌換利益（損失）	<u>41,684</u>	(<u>71,637</u>)
	<u>\$ 2,864,285</u>	(<u>\$ 219,449</u>)

四二、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及獎金	\$ 9,421,241	\$ 8,893,674
勞健團保費用	658,586	645,353
退職後福利費用	490,119	450,5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17,015</u>	<u>380,419</u>
	<u>\$ 10,986,961</u>	<u>\$ 10,370,009</u>

依本行公司章程，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至 5%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行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及 107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按前述提列基礎之 1%估列 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 216,199 仟元及 188,848 仟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行分別於 107 年 3 月 21 日及 106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酬勞並無差異。

有關本行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資訊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三、折舊及攤銷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折舊費用	\$ 753,446	\$ 628,499
攤銷費用	<u>429,284</u>	<u>421,526</u>
	<u>\$ 1,182,730</u>	<u>\$ 1,050,025</u>

四四、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稅捐及規費	\$ 1,462,310	\$ 1,409,685
土地及房屋租金	1,160,347	1,095,037
設備修護費	763,711	682,673
行銷推廣費	749,032	615,728
保險費	466,968	504,968
其他	<u>2,252,411</u>	<u>2,097,264</u>
	<u>\$ 6,854,779</u>	<u>\$ 6,405,355</u>

四五、所得稅

本行自 92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富邦金控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229,566	\$ 2,199,62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05,829</u>)	(<u>190,429</u>)
	<u>3,123,737</u>	<u>2,009,191</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5,816)	69,302
稅率變動	<u>56,357</u>	-
	(<u>29,459</u>)	<u>69,30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94,278</u>	<u>\$ 2,078,49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107及106年度分別採20%及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342,586	\$ 3,205,532
免稅所得	(1,310,609)	(1,292,489)
稅上不得認列項目	2,254	1,738
稅率變動	56,357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188,884
國內外不同稅率影響數	119,928	127,22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影響數	(11,679)	10,240
其他	(104,559)	(162,63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94,278</u>	<u>\$ 2,078,493</u>

本行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於106年所適用之稅率為17%。我國於107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調整為20%，並自107年度施行。因稅率變動應認列於損益之遞延所得稅損失已於稅率變動當期全數認列。此外，107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10%調降為5%。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2,835	\$ -
當年度產生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468	35,362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3,207)
— 不動產重估增值	(292)	(6,13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0,628	-
	<u>\$ 93,639</u>	<u>\$ 16,021</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連結稅制款	\$ 205,467	\$ 180,345
預付稅款及應收退稅款	<u>1,486</u>	<u>443</u>
	<u>\$ 206,953</u>	<u>\$ 180,78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連結稅制款	\$ 1,449,470	\$ 762,392
應付稅款	<u>697,075</u>	<u>342,755</u>
	<u>\$ 2,146,545</u>	<u>\$ 1,105,147</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追溯適用 IFRS 9 之 影響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	\$ 405,179	\$ -	\$ 42,296	\$ 65,268	\$ 512,743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19,989	-	4,846	(834)	24,001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	-	36,612	-	36,612
其他	<u>27,569</u>	<u>6,422</u>	<u>4,964</u>	<u>23,089</u>	<u>62,044</u>
	<u>\$ 452,737</u>	<u>\$ 6,422</u>	<u>\$ 88,718</u>	<u>\$ 87,523</u>	<u>\$ 635,40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收益	\$ 457,797	(\$ 28,369)	\$ 118,864	\$ -	\$ 548,292
土地增值稅	357,156	-	(4,574)	292	352,874
無形資產	80,861	-	19,407	-	100,268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78,952	-	(78,952)	-	-
其他	<u>7,910</u>	<u>(6,016)</u>	<u>4,514</u>	<u>(6,408)</u>	<u>-</u>
	<u>\$ 982,676</u>	<u>(\$ 34,385)</u>	<u>\$ 59,259</u>	<u>(\$ 6,116)</u>	<u>\$ 1,001,434</u>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員工福利	\$ 360,606	\$ 9,211	\$ 35,362	\$ -	\$ 405,179
未實現建物評價損益	22,959	(1,287)	(1,683)	-	19,989
其他	<u>35,944</u>	<u>(1,801)</u>	<u>(5,297)</u>	<u>(1,277)</u>	<u>27,569</u>
	<u>\$ 419,509</u>	<u>\$ 6,123</u>	<u>\$ 28,382</u>	<u>(\$ 1,277)</u>	<u>\$ 452,737</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海外投資收益	\$ 430,704	\$ 27,093	\$ -	\$ -	\$ 457,797
土地增值稅	386,656	(33,951)	4,451	-	357,156
無形資產	76,487	4,374	-	-	80,861
未實現金融商品損益	1,043	77,909	-	-	78,952
其他	-	-	7,910	-	7,910
	<u>\$ 894,890</u>	<u>\$ 75,425</u>	<u>\$ 12,361</u>	<u>\$ -</u>	<u>\$ 982,676</u>

(五) 本行截至 103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因本行對 99 至 102 年度核定通知書中有關運動彩券業務補繳保證盈餘數之核定內容尚有不服，已依法申請行政救濟。

四六、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1.75</u>	<u>\$ 1.5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8,618,650</u>	<u>\$ 16,777,580</u>

股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651,803</u>	<u>10,651,803</u>

四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行 之 關 係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金控)	本行之母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富邦華一銀行)	本行之子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經)	本行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產險)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富邦銀行)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資產管理)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投信)	本行母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台北市政府及其轄下各機關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忠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忠興開發)	本行母公司之大股東
富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設)	實質關係人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鐵)	實質關係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哥大)	實質關係人
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文創開發)	實質關係人
全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科科技)	實質關係人 (於 106 年第 2 季起已非本行之關係人)
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固網)	實質關係人
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榮炭科技)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07年度						
	年 底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估 該 項 目 餘 額 百 分 比 (%)	備 抵 損 失 餘 額	利 率 (%)	利 息 收 入	迴 轉 利 益 (呆 帳 費 用)
1. 放 款	\$35,111,630	\$37,666,066	2.85	\$ 46,617	0-14.98	\$ 64,199	(\$ 3,350)

107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9戶	\$ 58,976	\$ 32,375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83戶	4,435,519	3,516,474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647,319	541,310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458	167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證券	1,499,420	-	✓	-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27,004,874	27,004,874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臺北市府體育局	4,000,000	4,000,000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榮炭科技	18,862	15,906	✓	-	無	無
	其他放款戶	638	524	✓	-	信用保證基金	無
合計		\$ 37,666,066	\$ 35,111,630				

106年度

1. 放款	估該項目		備抵呆帳餘額	利率(%)	利息收入	迴轉利益(呆帳費用)
	年底餘額	最高餘額				
	\$ 3,929,075	\$ 16,160,508	0.33	\$ 43,267	0-14.98	\$ 93,705

106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76戶	\$ 48,516	\$ 35,409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372戶	4,008,974	3,246,146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台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771,519	646,424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8,000,00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政府體育局	1,000,000	-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台北市動產質借處	813	458	✓	-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無
	富邦建設	2,290,800	-	✓	-	房地建地及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無
	全科科技	39,134	-	✓	-	純信用	無
	其他放款戶	752	638	✓	-	信用保證基金	無
合計		\$ 16,160,508	\$ 3,929,075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底餘額	估該項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 / 手續費率 (費用)	年底餘額	估該項目餘額百分比(%)	利率 / 手續費率 (費用)
2. 存款	\$ 94,819,436	5.28	0-6.12 (\$ 375,244)	\$ 62,664,739	3.40	0-6.12 (\$ 252,686)
3. 拆放同業	\$ 10,236,553	7.21	1.87-3.55	\$ 9,554,368	7.53	2.30-3.00
4. 存放同業	\$ 227,648	0.61	0-5.40	\$ 240,553	0.39	0-5.40
5. 同業存放	\$ 71	0.04	-	\$ 70	0.03	-

本行根據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6. 保證款項

107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北市政府	\$ 1,239	\$ 1,230	\$ -	1%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106年12月31日

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註)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台北市政府	\$ 1,291	\$ 1,194	\$ -	1%	公庫主管機關保證
臺北文創開發	16,250	-	-	0.85%	不含土地之建物

註：保證責任準備係依全體債權提列。

7. 票債券交易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人壽	債券	買斷	\$ 4,438,660	\$ 22,840,636
	債券	賣斷	-	476,876
富邦華一銀行	票券	買斷	-	1,321,459

關係人名稱	標的	交易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台灣高鐵	債券	附買回條件	\$ 4,678,000	\$ -
台灣固網	債券	附買回條件	146,013	-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董事長及總經理及其配偶與二親等以內親屬及其他實質關係人	債券	附買回條件	4,075,288	4,815,085

8. 基金及股票交易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仟	單位金	仟	單位金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57,680	\$ 847,896	\$ 57,680	\$ 742,918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848	23,285	1,848	21,012

9. 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107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餘額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9.11.26-109.03.19	\$ 1,490,909	(\$ 41,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24,389
富邦人壽	外匯換匯合約	107.12.03-108.05.06	2,735,838	1,2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61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合約	107.12.04-108.01.07	175,012	4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16

106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工具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 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項	目餘額
富邦人壽	利率交換合約	97.06.02-107.06.24	\$ 1,750,000	\$ 68,8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33,362
香港富邦銀行	利率交換合約	99.11.26-109.03.19	1,448,084	(49,5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6,254
富邦人壽	外匯換匯合約	106.11.30-107.03.05	2,687,850	(11,0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1,073
富邦投信	外匯換匯合約	106.12.12-107.01.16	305,490	(1,2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239
富邦華一銀行	遠期外匯合約	106.12.19-107.01.29	105,329	1,1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108

10. 租 賃

本行與關係人之租賃契約，房屋租金係參考鄰近大樓行情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分析，按承租坪數計算並按月或季支付或收取。

(1) 存入保證金

關係人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富邦證券	\$ 5,523	\$ 5,798
富邦人壽	1,481	1,481
富邦資產管理	1,341	1,341
富邦產險	525	525
台灣大哥大	444	897
其他	627	622
合計	<u>\$ 9,941</u>	<u>\$ 10,664</u>

(2)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證券	\$ 35,380	\$ 34,767
富邦人壽	9,115	9,070
富邦資產管理	8,108	7,127
富邦產險	3,445	3,252
台灣大哥大	3,368	5,490
其 他	<u>2,858</u>	<u>1,551</u>
合 計	<u>\$ 62,274</u>	<u>\$ 61,257</u>

(3) 存出保證金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忠興開發	\$ 31,382	\$ 31,382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25,813	25,319
富邦產險	17,371	17,595
富邦人壽	8,075	8,059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7,627	7,619
台北市政府	4,244	4,244
其 他	<u>5,627</u>	<u>5,627</u>
合 計	<u>\$ 100,139</u>	<u>\$ 99,845</u>

(4) 租金支出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忠興開發	\$ 211,209	\$ 175,922
富邦產險	105,584	109,291
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101,064	100,698
富邦人壽	40,603	28,579
台北市政府	32,241	32,197
富邦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 基金	30,269	33,890
其 他	<u>44,684</u>	<u>44,988</u>
合 計	<u>\$ 565,654</u>	<u>\$ 525,565</u>

11. 保 險 費

關 係 人 名 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富邦產險	\$ 75,999	\$ 93,018
富邦人壽	69,614	69,283
其 他	<u>302</u>	<u>324</u>
合 計	<u>\$ 145,915</u>	<u>\$ 162,625</u>

12. 共同行銷

本行與富邦證券簽訂劃撥交割合約、營業場所分攤費用合約及合作費用合約，依約以富邦證券客戶於本行之存款均額為基準計算應分攤之費用。本行於 107 及 106 年度支付富邦證券之場地使用費分別為 258,270 仟元及 297,058 仟元。

13.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資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287,529	\$ 322,907
退職後福利	4,684	4,973
其他	<u>1,131</u>	<u>1,241</u>
	<u>\$ 293,344</u>	<u>\$ 329,121</u>

14. 連結稅制

本行與母公司富邦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及未分配盈餘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資產)	\$ 205,467	\$ 180,345
應付連結稅制款(帳列本期 所得稅負債)	1,449,470	762,392

15. 其他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款項－富邦人壽	\$ 220,239	\$ 215,395
應收款項－其他	52,443	57,471
其他金融資產		
－富邦華一銀行	4,913,818	9,159,000
應付款項－其他	62,497	89,519
結構型商品本金		
－富邦人壽	-	1,750,000
結構型商品本金－其他	92,557	22,057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金融資產所收利息		
收入－富邦華一銀行	\$ 329,812	\$ 201,718
手續費收入－富邦人壽	6,057,620	5,585,947
手續費收入－其他	509,043	540,987
什項收入－其他	49,355	29,776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富邦人壽	44,829	454,325
手續費費用－其他	158,569	142,070
營業費用－其他	297,697	256,895

16. 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

本行於 107 及 106 年度分別以價款 350,000 仟元及 1,310,500 仟元出售帳面金額 278,710 仟元及 617,383 仟元之行舍予富邦資產管理，並認列不動產處分利益 71,290 仟元及 693,117 仟元。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八、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07 年度

	年 初	現 金 流 量	非 匯 率 變 動	現 金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其 他 變 動	年 底
應付金融債券	\$ 75,096,956	\$ 10,030,017	\$ 979,992	(\$ 1,329,496)	\$ 1,303,126	\$ 86,080,595

四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行已提供作為存出保證之資產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單（帳列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4,400,000
政府公債（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906	49,888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996,172	-
政府公債（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09,111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24,600,000
政府公債(帳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1,982,095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1,622,296</u>	<u>1,649,234</u>
	<u>\$ 23,477,485</u>	<u>\$ 32,681,217</u>

本行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1)共計 10,000,000 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用以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2)共計 10,000,000 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係提供予中央銀行作為外幣拆款交易之擔保；另本行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有共計 9,000,000 仟元之央行定存單及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提供予兆豐銀行作為美金清算交易之擔保。其他質押之資產則主要係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保證金、信託部賠償準備金、繳存海外政府機構之擔保品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擔保品等。

五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已於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與客戶訂定附買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 107,249,913	\$ 65,878,217
與客戶訂定附賣回有價證券之承諾金額	10,894,962	5,286,320
客戶尚未動用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65,528,189	256,146,355
受託代收款項	32,486,116	39,590,548
受託代放款項	10,908,911	20,613,388
受託代售旅行支票	366,693	407,670
保管有價證券	334,341,775	290,970,013
信託資產	389,334,919	378,193,650
受託經理政府登錄債券	103,237,100	125,799,500

(二) 本行之租賃合約承諾及資本支出承諾之到期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 250,893	\$ 604,395	\$ 7,880	\$ 863,168
資本支出承諾	1,180,910	-	-	1,180,910

106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租賃合約承諾				
營業租賃支出	\$ 196,849	\$ 582,493	\$ 7,756	\$ 787,098
資本支出承諾	1,684,484	-	-	1,684,484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233,235 仟元及 190,850 仟元。

(三) 本行於 95 年 3 月 24 日將富邦內湖大樓以售後租回方式出售予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富邦二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之受託機構），處分利得計 295,819 仟元，按原售後租回年期分 3 年認列，因本行於 98 年 4 月租約到期後預計將再續租 10 年，因是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將帳列未實現售後租回利益重新依新租期評估，分 124 個月予以認列。

五一、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下列信託帳係本行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個體財務報表中。

	信 託 資 產		信 託 負 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874,691	\$ 2,280,058	\$ 2,052	\$ 1,50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151,662,510	143,760,280	金錢信託	233,281,266
債券投資	46,716,562	28,508,129	有價證券信託	11,553,844
股票投資	24,532,675	21,994,951	不動產信託	31,945,258
結構型商品投資	18,434,819	21,097,474		276,780,368
	241,346,566	215,360,834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15,419,67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115,419,678	120,419,965		120,419,965
不動產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餘	
土地	24,240,668	27,916,454	累積盈虧	(10,191,080)
房屋及建築	280,869	30,820	本年度損益	7,323,901
在建工程	5,172,447	12,185,519		(2,867,179)
	29,693,984	40,132,793		(3,473,340)
信託資產總額	\$ 389,334,919	\$ 378,193,650	信託負債總額	\$ 389,334,919
				\$ 378,193,650

信託帳損益表
107 及 106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7,995,757	\$ 6,750,143
其他收入	497,468	367,969
現金股利收入	997,470	839,144
已實現資本利得－普通股	149,556	62,047
已實現資本利得－基金	2,858,672	3,703,552
已實現資本利得－債券	61,529	99,048
已實現資本利得－結構型商品	11,311	15,559
受益憑證分配收益	14,617	7,308
	<u>12,586,380</u>	<u>11,844,770</u>
信託費用		
信託管理費	765,652	708,534
監察人費	631	574
手續費	5,742	2,603
所得稅費用	68	107
其他費用	170,947	143,420
已實現資本損失－普通股	83,894	132,475
已實現資本損失－基金	3,579,671	2,873,995
已實現資本損失－債券	282,469	29,707
已實現資本損失－結構型商品	373,405	337,956
	<u>5,262,479</u>	<u>4,229,371</u>
本年度損益	<u>\$ 7,323,901</u>	<u>\$ 7,615,399</u>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 資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874,691	\$ 2,280,058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151,662,510	143,760,280
債券投資	46,716,562	28,508,129
股票投資	24,532,675	21,994,951
結構型商品本金投資	18,434,819	21,097,474
	<u>241,346,566</u>	<u>215,360,834</u>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	<u>115,419,678</u>	<u>120,419,965</u>
不動產		
土地	24,240,668	27,916,454
房屋及建築	280,869	30,820
在建工程	5,172,447	12,185,519
	<u>29,693,984</u>	<u>40,132,793</u>
合 計	<u>\$ 389,334,919</u>	<u>\$ 378,193,650</u>

五二、銀行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時，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行與富邦金控子公司間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合作項目包括營業場所共用、人員與業務支援。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係依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各契約，或依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之方式處理。

107 及 106 年度相關之共同行銷收入、費用請參閱附註四七。

五三、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公允價值資訊

1. 概 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行則採用評價模型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

分類為第一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具有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流動性極佳或是交易所交易之產品，例如即期外匯、上市櫃股票及台幣公債指標債券。

(2) 第二等級

分類為第二等級之金融工具，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例如：

- A. 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是否為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的相關性；
- B. 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 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輸入值，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 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簡單型模型或一般市場公認評價模型計算之產品，例如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換、簡單利率條件債券、簡單型外匯選擇權等產品。

(3) 第三等級

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係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例如：選擇權訂價模型使用之歷史波動率，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即屬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

歸類於本層級通常為複雜型衍生金融工具、採上手提供價格之產品或未上市（櫃）股票，例如複雜型外匯選擇權、商品類選擇權或是複雜型利率選擇權等。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行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行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股票投資	\$ 984,010	\$ 984,010	\$ -	\$ -
債券投資	58,992,891	37,968,009	17,171,402	3,853,480
其 他	12,128,667	-	12,128,6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3,444,820	2,014,115	-	1,430,705
債券投資	57,474,220	33,136,790	20,845,740	3,491,690
其 他	28,045,527	2,523,883	25,055,208	466,436
投資性不動產	2,794,200	-	-	2,794,200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4,340,286	305,221	21,110,907	2,924,158
避險之金融資產	1,816,774	-	1,816,774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7,466,183	1,183	24,562,179	2,902,821
避險之金融負債	2,411,422	-	2,411,422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8,928,687	\$ 27,879,680	\$ 20,792,461	\$ 256,546
其 他	7,497,832	300,362	7,197,470	-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				
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7,018,064	5,878,304	-	1,139,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500,367	2,500,367	-	-
債券投資	102,864,463	80,783,421	18,821,389	3,259,653
其 他	50,674,289	727,798	48,627,138	1,319,353
投資性不動產	2,890,900	-	-	2,890,900
<u>衍生資產及負債</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22,473,387	186,554	19,858,403	2,428,430
避險之金融資產	1,048,870	-	1,048,870	-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23,766,523	-	21,342,964	2,423,559
避險之金融負債	1,369,923	-	1,369,923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1) 金融工具

本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依公允價值進行評價。

評價時以市價評價法為優先，並考量下列因素

- A. 確保市場資料收集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評價資訊採公開、易於取得且具獨立之資料來源；
- C. 掛牌交易商品且流通性佳、其收盤價具市場代表性者，以收盤價進行評估；
- D. 非掛牌交易商品如無收盤價者，得採用獨立報價經紀商所提供之中價進行評價；
- E. 主管機關有評價規範者，遵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

若無法以市價評價時，則以模型評價法評估，模型評價即以市場參數作為評價基礎，計算部位之價值。評價部

門瞭解評估模型評價所包含之範圍、模型所產生之不確定性與影響程度。以模型評價時，除依模型評價管理及驗證作業規範辦理外，並考慮下列事項：

- A. 評價所採用之市場參數之一致性及完整性；
- B. 模型建立在適當之假設基礎上，並考量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架構及數理專業能力，由獨立於業務單位或專責之計量模型單位進行模型驗證及獨立測試；
- C. 建立評價模型變更控管流程及安全備份機制，並定期以評價模型安全備份測試評價結果。

本行係採用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例如 Black-Scholes 選擇權定價模型或蒙地卡羅模擬方法。若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行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依照標的性質及資料蒐集之情況採適當之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資產法。

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以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說明。

(2) 非金融工具

本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以委外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係以 10 年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 3 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決定。

3. 公允價值調整

本行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行信用品質。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及「借方評價調整」：

(1)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2)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行可能拖欠還款及本行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CVA 及 DVA 均為估計損失之概念，其計算方式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乘以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乘以違約曝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

本行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無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依本行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所計算之減損發生率及平均減損發生率作為違約機率。已發生未合意平倉轉應收款之客戶，則違約機率設為 100%。

本行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違約曝險金額 (EAD)。

本行依證交所「IFRS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為違約損失率。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行為提升評價資訊品質，定期檢討及強化報價之流動性標準。107 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重大移轉情形。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1)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變動明細表

107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24,736	\$ 908,358	\$ -	\$ 2,675,249	\$ 1,234,571	\$ 767,456	\$ 1,097,820	\$ 6,777,6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988,909	21,464	65,952	1,842,497	3,514,652	2,526,511	3,518,132	5,388,831
投資性不動產	2,890,900	5,976	-	-	65,975	99,500	69,151	2,794,20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轉入第三等級；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自第三等級轉出；另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之投資性不動產係重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

106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1,894,560	(\$ 7,621,317)	\$ -	\$ 900,973	\$ 120,841	\$ 2,132,351	\$ 477,730	\$ 2,684,976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8,164	(53,383)	-	-	644,817	424,046	665,792	1,139,7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180,787	(136,917)	57,818	2,654,323	4,386,659	1,526,662	4,037,002	4,579,006
投資性不動產	2,641,500	18,669	-	-	230,731	-	-	2,890,900

註：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轉入第三等級；本年度自第三等級轉出主要係部分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市場評價資訊強度變化，故自第三等級轉出；另本年度轉入第三等級之投資性不動產係自不動產及設備重分類。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870,331 仟元及損失 658,499 仟元；上述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利益金額分別為 80,069 仟元及 40,786 仟元。

(2)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負債變動明細表

107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2,423,559	\$ 826,151	\$ 3,936	\$ -	\$ 350,825	\$ -	\$ 2,902,821

106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1,980,240	(\$ 7,765,146)	\$ 15,178	\$ -	\$ 1,806,713	\$ -	\$ 2,423,559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年度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負債之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757,555 仟元及利益 684,871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部分海外債券、海外資產證券化、信用連結債券、各種複雜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等。

含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融工具主要有採用信用模型、複雜型利率選擇權模型及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等三大類模型評價之商品。模型的參數均能準確校準至市場上可觀察參數，各類產品各有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其中屬第三方資料源及委由專業機構依市場證據而進行評定價值之部位（包括 Back to Back 對拋交易及採 Bloomberg BVAL 報價之外幣債券、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等），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及公允價值之關係，故不納入本表及以下「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範圍。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名稱	產品	107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CLN)	\$ 1,413,866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10% -90 %	違約回收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22,279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1,740)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名稱	產品	106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連結債券 (CLN)	\$ 1,102,092	複雜型選擇權模型	交易標的違約回收率	10% -90 %	違約回收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21,020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 (FX Option)	(16,774)	複雜型匯率選擇權模型	比例參數	10% -90 %	比例參數愈高，愈趨近隨機波動率模型。應定期檢視該輸入值以確認公允價值合理性。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行風險管理部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由模型評價之金融工具會於評價前確認評價所需之資料係正確且彼此一致，並校準評價模型至市場報價、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以確保金融工具評價結果能貼近市場狀態。除定期檢核評價模型的正確性外，亦會檢核第三方價格提供者所提供價格之合理性。投資性不動產則由本行不動產管理單位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定期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未上市櫃股票亦由本行轉投資管理部門定期委外估價。

風險管理及不動產管理等相關單位分別訂定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等規範。

8.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結果之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上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及去年同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年度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u>107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0	(\$ 68)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60	(58)
<u>106年12月31日</u>		
<u>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79	(35)
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	(31)
<u>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7	(55)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07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570,303,579	\$ 562,753,232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86,080,595	86,611,664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29,220,491	430,337,712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 務工具投資	53,939,260	55,411,324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75,096,956	75,704,254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7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562,753,232	\$ 162,194,477	\$ 340,083,424	\$ 60,475,331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86,611,664	53,138,671	33,472,993	-

資 產 及 負 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430,337,712	\$ 74,104,887	\$ 344,364,272	\$ 11,868,553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55,411,324	-	23,307,368	32,103,956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75,704,254	51,278,692	24,425,562	-

3. 評價技術

本行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部分其他金融資產、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 (2) 貼現及放款、存款及結構型商品本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負債，其帳面金額與目前之公允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金額係減除備抵損失後之預計回收金額，故均以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年適用）、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適用）、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適用）及應付金融債券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行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行可取得者。
-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6年適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五四、財務風險管理

(一) 概 述

本行致力於建立健全與完善的風險管理文化與環境，精進全行風險管理制度，追求最適化風險與報酬原則，制訂完備風險控管程序及相關業務避險策略，並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風險管理規範，持續提升本行風險管理專業水準，協助業務穩健發展，創造股東最佳價值。

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風險）等。

本行已訂定風險管理相關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俾利全行風險管理一致性遵循，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移轉、抵減本行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行為確保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採行三道防線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督導該架構之有效運作，並對其有效性負最終之責任。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作業及管理等各單位在執行相關工作時，負責辨識、評估、控制及降低營運活動所產生之風險，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風險控管程序，並定期或不定期辦理自我評估，將風險控制在可承擔之範圍。第二道防線由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協助及監督第一道防線辨識及管理風險，負責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評估及監督整體風險承擔能力、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並向董事（常董）會或高階管理階層報告。第三道防線由獨立之稽核單位，協助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查核與評估風險管理是否有效運作，包含評估第一道及第二道防線進行風險監控之有效性，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董事會治理監督本行建置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核准風險管理相關政策，並檢視重要風險管理報告。本行於董事長轄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財管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並視必要時隨時召開。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等，掌理全行經營策略，資產負債及資本適足性管理，維持適度流動性，在可接受之風險控管下，強化管理資金來源與運用，以謀求最大利益。

「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財管風險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委員包括總經理及相關部門高階主管，定期審核、檢視本行信用、市場、作業及財管風險管理機制，檢視信用風險及國家風險曝險情形、部位變化、資產品質，監督市場風險曝險、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檢視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及改善措施，以及財管商品風險控管情形等。

(三)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由於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發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風險之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本行主要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商品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業務亦使本行產生信用風險曝險。

2.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策略考量總體經濟與各產業發展狀況及國內外金融市場等因素，並依據營運計劃訂定信用風險集中度管理、風險限額、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評估、監控與報告程序。本行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在追求風險與報酬的最適化，發展及運用信用風險管理工具來辨識、衡量、管理、監控各項信用風險及貸後管理與不良資產催收管理，有效管理預期損失，以維護資產品質。

3.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1) 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信用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信用風險相關政策與限額，及監督本行授信業務、有價證券投資及交易業務、衍生性商品業務所涉及之信用風險之控管、信用風險承擔能力及管理因應策略。

(2) 為加強信用風險管理的獨立性，本行設置風險管理部，負責監督銀行信用風險曝險衡量、監控與報告，協調規劃建置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執行獨立之模型驗證。

(3) 風險管理總處下設有法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及個金信用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執行信用徵信、審查、貸後管理、催收及債權管理等工作。

(4) 本行設有法金授信審查委員會及個金授信審查委員會，負責審議達一定額度以上之授信案件，以加強控管大額授信案件之信用風險。

(5) 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信用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4.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1) 本行信用風險評量與控管程序包括徵信審查、風險評等、額度控管、貸後管理、交割前限額控管與催收管理等系統。對於國家風險限額、單一法人及集團集中度限額控管，以及行業別集中度限額控管等，均有效管理。另外，本行有嚴謹的覆審及預警機制，於授信發生重大事件前或有危及本行債權時，立即採取因應對策，維護本行債權。

(2) 本行已依金管會「銀行辦理壓力測試作業規劃」與「銀行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作業指引」之執行架構及方法論辦理信用風險壓力測試，並持續研究發展情境分析與壓力測試方法，用以衡量在壓力情境下的損失承擔能力，作為授信資產組合管理之重要參考資訊。

(3) 本行已建置信用風險資料超市及信用風險性資產計算系統，並建立內部信用評等機制。信用風險量化評分卡與評等模型之開發與修訂，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

5.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控管機制

本行依據內部各項授信、有價證券投資暨交易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章分別訂定管理限額及集中度限額，同時依照內部風險評等分級，強化授信案件之風險區隔辨識。透過嚴謹及集中式的徵審程序及授信雙簽制度，控管授信資產品質，依照授信案件風險狀況，徵提妥適擔保品以強化擔保抵減功能，並依據貸後管理與覆審之機制，進行持續性的監控與管理。

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107年

(1) 授信資產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貼現及放款、應收款、放款承諾及其他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依據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將金融資產依債務人內部評等、逾期狀況、抵押品所在區域等風險特性，歸屬債務人所屬風險區隔，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各類金融資產主要考量指標：

- A. 金融資產逾期天數大於 30 天；
- B. 債務人之內部評等或外部評等顯著貶落；
- C. 同一債務人之任一產品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 D.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E.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行個別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

- A. 金融資產或債務人之內外部評等有顯著變動；
- B.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有顯著低於其攤銷後成本；
- C.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D.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E.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於報導日無法辨識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除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者外，均需按存續期間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為投資等級且違約風險低，則視為金融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

7.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107年

(1) 授信資產

本行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金融資產逾期 90 天以上；
- B. 金融資產列為催收或呆帳者；
- C. 債務人或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D. 因債務人財務困難而有債務合約條件變更情形；
- E. 債務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F. 債務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 G. 金融資產創始時已發生信用損失者。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2) 債務工具投資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行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金融資產有未依發行條件按期償還本息之情形；
- B. 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D. 發行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E. 金融資產創始時已發生信用損失者；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工具，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金融資產如於報導日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8. 沖銷政策－107 年

逾期放款、催收款項及已發生信用風險減損之金融資產，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回收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高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行亦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可能仍有進行之追索活動，並持續依有關政策進行訴追程序。

9.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107 年

(1) 授信資產

本行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借款人之產業、信用風險評等、逾期狀況、擔保品類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不同群組，以對應不同風險參數。

本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行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內部統計之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歷史資料。

本行於金融授信業務之徵審流程中，係參酌個案之前瞻性資訊，如未來產業展望、預估財務狀況、企業潛力等，納入該個案內部信用等級評估之考量。前述授信資產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斷係以內部評等等級變化為其量化指標之一，且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依信用風險等級分組，並考量該組合之相關參數計算。

本行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其應收利息評估違約曝險額。於估計放款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曝險項目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以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計算，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曝險額。

(2) 債務工具投資

本行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於考量發行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及回收率係參照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本行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並觀察及定期更新參數變化；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其應收利息評估違約曝險額，存續期間各期曝險以直線法計算未來各期之攤銷後成本。

10. 本行之總帳面金額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107 年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總帳面金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86,701,885	\$ -	\$ -	\$ -	\$ -	\$ 86,701,88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60,713,183)	-	-	-	-	(60,713,18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7,186,522	-	-	-	-	57,186,522
匯兌及其他變動	5,797	-	-	-	-	5,797
年底餘額	\$ 83,181,021	\$ -	\$ -	\$ -	\$ -	\$ 83,181,021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17,640	\$ -	\$ -	\$ -	\$ -	\$ 17,640	\$ -	\$ 17,64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420)	-	-	-	-	(9,420)	-	(9,42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5,499	-	-	-	-	15,499	-	15,49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5)	-	-	-	-	(5)	-	(5)
年底餘額	\$ 23,714	\$ -	\$ -	\$ -	\$ -	\$ 23,714	\$ -	\$ 23,714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總帳面金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547,299,849	\$ -	\$ 1,231,421	\$ -	\$ -	\$ 548,531,27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9,717)	-	149,717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98,574	-	(298,574)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275,520,204)	-	(743,161)	-	-	(276,263,36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94,398,082	-	307,921	-	-	294,706,003	
匯兌及其他變動	4,534,759	-	14,346	-	-	4,549,105	
年底餘額	\$ 570,861,343	\$ -	\$ 661,670	\$ -	\$ -	\$ 571,523,013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00,781	\$ -	\$ 33,534	\$ -	\$ -	\$ 234,315	\$ 234,31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26)	-	226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80	-	(280)	-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68,913)	-	(6,873)	-	-	(75,786)	(75,78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7,879	-	295	-	-	58,174	58,17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793	-	599	-	-	4,392	4,392	
年底餘額	\$ 193,594	\$ -	\$ 27,501	\$ -	\$ -	\$ 221,095	\$ 221,095	

(3) 應收款項

總帳面金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 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55,403,279	\$ 880,876	\$ -	\$ 657,861	\$ -	\$ 56,942,01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4,432)	354,689	-	(257)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55,855)	(62,164)	-	218,019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60,518	(360,312)	-	(206)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32,111,036)	(373,138)	-	(341,199)	-	(32,825,37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5,495,821	322,507	-	14,071	-	35,832,399	
轉銷呆帳	-	-	-	(19,231)	-	(19,231)	
匯兌及其他變動	2,637	2,637	-	7,288	-	12,562	
年底餘額	\$ 58,640,932	\$ 765,095	\$ -	\$ 536,346	\$ -	\$ 59,942,373	

註：僅含應收承兌票款、應收承購業務及應收信用卡款項。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153,835	\$ 73,990	\$ 293	\$ 159,524	\$ -	\$ 387,642	\$ 156,540	\$ 544,18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03)	4,053	2	(252)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79)	(17,117)	-	19,996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1,914	(31,707)	(2)	(205)	-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93,447)	(16,077)	(44)	(48,359)	-	(157,927)	-	(157,927)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56,512	21,987	-	33,274	-	311,773	-	311,77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56,540)	(156,540)
轉銷呆帳	-	-	-	(24,746)	-	(24,746)	-	(24,74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015)	26,977	(26)	59,723	-	69,659	-	69,659
年底餘額	\$ 325,117	\$ 62,106	\$ 223	\$ 198,955	\$ -	\$ 586,401	\$ -	\$ 586,401

(4) 貼現及放款

總帳面金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年初餘額	\$ 1,166,657,150	\$ 39,026,276	\$ -	\$ 8,024,202	\$ -	\$ 1,213,707,62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301,997)	11,332,358	-	(30,361)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671,641)	(291,474)	-	963,115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755,836	(12,743,567)	-	(12,269)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510,292,226)	(11,392,744)	-	(3,454,598)	-	(525,139,56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50,335,858	8,791,879	-	2,027,257	-	561,154,994	
轉銷呆帳	-	-	-	(760,497)	-	(760,49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97,802	24,287	-	39,286	-	1,161,375	
年底餘額	\$ 1,208,580,782	\$ 34,742,015	\$ -	\$ 6,796,135	\$ -	\$ 1,250,123,932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1,618,349	\$ 699,976	\$ -	\$ 2,084,943	\$ -	\$ 4,403,268	\$ 117,263,364	\$ 16,129,63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597)	26,305	-	(7,708)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8,029)	(33,321)	-	41,350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90,915	(388,506)	-	(2,409)	-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066,655)	(109,594)	-	(915,531)	-	(2,091,780)	-	(2,091,78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047,390	138,492	-	502,643	-	1,688,525	-	1,688,52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項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52,563	752,563
轉銷呆帳	-	-	-	(760,497)	-	(760,497)	-	(760,49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453,771	-	453,771	-	453,771
匯兌及其他變動	(387,611)	55,970	-	791,728	-	460,087	-	460,087
年底餘額	\$ 1,575,762	\$ 389,322	\$ -	\$ 2,188,290	\$ -	\$ 4,153,324	\$ 12,478,927	\$ 16,632,301

(5) 其他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1,233	\$ -	\$ -	\$ 126,413	\$ -	\$ 127,64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1,002)	-	-	(45,786)	-	(46,78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295,755	-	295,755	
轉銷呆帳	-	-	-	(284,891)	-	(284,891)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1,264	-	1,264	
年底餘額	\$ 231	\$ -	\$ -	\$ 92,755	\$ -	\$ 92,986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	\$ -	\$ -	\$ 106,581	\$ -	\$ 106,581	\$ -	\$ 106,58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1,513)	-	(1,513)	-	(1,51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	-	-	47,293	-	47,293	-	47,2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	-
轉銷呆帳	-	-	-	(284,891)	-	(284,891)	-	(284,89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345,517	-	345,517	-	345,517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139,146)	-	(139,146)	-	(139,146)
年底餘額	\$ -	\$ -	\$ -	\$ 73,841	\$ -	\$ 73,841	\$ -	\$ 73,841

(6)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信用狀

預期信用損失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 IFRS 9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119,513	\$ 36,591	\$ -	\$ 15,014	\$ -	\$ 171,118	\$ 266,445	\$ 437,56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991)	1,040	-	(49)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38)	(1,141)	-	1,379	-	-	-	-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320	(15,240)	-	(80)	-	-	-	-
一於當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44,378)	(6,932)	-	(14,448)	-	(65,758)	-	(65,758)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82,219	6,606	-	68	-	88,893	-	88,89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6,068)	(26,068)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029)	5,128	-	(1,079)	-	(7,980)	-	(7,980)
年底餘額	\$ 159,416	\$ 26,052	\$ -	\$ 805	\$ -	\$ 186,273	\$ 240,377	\$ 426,650

11. 本行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信 用 風 險 最 大 曝 險 金 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 額度	\$ 112,580,654	\$ 76,409,3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295,749	10,407,936
各類保證款項	27,845,774	29,397,044
合 計	\$ 148,722,177	\$ 116,214,358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最大曝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07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 動 產 擔 保 品	保 證	其 他
<u>資產類別</u>				
放 款	3.23%	58.64%	6.02%	2.36%
應收保證款項	3.68%	7.43%	0.63%	1.45%
應收承兌票款及其他授 信	0.46%	1.24%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債務 工具	-	-	6.6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債務工具	-	-	8.6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	-	9.07%	-

106年12月31日	金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證	其他
資產類別				
放款	2.97%	56.39%	3.83%	2.58%
應收保證款項	3.37%	5.72%	0.44%	0.58%
應收承兌票款	4.04%	17.19%	0.0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7.00%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2.15%	-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7.82%	-

12.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應收承兌票款、應收保證款項及其他授信（含上述項目之墊款及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本行上述業務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產業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私人	\$ 681,387,936	52.43	\$ 638,649,436	51.25
民營企業	466,443,553	35.89	438,644,180	35.20
政府機關	62,059,416	4.78	56,737,571	4.55
金融機構	57,554,699	4.43	77,239,133	6.20
公營企業	31,055,954	2.39	34,227,556	2.75
非營利團體	991,959	0.08	578,876	0.05
合計（註）	\$ 1,299,493,517	100.00	\$ 1,246,076,752	100.00

註：107年12月31日金額新增包含應收承購業務、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應收承購業務。

(2) 地區別

地 區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國 內	\$ 1,123,966,924	86.49	\$ 1,087,909,696	87.31
亞洲地區	88,622,271	6.82	87,018,082	6.98
美洲地區	68,490,647	5.27	56,486,297	4.53
其 他	18,413,675	1.42	14,662,677	1.18
合 計 (註)	\$ 1,299,493,517	100.00	\$ 1,246,076,752	100.00

註：107年12月31日金額新增包含應收承購業務、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應收承購業務。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純 信 用	\$ 416,669,591	32.06	\$ 444,091,542	35.64
擔 保 品	882,823,926	67.94	801,985,210	64.36
不動產擔保	735,785,045	56.62	686,862,046	55.12
保 證 函	75,511,380	5.81	46,577,211	3.74
金 融 擔 保 品	41,550,277	3.20	37,101,176	2.98
其 他	29,977,224	2.31	31,444,777	2.52
合 計 (註)	\$ 1,299,493,517	100.00	\$ 1,246,076,752	100.00

註：107年12月31日金額新增包含應收承購業務、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應收承購業務。

(4) 信用風險評等等級－107 年

本行之信用風險定義如下：

A.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B.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C.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107 年 12 月 31 日	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金融資產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備抵減損	合計
	低 風 險	中 風 險	高 風 險	合 計	低 風 險	中 風 險	高 風 險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 81,620,571	\$ 1,560,450	\$ -	\$ 83,181,021	\$ -	\$ -	\$ -	\$ -	\$ -	\$ -	\$ 23,714	\$ 83,157,30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69,989,243	872,100	-	570,861,343	-	661,670	-	661,670	-	-	221,095	571,301,918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項	27,681,826	10,155,342	149,583	37,986,751	-	217,104	299,246	516,350	536,346	-	207,031	38,832,416
－應收承購業務	17,471,990	1,910,536	-	19,382,526	6,166	242,579	-	248,745	-	-	222,730	19,408,541
－應收承兌票款	436,025	835,630	-	1,271,655	-	-	-	-	-	-	13,265	1,258,390
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528,595,912	65,639,631	252,830	594,488,373	-	17,329,772	919,871	18,249,643	2,241,687	-	8,227,544	606,752,159
－法人金融業務	350,954,964	262,557,577	579,868	614,092,409	-	15,725,810	771,562	16,497,372	4,554,448	-	8,404,757	626,739,472
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31	-	-	231	-	-	-	-	92,755	-	73,841	19,145
表外資產												
－融資承諾	333,108,753	37,309,099	131,316	370,549,168	-	619,366	249,686	869,052	41,515	-	138,127	371,321,608
－應收保證款項	21,073,299	5,856,134	-	26,929,433	-	891,269	-	891,269	25,072	-	281,382	27,564,392
－應收信用狀	3,797,316	4,015,625	438,558	8,251,499	-	44,250	-	44,250	-	-	7,141	8,288,608

13. 信用風險減緩政策之財務影響－107年

(1)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為確保擔保品能得到有效管理，本行建立嚴謹之擔保品管理制度及控管程序，明確規範可接受之擔保品種類、各類擔保品之適當數量、其對應之曝險金額、徵提／處分規範、鑑價、重估辦法等。本行金融資產之擔保品主要種類如下：

A. 不動產

B. 動產

C. 存款

D. 有價證券

E. 權利及保證函

於撥貸或交易前，取得相關之擔保品文件且於貸款合約或交易契約中詳細描述擔保品之相關資訊。

擔保品必須具備法律可執行性，且在合理的時間範圍內能實現其擔保價值。對擔保品的擔保力與價值作客觀公允的評估，並確保擔保品具有執行實益。

應考量擔保品之性質及市場／經濟景氣變化對擔保標的物價值之影響，適時檢視擔保品價值。

對擔保品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看或實地查核以瞭解其使用、保管、保養情形，以避免擔保品經擅自出賣、出租、出質、遷移或其他處分情形。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行積極清理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密切觀察其擔保品價值並提列減損，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持有之擔保品對其帳面價值影響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金融擔保品	不動產擔保品	保 證	其 他
資產類別				
應收款項	0.04%	0.91%	0.11%	0.11%
放款	1.19%	63.00%	6.05%	5.40%
其他金融資產	-	9.17%	-	-
表外資產	-	-	-	22.52%

(3) 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流通在外合約金額

本行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為 420,865 仟元。

14.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106 年

本行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除上述金融資產之外，本行各項貼現及放款、應收款暨有價證券投資部位依信用風險等級區分為不同類別。該等類別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信用卡及個、法金貸款業務的內部信評等級，以及由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對有價證券所作的外部評等。

本行之信用風險等級定義如下：

- (1) 低風險：信用品質、資訊透明度、債務履約能力高於一般水準，具遵守財務承諾能力，違約機率較低者。
- (2) 中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屬一般水準，需要稍加監控，違約機率為中等者。
- (3) 高風險：信用品質、債務履約能力較差，需要密切監控，違約機率較高者。

本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品質分析如下：

(1)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 (B)	已減損部位金額 (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 (A)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表內項目										
應收款項	\$ 48,468,265	\$ 18,133,729	\$ 499,565	\$ 67,101,559	\$ 197,019	\$ 826,972	\$ 68,125,550	\$ 155,688	\$ 334,626	\$ 67,635,236
— 應收信用卡款項	30,311,446	5,899,599	450,510	36,661,555	182,856	609,259	37,453,670	52,864	115,427	37,285,379
— 應收承購業務	8,054,633	9,027,340	-	17,081,973	-	-	17,081,973	-	192,947	16,889,026
— 應收承兌票款	330,915	2,075,458	-	2,406,373	-	-	2,406,373	-	24,986	2,381,387
— 其他	9,771,271	1,131,332	49,055	10,951,658	14,163	217,713	11,183,534	102,824	1,266	11,079,444
買入匯款	92	1,141	-	1,233	-	-	1,233	-	12	1,221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	-	-	126,413	126,413	106,463	-	19,950
貼現及放款	607,041,103	568,545,100	27,922,020	1,203,508,223	3,046,005	7,717,194	1,214,271,422	1,938,196	14,203,709	1,198,129,517
— 個人金融業務	495,263,834	52,696,923	26,492,552	574,453,309	3,041,325	1,901,225	579,395,859	91,709	7,739,714	571,564,436
— 法人金融業務	111,777,269	515,848,177	1,429,468	629,054,914	4,680	5,815,969	634,875,563	1,846,487	6,463,995	626,565,081

註：本表放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金額 563,794 仟元。

(2) 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合計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個人金融業務				
—住宅抵押貸款	\$ 466,107,122	\$ 42,244,028	\$ 14,218,159	\$ 522,569,309
—小額純信用貸款	-	9,304,885	12,271,721	21,576,606
—其他	29,156,712	1,148,010	2,672	30,307,394
法人金融業務				
—有擔保	1,101,879	195,830,105	1,241,137	198,173,121
—無擔保	110,675,390	320,018,072	188,331	430,881,793
合計	\$ 607,041,103	\$ 568,545,100	\$ 27,922,020	\$1,203,508,223

(3)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106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金額				已逾期未減損部位金額(B)	已減損部位金額(C)	總計(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A)+(B)+(C)-(D)
	低風險	中風險	高風險	小計(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 50,329,805	\$ 52,534,658	\$ -	\$ 102,864,463	\$ -	\$ -	\$ 102,864,463	\$ -	\$ 102,864,463
- 其他	20,649,212	29,561,508	-	50,210,720	-	-	50,210,720	-	50,210,72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104,333,490	24,076,384	-	128,409,874	-	-	128,409,874	-	128,409,874
- 其他	298,030,979	2,779,638	-	300,810,617	-	-	300,810,617	-	300,810,617
其他金融資產									
- 債券投資	47,165,047	6,774,213	-	53,939,260	-	-	53,939,260	-	53,939,260

註：1.本表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不含股權投資及受益證券，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3,285,108 仟元，評價調整為 14,422 仟元，累計減損為 335,594 仟元。

2.本表不含帳列其他金融資產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其原始投資成本為 1,057,635 仟元，累計減損為 30,989 仟元。

15. 本行已逾期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106年

借款人之處理過程延誤及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逾 期 1 個月以內	逾期 1~3 個月	逾期 3~6 個月	合 計
應收款項				
－應收信用卡款項	\$ 127,282	\$ 55,574	\$ -	\$ 182,856
－其 他	11,123	3,040	-	14,163
貼現及放款				
－個人金融業務	2,803,883	237,442	-	3,041,325
－法人金融業務	1,090	2,440	1,150	4,680

16. 本行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106年

本行持有之股權投資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部分被投資公司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經評估已產生減損，請參閱附註十五及十九。

本行對放款及應收款項是否存有減損之客觀證據評估適當之備抵呆帳，本行截至106年12月31日之減損評估如下：

貼現及放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放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5,815,969	組合評估減損 \$ 1,846,48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01,225	14,203,709

應 收 款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應 收 款 總 額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89,213	組合評估減損 \$ 161,557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664,172	334,638

- 註：1. 應收款得依各種性質分別列示。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2. 上述應收款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及買入匯款。

(四)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資金流動性風險，指銀行無法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資產增加或履行負債到期之義務，須以延緩支付交易對手，或緊急籌措資金，以填補資金缺口所導致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策略及管理原則

- (1) 為避免本行所從事之資金運用與資金需求發生超限之資金流量缺口，本行以取得穩定、低利、充足資金，支應資產增加及償還到期負債為策略，降低資金流動性風險。
- (2) 配合全行存、放款、金融交易成長為原則，視市場資金變化及央行政策，隨時調整資金調度策略，除配合大額放款撥款及還款進度外，注意長短期有價證券之期間配置，分析各項存款的穩定性及所佔比率，以確實掌握資金流動性，有效提高本行資金運用收益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 (3) 本行訂有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以監控與管理本行流動性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限額授權由總經理在法規及風險胃納範圍內訂定，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常董）會。

3. 到期分析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在符合本行流動性管理架構下，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流動能力，並對主要幣別之短天期資

金流量期距負缺口與總資產之比率進行監控，以維持本行適當的流動性。

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資產、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茲列示主要幣別之金融資產負債、衍生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到期分析如下（表中揭露之金額除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工具外，係未經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40,841,055	\$ 3,433,424	\$ 2,718,327	\$ 5,483,620	\$ 19,257,870	\$ 71,734,296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90,800,373	17,647,379	51,951,745	44,937,765	140,948,335	446,285,597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10,891,270	-	-	-	-	10,891,270
放款(含催收款項)	68,656,903	68,680,154	73,257,584	69,687,920	750,644,677	1,030,927,238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322,877,292	197,352,278	161,782,111	113,441,476	19,331,060	814,784,217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4,143,393	-	1,921	-	354,325	4,499,63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4,046,573	7,074,164	8,767,415	4,874,133	53,685,879	98,448,164
小計	662,256,859	294,187,399	298,479,103	238,424,914	984,222,146	2,477,570,42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3,473,447	1,000	549,909	-	103,000	14,127,356
存款及匯款	121,286,099	118,136,574	93,558,908	188,734,316	661,781,540	1,183,497,43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83,670	7,392,822	22,584	-	-	9,799,076
應付款項	501,111	389,311	642,871	705,152	106,280	2,344,725
應付金融債	-	-	1,301,986	2,150,000	49,155,616	52,607,602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313,354,989	329,648,202	225,560,881	91,209,577	30,791,880	990,565,52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4,213,223	-	-	-	-	4,213,22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714,729	3,719,246	2,678,891	107,402	6,761,832	31,982,100
小計	473,927,268	459,287,155	324,316,030	282,906,447	748,700,148	2,289,137,048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45,883,761	\$ 4,258,293	\$ 4,760,420	\$ 5,404,084	\$ 17,177,958	\$ 77,484,516
有價證券投資(註2)	197,972,829	39,371,317	44,635,826	58,475,521	139,333,528	479,789,021
附賣回債(票)券投資	5,285,079	-	-	-	-	5,285,079
放款(含催收款項)	104,526,252	81,764,313	63,449,650	94,504,089	645,292,735	989,537,039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258,891,312	246,809,793	160,252,700	68,532,635	14,745,338	749,231,77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4,160,124	3,510	-	14,430	253,685	4,431,749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25,814,801	7,912,275	7,394,205	3,662,346	50,423,971	95,207,598
小計	642,534,158	380,119,501	280,492,801	230,593,105	867,227,215	2,400,966,780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8,197,958	2,000	845,004	1,700	101,000	29,147,662
存款及匯款	176,091,600	147,255,219	95,502,422	186,965,437	593,268,963	1,199,083,64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48,583	1,613,321	53,225	-	-	11,815,129
應付款項	559,496	416,707	518,895	553,656	94,743	2,143,497
應付金融債	-	3,053,510	-	11,464,430	36,153,455	50,671,395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300,089,590	325,280,180	165,422,960	73,824,014	19,127,340	883,744,084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4,389,378	-	-	-	231	4,389,60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1,479,111	2,813,968	3,849,822	972,242	6,211,230	35,326,373
小計	540,955,716	480,434,905	266,192,328	273,781,479	654,956,962	2,216,321,390

註1：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

(2) 金融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888,556	\$ 1,407,000	\$ 228,000	\$ 330,000	\$ -	\$ 2,853,556
有價證券投資(註2)	564,542	45,037	70,132	39,756	6,130,102	6,849,569
放款(含催收款項)	669,562	363,888	345,367	245,325	1,489,633	3,113,775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1,667,328	12,020,165	7,763,624	3,238,784	1,048,549	35,738,45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36,210	-	11	268	46,105	82,594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1,036,115	304,646	55,607	13,232	359,359	1,768,959
小計	14,862,313	14,140,736	8,462,741	3,867,365	9,073,748	50,406,903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457,447	206,500	35,000	-	-	1,698,947
存款及匯款	3,191,024	2,276,208	1,494,073	1,331,798	3,776,798	12,069,90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059,991	844,790	-	-	-	2,904,781
應付款項	29,521	18,697	7,323	1,616	169	57,326
應付金融債	-	-	-	-	1,088,893	1,088,893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2,436,483	7,980,826	5,618,162	3,974,241	671,170	30,680,8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36,741	-	182	-	76,524	113,44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578,416	76,652	27,458	14,504	677,199	1,374,229
小計	19,789,623	11,403,673	7,182,198	5,322,159	6,290,753	49,988,406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現金及存放拆放銀行同業	\$ 1,143,731	\$ 1,220,000	\$ 365,000	\$ 537,000	\$ -	\$ 3,265,731
有價證券投資(註2)	266,497	89,918	94,940	171,896	5,332,696	5,955,947
放款(含催收款項)	1,011,337	344,358	344,001	262,188	1,528,211	3,490,095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13,435,055	14,325,734	6,298,301	2,742,573	641,972	37,443,63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30,829	34	-	190	25,347	56,400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783,975	213,820	66,010	13,113	165,625	1,242,543
小計	16,671,424	16,193,864	7,168,252	3,726,960	7,693,851	51,454,351
負 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618,904	660,000	-	-	-	2,278,904
存款及匯款	4,391,619	1,698,566	2,152,537	1,589,876	4,173,021	14,005,61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793,569	847,449	-	-	-	1,641,018
應付款項	12,833	15,782	7,706	563	-	36,884
應付金融債	-	-	-	-	818,074	818,074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10,818,659	11,488,512	6,174,357	2,560,544	489,829	31,531,90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37,069	-	209	71	42,980	80,329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19,409	76,521	19,455	8,621	365,228	889,234
小計	18,092,062	14,786,830	8,354,264	4,159,675	5,889,132	51,281,963

註1：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註2：有價證券投資係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107年)、備供出售金融資產(106年)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106年)及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3)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新台幣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452,798	\$ 470,960	\$ 309,833	\$ 219,369	\$ -	\$ 1,452,960
—外匯換匯	312,640,145	181,414,227	156,297,294	95,683,182	2,086,700	748,121,548
—換匯換利	9,784,349	15,467,091	5,174,984	17,538,925	17,244,360	65,209,709
小計	322,877,292	197,352,278	161,782,111	113,441,476	19,331,060	814,784,217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1,022,811	-	-	-	-	1,022,811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	-	1,921	-	354,325	356,246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2,570,508	-	-	-	-	2,570,508
—股權衍生工具	550,074	-	-	-	-	550,074
小計	4,143,393	-	1,921	-	354,325	4,499,63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負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 遠期外匯	\$ 1,920,115	\$ 891,208	\$ 51,595	\$ 2,599	\$ -	\$ 2,865,517
- 外匯換匯	307,885,649	320,733,094	209,860,176	82,798,038	1,459,200	922,736,157
- 換匯換利	3,549,225	8,023,900	15,649,110	8,408,940	29,332,680	64,963,855
小計	313,354,989	329,648,202	225,560,881	91,209,577	30,791,880	990,565,529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1,022,811	-	-	-	-	1,022,811
-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2,639,244	-	-	-	-	2,639,244
- 股權衍生工具	551,168	-	-	-	-	551,168
小計	4,213,223	-	-	-	-	4,213,223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 遠期外匯	\$ 1,595,740	\$ 1,780,122	\$ 684,094	\$ 544,880	\$ 210,228	\$ 4,815,064
- 外匯換匯	249,103,537	230,638,790	147,306,105	57,890,534	295,250	685,234,216
- 換匯換利	8,192,035	14,390,881	12,262,501	10,097,221	14,239,860	59,182,498
小計	258,891,312	246,809,793	160,252,700	68,532,635	14,745,338	749,231,778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 外匯衍生工具	603,009	-	-	-	-	603,009
-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	3,510	-	14,430	253,685	271,625
-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2,439,826	-	-	-	-	2,439,826
- 股權衍生工具	1,117,289	-	-	-	-	1,117,289
小計	4,160,124	3,510	-	14,430	253,685	4,431,749
負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 遠期外匯	1,603,996	1,568,003	71,022	-	-	3,243,021
- 外匯換匯	293,454,290	302,013,322	152,512,867	67,440,424	3,348,385	818,769,288
- 換匯換利	5,031,304	21,698,855	12,839,071	6,383,590	15,778,955	61,731,775
小計	300,089,590	325,280,180	165,422,960	73,824,014	19,127,340	883,744,084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 外匯衍生工具	603,009	-	-	-	-	603,009
-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	-	-	-	231	231
-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2,669,080	-	-	-	-	2,669,080
- 股權衍生工具	1,117,289	-	-	-	-	1,117,289
小計	4,389,378	-	-	-	231	4,389,609

註：本表係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4) 衍生資產負債到期分析－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資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 遠期外匯	\$ 547,395	\$ 400,780	\$ 169,596	\$ 73,170	\$ -	\$ 1,190,941
- 外匯換匯	11,004,933	11,354,385	7,069,028	2,890,614	50,000	32,368,960
- 換匯換利	115,000	265,000	525,000	275,000	998,549	2,178,549
小計	11,667,328	12,020,165	7,763,624	3,238,784	1,048,549	35,738,450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 外匯衍生工具	27,360	-	-	-	-	27,360
- 利率衍生工具—避險	-	-	11	268	46,105	46,384
- 利率衍生工具—非避險	8,371	-	-	-	-	8,371
- 股權衍生工具	278	-	-	-	-	278
- 商品衍生工具	201	-	-	-	-	201
小計	36,210	-	11	268	46,105	82,5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 236,341	\$ 408,978	\$ 150,582	\$ 103,391	\$ -	\$ 899,292
—外匯換匯	11,873,005	7,065,751	5,297,303	3,312,294	70,000	27,618,353
—換匯換利	327,137	506,097	170,277	558,556	601,170	2,163,237
小 計	12,436,483	7,980,826	5,618,162	3,974,241	671,170	30,680,882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8,583	-	-	-	-	28,583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182	-	76,524	76,706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7,680	-	-	-	-	7,680
—股權衍生工具	278	-	-	-	-	278
—商品衍生工具	200	-	-	-	-	200
小 計	36,741	-	182	-	76,524	113,447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資 產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遠期外匯	\$ 268,167	\$ 429,478	\$ 37,764	\$ 47,304	\$ 700	\$ 783,413
—外匯換匯	13,004,888	13,306,256	5,845,757	2,476,483	115,000	34,748,384
—換匯換利	162,000	590,000	414,780	218,786	526,272	1,911,838
小 計	13,435,055	14,325,734	6,298,301	2,742,573	641,972	37,443,635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資產						
—外匯衍生工具	22,780	-	-	-	-	22,780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34	-	190	25,347	25,571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7,216	-	-	-	-	7,216
—股權衍生工具	576	-	-	-	-	576
—商品衍生工具	257	-	-	-	-	257
小 計	30,829	34	-	190	25,347	56,400
負 債						
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遠期外匯	\$ 408,746	\$ 621,557	\$ 137,493	\$ 188,668	\$ 7,000	\$ 1,363,464
—外匯換匯	10,149,968	10,403,905	5,636,899	2,028,668	10,000	28,229,440
—換匯換利	259,945	463,050	399,965	343,208	472,829	1,938,997
小 計	10,818,659	11,488,512	6,174,357	2,560,544	489,829	31,531,901
不涉及本金交割衍生性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23,959	-	-	-	-	23,959
—利率衍生工具— 避險	-	-	209	71	42,980	43,260
—利率衍生工具— 非避險	12,278	-	-	-	-	12,278
—股權衍生工具	576	-	-	-	-	576
—商品衍生工具	256	-	-	-	-	256
小 計	37,069	-	209	71	42,980	80,329

註：本表係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112,580,654	\$ -	\$ -	\$ -	\$ -	\$ 112,580,654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8,295,749	-	-	-	-	8,295,749
各類保證款項	14,289,053	1,595,177	91,812	2,570,495	9,299,237	27,845,774
合計	\$ 135,165,456	\$ 1,595,177	\$ 91,812	\$ 2,570,495	\$ 9,299,237	\$ 148,722,177

106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	\$ 76,409,378	\$ -	\$ -	\$ -	\$ -	\$ 76,409,378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0,407,936	-	-	-	-	10,407,936
各類保證款項	10,862,561	343,200	3,085,200	2,737,374	12,368,709	29,397,044
合計	\$ 97,679,875	\$ 343,200	\$ 3,085,200	\$ 2,737,374	\$ 12,368,709	\$ 116,214,358

(五)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的定義係指，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例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之變動）造成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交易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該風險稱之為市場風險。依照本行內部管理規範，將部位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並據以進行衡量及管理。

交易簿之定義為：(1)意圖從實際或預期買賣價差、其他價格或利率變動中賺取利潤所持有之部位；(2)因從事經紀及自營業務所持有之部位；(3)為抵銷交易簿上另一資產部位或投資組合之全部或大部分風險，而持有之部位；及(4)所有可逕自於預定投資額度內從事交易之部位。以上部位必須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契約條款限制，或者可完全進行風險規避。

非屬上述交易簿部位者歸屬於銀行簿。

2.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制訂完備之市場風險管理制度與政策，對交易執行、清算與交割作業、市場風險限額控管等已建立完善管理機制。市場風險策略係針對交易簿依照不同風險因子區分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四大類金融工具之交易部位，訂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各項風險限額，運用風險管理系統以辨識、衡量、管理及監控各項市場風險，有效控管本行市場風險。

3.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為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本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董事長指派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相關部門高階主管組成「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全行市場風險曝險、市場流動性控管指標、市場風險限額之控管及限額規範符合情形。本行風控長轄下設有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市場風險相關之政策、辦法與作業程序，執行市場風險限額之超限管理，並負責評價模型之獨立驗證。此外，由隸屬於董事會的稽核單位負責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架構第三道防線的獨立稽查功能。

4.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法金授管部負責每日市場風險限額監控（包括風險因子敏感度衡量值 Delta、Vega、DV01 及 VaR 等）及損益監控。金融工具評價模型由風險管理部進行獨立驗證，以監控模型之有效性與穩定性。本行已建置市場風險值管理系統與制訂相關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控管流程，對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設定風險值 VaR 限額並執行限額管理。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以檢視 VaR 計算模組與評價基準的有效性。持續協助建置金融交易系統，分階段完成金融工具之上線與風險控管。

5. 交易簿市場風險衡量

本行對於交易簿之市場風險衡量，包括依照各業務別或交易台不同所設定之個別風險衡量值（或稱為敏感度衡量值或是 Greeks），以及整合性之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衡量進行管理。其中風險值及壓力測試可使不同交易台或風險類別可有一致性衡量測度，詳細說明如下：

(1) 風險值（VaR）

風險值之定義為，在正常的市場情況與特定的信賴水準下，某特定期間內所衡量出來最大的預期損失。本行採用多類風險值模型估算目前淨部位，在 99% 信賴水準下，一天之內可能的最大損失金額。同時採用歷史模擬法計算近期風險值（Current VaR）以及壓力風險值（Stressed

VaR)，以完整掌控市場風險的各種可能狀況。為了確保風險值之品質，本行定期執行實際損益之回顧測試（back-testing）與統計檢定。

下表為本行交易簿之風險值資訊：

一般風險值	107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底
權益類	\$	25,106	\$	-	\$	7,770	\$	2,232
利率類		95,413		50,073		64,807		72,475
匯率類		12,668		4,753		8,455		9,593
波動度類		3,043		322		909		1,830
分散效果		-		-		(14,622)		(17,124)
一般風險值合計						<u>67,319</u>		<u>69,006</u>

一般風險值	106年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年	底
權益類	\$	-	\$	-	\$	-	\$	-
利率類		94,459		42,826		59,745		51,387
匯率類		17,482		3,529		7,979		4,534
波動度類		6,047		794		2,731		794
分散效果		-		-		(11,169)		(7,693)
一般風險值合計						<u>59,286</u>		<u>49,022</u>

註：上表中之最高與最低風險值可能出現在不同日期，其分散效果並無顯著意義，因此上表未揭露。

上表所述之風險各類別係指該類風險因子變動時所計算出之風險值，若單一產品包含多種風險因子時，則會歸類於不同風險因子項下。例如遠期外匯同時包含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因此會同時歸類於上表之利率類及匯率類；又如外匯選擇權，其主要包含匯率類風險及波動度風險，因此會歸類於上表之匯率類及波動度類項下。

(2)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

市場風險值 (Value at Risk, VaR) 為估算在市場正常波動時，於一定信賴水準之下、一段時間內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但若金融市場發生巨大變動或系統性風險等重大事件而影響部位之總價值時，則非市場風險值所能預先估計。壓力測試係補足市場風險值之使用限制，評估市場異常波動的情況，預估可能蒙受的極端損失 (stress loss) 及衡量重大衝擊事件對資產組合所造成之影響。

6. 銀行簿市場風險衡量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定義為，利率變動時對持有投資組合部位價值之影響。銀行簿之利率風險除應同時考慮資產負債表各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對利率變動之敏感性外，另外有關銀行簿債權類有價證券，其性質異於交易簿短期進出之特性，但對價值之衡量可能同時包括以市價評估基礎及應計利息基礎來衡量，因此本行亦獨立進行風險揭露。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銀行之銀行簿部位，因利率不利變動而遭受衝擊之風險，可採盈餘觀點衡量銀行所暴露的利率風險。盈餘觀點分析著重於利率變化對於銀行應計或帳列盈餘的影響，重點於衡量利率變化時對銀行近期獲利之影響。本行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各幣別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1bps，則對未來 1 年盈餘的影響分別為 4 百萬元及 5 百萬元。

(2) 匯率風險

銀行簿匯率風險係指本行初始辦理外匯業務或是設立海外分行時，依據本國或是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設立之外幣營運資金部位，或對海外子行之權益法投資，隨匯率變動而對綜合損益表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稱之。

本行外匯業務、海外分行業務及對海外子行權益法投資業務均以長期經營為主。以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而言，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佔歸屬於業主權益的比例甚小。

(3) 權益證券風險

本行銀行簿權益證券部位主要區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為符合銀行法七十四條所規範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事業投資；第二部分屬投資於公司前景看好及高現金股利且未來具發展之上市櫃或興櫃公司等投資，此一部分之市價變動雖亦對權益造成影響，但本行持有之目的為中長期持有，且對於相關部位之進出亦有嚴格之規定。其風險衡量方式以股價上下變動 10% 進行敏感度分析如下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對其他權益之影響
股價上升 10%	\$ -	\$ 429,230	\$ 30,036	\$ 296,393
股價下跌 10%	-	(429,230)	(30,036)	(296,393)

7.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行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金額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金 融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8,177,041	30.7404	\$ 558,769,511
人 民 幣	11,110,698	4.4671	49,632,599
港 幣	8,034,603	3.9259	31,543,048
澳 幣	1,169,088	21.7320	25,406,620
歐 元	631,486	35.1357	22,187,70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7,014	30.7404	5,748,885
人 民 幣	625,823	4.4671	2,795,614
港 幣	89,137	3.9259	349,943
澳 幣	738	21.7320	16,038
歐 元	383	35.1357	13,45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729,936	4.4671	21,129,099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394,423	30.7404	\$ 719,153,921
人 民 幣	15,895,005	4.4671	71,004,577
港 幣	8,169,380	3.9259	32,072,169
澳 幣	1,123,686	21.7320	24,419,944
歐 元	297,597	35.1357	10,456,27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0,131	30.7404	6,459,511
人 民 幣	593,107	4.4671	2,649,468
港 幣	34,746	3.9259	136,409
澳 幣	617	21.7320	13,409
歐 元	871	35.1357	30,603

106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245,522	29.8574	\$ 485,049,049
人 民 幣	16,297,356	4.5795	74,633,742
日 幣	135,205,202	0.2650	35,829,379
港 幣	8,337,859	3.8211	31,859,793
澳 幣	1,176,755	23.3123	27,432,866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6,231	29.8574	4,664,651
人 民 幣	1,263,540	4.5795	5,786,381
日 幣	4,552,980	0.2650	1,206,540
港 幣	82,782	3.8211	316,318
澳 幣	523	23.3123	12,19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4,609,936	4.5795	21,111,200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融 負 債	106年12月31日		
	原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3,073,140	29.8574	\$ 688,903,970
人 民 幣	12,851,572	4.5795	58,853,774
日 幣	43,752,207	0.2650	11,594,335
港 幣	4,834,320	3.8211	18,472,420
澳 幣	939,882	23.3123	21,910,811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81,888	29.8574	5,430,703
人 民 幣	1,341,586	4.5795	6,143,793
日 幣	4,878,441	0.2650	1,292,787
港 幣	79,543	3.8211	303,942
澳 幣	635	23.3123	14,803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行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行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行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行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7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5,854,285	\$ 5,552,73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110,925,028	101,090,138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 帳 面 金 額	相 關 金 融 負 債 帳 面 金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1,004,618	\$ 1,007,0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36,141,980	34,243,0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27,908,337	26,054,814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買回條件協議	4,398,597	4,379,450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行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

惟本行雖未從事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之交易，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金 融 資 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已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淨 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26,157,060	\$ -	\$ 26,157,060	\$ 18,793,071	\$ 2,480,756	\$ 4,883,233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91,270	-	10,891,270	10,828,651	-	62,619
總 計	\$ 37,048,330	\$ -	\$ 37,048,330	\$ 29,621,722	\$ 2,480,756	\$ 4,945,852

107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註一)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29,877,605	\$ -	\$ 29,877,605	\$ 15,781,805	\$ 7,628,167	\$ 6,467,63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642,871	-	106,642,871	106,642,871	-	-
總計	\$ 136,520,476	\$ -	\$ 136,520,476	\$ 122,424,676	\$ 7,628,167	\$ 6,467,633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所收取之(註一)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23,522,257	\$ -	\$ 23,522,257	\$ 17,112,763	\$ 2,272,495	\$ 4,136,99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5,285,078	-	5,285,078	5,226,593	-	58,485
總計	\$ 28,807,335	\$ -	\$ 28,807,335	\$ 22,339,356	\$ 2,272,495	\$ 4,195,484

106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金融工具設定質押之(註一)	現金擔保品	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 25,136,446	\$ -	\$ 25,136,446	\$ 14,791,072	\$ 3,495,813	\$ 6,849,56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5,684,428	-	65,684,428	65,674,962	-	9,466
總計	\$ 90,820,874	\$ -	\$ 90,820,874	\$ 80,466,034	\$ 3,495,813	\$ 6,859,027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包含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五五、資本管理

(一) 概述

本行自有資本及合併自有資本應高於法定資本需求，以符合依銀行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中有關法定最低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以下稱「資本適足比率」），此為資本管理之基本原則。

為求穩健經營，本行另設定資本適足比率的內部控管指標，以確保資本適足比率維持在適當的水準，並符合法定要求。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資本管理係依照董事會核准之資本適足性管理政策執行。自有資本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規定計算，並按季向主管機關申報資本適足比率。依該辦法，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淨額（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及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之合計數）及第二類資本淨額，其組成項目：

1. 第一類資本淨額

(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普通股、資本公積、累積盈餘、權益調整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等，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非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主要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及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2. 第二類資本淨額

主要包括長期次順位債券、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減除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計算方法說明所規定法定調整項目。

本行定期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評估未來的資本需求，並適時籌措資本，以維持資本適足性。

(三) 資本適足性

本行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符合主管機關法定最低資本適足比率之規定，請詳附註五八。

五六、重分類資訊

本行於 101 年 1 月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u>重 分 類 前</u>	<u>重 分 類 後</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052,604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u>12,052,604</u>
	<u>\$ 12,052,604</u>	<u>\$ 12,052,604</u>

本行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區間為 0.52% 至 9.95%，本行預期可回收之現金流量為 13,966,953 仟元。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帳面金額	\$ 400,660
公允價值	403,448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6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權益調整項目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u>106年度</u>
<u>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u>	
認列利益金額	\$ 9,027
依原類別衡量而須認列之擬制性權益調整項目	1,166

五七、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放款資產品質：請參閱附表一。

(二)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
1	A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1,796,879	6.35
2	B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11,249,478	6.05
3	C 集團 (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業)	10,562,360	5.68
4	D 集團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6,530,662	3.51
5	E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6,020,275	3.24
6	F 集團 (手提電腦、桌上電腦、平板電腦及數據中心等及控股)	5,794,622	3.12
7	G 集團 (有線及其他付費節目播送業)	5,708,168	3.07
8	H 集團 (不動產業)	5,375,960	2.89
9	I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793,565	2.58
10	J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640,000	2.50

106 年 12 月 31 日

排 名 (註 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註 2)	授信總餘額 (註 3)	占本年度淨 值比例 (%)
1	A 集團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 11,566,839	6.43
2	B 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11,249,797	6.25
3	C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300,759	4.61
4	D 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267,889	4.59
5	E 集團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8,240,000	4.58
6	F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7,272,046	4.04
7	G 集團 (不動產業)	5,971,397	3.32
8	H 集團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5,746,819	3.19
9	I 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5,494,754	3.05
10	J 集團 (金融業)	5,397,768	3.00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06,940,828	77,757,449	53,952,929	187,557,450	1,526,208,656
利率敏感性負債	405,418,173	724,716,696	58,240,887	61,221,383	1,249,597,1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01,522,655	(646,959,247)	(4,287,958)	126,336,067	276,611,517
淨 值					176,298,31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2.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6.9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212,634,701	92,061,556	70,599,111	143,463,742	1,518,759,110
利率敏感性負債	479,725,352	663,651,275	84,343,875	52,680,301	1,280,400,8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732,909,349	(571,589,719)	(13,744,764)	90,783,441	238,358,307
淨 值					172,338,06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8.6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38.31%

註：(1) 本表係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07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 (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11,417,278	794,595	744,913	6,120,007	19,076,793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722,013	1,780,050	1,115,097	1,721,279	24,338,439
利率敏感性缺口	(8,304,735)	(985,455)	(370,184)	4,398,728	(5,261,646)
淨 值					225,697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8.3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331.29%)

單位：美金仟元，%

106年12月31日					
項 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9,560,776	1,143,929	1,627,018	5,384,161	17,715,8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847,063	2,122,642	1,283,277	1,330,223	24,583,2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10,286,287)	(978,713)	343,741	4,053,938	(6,867,321)
淨 值					384,7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2.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784.93%)

註：(1) 本表係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107年度	106年度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91	0.85
	稅 後	0.78	0.75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1.91	10.64
	稅 後	10.22	9.46
純 益 率		44.97	43.25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477,570,421	\$ 322,644,139	\$ 339,612,720	\$ 294,187,399	\$ 298,479,103	\$ 238,424,914	\$ 984,222,1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866,589,284	237,420,638	266,355,868	518,985,631	413,863,745	462,001,876	967,961,526
期距缺口	(389,018,863)	85,223,501	73,256,852	(224,798,232)	(115,384,642)	(223,576,962)	16,260,620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10 天	11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400,966,780	\$ 308,622,209	\$ 333,911,949	\$ 380,119,501	\$ 280,492,801	\$ 230,593,105	\$ 867,227,21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798,077,159	245,691,773	324,574,990	539,056,998	354,125,467	449,647,757	884,980,174
期距缺口	(397,110,379)	62,930,436	9,336,959	(158,937,497)	(73,632,666)	(219,054,652)	(17,752,959)

註：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2,748,414	\$ 32,250,010	\$ 22,917,984	\$ 11,687,374	\$ 5,498,085	\$ 10,394,96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993,221	41,143,680	19,943,521	10,848,157	8,485,067	7,572,796
期距缺口	(5,244,807)	(8,893,670)	2,974,463	839,217	(2,986,982)	2,822,165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0 至 30 天	31 至 90 天	91 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75,993,302	\$26,533,031	\$24,294,916	\$10,087,780	\$ 5,803,424	\$ 9,274,1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1,201,553	29,806,347	24,151,886	11,836,750	8,181,442	7,225,128
期距缺口	(5,208,251)	(3,273,316)	143,030	(1,748,970)	(2,378,018)	2,049,023

註：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五八、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合	併本行	合	併本行	合	併本行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181,088,191	\$ 173,945,127	\$ 174,030,583	\$ 161,746,125			
	其他第一類資本	7,535,526	237,525	1,776,375	-			
	第二類資本	36,946,319	22,377,621	39,150,749	24,383,575			
	自有資本	225,570,036	196,560,273	214,957,707	186,129,700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1,537,630,004	1,285,291,652	1,489,062,544	1,236,150,633		
		內部評等法	-	-	-	-		
		資產證券化	1,179,928	1,179,928	160,367	160,36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	-	-	-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77,798,950	68,197,950	74,847,625	64,516,213		
		進階衡量法	-	-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55,272,575	51,063,500	38,235,838	35,271,988		
		內部模型法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1,671,881,457	1,405,733,030	1,602,306,374	1,336,099,201		
	資本適足率		13.49%	13.98%	13.42%	13.9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83%	12.37%	10.86%	12.1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8%	12.39%	10.97%	12.11%			
槓桿比率		6.53%	6.79%	6.20%	6.44%			

註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註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曝險總額。

五九、附註揭露之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不適用。
2. 為他人背書保證：不適用。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轉投資事業適用）或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銀行適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無。
9.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附表四。
10.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11.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附表五。
13.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資訊：附註八。

(三) 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及投資情形：附表六。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業 務 別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 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逾期放款金額	放 款 總 額	逾 放 比 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註一)		(註二)		覆蓋率(註三)			(註一)		(註二)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512,971	191,823,786	0.27%	1,978,548	385.70%	436,228	148,007,763	0.29%	1,882,713	431.59%
	無 擔 保	1,047,609	379,345,823	0.28%	5,592,090	533.80%	1,086,644	428,430,815	0.25%	5,665,294	521.36%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348,528	412,056,212	0.08%	6,164,429	1,768.70%	357,814	407,742,814	0.09%	6,089,002	1,701.72%
	現金卡	11	2,446	0.45%	49	445.45%	-	3,425	-	68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52,312	27,798,268	0.19%	318,822	609.46%	57,911	22,362,155	0.26%	265,722	458.85%
	其 他 擔 保 (註六) 無 擔 保	112,861 45,339	201,103,666 38,598,716	0.06% 0.12%	2,165,679 412,684	1,918.89% 910.22%	122,529 50,426	171,831,739 35,892,711	0.07% 0.14%	1,864,785 374,321	1,521.91% 742.32%
放款業務合計		2,119,631	1,250,728,917	0.17%	16,632,301	784.68%	2,111,552	1,214,271,422	0.17%	16,141,905	764.46%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38,070	39,946,004	0.10%	315,808	829.55%	40,317	37,832,545	0.11%	207,904	515.6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	19,189,941	-	218,250	-	-	16,239,837	-	184,419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八)		50,809					77,260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八)		92,625					126,300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九)		854,417					841,057				
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九)		402,004					438,345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 = 逾期放款 / 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 = 逾期帳款 / 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 = 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 / 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936	\$ 3,139,671 (註)	-	\$ -	\$ -	\$ -	10,936	\$ 3,139,671

註：係包含取得成本及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松隆分行舊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房屋地下四層、176 之 1 號及 176 號二樓之一）	106.06.22	84.12.27	\$ 278,710	\$ 350,000	截至 107.08.27 已全額收訖	\$ 71,290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同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資產活化，避免行舍閒置或低度利用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買賣交易分析報告	無

註：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民國 107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

交易日期	交易對象	債權組成內容	帳面價值(註)	售價	處分(損)益	附帶約定條件	交易對象與本行之關係
富邦華一銀行 107.12.7	上海睿銀盛嘉資產管理有限 公司	抵押貸款、擔保貸款 及信用貸款	\$ 63,555	\$ 116,565	\$ 53,010	無	無

註：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

二、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有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行及相關企業		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股數(仟股)	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現股股數 (仟股)	擬制持股數	合計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u>金融相關事業</u>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業務	780	3.94	\$ 30,287	\$ 3,510	780	-	780	3.94	註二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所	4,218	1.26	322,922	14,524	9,446	-	9,446	2.83	註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8,000	1.70	231,300	14,563	18,000	-	18,000	1.70	註二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業務	10,000	5.88	75,900	700	10,000	-	10,000	5.88	註二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銀行通匯業務	11,876	2.28	299,381	31,470	11,876	-	11,876	2.28	註二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03	8.39	7,094	653	503	-	503	8.39	註二
		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銀行業	-	51.00	21,129,099	215,406	-	-	-	100.00	註一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行動支付、商務相關業務	1,800	3.00	8,064	-	1,800	-	1,800	3.00	註二
		Nutmeg Saving a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國	金融科技業	1,140	8.98	375,679	-	1,140	-	1,140	8.98	註二
		尚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創業投資業	1,411	4.28	12,405	500	1,411	-	1,411	4.28	註二
		坤基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創業投資業	241	5.00	-	-	241	-	241	5.00	註二
		連加網路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10,936	19.99	3,139,671	(18,705)	10,936	-	10,936	19.99	註一
		<u>非金融相關事業</u>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	14	-	132	14	14	-	14	-	註二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發電業	374	-	1,945	-	374	-	374	-	註二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受託從事營建計劃審查、諮詢、 管理及不動產鑑價、融資等	6,964	30.00	115,338	14,527	6,964	-	6,964	30.00	註一
		悠遊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IC卡之發行與研發	5,108	4.91	50,211	5,443	5,108	-	5,108	4.91	註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高速鐵路之經營	20,278	0.36	619,481	15,208	82,079	-	82,079	1.46	註二
	台翔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太工業	1,700	1.25	15,385	1,190	3,400	-	3,400	2.50	註二	

註一：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以 107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二：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係 107 年度認列之現金股利。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仟元，幣別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註三)	備註
					匯出	收回							
富邦華一銀行	銀行業	\$ 9,378,810 (RMB2,100,000)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0,258,298	\$ -	\$ -	\$ 20,258,298	\$ 800,767 (RMB 175,857)	51%	\$ 215,406	\$ 21,129,099	\$ 107,73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0,258,298 (RMB 4,093,113)	\$ 20,258,298 (RMB 4,093,113)	\$ 111,531,613

註一：上述實收資本額及本期損益係分別按 107 年度 RMB 年底匯率及平均匯率換算。

註二：依經濟部投審會 103 年 1 月 6 日經審二字第 103000027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為美金 743,500 仟元 (RMB 4,093,113 仟元)。

註三：係自始投資累積至本期之金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聖德

